

碩士論文

男性犯罪少年復歸校園之研究—以臺中市北屯區兩所
學校為例

**The Reintegration of School Age Male Juvenile
Offenders – Exemplary Cases from Two Junior High
schools in Be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Taiwan.**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男性犯罪少年復歸校園之研究—以臺中市北屯區兩所
學校為例

**The Reintegration of School Age Male Juvenile
Offenders – Exemplary Cases from Two Junior High
schools in Be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Taiwan.**

中文摘要

我國對於犯罪少年復歸校園的相關研究有限，其研究範圍對象又大多傾向於中輟生的復學歷程與經驗，甚少探究他們在經歷過去犯罪經驗後復歸校園所發生的生活變化與心靈感受。本研究旨在探討犯罪少年復歸校園的歷程變化與認知適應，瞭解他們復歸校園所參與學校各種動、靜態生活歷程的轉變，亦更進一步比較他們犯罪前與犯罪後參與學校各類活動之生活差異，以確切掌握他們犯罪後復歸校園生活的真實面貌。故本研究目的旨在探究犯罪少年的原生家庭背景、學校生活狀況及其犯罪因素，及探討犯罪少年復歸校園復原力歷程之適應與認知，及瞭解犯罪少年在復歸校園後生命的轉變與意義。最後即針對犯罪少年復歸校園之復原歷程加以歸納，並提出幾項具體建議以作為政府針對此類教育之後續推展。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以半結構式之深度訪談法執行主題研究，主要研究對象為臺中市北屯區 2 所國中之男學生各 3 名及該 2 所學校之專業輔導老師各 1 名，提供有關重要研究之訊息以做為本研究參考及驗證內涵之依據。本研究是透過現象學理論追溯過往的故事，再以敘述分析法了解整體所發生的變化加以整合，並再以詮釋互動論呼應過去文獻所提出之相關理論。

本研究分析後發現：

一、犯罪少年原生家庭狀況與影響

- 〈一〉家庭呈現失功能現象與社經地位低弱，結構上呈現 4 種狀況：「單親家庭」、「重組家庭」、「雙親家庭」、「結構性複雜大家庭〈結構複雜大家庭，即家中除三代同住外，尚包含姑姑及父親女友同住，當中父親與姑姑曾受司法判決〉」。社經地位皆處於低底社會階層的勞動服務者。
- 〈二〉犯罪少年家庭教養態度呈現：「疏於照顧」、「缺乏溝通與技巧」、「偏差觀念傳承」等 3 種現象。
- 〈三〉原生家庭的影響效應分別呈現：「何處是兒家」、「負面身教影響」，前者對於犯罪少年而言，家的印象及感受呈「負面評價」，後者則是家庭的負面形象影響犯罪少年，影響因子包含「犯罪家庭」、「冷漠家庭」、「忙碌家庭」等 3 種狀況。

二、犯罪少年犯罪因素包含 4 方面：「個人因素」：呈現貪心、好奇、衝動、過度同情、僥倖心理、受同學影響、欠缺羞恥心及家庭依附等多方面影響。「家庭因素」：家庭結構、家庭教養及身教家庭的變項影響。「學校因素」：師生、同學關係及學校政策與生活規範。「社會文化因素」：以參與陣頭活動與結交陣頭朋友為主要因素，影響層面包含：「價值觀偏低」、「習得犯罪習性」、「與社會脫節」及「生活混亂」等多重負向層面。

三、犯罪少年復歸校園前、後之適應與認知情形

- 〈一〉一般課程學習之表現，復歸前、後差異不大，態度上消極懶散，呈現適應不良。
- 〈二〉復歸後，復原力課程接受度佳，惟觀念仍偏差，學習理解力弱，法律認知情形頗顯不足。
- 〈三〉復歸後，校內師生互動關係及校外交友情形，已略顯改善。
- 〈四〉復歸後，在校衝突情形無明顯改善，行為均賴以暴力方式解決；違規狀況時好時壞，行為呈現適應不良；師生相處，關係平淡，互動力小；校外交友情形，大部分仍維持復歸前的交友狀態，即不排斥與犯罪朋友交往，在交友認知上無危機意識感。

四、復歸歷程之生命的轉變與意義的認知：「後悔留下負面形象」及「失去，才知家人的可貴」，態度呈現積極正面；「不在乎犯罪行為」態度呈現消極負面。其轉變因子包含：「個人正向因子」、「家庭支持系統」、「學校支持系統」、「對社會陣頭文化的認知」等 4 個型態。最後，在個人期待與未來規劃呈現：「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並期許未來」、「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但仍期待未來」、「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對未來亦無期待」等 3 種型態，顯示少部分在經歷復原力歷程後，因態度轉變，對未來抱持希望，但大部分則是受現實環境的影響，對未來不奢望期待。

關鍵詞：犯罪少年 (Juvenile offenders)、復歸校園 (School Reintegration)、復原力 (Resilience)

Abstract

There are a very limited amount of researches that were performed in Taiwan in investigating the reintegrat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back into the education system. Most of the available literatures have focu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reintegration for juvenile dropouts and few have investigated their lifestyle and psychological change experiences. Therefore, this study was aimed to investigate the reintegration adaptat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namely the changes in their academic activities, while further comparing their extra-curricular and lifestyle changes before and after their convictions. Through these investigations, we will be able to accurately portray the school reintegration process. The goals of this study are to understand the juvenile offenders' family and school lives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factors which led to their crimes, to investigate and determine the juvenile offenders' recovery and awareness during their school reintegration process, and to formulate constructive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in furth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reintegration programs.

This qualitative study was based on data gathered from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The study subjects consist of 3 male students and 2 school counsellors, for control and evidence validation, that came from 2 different junior high schools in Be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Taiwan. The study began with phenomenon theory based retrospective descriptions. The subjects' experiences were determined through narrative analysis of the retrospective descriptions. Finally, these interpretations were validated by comparing them with theories presented in previous related literatures.

The results are as the followings:

A Juvenile offender's family status and influence

- Dysfunctional family and lower social status – juvenile offender's family structures shows the following 4 scenarios: "single-parent family", "blended family", "two-parents family", and "complicated large family" (complicated large family is defined as three generations of family members living under the same household, including aunt and father's girlfriend, where the aunt and father had been convicted.) The social statuses of the family members belong to the lower tier of labor service providers.
- Juvenile offender's family upbringing include the following scenarios: "neglect", "lack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inheritance of deviant perception".
- The family influences on juvenile offenders can be categorized as "belonging

issues” and “negative examples”. In the first category, individuals often associate home with “negative” impressions and experiences. The second category is when the family can negatively influence an individual. These influence factors include “criminal families”, “neglect families”, and “pre-occupied families”.

- B The followings are 4 factor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personal factors”, where the juvenile individual exhibit traits such as greed, curiosity, impulsiveness, overly sympathetic, reliance on luck, lack of shame, and family dependency; “family factors”, these factors can include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upbringings, and family teachings by example; “school factors”, these factors can include peer interactions and school regulations; “social cultural factors”, generally include participations and meeting friends who participate in traditional troupe gatherings; “comprehensive factors”, these key factors can include lower life values, criminal habits, social dislocation, and chaotic lifestyles.
- C The changes in attitude and understanding of juvenile offenders before and after returning to their school-life environments are as the followings:
- There is no obvious attitude difference in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activities. The students’ attitudes are passive and negative, exhibiting signs of maladaptation.
 - After returning to school, the acceptance for rehabilitation classes is high. However, the students still exhibited deviated ideals, slow understanding to academic subjects, and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
 - Relationships among teachers and non-school friends are improved after returning to school.
 - After returning to school, there was no obvious improvement was found in terms of conflicts occurrence at schools for the students. Where “physical violence” is the student’s main method of problem solving. The student’s behaviour is unstable and exhibited maladaptive behaviors. The student’s interaction with the teachers is low. Most of the students maintained the same social groups outside of the school system, similar to that of before returning to school. The students do not exclude from being associated with criminal friends and has no awareness of their deviated social life.
- D The understandings of the students toward “the regret of leaving negative impressions” and “cherish families only after losing them” are positive after their reintegration process. However,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indifference about committing crime” still exhibited passiveness and negativity. Factor for juvenile offenders in transforming their mentalities can include “personal

positive factors”, “family support system”, “school support system”, and “understanding social and gang cultures”. Finally, the juvenile offenders’ future plans and expectation can exhibit the following three trends: “positive about leaving criminal circles and future prospects”, “not confident about leaving criminal circle, but is hopeful of future prospects”, and “not confident about leaving criminal circle and has no future prospects”. These results demonstrated that after undergoing the reintegration process, a minor number of the students has begun to change their attitudes and are hopeful towards the future. However, the majority of the student possess no expectation towards their future prospects and thinks they are just confined within the current environment and reality.

Keywords : Juvenile offenders , School Reintegration , Resilience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12
第三節 名詞釋義	1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5
第一節 少年犯罪因素之相關理論	15
一、一般化犯罪理論	15
二、次級文化緊張理論	16
三、標籤理論	19
四、控制理論	21
五、明恥整合理論	22
第二節 復原力相關理論	23
一、復原力意涵	24
二、復原力因子之涵攝	24
〈一〉內在保護因子	24
〈二〉外在保護因子	26
第三節 復原力與犯罪少年間之影響	28
一、復原力在犯罪少年人格的發展、認知與行為之影響	28
二、犯罪少年復原力在社會系統中之影響	31
三、修復式正義對犯罪少年復原的影響	3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7
第一節 研究方法選定	37
第二節 研究策略與工具	37
一、立意取樣	37
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	38

三、 錄音器材	38
四、 實地札記	38
第三節 研究架構及研究流程	39
第四節 研究設計	41
一、 研究者角色	41
二、 同理的傾聽者	41
三、 敏銳的觀察者	41
四、 意義的詮釋者	41
五、 自我覺察者	42
六、 訪談中歷程的回饋	42
七、 研究參與者	42
八、 資料蒐集方法	45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46
第六節 可信賴性檢驗與研究倫理	48
一、 三角檢證	48
二、 研究倫理	49
第四章 綜合分析與討論	51
第一節 分析個案之犯罪問題與犯罪原因	51
一、 個案家庭概況、教養方式及「家」帶來的感受與影響	52
二、 個案犯罪因素之探討與犯罪後之感想	59
三、 比較個案犯罪前與犯罪後校園生活之差異	64
〈一〉 在校課業與活動參與態度之比較	64
〈二〉 校內師生關係互動與校外交友情形之比較	70
〈三〉 在校衝突與違規狀況之比較	76
第二節 分析犯罪少年復歸校園之適應與認知	80
一、 復原力課程之適應、認知與歷程後之感想	80

二、復歸後生命中的轉變與啟示	88
第三節 犯罪少年犯罪後之個人期待與未來規劃	93
一、個人期待	93
二、未來規劃	95
第四節 綜合歸納分析	97
一、家庭結構、教養概況及「家」的影響	97
(一) 犯罪少年家庭結構導致社經地位低弱	98
(二) 犯罪少年家庭教養概況—疏於照顧、缺乏溝通與技巧	98
(三) 何處是兒家—「家」的感覺	99
(四) 「犯罪家庭」的影響	100
二、犯罪少年犯罪因素	103
三、犯罪少年復歸學習歷程之適應與認知	109
(一) 犯罪後復原力課程之適應與認知	110
(二) 復歸校園生活之適應與認知	114
四、犯罪少年犯罪後的省思	118
〈一〉 犯罪少年犯罪後的省思	119
〈二〉 個人期許與未來規劃	127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30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30
一、復歸家庭「複製效應」—竹與筍的聯想	130
二、多重犯罪因素之影響	131
三、犯罪少年校園偏差認知與適應影響社會人格發展	135
四、犯罪少年校園生活之衝突與矛盾	136
(一) 與同學、老師互動關係、衝突處理、在校違規等情形較難適應與認同	136
(二) 校外交友情形稍有改善	136
五、犯罪少年犯罪後的省思	137

(一) 「身份標籤」影響—振翅慾飛的翅膀	137
(二) 「轉型政策」影響—犯罪少年生命的變與不變	138
(三) 犯罪少年未來夢想的期待與無奈	13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41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者省思	144
一、 研究限制	144
二、 研究者的省思	144
參考文獻	146
附錄	157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157
附錄二 訪談大綱	158
附錄三 專業教師訪談綱要	160
附錄四 訪談札記	161
附錄五 訪談逐字稿	163
附錄六 逐字稿個案分析表 4-1-1	170
附錄七 逐字稿跨個案綜合分析 4-4-1	174
附錄八 個案分析簡表 4-1-2 (1)	177
附錄九 個案分析簡表 4-1-2 (2)	178
附錄十 個案分析簡表 4-1-2 (3)	179
附錄十一 個案分析簡表 4-1-2 (4)	182
附錄十二 個案分析簡表 4-1-2 (5)	184
附錄十三 高關懷學生學習課程表 4-4-2	185
圖 1-1 近 10 年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少年犯罪人數	12
圖 2-1 一般性犯罪理論模式	23
圖 2-2 層社會之青少年易形成次級文化之因果過程	25
圖 2-3 第二階段偏差行為產生之原因	27
圖 3-1 研究架構流程	46
圖 3-2 研究流程	47

表 1-1	歷年犯罪少年人數統計	12
表 1-2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暨虞犯少年人數	13
表 1-3	歷年刑事案件少年犯罪種類統計	15
表 1-4	地方法院少年刑事終結案件科刑人數按罪名別分	17
表 2-1	各家學者提出之內在保護因子	32
表 2-2	各家學者提出之外在保護因子	33
表 2-3	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理論的八個階段	36
表 2-4	社會脈絡與危險因子、保護因子及實務上的建議	39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	50
表 3-2	學生訪談大綱	52
表 4-1	臺中市北屯區國中學校列管少年人數	58

第一章 緒論

「我們今日之所以會如是，在於昨日之所以演變。每個人的昨日，都迥然不同。進一步而言，隨著歲月遞增，及經驗不斷累積，使得我們成為與眾不同的個體。」

(Carlsen R.、Stieglitz C.；彭駕駢，1992)。

每個特殊行為的偏差或犯罪少年，在追根究底後，背後總有個與別人不一樣的特別故事，大部分都與家庭背景、成長歷程有關，有些則是在缺乏家庭教養之下走向偏差之路，有些則是因仿效父母過去的犯罪行為，鑄成大錯。他們有時情緒過於激昂，產生暴力行為，有時卻又莫名哀傷，表情凝滯呆像，不知所云。他們不論在家或在校，異於常人的行為總讓一般人無法理解，甚至感到厭惡而排斥。學校為重塑他們人格及挽救惡性行為，在校不斷規劃，重覆實施一系列復原力課程，都希望能藉此讓他們重拾信心回復一般正常上課情形，但作法似乎屢屢失敗。誠如鍾宛容〈2013〉老師所言，這些課程嚴格說起似乎效果不大，有時同質類的少年在一起久了，行為甚至變本加厲，更不易改變。研究者心想，這復原力歷程當中到底出了什麼差錯，是學校、社會政策有了瑕疵，還是現在的人們太過於標榜主流，出現令人心寒的冷漠與不用心，到底是那個環節出了問題，造成社會不對等的現象愈來愈嚴重，種種的問題與納悶不斷在筆者腦海裏翻湧，於是筆者想，想要揭開其中的問題，只有深入其中才能獲得答案。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研究背景

如果有一天，發現有個犯罪的孩子，拿著報上消息炫耀他過去的風光，竟曾是受社會輿論撻伐的竊盜、搶奪案件，試想你會怎麼做？苛責、懲罰？還是將他放棄？

2012年10月在臺中市北屯區某所國中，有兩位男同學因受同校的某位女同學唆使，搶奪正在公園散步的婦女皮包。也因為此案，台中少年法庭先將他們暫收容2個月。孰料這兩位同學在收容期滿後回到學校，竟拿著他們當時犯罪的報上消息，四處向同學炫宣及揚耀。事後學校發現他們的作為已帶給其他同學不良示範及嚴重影響校譽。學校即要求本單位能夠協助函請少年法院，建議將這兩位有嚴重偏差的犯罪學生，宣判入少年感化院教育，不致再回到學校影響同學上課及觀念偏差，更影響校譽。當時研究者在聽完此建議後，心裏感到一陣震驚與納

悶，感觸著實非常深刻，也為此問題在內心提出了許多不同的看法。而當下研究者的心情已為這 2 位學生感到不捨與同情。

研究者針對此事件曾經試想過，一個犯罪的學生，若經司法判決而再度回到學校上課，學校能給予什麼樣的環境協助？輔導內容是什麼？態度又如何？即便他們每星期假日需回到少年法院報到上課，又能學到多少東西？而這類少年的家庭背景又如何？在結構與經濟上又與一般家庭有何不同？然而他們再度回到學校又是帶著什麼樣的心情與想法？對於學校的受課認知與學習態度又能獲得多少適應？家人是否支持，又付出多少關心？如果學校態度還是一籌莫展而選擇放棄，試想他們將來成年後，立足於社會又會成為怎樣的青年？這種種的問題是否已經預言著他們將來有可能成為未來的成年犯呢？

「反社會的孩子只不過是跑的更遠些，而不是去找他自己的家庭或學校，來供給他所需的穩定（支柱）——假如他要能通過他自己的情緒成長之早期的重要階段的話…。一個小孩偷糖吃，只表示他在找他自己的那位好媽媽，而對那位媽媽，他本來就有權利索求在那兒的任何甜食的…。（少年）過犯所指的是還有些希望存在。你可以看出，當孩子有反社會行為時，那不必然是指他有病，而反社會行為常常不過是和有力量、會愛護、有自信的人所發出的求救信號…。」

（引自王雅莉（2002）碩士論文—引英國法官 Winnicott 演講）

思考兩種文化兩個不同價值，一種文化不斷被提昇、接納；另一種文化則不斷被排斥、貶抑。而在現今主流意識濃厚的時代，專屬社會的精英份子，通常都會把低階的人士或違反當今法律的邊緣青少年與主流社會做切割。大部份的人都認為，一般人在知識水準或社會行為上均未達國家政策等各種條件的標準下，是很容易被社會給孤立或邊緣化，並歸類為當今所謂的次文化或犯罪次文化。而今，曾經犯錯過的觸法少年給人的形象不是主流文化下的產物，卻反而像是阻礙學校發展的絆腳石，也由於他們長期遭受學校、社會的鄙視與逼迫眼光，使埋葬在他們心中許久的不平與忿怒，也都紛紛藉由極端行為來表達他們對學校、社會的不滿，因此還有人稱此行為為社會中的病態人格，呈現主流社會文化的傲慢態度，無形中卻也將他們驅逐於社會邊緣，但他們卻無法想像，體會出這一群來自社會某個角落的弱勢孩子，他們的行為正是他們所發出的求救訊息……。

二、研究動機

根據國內外文獻指示，在犯罪生涯 (criminal career) 領域中，1993 年，Robert Sampson 及 John Laub 的《犯罪的形成》(Crime in the Making) 一書，提出犯罪生涯轉捩點¹ (turning points) 的觀念。Sampson 及 Laub 發現穩定的偏差行為會被後來生涯中發生的事件所影響，甚至影響後來之犯罪生涯。(犯罪學，蔡德輝 楊士隆)。又根據社會心理學家觀點，社會互動影響人類行為至鉅，因為少年常因別人對他們的反應及標籤而影響其對自我概念及行為的發展。艾瑞克森(E. H. Erikson, 1902)社會心理發展理論亦指出²，人格發展並非在早期即固定成形，而是成長時期的各個階段中都有機會可能復原，形成正向能量，所以人格發展亦影響著人類日後自我概念及行為發展。

美國賓州大學 Wolfgang、Figlio 及 Sellin 教授更以縱貫型研究方式，深入了解少年成長期間觸犯嚴重罪行之成因與重要相關因素最具影響力。Wolfgang 等曾對 1945 年出生之 9,945 名青少年追蹤型 18 歲止，統計發現占有所有樣本數 6%，累犯 5 次以上之所謂「常習犯」(chronic offender)，或稱「核心犯罪者」(hard-core criminal) 卻觸犯 51.9% 之所有罪行。此外，Wolfgang、Thornberry 及 Figlio 在追蹤原來樣本之 10% 至 30 歲為止 (總計 974 位)，進一步發現成年後之「持續性犯罪者」(persistent offender) 有 70% 來自原來的少年常習犯；少年時期無犯罪就錄者，成年後只有 18% 的犯罪可能性；少年犯有 80% 的可能性成為成年犯；並有 50% 可能於成年後被逮捕 4-5 次；「常習少年犯」的犯行占全部逮捕次數之 74% 和嚴重暴力罪行 (如殺人、強姦、搶劫) 的 82%。其研究明確指出「常習少年犯」長大後大多仍持續其犯行，同時犯罪的嚴重性也隨著年齡的長成而大增。(蔡德輝、楊士隆，2012，頁 176、177)

再者，學者 Toms (1980) 在論述青少年自我認同期強調其觀點，自我概念是來自於個人對自己的意象 (image of picture)，而這種意象是在幼童時期和青少年時期深受家庭、學校和社會環境的影響所構成行為 (簡宏光，1998)。然而家庭又為青少年接觸社會的第一個環境，對青少年行為已產生最直接、最正面的影響。所以父母作風若有不正或有不軌的行為發生，往往即已影響著青少年的人生觀及價值觀的形成，甚至產生偏差的人生及價值觀的傳承 (虎珂，2006)。

1 「犯罪生涯轉捩點」本研究引述 Sampson 及 Laub 之「逐級年齡理論」(Age-Graded Theora)，其指出低自制力 (low self-control) 雖可詮釋偏差行為，但在生涯中，家庭、學校、職業、婚姻等「非正式社會控制」(informal social control) 機制，對於少年未來偏差與犯罪行為之衍生與否卻有關鍵之阻絕影響。而其中婚姻與事業生涯 (marriage and career) 此兩個重要之生涯「轉折點」(turning points)，將使得犯罪機率下降。(犯罪學，蔡德輝 楊士隆，頁 180)

2 艾瑞克森(E.H.Erikson, 1902)是美國著名精神病醫師，新精神分析派的代表人物。他認為，人的自我意識發展持續一生，他把自我意識的形成和發展過程劃分為八個階段，這八個階段的順序是由遺傳決定的，但是每一階段能否順利度過卻是由環境決定的，所以這個理論可稱為“心理社會”階段理論。(引教育 wiki <http://content.edu.tw/wiki/index.php/>)

然而在復原力理論 (resilience theory) 因子與桑普森和勞伯 (Sampson Robert and John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有著許多相似點。其強調，無論早期犯罪傾向如何，終止犯罪重點在於四個轉折點：(許春金，2010)

- 1、切斷過去不良影響。
- 2、提供監督式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
- 3、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
- 4、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

根據法務部〈2012〉統計最近 10 年少年犯罪概況與犯罪類型分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 規定，少年事件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兩類，以及依同法第 3 條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均由少年法院 (庭)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所謂「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至於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則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院 (庭) 處理之，但因本研究對象之限制惟在兒童處理事件部分本章不列入研究。

近 10 年來少年 (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以下同) 犯罪 91 年起至 94 年止呈逐年減少的趨勢；惟自 95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100 年少年犯罪人數有 11,154 人，較 99 年增加 1,436 人，其中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由 91 年的 510 人減少為 100 年的 363 人，其指數為 71；而保護事件人數近年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但 100 年有 10,791 人，指數增為 82 (表 1-1，圖 1-1)。(法務部保護司，2012)

表 1-1 歷年犯罪少年人數統計

年別	合計			刑事案件			保護事件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91	13,591	100	100.00	510	100	3.75	13,081	100	96.25
92	11,451	84	100.00	476	93	4.16	10,975	84	95.84
93	9,367	69	100.00	365	72	3.90	9,002	69	96.10
94	8,823	65	100.00	372	73	4.22	8,451	65	95.78
95	8,825	5	100.00	336	66	3.81	8,489	65	96.19
96	8,854	65	100.00	417	82	4.71	8,437	64	95.29
97	9,240	68	100.00	313	61	3.39	8,927	68	96.61
98	9,097	67	100.00	319	63	3.51	8,778	67	96.49
99	9,718	72	100.00	302	59	3.11	9,416	72	96.89
100	11,154	82	100.00	363	71	3.25	10,791	82	96.75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12，P.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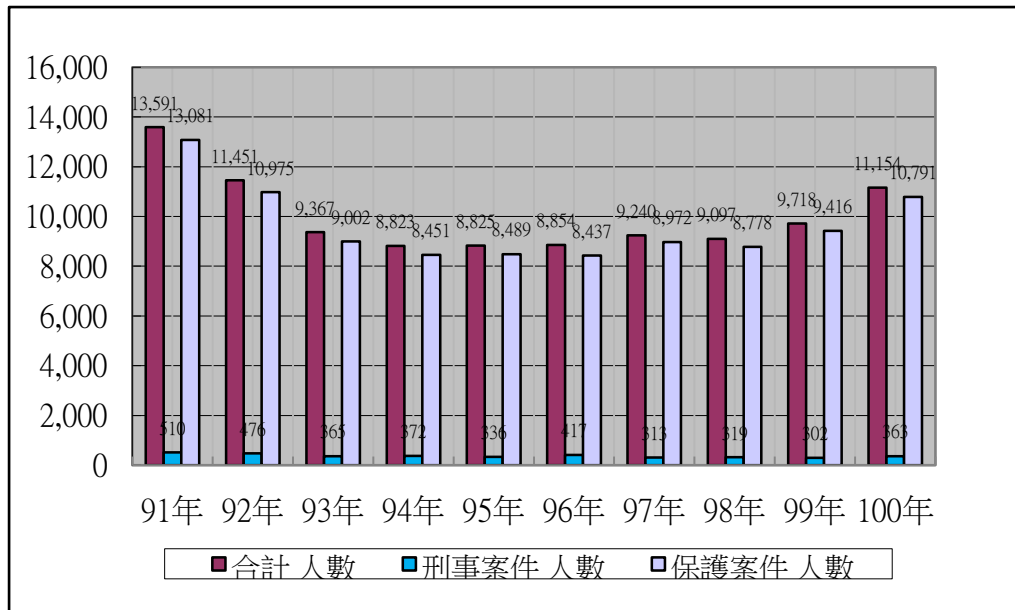


圖2-1 近十年「12歲以上18歲未滿」少年犯罪人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12，P. 55

比較近10年（91年至100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之變化，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自91年（13,826人）以後逐年減少，93年減至萬人以下，96年人數為近10年來最少，100年人數有11,394人，較99年增加1,447人。若以91年年兒童犯罪人數為基準，表格1-2資料顯示，犯罪指數自91年以後逐年下降，97年略微上升，指數為68，100年再上升為82。而刑事案件人數至99年為近10年最低，數為61，100年指數上升至75。保護事件人數指數，94年至96年指數約略相當，96年保護事件人數為近10年最低；100年保護事件人數較99年增加1377人。另100年虞犯少年兒童人數有1,979人，較99年略為上升。綜上可知，近10年來整體犯少年兒童雖呈減少趨勢，惟99、100年呈明顯增加之情形。另100年虞犯少年兒童人數則呈現增加趨勢，為近10年新高，均值得持續注意。（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2012最新資料統計）

表 1-2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暨虞犯少年人數

年別	觸犯刑法法令少年兒童									虞犯少年兒童	
	合計			刑事案件			保護案件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91	13,826	100	100	514	100	3.72	13,312	100	96.28	644	100
92	11,669	84	100	493	96	4.22	11,176	84	95.78	929	144
93	9,576	69	100	392	76	4.09	9,184	69	95.91	1,221	190
94	9,089	66	100	388	75	4.27	8,701	65	95.73	880	137
95	9,073	66	100	339	66	3.74	8,734	66	96.26	866	134
96	9,072	66	100	431	84	4.75	8,641	65	95.25	857	133
97	9,441	68	100	324	63	3.43	9,117	68	96.57	1,182	184
98	9,316	67	100	335	65	3.06	8,981	67	96.04	1,385	215
99	9,947	72	100	314	61	3.16	9,633	72	96.84	1,151	179
100	11,394	82	100	384	75	3.37	11,010	83	96.63	1,979	307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12，P. 28

在少年犯罪類型觀察上，少年刑事案件之範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規定，包括（一）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20歲者，（三）少年法院（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以上3種均屬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案件。由於大部分的犯罪少年因個人及家庭特殊背景關係，在成長階段中，所面對人生歷程總是較一般少年還要坎坷與辛苦。恰如研究者的訪談對象有2位是來自研究者工作階段中的受輔導對象，較瞭解他們的犯罪背景及本性特質。過去他們在校除了經常以翹課、抽菸等多項違規，尚因接觸廟會陣頭活動而誤觸毒品，因此再衍生後續許多犯罪行為，此多項偏差及犯罪行為不但遭學校記大過處分並遭學校函請教育局建議少年法院宣判入少年感化院教育。因此研究者針對此事件再度思考，一個犯罪的學生，若經司法判決而再度回到學校上課，學校能給予什麼樣的環境協助？輔導內容是什麼？態度又如何？即便他們每星期假日需回到少年法院報到上課，又能學到多少東西？而這類少年又是帶著什麼樣的心情與想法再度回到學校？對於認知與學習又能獲得多少適應？而家人對此事的關心又付出多少？如果學校態度還是選擇放棄，認為已無能為力再度支持，試想他們將來立足於社會又會成為怎樣的青年？

再者又以社會犯罪架構的整體概況來看，近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之犯罪類型主要為傷害罪、殺人罪、強盜搶奪盜匪罪、毒品犯罪及妨害性自主罪等，其中強盜搶奪盜匪罪少年人數迄至98年持續占各年全部少年刑事案件人數3成以上，所占犯罪人數比例最高，惟因99年降為23.51%，至100年所占比例則更下降為16.53%；毒品犯罪則為上述犯罪類型中所占比例增加幅度最大者，91年僅18人，佔3.53%，近十年來呈逐年增加之趨勢，99年所占比例更首度超越強盜搶奪盜匪罪，所佔比例首度超越30%，高居第一位，100年所佔比例更高達49.31%創下近十年新高，而傷害罪、殺人罪及強盜搶奪盜匪罪之犯罪少年人數所占比例近幾年則略有下降。（如表1-3）。

表 1-3 歷年刑事案件少年犯罪種類統計

犯罪 種類	總計		竊盜罪		傷害罪		殺人罪		強盜 搶奪 盜匪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罪		毒品犯罪 (含麻藥)		兒少性 交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1	510	100	23	4.51	85	16.67	63	12.35	200	39.22	6	1.18	6	1.18	18	3.53
92	476	100	21	4.41	77	16.18	49	10.29	182	38.24	6	1.26	8	1.68	27	5.67	4	0.84
93	365	100	10	2.74	40	10.96	34	9.32	136	37.26	11	3.01	3	0.82	31	8.49	5	1.37
94	372	100	5	1.34	68	18.28	55	14.78	124	33.33	3	0.81	3	0.81	32	8.6	3	0.81
95	336	100	7	2.08	79	23.51	26	7.74	134	39.88	4	1.19	3	0.89	20	5.95	2	0.6
96	417	100	7	1.68	73	17.51	51	12.23	177	42.45	5	1.2	0	0	39	9.35	2	0.48
97	313	100	5	1.6	52	16.61	25	7.99	106	33.87	2	0.64	2	0.64	47	15.02	2	0.64
98	319	100	1	0.31	20	6.27	29	9.09	107	33.54	1	0.31	2	0.63	83	26.02	1	0.31
99	302	100	1	0.33	34	11.26	22	7.28	71	23.51	1	0.33	0	0	109	36.09	0	0
100	363	100	2	0.55	20	5.51	12	3.31	60	16.53	0	0	0	0	179	49.31	0	0
100 年與 99年 比	61	20.2	1	100	-14	-41.18	-10	-45.45	-11	-15.49	-1	-100	0	0	70	64.22	0	0
犯罪 種類	贓物罪		公共危險罪		妨害風化罪		妨害自由罪		妨害性自主 罪		偽造文書 印文罪		槍砲彈藥 刀械		違反著作權法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1	3	0.59	5	0.98	0	0	2	0.39	62	12.16	6	1.18	16	3.14	15	2.94
92	3	0.63	7	1.47	1	0.21	5	1.05	59	12.39	5	1.05	9	1.89	4	0.84	7	1.47
93	1	0.27	5	1.37	1	0.27	14	3.84	46	12.6	5	1.37	13	3.56	1	0.27	9	2.47
94	1	0.27	2	0.54	0	0	7	1.88	55	14.78	0	0	7	1.88	0	0	7	1.88
95	0	0	3	0.89	0	0	0	0	41	12.2	6	1.72	6	1.79	0	0	5	1.49
96	0	0	3	0.72	0	0	8	1.92	36	8.63	3	0.72	7	1.68	0	0	6	1.44
97	0	0	5	1.6	0	0	3	0.96	49	15.65	1	0.32	6	1.92	0	0	8	2.56
98	0	0	0	0	0	0	2	0.63	62	19.44	1	0.31	5	1.57	0	0	5	1.57
99	0	0	4	1.32	0	0	2	0.66	49	16.23	1	0.33	3	0.99	0	0	5	1.66
100	0	0	3	0.83	2	0.55	2	0.55	70	19.28	3	0.83	5	1.38	0	0	5	1.38
100 年與 99年 比	0	0	-1	-25	2	0	0	0	21	42.86	2	200	2	66.67	0	0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12，P. 48

最後在地方法院少年刑事終結案件科刑人數統計，分析近 10 年(92 年至 102 年 8 月)少年刑事終結案件科刑人數總計 3,870 人，罪型類別有：竊盜、搶奪及海盜、殺人罪、傷害罪、妨害風化及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其他等 7 項，其中男性犯罪者為 3,554 人，占少年刑事終結案件科刑人數之 91.83%；女性犯罪者為 316 人，占少年刑事終結案件科刑人數之 8.16%。若以少年犯的罪名分佈來看，竊盜總計 65 人，男性 58 人(占 89.23%)，女性 7 人(占 1.07%)；搶奪及海盜罪總計 24 人，男性 22 人(占 91.66%)，女性 2 人(占 8.3%)；殺人罪總計 339 人，男性 325 人(占 95.87%)，女性 14 人(占 4.12%)；傷害罪總計 499 人，男性 486 人(占 97.39%)，女性 13 人(占 2.60%)；妨害風化及妨害性自主罪總計 563 人，男性 523 人(占 92.89%)，女性 40 人(占 7.10%)；恐嚇取財總計 37 人，男性 32 人(占 86.48%)，女性 5 人(占 1.35%)；其他罪型總計 2343 人，男性 2108 人(占 89.97%)，女性 235 人(占 10.02%)，若以本年(102 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來看，男性在犯罪總計上，降 11.3%，女性則攀升 18.18%，但以犯罪總比例來看，男性犯罪仍占 80.53%，女性占 26.34%，因此數據顯示，男性犯罪不論於總體比例或犯罪類別相比較，仍然一直比女性犯罪者高(詳見表 1-4)。

「儘管少年犯下暴力犯罪的類型不一，惟加以探究之後，我們可發覺到其行為模式與動機態度在在充斥著共同的男性氣概之呈現。剛強、不可示弱、優越感、主動、侵略性及強迫異性戀等既是傳統父權社會期許男性此一性別角色所應具備的性別特質，相較於瀟灑在少年暴力犯間逞勇鬥狠、血氣方剛、不服輸、鄙視女性甚至極度排斥同性戀等迷思，亦可看出兩者之間極大的相似性(許華孚、周愷嫻，2009)」。研究者根據男性少年犯罪上述之動機，了解到一個犯罪少年之所以會犯罪，背後皆可能隱藏著家庭失功能現象的問題，及男性雄性之獨特性(例：剛強、不可示弱、優越感、主動、侵略性及強迫異性戀等既是傳統父權社會期許男性此一性別角色所應具備的性別特質)，導致種種的犯罪成因。因此，男性犯罪者在一般社會給予的形象概念，是負面的指責、頑劣，他們置身在社會次文化，彼此逞勇鬥狠、血氣方剛、不服輸、鄙視女性甚至極度排斥同性戀等。然而他們在復歸校園後，若要擺脫這樣的負面標籤，似乎就更顯得困難與艱辛。所以研究者在本文探討犯罪少年的復原歷程，不僅包含他犯罪過程以及復歸所學之經歷與復歸校園後的生命歷練，在與他的原生家庭背景與生活學習狀況，均一併追究探討。

表 1-4 地方法院少年刑事終結案件科刑人數---按罪名別分

年(月)別	性別	合計	竊盜罪	搶奪及海盜罪	殺人罪	傷害罪	妨害風化及妨害性自主罪	恐嚇取財	其他
92年	男	430	18	7	47	73	53	8	224
	女	46	3	1	2	4	7	-	29
93年	男	328	9	6	33	40	46	9	185
	女	37	1	1	1	-	1	2	31
94年	男	356	4	2	55	67	54	2	172
	女	16	1	-	-	1	1	1	12
95年	男	315	7	1	26	78	41	3	159
	女	21	-	-	-	1	-	1	19
96年	男	385	7	3	47	72	29	4	223
	女	32	-	-	4	1	7	1	19
97年	男	290	5	-	24	50	47	2	162
	女	23	-	-	1	2	2	-	18
98年	男	292	1	1	27	20	55	1	187
	女	27	-	-	2	-	7	-	18
99年	男	277	1	-	21	34	43	1	177
	女	25	-	-	1	-	6	-	18
100年	男	330	2	2	12	20	65	-	229
	女	32	-	-	-	-	7	-	25
101年	男	347	-	-	15	20	63	1	248
	女	31	2	-	2	1	1	-	25
102年 1-8月	男	204	4	-	18	12	27	1	142
	女	26	-	-	1	3	1	-	21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	男	-11.3	-	-	50	33.33	-37.21	-	-14
	女	18.18	-100	-	-50	-	-	-	23.5

說明：本表係依少年保護官製作之調查報告資料統計（司法院統計處，2013）

有些犯罪學者對於以上這些早期偏差或犯罪少年皆認為，會隨著時間日趨嚴重、持續，不應只有單純的個人特質因素，且還伴隨著複雜的社會因素，若二者負面因素持續不斷的滲入他們的生活模式，改變他們的生活型態，漸而影響這些少年的心智成長，而成為一個有系統的犯罪成長模式，在其中就會醞釀製造未來的犯罪危機，就如同犯罪學者蔡德輝教授〈1996〉所言：今日的少年犯終究有可能成為未來的成年犯。

再者，美國犯罪學者 Sheldon Glueck 及 Eleanor Glueck (1930) 夫婦為犯罪少年生涯生活週期進行一系列之追蹤研究。其配對 500 名犯罪少年與 500 名非犯罪少年，進行比較研究預測反社會行為之個人因素，發現兒童時期之適應不良行為與成人期之適應密切相關。另犯罪學者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在一般性犯罪型態亦強調，犯罪原因在於少年初早期在家庭內早期社會化過程。此過程不當將影響少年低度自我控制 (Low Self-Control) 而為犯罪與偏差行為之主因。低度自我控制特質包括：行動性、喜愛簡單而非複雜的工作、冒險、喜好肢體而非語言的活動、以自我為中心、輕浮的個性。低度自我控制加上犯罪機會為犯罪之主因。(蔡德輝、楊士隆，2012，頁 184、185)。

研究者綜合以上觀點再得知，儘管在有些犯罪學者一致強調，偏差與犯罪原因多來自個人特質及與社會環境互動所產生，但 Sampson 及 Laub 仍認為人生各個階段將會隨著不同經驗而改變 (Sampson & Laub, 1993) 「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所以人要改變，機會是存在的，犯罪路徑即然會隨著初生後因成長的不愉快經驗而形成，相對的，在日後生活模式亦會隨著人生轉折點而改變路徑。所以要改變他們的偏差與犯罪創傷路徑，並不是沒有可能；大體而言，社會仍存在著對「犯罪少年」保有許多關懷、愛與扶助的熱忱，他們大部分均一致相信，「犯罪少年」大部分是一群來自社會邊緣的弱勢族群，沒有一個人在活著時還願意自我放棄，他們只是使用社會所不認同的方法生存，目的只是在尋求自我保護，追求可以依靠的避難空間，所以也沒有任何人可以剝奪他們生存的自由與權力；相對的，社會更應要給予更多的資源與接納，修復內在潛伏性的負面特質，以協助他們開發正確的人生途徑，尋求對他們有利的自我概念，以呼應社會正義、和諧的一面。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在上述背景與動機論述下，研究者受艾瑞克森（Erikson，1968）心理社會發展理論影響，他強調在少年早期人格發展階段並非固定形成，受止於青春期階段，亦並非受到性的趨力所影響，產生種種被人歧視的社會性問題，他強調，是著重在家庭、學校、同儕、與社會整個大環境結構所互相影響。所以，即便種種偏差或犯罪問題已經烙印在「犯罪少年」身上，改變了社會文化結構，亦形成了所謂犯罪次文化，即應從社會結構的整體開始做改變，才是非常重要的。政府不但要教育人民對於人格發展的重要認知著重在家庭與個體成長的互動影響，還要改變社會人文環境，建立社區與人之間的關懷，以愛為出發點，並主動接納來自社會邊緣的弱勢族群，擺脫文化層次上的觀念，才能共同享有社會豐富的資源與公平競爭。

對於研究目的的達成，研究者再根據前述推論，認為一個人的思想與行為是可以藉由外在的控制力量而增強內在的推動力，改變其負面行為，並啟發超越自卑心理的潛在能力（Aderle，1973），形塑自我良好的形象。對此再假設，一個人的人格若長期遭受貶抑及社會不公平的對待，而又能夠重新再站起來面對人生，此人的自我認同在生命歷程中一定做了一個大幅度的修正；相反的，若一個生命在經歷一次重大的衝擊與考驗後復歸社會，無法重新看待自己，建立新的人生，這是對於社會一再逼迫的眼光，又使之陷入至另一個以犯罪為主體的次文化空間，適想，又是怎樣的一個復原阻力，阻礙了一個人的改變。

故此，研究者為要瞭解，一個犯罪少年在復歸校園後的一段歷程，應具有何種力量才能夠帶給他們確切的改變？還是在學校需具何種的資源輔助才能幫助犯罪少年生命力使之復原，重新面對人生？如果研究結果是負向的，又是何種因素干擾他們正常的成長，將他們排擠在次級文化的領域中，使他們無法受到一般人享有的豐富資源與權利。為要找出答案，研究者基於上述論點，針對犯罪少年復歸校園後之問題奠基在復原歷程與犯罪成因等理論觀點上，達成以下 4 個研究目的。

- 一、探究犯罪少年原生家庭背景、校園生活狀況及犯罪因素。
- 二、探討犯罪少年復歸校園復原力歷程之適應與認知情形。
- 三、瞭解犯罪少年在復歸校園後的生活適應及生命意義。
- 四、歸納犯罪少年復歸校園之復原歷程，提出具體建議以提供政府針對此類教育之後續推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 犯罪少年 (Juvenile crime)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2005年修訂）第3條第1、2項規定，少年事件以少年觸犯刑事案件或少年有觸犯刑事案件之虞者兩大類稱之，以及依同法第3條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均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再者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之總則第5點第3、4、5項說明何謂少年犯罪、虞犯行為、不良行為等及第6項解釋所謂少年事件是指少年犯罪行為、虞犯行為、不良行為之總稱，以及警察機關在處理少年犯罪行為與虞犯行為時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移送該管法院（庭）處理，及少年有不良等行為時分別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處理之。至於違反學校規範者，除依校園自治法規定由學校先行處理外，另依情節重大有嚴重觸犯法規者，仍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之校安事件處理辦法，由警察機關適時介入輔導並處理。而本文所謂「犯罪少年」即含蓋上述法規所稱之。

二、 復歸校園 (School Reintegration)

「復歸」，根據林儷紘〈2007〉釋義，是使用 rehabilitation 一詞概念，來幫助、修復一個人重新適應社會，或恢復一個人原有的地位和階層〈劉美君，2013〉。

本文中「復歸校園」之意，代表犯罪少年在受司法判決後，回復個人原有之學生身份，重新回到校園，適應校園生活活動。即一個原本正在就學中的少年，因行為觸犯法律暫時離開學校，並接受司法宣判之處罰，再重返學校繼續完成學業。而校園生活，即除了學校正規之課表課程外，亦透過在校之管理、學習或與老師及同學之間的互動，所受之評價，或對自我形象產生不同的概念，即校園生活的意義。而復歸校園，就本文整體上之解釋為，一個犯罪少年曾因觸法行為而暫時離開學校，並受法律宣判及執行處罰後，再度重返校園上課、學習，並參與學校各類生活中的一切活動。

三、 復原力 (Resilience)

復原力 (Resilience) 就是人類或環境在遭受天然或人為的破壞或打擊後，而能自動或被修復的一種功能，能夠回復到原先最初始的一種物理力量，更是一種能屈能伸對復原性帶有頑石般的韌性強度。根據親子專家盧蘇偉〈2009〉稱復原力 (Resilience)，是指一個人具有的特質或能力，能使處於危機或壓力情境的個人，免於高危險情境，慢性壓力或長期嚴重創傷之影響，使個人發展出健康

的因應策略，而具有成功適應，正向功能或能力的表現。簡單的說就是一個人對於自己遭受到傷害或挫折後，而能夠靠自我或協助的力量從生活當中重新建立信心並將傷害程度化為零，修復為原先的自我模樣，甚至更為良好，成為一個全新的健全人格。

而本文中所稱之復原力，是指一個在學中的少年，曾因觸犯法律，而被警察機關移送至少年法庭被予以宣判罰責，當少年予以宣判罰責並依規定接受處罰後，犯罪少年即再回歸學校，繼續參與學校各種課程及校園生活，而在身心靈上所獲得的改變或成長。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一個犯罪事件，犯罪少年可能會因司法程序而使名譽敗壞被貼上標籤，或身心遭受打擊、痛苦，心理帶著負面思想使自己沉淪、逃避。然而，正義不應只是處罰加害人，重要的是，被害人和社會的損害亦得不到事後的補償和回復（盧蘇偉，2009）。而這樣的社會制度似乎無法達到司法與社會的正義效果，研究者在此章節的最後，引用許春金(2009)《人本犯罪學》提出的修復式正義理論對犯罪少年復原的影響稍做說明，即犯罪者是如何透過司法程序與被害人和好，又如何修復加害人與社區（學校）之間的關係。因研究者認為，修復式正義與犯罪少年之自我認同，有著互相牽引的巧妙關係，及與挫折復原力理論之描述，目的都是使犯罪人或邊緣少年走向正途。藉此也希望未來的研究者能朝此方向有更進一步的研究與解釋。

第一節 少年犯罪因素之相關理論

一、一般化犯罪理論

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是美國犯罪學者蓋佛森（Gottfredson）及赫西（Hirschi）於1990提出，內容含蓋對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的解釋。此理論強調少年早期社會化的過程（如家庭教養）及犯罪生物與遺傳因素均影響青少年犯罪生涯觀點。即犯罪行為之產生是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加上犯罪機會而衍生（如圖 2-1），低度自我控制的質包括：衝動性、喜好簡單而非複雜的工作、冒險、喜好肢體而非語言的活動、以自我為中心、輕浮的個性等（蔡德輝、楊士隆，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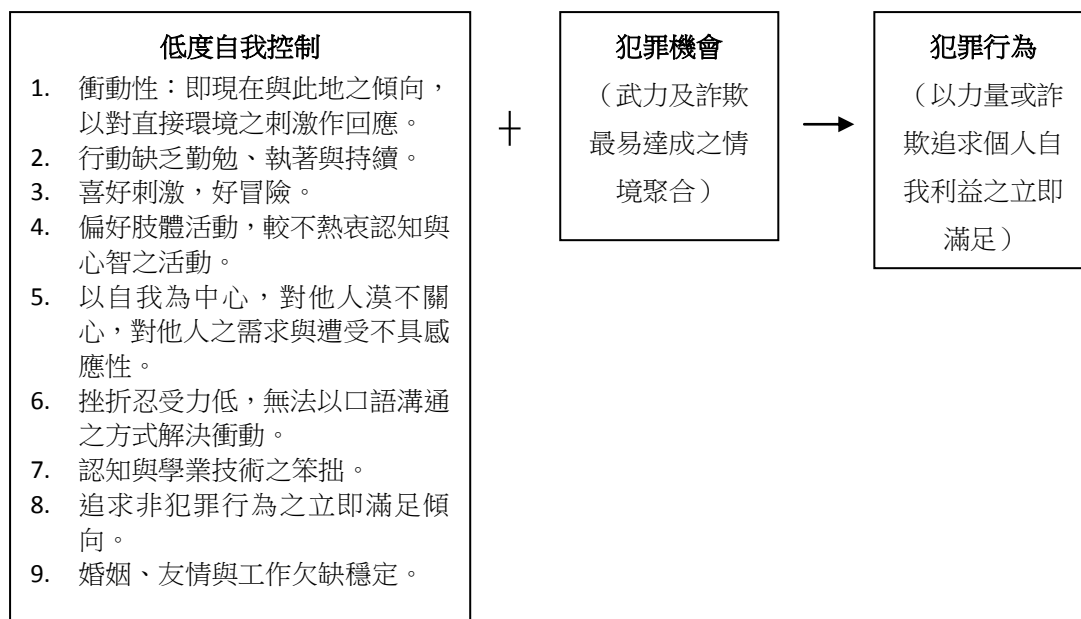


圖 2-1 一般性犯罪理論模式

(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12，p. 185)

就上圖解釋，犯罪行為是建構在日常生活活動中(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p. 196-199)，犯罪是以力量或詐欺追求個人自我利益的行為。它必須要有特殊的條件，如活動、機會、被害者和財物出現，且為追求短暫的利益事件。而此行為者是追求短暫的、立即性的享樂，無視於長遠後果的傾向(propensity)，是不同的個人在從事犯罪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上的差異。因此，一個犯罪事件並不一定是以犯罪的方式表達(尚可以其他方式為之)，而犯罪事件的發生則是需要犯罪性(criminality)即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認為最大的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許春金，2007，p. 325)以外的條件配合。

二、次級文化緊張理論

次級文化理論(subcultural theory)是美國社會學家柯恩(Albert K. Cohen)首先於西元 1955 年用非行少年之級文化(delinquent subcultural theory)來說明少年犯罪之形成原因。其指有些人脫離社會正規規範，認同其同輩團體或某些小團體特有之價值體系，而這些特有之價值體系是不容於一般社會所接受。亦即這些人隨著其周遭同輩團體之價值體系發展其特有之價值觀念，卻未能接受社會正規之價值標準。然而這些少年之言行因無法符合一般社會價值之標準，因此在社會地位上其身份容易被貶抑為問題少年，而這些問題少年在窘態環境之下，以「物以類聚」相稱，共同行出對他們有利之行為，形成了所謂「次級文化」。

緊張理論 (strain theory) 是美國社會學家、犯罪學家，羅伯特梅爾頓 (Robert Merton) 從偏差行為結構概念中提出，認為人一旦面臨緊張時，會從社會合法化之制度選擇採取五種之適應方法 (即順從型、創新型、儀式型、退縮型、與叛逆型) 來面對緊張與壓力。而次級文化緊張理論則含蓋美國犯罪學家蘇哲蘭 (Edwin H. Sutherland) 之不同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其理論價值主要是緣於文化上的衝突和社會的解組。而社會解組對於邊緣青少年而言正是犯罪環境滋長的根源，在青少年淪落於犯罪環境當中與犯罪人接觸的頻度和持續的時間是會影響犯罪行為的發生。所以蘇氏強調那些與犯罪人發生接觸的行為頻度愈高就容易產生犯罪。蘇哲蘭於 1947 年修正其理論，主要內容如下：(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12，p. 101)

- 1、犯行為是學習來的。
- 2、犯罪行為是與其他人溝通 (Process of Communication) 發生交互作用 (Interaction) 學習得來的。
- 3、犯罪行為主要是與親密團體 (Intimate Personal Group) 的互動生活過程中學習而來的。
- 4、犯罪行為之學習內容包括：(1) 犯罪的技巧—有時非常複雜，有時非常簡單；(2) 犯罪的動機、內驅力、合理化及態度之特別指示。
- 5、犯罪動機與內驅力學習之特別指示，乃從犯罪的法律定義去考慮犯罪對他有利的還是不利。
- 6、一個人之所以犯罪，乃認為犯罪比不犯罪有利。主要是長久與犯罪團體接觸學習之結果。
- 7、不同接觸之學習，並隨其接觸代數的頻度 (Frequency)、接觸時間的長短 (Duration)、優先順序 (Priority)、強度 (Intensity) 等之不同而異。
- 8、犯罪行為學習的過程主要是看他們與犯罪團體或反對犯罪團體接觸所發生之學習結果。犯罪行為之學習不僅限於模仿 (Imitation)，尚有接觸 (Association) 之關係。
- 9、不能用一般需要與價值來解釋犯罪行為，因為非犯罪行為是為了一般需要發價值而為的。

由以上論述得知，犯罪次級文化中的青少年和社會一般青少年相較而言，不同的是，他們基於社會所給予的差別眼光待遇或言語非難責備，對自我的評價產生了身份挫折，因此產生了以上行為特徵，形成了所謂犯罪次級文化；相同的是，他們在尋找認同歸屬感，如同一個可以相信他們有存在價值的團體，從犯罪文化中找到另一番成就。然而，就犯罪青少年如何漸形成次級文化，研究者引用蔡德輝教授與楊士隆教授合著之 (蔡德輝、楊士隆，2012，p. 95) 一書中以因果過程說明下層社會青少年較易形成次級文化陷入犯罪之原因。如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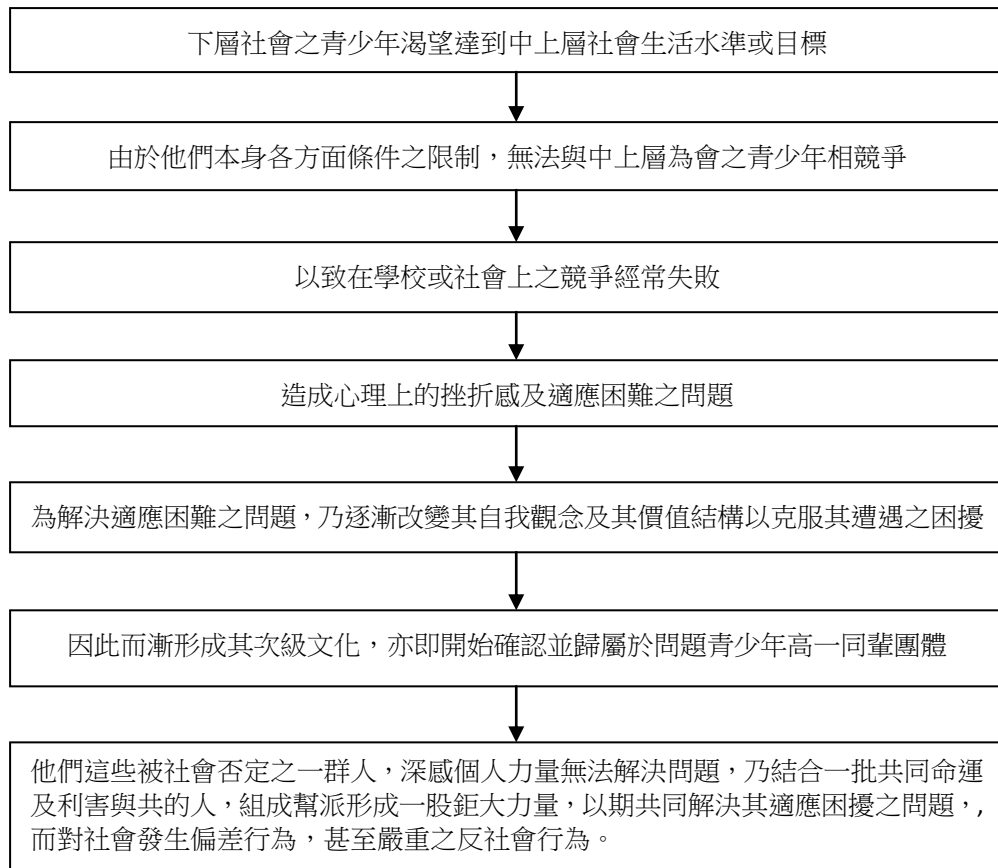


圖 2-2 下層社會之青少年易形成次級文化之因果過程

(引自蔡德輝、楊士隆， 2012， p. 95)

柯恩次級文化理論認為，由於下階層社會之青少年在渴望中因未達到一般社會生活水準之上，在生活中亦失去目標，也由於他們本身個體因素或來自社會各方面對他們條件限制，以致不論在學校、社會或與同儕競爭都相繼遭受失敗，而此類的身份挫敗打擊，在生活中又接二連三不斷的發生，造成心理對生活適應的困難，於是他們便開始往外尋求屬於他們同類的一群，形成了對他們有利的團體，逐漸改變自我、重塑人格，甚至重新評估人生價值觀。然而在這樣一股勢力逐漸龐大之下，又形成了另一種特殊的幫派團體，有恃無恐作為犯罪後靠山，以反擊社會對他們的不利制度，如此亦相對解決了他們對社會的不適應。

三、 標籤理論

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代表人物，李瑪特 (Edwin M. Lemert) 及貝克 (Howard S. Becker)，源於社會心理學形象互動理論³。即人們在互動過程後產生對自我形象 (self-image) 的界定，所提出對自我概念的一種認定。自我形象是透過與他人互動後而產生，而他人的標籤則是一項重要的因素 (許春金，2006)。社會學者 Cooley 亦提出「鏡中自我」(looking glass-self) 的觀念來說明「自我概念」是個體經由與他人的交往中想像自己在他人心目中的形象，並同時想像他人對此形象的批評，而後產生的自我感受，即所謂「以他人為鏡的結果」(引自王清龍，1992；郭為藩，1970)。

李瑪特 (Edwin M. Lemert) 及貝克 (Howard S. Becker) 在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將偏差行為分為二個階段說明：第一階段偏差行為，是指任何違反社會規範認定之行為。即一般人通常都犯過類似第一階段偏差行為的經驗。此種偏差甚為輕微，對行為者自我形象影響不大，對社會危害性亦不明顯，均未有立即性的危險，所以不會導致有偏差行為的社會自我 (social self) 觀念產生，他們仍然自認為是一般正常社會的成員。第二階段偏差行為則是行為人在他們偶爾犯第一階段偏差行為而給予嚴重之懲罰或非難，並加上壞的標籤，如此，行為者通常就會因第一階段偏差行為而重塑自我形象，甚至改變人格，此時第二階段更嚴重之偏差行為將衍生更壞的行為發生 (蔡德輝 楊士隆，2009)。李瑪特 (Edwin M. Lemert) 認為，犯罪行為若是由於生物、心理或其他庭因素而產生的，即為「初級偏差行為」；這種改變自我角色與形象使個人毫無保留地參與犯罪活動，即為「二級偏差行為」(許春金，2006)。有關導致行為人如何產生第二階段嚴重偏差行為，研究者引用蔡德輝教授與楊士隆教授以因果過程歸納之圖表來說明產生之原因，如下圖 2-3：

³形象互動理論是以意義 (meaning) 為瞭解犯罪現象的核心：(1) 界定一個人為犯罪人之後對其行為的影響；(2) 犯罪對犯罪人的意義；(3) 行為與行為人被立法及刑事法界定為犯罪與犯罪人的過程；(4) 權力在犯罪之意義中所扮演的角色。以上每一種情況下，重點都是在描述犯罪人所被賦予的「意義」，犯罪行為就是這種意義下的產物 (許春金，2006，p.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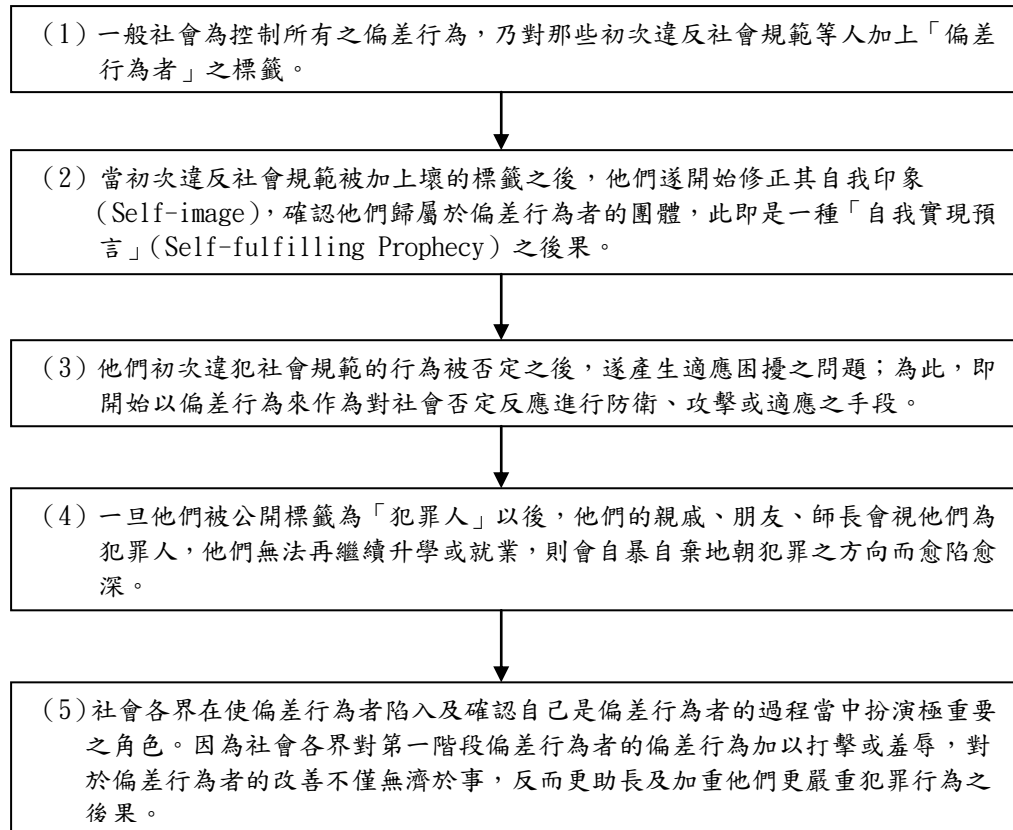


圖 2-3 第二階段偏差行為產生之原因

(引自蔡德輝 楊士隆，2009，P.139)

因此，綜上所述，標籤理論認為一個個體所帶來重大影響或改變，不僅是在其心理、生物或其他家庭因素影響之下，都會造成自我形象重塑或價值觀的改變，尤其是在與人際互動後，社會所給予的評價帶來差別的反應與執行。由於社會存在的規範制度都較有利於強勢團體的生存，而相較於弱勢團體較容易被貼上標籤成為犯罪性人格。

四、 控制理論

控制理論 (control theory) 為赫西 (Travis Hirschi) 於 1969 年創立，亦稱社會鍵理論 (social bond theory)。其強調社會鍵的概念 (依附、奉獻、參與、信念)，認為青少年與社會間的互動需建立在四個社會鍵上才能維繫彼此間的關係，他認為關係愈強烈愈不易輕易犯罪，反之關係愈薄弱，愈易犯罪。以下為明示社會鍵概念。控制理論分述如下：

(一) 依附 (Attachment)

我們若要成為一位有道德的個人，則視我們接受社會道德程度而定，如果社會道德規範已內化 (internalized) 個體，則可稱個人為道德動物。因此，一個在乎社會道德的人，會將自己附著在社會規範之中，維繫彼此之間良好的關係，個體才不致於陷入犯罪的可能 (free to commit delinquent acts)。Hirschi 強調對他人或社會控制機構 (social control institutions) 感情的附著 (attached to others) 是防止犯罪最主要的工具。一個人若愈附著於父母、學校及同輩團體 (peer groups)，一個人愈不可能犯罪 (許春金，犯罪學 2006)。

(二) 奉獻 (Commitment)

一個人若致力於個人所學或奉獻於社會傳統活動，接受與社會規範之間的緊密維繫，並對此有所責任感，犯罪機會則相對降低。在 Hirschi 的研究中亦發現，不論青少年的家庭背景如何，若他們對未來教育的抱負 (aspiration) 愈高，則愈不可能從事犯罪行為。相同的，一個人愈希望自己將來能從事較高的職位及擁有較崇高的地位，就會專心將自己投注並奉獻在追求自我實現當中，過程中不會有更多餘的時間、精力去從事犯罪，阻斷自己對未來的期望。所以一個人自幼年進入成年期，都必須接受正規教育，並培養自我實現的特質。人類在擁有追求自我實現特質後，即會產生對未來實現目標的責任態度，其過程中也會因追求自我實現而獲得滿足，相對的犯罪偏差行為較不易發生。

(三) 參與 (Involvement)

犯罪學家蘇哲蘭 (Sutherland) 指出：在青少年犯罪區域裡，青少年犯與非青少年犯最大區別在於，非青少年犯因有較多的正當活動機會以滿足其娛樂與興趣的需要，而青少年犯則缺乏這些機會與設備。如果一個人的時間、精力，都忙於從事正當活動，則不可能有閒暇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故此，在青少年的休閒活動計畫中，應多舉辦有益身心之活動，善用青少年之時間，使其精力、感情、時間有正當途徑可以渲洩及排遣，陶冶其性情，使其身心均有健康的發展，並從中學習守法、合群及服務之精神，則可減少青少年犯罪問題。

(四) 信念 (Belief)

Hirschi 認為：一個人若是對社會的道德規範或法律不尊重時，他便有陷於犯罪的危機。在犯罪控制理論當中對於有些青少年為何可以遵守規範而不犯罪有更進一步探討，乃是因為他們秉持對社會守法的信念，對國家所制訂的法律抱持信仰的態度，他們相信唯有在信念及信仰之下，個體才有空間發展對自己有利的未來，因此不犯罪。相對的，若是一個人不尊重或信仰國家的公權力，同時亦汲汲營營於法律漏洞，則個人的迷亂狀態將在社會產生，則犯罪危機已不遠矣！一個青少年對於法律或社會上的道德規範沒有強烈的正義感；或處在模稜兩可的是非觀上，那麼他又如何承認法律及執行者對於違法的約束力量？

綜合 Hirschi 所提出的社會鍵理論得知。「社會鍵」是指個人對各種問題的敏感性。當一個人能感受到社會道德與社會秩序對他的重要性，並了解到社會上多數人對他的期望，這個人就有了「社會鍵」，這個人較不會陷入犯罪（侯崇文，2000）。Hirschi 認為「社會鍵」形成的要素有四：亦即對傳統提供人們社會化過程的家庭、父母、價值觀、朋友、學校以及其他社會機構或活動產生依附（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信念（belief）四個強度大小不同的鍵（蘇益志，2003）。

五、 明恥整合理論

當十九世紀末犯罪實證學派逐漸興起後，證實了犯罪古典學派在刑罰上對於處理人性公平的正義缺失。古典學派講的是刑罰應報主義對於人與法的關係結構，強調犯罪應從法律的觀點探討其行為，主張每一種犯罪都有定型的刑罰，施以應報的懲罰方式負起道義上的責任，其認為唯有運用刑罰才能達到威嚇犯罪人的效果。然而，當人們開始發現，刑罰之處罰主義不是唯一能有效控制犯罪。近代犯罪主義學者 Braithwaite 於 1989 年提出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解釋了「烙印羞辱」與「互賴、共信」的不同，及學者 Umbreit 於 1989 年提出刑罰制度實際上應回歸到事務的本質，即加害人對被害人的傷害影響社會（區）客觀環境所發生的變化。

根據 Braithwaite 的理論，是把標籤（labeling）、次文化（subculture）、控制（control）、機會（opportunity）和學習（learning）理論歸納起來加以研究探討，亦解釋了犯罪行為能力的部分加以結合。其以控制理論來探討初級偏差行為我產生，以標籤理論來了解二級偏差行為何以形成，並以犯罪次文化理論來說明二級偏差行為因個可以持續，再以機會及學習理論加以補充說明、潤飾（黃富源，1992）。但 Braithwaite 對於這樣的一個整合理論也有不同的解釋，例如：他以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中的「奉獻」（commitment）

與「依附」(attachment)兩個概念說明，即低教育者以及低職業抱負者，對父母、學校和雇主不會有高度的依附(黃富源,1992)。另外 Braithwaite 認為，對於標籤理論，並不認為「標籤」僅有「烙印羞辱」(Stigmatization)的選擇，他認為羞恥的過程對被標籤者可能會有「邪惡的戲劇化」效果，增加他們犯罪的可能，但若以明恥整合的標籤，不但不會有負面的影響，相反的可降低對犯罪行為的容忍與不介入，除對社會和諧與正義有不良影響外，對於犯罪少年而言，也喪失了浪費重整道德與法律觀念的契機(陳淑雲,2012)。

Braithwaite 的明恥整合理論強調社會的「互賴」與「共信」。因為一個擁有許多過「互賴」個體的社會，將會是一個高「共信」的社會，這樣的社會「羞恥」的社會控制力會既廣泛而強大。「羞恥」的非難方式可以在個人層面或社會層面轉化成「烙印羞辱」或「明恥整合」。在高「共信」中的社會，「羞恥」較可能轉化成「明恥整合」，這樣的社會會有較低的犯罪，因為社會對犯錯者的非難不是排斥羞辱個體，而是令其知錯能改，而重新接納他的悔改，整合於社會(蔡德輝、楊士隆,2008)。若以一個犯罪少年復歸校園而言，學校若能排除被標籤化的負面思維，選擇採取「明恥整合」理論的轉化，對犯罪少年的行為以良性的譴責方式教導與感化，而並非針對個體的非難與排斥，相對的，也會減少犯罪少年進入犯罪次文化尋求依附及更多的犯罪機會。巧合的是修復式正義亦符合 Braithwaite 與 Umbreit 所強調的人與社會(區)結構的正義與寬容性。

第二節 復原力相關理論

所謂復原(recovery)是一種在過去經驗過不好的生活事件，影響其身心靈正常運作，從其中再回復到原來的、正常的身心靈與生活狀態；而復原歷程(recovery process)即是在恢復過程當中，所經歷的種種適應與不適應狀況，即便過去經驗到人生的不堪或痛苦，然而在身心靈的恢復力量當中，若藉由外在系統或內在特質發展出來的協助力量，亦有可能產生不同的結果。所以復原(Recovery)一詞，在廣泛的解釋上是具有彈性與韌性(resilience)的恢復能量。Block(1980)在自我韌性的兩端分別為「自我韌性(ego-resilience)」與「自我易碎性(ego-brittleness)」，前者有豐富的而機智的適應能力去改變情境或應付環境中的偶發事件，在環境要求的限制和推展自我的行為可能性之間可以取得平衡點，能夠彈性運用問題解決策略來解決自我與環境之間的衝突；而後者則是指個體擁有較少的適應彈性，無能力去應對情境的動態要求，當遭遇環境改變或處於壓力之下，會傾向持續固著亦或是瓦解崩潰，而且很難從創傷經驗中走出來。而研究者在本文探討犯罪少年的復原歷程，不僅包含他一生所學及經歷的犯罪過程與復歸學校後的歷程，在與他的原生家庭背景與生活學習狀況當中，均一併追究了解。

一、 復原力意涵

復原力 (resilience) 一詞，在英漢字典、英語語言詞典、維基詞典均有彈性、彈回、復原能力、有恢復力、彈回能力此等翻譯，而這些翻譯名詞在教育部編輯國語詞典被解釋為「韌性」(resilience)，即個性堅韌不撓的。如：「這人極有韌性，不輕易向命運低頭。」然而韌性 (resilience) 一詞在個人的自我概念評價上可謂為「自我韌性」(ego-resilience)，即一個人在挫折中有自我的恢復能力、在衝突中可以學習成長。自我韌性 (ego-resilience) 理論係由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的學者 Block(1980)所提出，是指個體在改變的情境要求下，特別是遭遇挫折與壓力時，所採取的彈性而非僵硬的反應傾向。從相關研究中發現，自我韌性的兩端分別為「自我韌性 (ego-resilience)」與「自我易碎性 (ego-brittleness)」，前者有豐富的而機智的適應能力去改變情境或應付環境中的偶發事件，在環境要求的限制和推展自我的行為可能性之間可以取得平衡點，能夠彈性運用問題解決策略來解決自我與環境之間的衝突；而後者則是指個體擁有較少的適應彈性，無能力去應對情境的動態要求，當遭遇環境改變或處於壓力之下，會傾向持續固著亦或是瓦解崩潰，而且很難從創傷經驗中走出來 (Block, 1980)

二、 復原力因子之涵攝

在許多有關復原力文獻，研究者對於兒童及青少年的早期生活研究均有其相似之處，即每一個生命歷程在其生活危機當中，身心都經歷過一段挫折艱難，而挫折復原力即被當今視為一種緩衝過程，雖然無助於消滅危機 (risk) 或逆境 (adversity)，但卻能保護個體讓人更能在逆境當中自處。挫折復原力內涵主要是指保護因子的概念因素，可分為內在與外在兩個系統，作用在使個體調節或緩和暴露在危險因子中的影響，降低問題行為的發生率或增加成功適應的結果 (Garmezy, 1985)。內在保護因子係個體本身具有的特殊心理能力、人格特質和生活態度；外在保護因子係指家庭、學校和社區或同儕的生態環境所擁有能促進個體復原的因素，用以緩和危險因子的影響，因此個人的內在保護因子須與外在保護因子產生交互作用後，才能使個體發揮復原的效果。

〈一〉 內在保護因子

Murphy (1987) 認為復原力是從嬰兒時期就已逐漸發展擁有，基本上復原力之兩大存在因素，即生物、生理因素及心理因素，除此，個體的情緒導向是否具有樂觀正向的態度仍需考量。在此研究者將各家學者對於內在保護因子彙整以表 2-1 整理呈現，主要以個體特殊心理能力、人格特徵和生活態度為主，例如：良

好自尊、認知能力、正向自我概念、自我控制、幽默感、同理心等多項能力。

表 2-1 各家學者提出之內在保護因子

提出者/年代	內在保護因子
Richardson, 2002	人格特徵：個體的社會責任感、良好的溝通、目標追求傾向、高自尊、良好的適應性、高容忍力；參與性。
Rutter, 1970	人格特徵：容易相處的性情、自我效能、自我期許、規劃能力、能發展與他人溫暖親密的人際關係、自制力。
Garmezy, 1990	特殊心理能力：個體在工作、愛、休閒角色的適任性、自我期許、正面思考、自尊、內控、自律、良好的問題解決技巧、分析邏輯性判斷能力、幽默感、個性氣質。
Benard, 1993	特殊心理能力：個體的社交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自主性、對未來感。
Werner, 1989	生活態度：社會方式處理問題、本性良善且能獲得他人積極注意、能接受其處理生活挑戰、對生活具有掌控感。
Joseph, 1994	生活態度：負責任、積極、自我依賴、自我承諾、良好的社會技能（陳俐靜，2011）。
Brooks & Goldstein, 2003	生活態度：對生活掌控感、會增強抗壓性、具同理心、問題解決與決定能力、建立實際目標與期望、的成功與失敗經驗中學習、對社會具有貢獻和同情心、有健全的價值觀、在生活中感到自己是特殊的個體、協助他人感受相同價值（陳俐靜，2011）。
蕭 文，1999	以 Konrad & Bronson（1997）的研究報告歸納七點復原力因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具幽默感並對事件能從不同角度觀之。 四、 雖置身挫折，卻能將自我與情境做適度分離。 五、 能自我認同，表現出獨力和控制環境的能力。 六、 對自我和生活具有目的性和未來導向的特質。 七、 具有和環境或壓力挑戰的能力。 八、 有良好的社會適應技巧。 九、 較少強調個人的不幸、挫折與無價值感。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 外在保護因子

所謂外在的保護因子是指個體本身特質以外的環境脈絡所影響，具有促進個體獲得成功調適與適應等條件，並且能改善會導致不良結果發生的因素反應。外在環境包括三種原級系統(primary system):家庭、學校與社區(Krovetz, 1999)。下表 2-2 為研究者彙集各學者提出之外在保護因子，以環境中三種原級系統分別歸納呈現。

表 2-2 各家學者提出之外在保護因子

提出者/年代	家庭	學校	社區
Emmy & Smith, 1950	強調家庭的凝聚力或家庭外的社會支持		
Rutter, 1970	溫暖的親子關係，有感情且不會嚴苛批評，支持性等	學校環境提供連結成功或快樂的積極經驗，發展與老師的良好關係，與同學有成功的社會關係	
Rachman, 1979	在家庭中透過協助他人會有治療效果，且會導致助人者增加能力		
Regier & Allen, 1981	持支持性的家庭對病人有保護作用		
Cohler, 1987; Seligam, 1995; Marsh & Craven, 1998		強調老師能否提供關心和支持的信任關係	
Werner, 1990		強調受歡迎的老師是認同的正向楷模角色	
Garmezy, 1990	擁有家庭支持		擁有社區資

	力量	源、或社會支持系統
Benard, 1993		具有感溫暖關懷的社區環境，或至少有一位重要他人的支持
Brooks, 1994	和諧的家庭成長經驗	
Bernard, 1995		認為個體的生活環境須有三種因子存在： 1. 關懷的環境：至少有一位成人了解關心其未來幸福。 2. 積極的期望：清楚明確高度的期望，有目的支持。 3. 參與的機會：有責任向社會與他人有意義的投入。
Henderson & Milstein, 1996		認為學校、社區與同儕的增加連結交互作用：即設立明確和持續的界線、教導生活技能、提供關懷和支持、設立高期望並加以溝通、提供有意義參與的機會。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上所述，復原力就是一種自我保護的韌性力量，包含內在的生理、心理與外在的社會支持力量。即，良好自尊、認知能力、正向自我概念、自我控制、幽默感、同理心及家庭、學校與社區等多項能力。然而，根據過去研究發現，擁有復原力人格，並非大多數的人是與生俱有，就個別差異而言，同樣處在危機當中

的個體，有些可以抗拒危險因子，不受複雜環境影響，而發展出良好的人格，但有些人卻無法抗拒危險因子干擾，因此被複雜環境所感染，偏差行為即由此而生。例：1950年代，當時 Emmy Werner 在夏威夷 Kauai 島上以當地出生的貧窮及先天環境不利的 698 位小孩為樣本所做的縱貫性研究，發現有三分之一的小孩儘管在困境中長大，仍成為有愛心、有能力、有自信、敢夢想；（Jew, Green, & Kroger, 1999；Rak & Patterson, 1996；Richardson, 2002；Walsh, 2003；Werner & Smith, 1982）。再者 1970 年代有一群學者關注暴露在高危險情境中成長的小孩，發現他們能克服貧窮、父母離婚或精神疾病、長期壓力或困境、虐待及低社經地位、災難、疾病等，依然可以在逆境中以正向態度因應且適應良好（曾文志，2006；劉淑惠，2006；Masten, 2002；Masten & Reed, 2002）。因此，對於處在複雜環境下的高危險群，在無法通過痛苦事件的挫折與考驗時，大多會朝向偏差或犯罪次文化領域。因此，後天的復原力培養與訓練，在現代教育政策中必須重視與加強，何況對於復歸校園的犯罪少年教育，更應為他們製造復原力環境與特殊教材，才有可能使他們完全脫離犯罪惡習。

第三節 復原力與犯罪少年間之影響

一、復原力在犯罪少年人格的發展、認知與行為之影響

根據美國心理學家艾瑞克森(Eric H. Erickson, 1968)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中強調，一個人在關係上最初的任務就是建立彼此的信任感，因為信任感會影響自我的認同及關係建立的能力(張芝鳳, 1999)。再者，基於對社會的信賴依附，少年還可發展出對自己的肯定及自我價值，進而建立自主能力(self-master)的態度。所以，一個人要能成功的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無論與家庭或學校之間，就必須要有適當的依附關係，如此才能建立自我良好的價值和自我認同感，以成功的達成下一個階段的發展任務(Franz & White, 1985)。隨著成長，Erickson 將人格發展分為八個階段來進行，分別為嬰兒期、幼兒期、學齡前兒童期、學齡兒童期、青少年期(青春期)、成年早期、成年中期以及成年晚期。他認為個體在每一個階段發展對自我的辨識與認定都將影響對下一個階段的自我發展(如表 2-3)。

表 2-3 Erickson 心理社會發展理論的八個階段

階段	年齡	發展危機 (developmental crisis)與任務	發展順利的特徵	發展障礙者特徵
1	0-1(嬰兒期)	信任與不信任	對人信任，有安全感	面對新環境時會焦慮
2	2-3(幼兒期)	自主行動(自律)與羞怯 懷疑(害羞)	能按社會行為要求表現目的性行為	缺乏信心，行動畏首畏尾
3	4-6(學齡前 兒童期)	自動自發(主動)與退縮 愧疚(罪惡感)	主動好奇，行動有方向，開始有責任感	畏懼退縮，缺少自我價值感
4	6-11(學齡 兒童期)	勤奮進取與自貶自卑	具有求學、做事、待人的基本能力	缺乏生活基本能力，充滿失敗感
5	12-18(青少年期-青春 期)	自我統整(認同)與角色 混淆	有了明確的自我觀念與自我追尋的方向	生活無目的的無方向，時而感到徬徨迷失
6	19-30(成年 早期)	友愛親密與孤癖疏離 (親密與孤立)	與人相處有親密感	與社會疏離，時感寂寞孤獨
7	31-50(成年 中期)	精力充沛(生產)與停滯 頹廢	熱愛家庭關懷社會，有責任心有正義感	不關心別人生活與社會，缺少生活意義
8	50-生命終 點(成年晚 期-老年期)	自我榮耀(統整)與悲觀 絕望	隨心所欲，安享餘年	悔恨舊事，徒呼負負

(轉自網路 <http://blog.xuite.net/kc6191/study/15177869>-資料，2012)

由上表得知，人格階段發展中個體對自我的評價與自我角色認定和社會地位的形成，將成為青少年人生重要的時期發展，每個階段都是轉機與危機，都有不同的問題與衝突要面臨，如克服一個危機，而能以較正向態度呈現（如勤奮、自信），人格成長就能順利往下一個階段進行，這就是轉機；反之，若在危機當中無法適應成功，則未來人生即較以負向態度呈現（如羞恥、猜疑），即表示在人格未來的發展有了阻礙。然而，犯罪少年可以說是在發展的危機階段中，無法有效的抗拒環境中的危險因子，或許是平時復原力的操練不夠，或是社會給予的支持度亦相對減少而使然。

在 1970 年代以後，許多犯罪學者開始從犯罪者的思考模式來研究其犯罪行為。例：學者 Yocheison & Samenow (1976) 研究發現，許多犯罪者具有「犯罪思考型態」包含：認知上的不合乎邏輯、短視、錯誤、不健康之人生價值觀等偏差而導致犯罪行為。學者 Walters & White (1989) 又根據 Yocheison & Samenow 的研究再進一步發現，犯罪者通常都以中立說詞來合理化自己的犯錯行為，以下為歸納出 8 種扭曲之思考型態：

1. 推諉卸責 (Mollification) —指犯罪者藉由各種有違常理的表達方式或情緒性字眼，刻意淡化對犯罪行為所產生的責任。例如：是她穿的裙子太短誘惑我去摸她的大腿。
2. 切除禁制 (Cut off) —指犯罪者藉由各種可以增強犯罪行為的方式，以消除內心對犯罪的恐懼或阻礙而趨使犯罪。例：藉由酒精壯大自己制犯罪行為。
3. 自恃特權 (Entitlement) —指犯罪者自我為中心的心態，以仗著特權及佔有方式，誤認「想要」(want) 為「需求」(need) 或「權利」(rights)，企圖規避法律責任。例：我曾因幫過他，所以他應該要為我做事。
4. 權利導向 (Power orientatino) —指犯罪者為彌補自卑感，藉由權利以操控他人行為。例：誰懷疑我的作法，我就給他好看。
5. 情緒補償 (Sentimentality) —指犯罪者透過各種表現以試圖掩飾對過去犯罪行為的作法。例：在監獄沉溺於文學或藝術，但出獄後又自我縱容。
6. 過度樂觀 (Super optimism) —指犯罪者對於自己的犯罪結果在判斷上不切實際且過於樂觀的面對風險。例：我只要很小心，就不會輕易被警察抓到。
7. 認知怠惰 (Cognitive indolence) —指犯罪者往往因快速致富，導致在思考上呈現懶散怠惰，不會嚴密審慎的評估成功機率。例：先到手再說，致於會怎樣不用想太多。
8. 半途而廢 (Discontinuity) —指犯罪者對於自己所立下的長遠目標因無恆心、毅力，而轉向可立即達成的快速目標前進。例：這件事情要學會太難了，我還是找可以立即致富的事情做吧。

綜上所述，對於犯罪者的人格發展階段到犯罪事實的推委與逃避態度的出現，其中不難發現，是發展階段的過程中，缺乏復原力因子的輔助。因此，在人的一生各個階段中，若需順利通過挫折情境的考驗，除必須具備有健康的生、心理因素外，更須有健全的家庭、學校與社區支持系統，否則一旦危

險因子介入，在層層剝削與阻礙人格的身心發展後，對於未來人生的價值認知，終究會出現扭曲與變型的思考模式。

二、 犯罪少年復原力在社會系統中之影響

從過去的復原力與影響犯罪少年發展的文獻背景中發現，在探討與青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發展，在美國心理學家尤里·布朗芬布倫納（Urie Bronfenbrenner）於1979年代末期提出社會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system theory），它的主要信念是在於每個人終其一生會不斷的與環境產生互動及調適，同時也會受周遭環境的影響。並強調，個人的發展是來自個體與社會環境的互動，其互動模式不只介於同一層環境中，而是多層環境系統中的交互作用（黃迺毓，1998；蔡慧敏，2001）。所以，每個人終其一生會不斷的與環境產生互動及調適，同時也會受周遭環境的影響，影響層面包含：微視系統（microsystem）、中間系統（mesosystem）、外部系統（exosystem）、巨視系統（macrosystem）的4個層面（劉逸瑩，2000）。例如，生態系統理論的微視系統（microsystem）在強調青少年與家庭、學校、同儕間的互動良窳，是最直接影響個體心理發展的重要因素；而中間系統（mesosystem）則是家庭、學校、同儕與社區間的互動關係，間接的影響青少年心理與行為的發展；外部系統（exosystem）則是青少年間接受社會經濟結構問題的影響。對於家庭的經濟或父母工作更是影響甚鉅。若父母對於媒體傳遞訊息貧乏、法律知識不足也有可能直接影響青少年在社會環境的適應及個體發展；巨視系統（macrosystem）亦強調國家倫理或制定的法令政策或文化上的差異，將影響青少年對於個體在社會環境的適應與期待，影響層面輕，則形成自我標籤化，重則形成犯罪次文化。

所以在這四個系統層次敘明下，研究者對於青少年身處在社會大環境系統中將如何受到家庭、同儕、學校及社區影響，形成犯罪偏差性人格，則以表2-4歸納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四個情境脈絡系統下，產生那些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種類，並提出實務上的建議如下：

表 2-4 社會脈絡與危險因子、保護因子及實務上的建議

脈絡 (context)	危險因子	保護因子	實務上的建議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 ● 種族 ● 醫療史 ● 低學校出席率 ● 低智商 ● 低自我決定 ● 貧乏的社交問題 ● 情緒問題 ● 壓力生活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向的氣質 ● 高度的自尊 ● 中等到高等的智力 ● 內控型/高自我決定 ● 好的學業技巧 ● 好的社交問題解決能力 ● 對未來抱持著正向/樂觀的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昇自我決定 ● 提昇自尊 ● 提昇社交認知 ● 問題解決能力 ● 提昇學業技巧和認知能力
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社經地位 ● 間斷、粗糙而解組的養育方式(權威主義者) ● 家庭成分 ● 有心理疾病的家族史 ● 兒童虐待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的孩童/照顧者依附關係 ● 溫暖但有耐心的養育方式(可靠的) ● 家庭成分 ● 父母教育程度 ● 父母職業 ● 對子女高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更強的學校/家庭關係及提昇可靠的養育方式 ● 提供父母特殊的策略協助學生的學校功課、目標設定及行為管理 ● 開始親職教育方案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劣等的教學品質 ● 少有參與學校活動的機會 ● 與學校關係不緊密 ● 危險或不安全的學校環境 ● 缺乏同儕關係 ● 輟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向和支持的師生關係 ● 清楚的著重學業、社交及情緒能力 ● 正式建立自我決定和內控能力 ● 持續學校和家庭的溝通 ● 持續和設計良好的轉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和學生會面及建立正向關係 ● 聚焦於建立好的學業技巧 ● 教導學生設定目標、行動與評估過程(自我決定) ● 提高學生熟悉經驗的機會(自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與家長溝通以發展水平的目標和活動 ● 設計一系統提供現實和相關轉銜計劃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有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 ● 缺少可行的工作機會及選擇 ● 少有機會與正向的成人模範發展或維持有意義的關係 ● 高犯罪、暴力和貧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社區中有可使用的社會機構 ● 在高中有就業機會 ● 在社區中能接近有經驗的成人交涉模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社區中發展俱樂部和其他機構及提昇年輕人的參與 ● 協助學生認同和參與社區中合適的工作 ● 開始顧問方案，募集有興趣的社區成員、大學生和提供顧問服務的教師

(資料來源：黃淑賢，2004；引自 Murray，2003，p. 22)

從上述社會系統所產生的危險因子到保護因子的運用及實務上的建議發現，生活中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是在個體中的信仰與外在環境中的交互作用所得到的結果 (Tusaie & Dyer, 2004)。所以，當生活中有了危險因子存在，個體本身仍要保持正向的態度，及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及善於利用社區資源，並促進改善生活中一連串的困難與挫折。然而在復原力的發展趨使與應用下，對犯罪者而言，才有可能改變人生新的歷程。

三、 修復式正義對犯罪少年復原的影響

郭元宏 (2005) 論述「修復式正義」一文中引述學者 McClelland (1996) 提出之「正義」(dikaiousune, justice) 一詞，依照亞理斯多德的說法，並不僅只是一項特殊德目，還是政治共同的首要之德，以及統攝其他德目的最高道德標準。1970 年代自由主義派學者羅爾斯 (John Rawls) 提出對「正義」(justice) 詮釋的觀點，則是「宏觀」(macroscopic) 的具體現象，強調公平分配的概念，才能衡平社會制度，以建構良序的社會，而並非以「微觀」(microcosmic) 的角度審視時代社會的正義 (郭元宏，2005)。許春金教授 (2006) 認為，修復式正義是一種關係式正義 (relationship justice)。若以修復式正義觀點處理犯罪

問題，則是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間，平衡關係 (balance between) 的修復。Sherman (2003) 認為，任何可以達成加害者、被害人及支持者之間的調解、減低憤怒並使各方均滿意於司法正義者，均可稱之 (范慧瑩，2009)。

自 1970 年代開始，犯罪學領域興起一股「應報」已不再是刑罰唯一的目標，而以「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 的新理念注入於刑法新思潮。到了 1980 年代刑事受害者權利運動 (victim right movement) 蹶起，導致對司法程序正義的改革，監獄廢止運動 (prison abolish movement)，宗教界對於應報主義的批判，以及女性主義有關正義與關懷倫理等相關議題，且影響了其對於實質正義的理解。又到了 1990 年代，修復式正義儼然含蓋了各重視正義為修補的諸多傳統，如復和 (reconciliation)、和平 (peacemaking)、賠償 (redress)、關係正義 (relationship justice)、轉型正義 (transformative justice) 等 (陳文珊，2011)。綜觀這些方案，已使得犯罪參與者與社區之間可以主動的解決他們之間的衝突以權衡他們各自責害所需與平衡關係，所以修復式正義在功能上，已大大的提昇犯罪者、加害人及社區成員與案件處理的訴求機會。然而犯罪被害人可以從這個模式中運作中，重新建立價值觀，並掌控自我需求的操作權，進而影響生命，而這種作法是有別於刑罰政策中的「應報主義」制度。

反觀，我國當前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大多趨向在加害人本身之處罰上，較少關注在被害人身上。但若要消除彼此緊張關係之犯罪衝突，則必須以「修復式正義」哲學理念做為基礎，並建立在和平的對話機制及關係的療癒 (the healing of relationship) 上；以「復歸」與「和諧」理念為目標，非以「應報主義」觀點為導向，然而，相較於修復式正義對被害人的正面影響，相對上高出許多。然而，犯罪少年在經歷過犯罪事件當中，對大多數人而言，可稱為人生中不好的生活經驗，其經驗不但影響了個人未來發展，及與家庭間造成的疏離感和同儕與老師不對等的對等，這些不堪與痛苦的經歷，都將成為犯罪少年日後難以彌補的傷害。然而修復式正義理念是，加害人要對自我過去承認錯誤，是先造成對別人錯誤的傷害才能面對自己、自我負責，亦待其逐漸理解受害者的受害經驗，再用他們自己的受害經驗去同理被害者的受害經驗，即可產生相對的同理心 (empathy)。

Umbreit 與 Greenwood (1997) 對少年犯罪案件中的被害人與加害者調解計劃進行的一項多地點研究發現，對加害者的影響：在兩年期間，有 3124 件案件被提交給 4 個研究地點的被害人與加害者調解計劃，其中 95% 的調解活動成功的達成了賠償協議，用賠償方式恢復給被害人造成的經濟損失。而被害人在會見加害者之後，被害人對再次受害的恐怖感已顯著減輕。在會見被害人的加害者更有可能成功的履行賠償協議 (81%)。參加被害人與加害者調解計劃的犯罪人，在以後重新犯罪時，其犯罪的嚴重程度也比較輕 (陳泰華，2008)。為了達到修補傷

害的目的，應鼓勵加害者參與會議表達意見，描述其經驗與感受，在這過程中，對犯罪者而言，真誠我表達對被害者的懺悔，可以幫助重新思考他的行為；而有機會表達感受或給予他人一些補償，除了肯定自我的存在外，亦可感到被認同、被諒解，不再被視為社區（學校）的敗類或邊緣人，進而整合於社會（呂宜芬，2005；范慧瑩，2009）。而 Greenword(2001)的研究中亦發現，馬里蘭青少年司法局便認為，在意過程中有助於（1）保護大眾與社會安全；（2）促使加害者負起犯罪責任；（3）健全與培育加害者人格與能力；（4）及早介入干預、防範有犯罪危險的青少年犯罪；（5）促使被害人與社區（學校）積極參與青少年司法程序的案件。因此修復式正義模式，在實務運作上，雖有許多方案可供選取，但是最其中的目的則甚為一致，也就是要幫助所有與犯罪有關的人能夠儘早從犯罪傷害中復原（引自黃翠紋，1998；范慧瑩，2009）。

綜合本章文獻論述，當傳統司法力量對於有效控制犯罪力量愈來愈薄弱時，則又必需仰賴司法體系以外的犯罪預防機制及處遇機構，包括對犯罪少年之保護處分等之中途學校及學園本身安排之輔導課程或外部社會系統介入之生命課程，才能有效控制犯罪時，對於我國目前整體之司法體制，是否該走到改革階段了。再者，現代社會對於人性價值觀的看法，已愈來愈趨向於理智，亦將人本需求的理念帶進了現代人類的生活圈，包括司法途徑，需以寬容與同理的心態，平等對待。而過去的「應報」或「懲罰」，似乎已逐漸與一種「關係」或「衡平」的正義理念銜接，讓司法執行者不再只有鐵面無私的封號，它已形成恩威並重、剛柔並濟的司法英雄。又當追溯過去幾千年來，人類所制定的罪法定主義，總以犯罪行為人需付出更多的身體自由代價，以應報、隔離、威嚇等手段懲罰犯罪人，才能堪稱達到司法目的最高原則。但是這樣的刑罰思潮延續至今，恐怕已難以符合現代社會的寬容精神，或平復被害人的心理創傷及損失，所以應當以一個犯罪事件發生後，司法途徑即應開始追求被害人、加害者與社區（學校）之間的調和與平衡。

然而目前我國司法體系對於少年加害者、被害人與社區（學校）之間的三角破壞關係後，先是處罰加害者，接受其行為的審判，再視情形將加害者施以不同保護處分，達到司法目的，但卻往往忽略加害者必需與被害人及社區（學校）作共同的心理重建，才能保護被害人在未來不致產生復仇心理，及加害者在長期負面標籤烙印下進入犯罪之文化後，再以更精闢的犯罪模式復出社會，成為社會治安的犯罪核心者。但修復式正義理念已打破了以往傳統的懲罰犯罪主體舊思維，而是以和諧、寬容正義的精神，溶解他們三者間的仇恨，面對彼此、改善仇恨關係，回復社區（校園）初始的和平、寧靜。所以，未來各個學校若能把修復式正義的新理念帶入校園，在整個犯罪事件產生下，讓加害者產生對「明恥理論」的理解，重新啟動對犯罪少年復原機制的課程與操作，讓犯罪被害人不僅在身心上受到補償，社區（學校）之傷害、損失亦能回復到原有的平靜。把正確、良好的

復原保護因子往上提昇，才能防止高危險因子介入干擾，而阻礙被害人與加害者的復原力發展。如此，才能有效消除被害人日後在面對加害者時的恐懼心理，及加害者重新對行為認知有了更具體改善後，才能有效控制自我與學習的本能。

第三章 研究方法

Patton (1990) 指出社會歷程的性質極為複雜且互相依存，歷程是流動的、動態的，歷程經驗也因當事人的知覺而異(曹育瑞, 2001; 陳政琳 2009)。本研究為要瞭解犯罪少年對過去的人生經歷(含犯罪過程)至復歸校園後其復原歷程為何? 過程中之發生變化為何? 而從其中發現影響少年復原力之潛藏因素，及探討學校是否需針對犯罪少年之復原狀況在課程中應有所特別設計。因此在研究方法上採用半結構式之深度訪談法來獲取以上資料，以增強本研究之效度。

第一節 研究方法選定

詮釋學者言「非常清楚於一項事實，他們正在建構『實在』，藉由在研究中提供質料的參與者之協助，並以他們對資料的詮釋為基礎。……假如其他研究者具有不同的背景，應用不同的方法，或擁有不同的目的，他們很可能會發展出不同的反應類型，聚焦於這個場域的不同層面，且發展出原的劇情」(Eichelberger, 1989: 9; 吳芝儀、李奉儒譯, 2008)

由於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犯罪少年在經驗個人的經歷與回到校園後轉變的復原狀況，因此研究者在方法的選定本質是奠基在現象學的觀察中，再以敘事訪談法追溯犯罪少年因個人成長背景及過去社會系統從家庭、學校、同儕間的互動情形來蒐集資料，並以詮釋互動論揭示事件所發生之意義，來進行資料上的統整與分析，故在意義上本研究方法是透過現象學理論追溯過往的故事，再以敘述分析法了解整體所發生的變化加以整合，並再以詮釋互動論呼應過去文獻所提出之相關理論。

第二節 研究策略與工具

一、立意取樣

本研究為要洞察及深入了解犯罪少年在復歸校園的復原狀況，特別針對有過收容經驗的觸法少年及回校至少 1 年以上復原經驗做篩選。而立意取樣 (purposeful sampling) 的原理和效力，正是在於選擇資訊豐富的個案 (information-rich cases) 做深度的研究。然而這些個案樣本中有大量的豐富資訊是有助於研究目的發展，因此為精確捕捉他們復歸校園的生活樣貌，及減少判斷的誤差，研究者在立取樣中亦以深度取樣方式選擇個案 (非異常之個案)，

才能充份的表達研究現象而精確詮釋。

二、 半結構式深度訪談

在每一個人、一個事件的觀察上，我們無法靠先前所發生的行為去臆測或感受這個人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除非深入他人情境的故事，或許就能些許了解這世界賦予他生命意義的價值性了。所以，訪談的目的在研究上就是允許我們進入到他人的故事中，看他的世界，用導引的訪談方式了解他心目中有些什麼，而去蒐集他們的故事（Patton，2002；引自吳芝儀、李奉儒譯，2008）。

本研究是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又稱為「一般性訪談導引法」(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即是在結構式的訪談與非結構式的訪談間，引導受訪者在有限的時間內將過去的故事統整並謹慎的做決定，蒐集資料。而研究者即在與受訪者進行訪談前根據問題與研究目的，設計一系列的訪談大綱，作為引導。不過，在訪談進行當中，訪談者不必根據訪談大綱的順序，來進行訪談工作，甚至訪談者可以依自己的時間順序及實際狀況，對方談的問題做彈性的調整（Berg，1998；潘淑滿，2003；王東雲，2007；張采秋，2011）

三、 錄音器材

要了解一個事件的發生，對未來能產生多大的意義，是研究者秉持對資料蒐集的信念與尊重。於是，在資料的蒐集過程中必需是謹慎小心的，才能避免日後的爭議性發生。另外在保持資料的完整及正確性，研究者亦會秉著研究倫理在訪談前告知受訪者，訪談過程中會使用錄音設備，及使用的意義及目的，以確保此研究能順利的取得資料。

四、 實地札記

實地札記是在與訪談者進行訪談前所作的實地觀察紀錄，不是透過彼此的溝通了解事件，乃是透過訪談者與環境、人、事、物互動後產生的靜態或物理現象所作的觀察，一一描述記錄。所以研究者為增強該研究目的的信效度，會在進行與受訪者訪談前，將所觀察的現象紀錄後，一併納入日後的分析資料中，以做為參考的依據。

第三節 研究架構及研究流程

研究者針對研究目的性，犯罪少年在復歸校園後，對其復原之適應歷程做全性的了解與探討，一方面採參與學校觀察，並訪問學校輔導室專業老師，了解學校對復歸之犯罪少年採取之何種復原措施，另一方面則針對犯罪少年個人及家庭背景、與學校、同儕間的互動情形加以深入訪談並詳實紀錄。然後再根據所得到的結果資料，一一逐步分析再交叉比對，找出有個相同或相異之處。本研究架構設計如下流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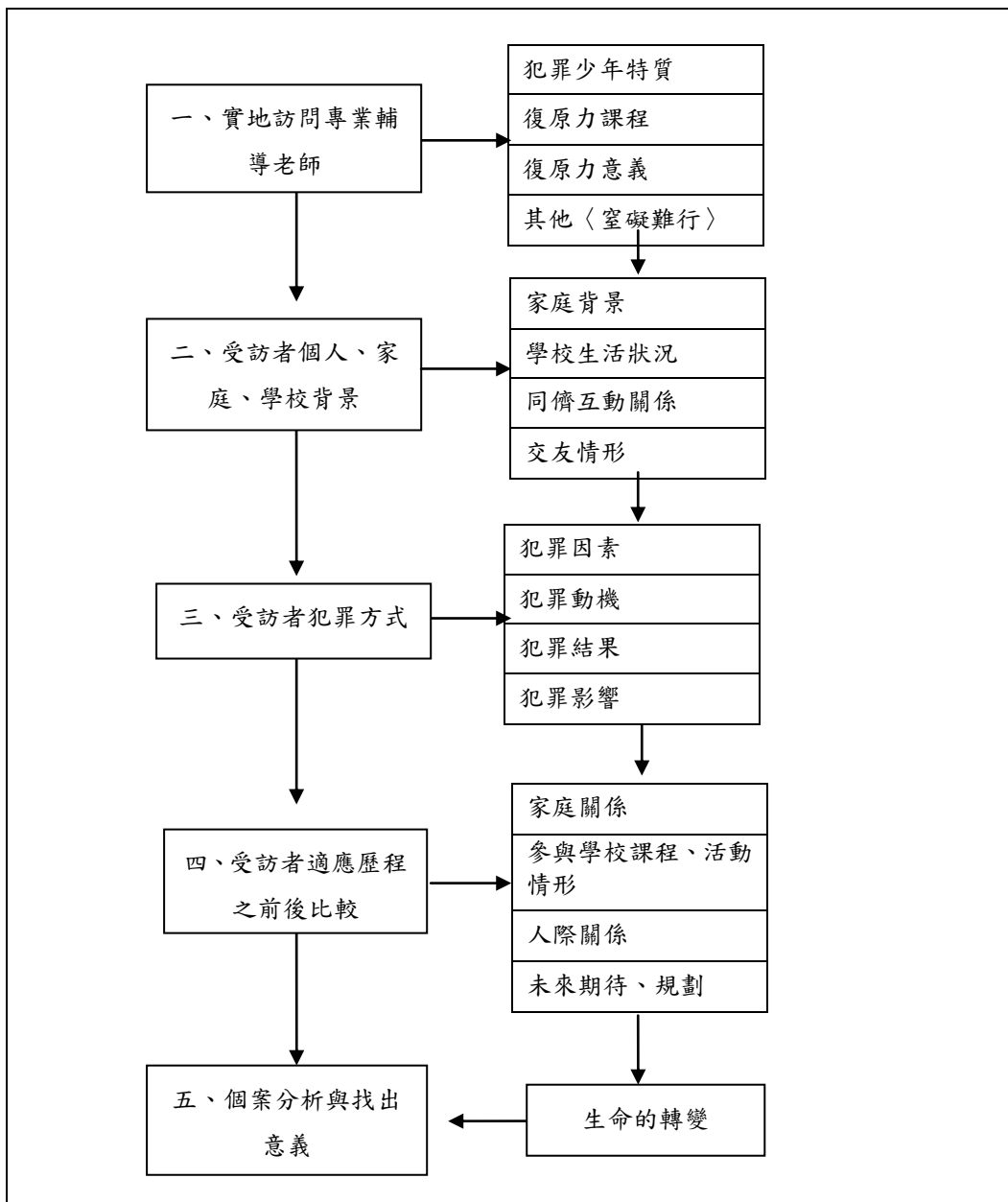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流程圖（資料整理：研究者整理）

在研究架構形成後，研究者即根據研究主題及主要目的，大量蒐尋並閱讀有關文獻與相關理論，找出研究相關問題以形成訪談大綱，以便在未來的研究發現及結果上有例可循並相互對照。因此，本研究是先閱讀與主題有關的理論及過去探討的相關文獻後，再以擬定的訪談大綱，與受訪者以半結構訪談方式進行深度訪談以取得資料，再將資料內容繕謄成逐字稿，並根據詮釋分析法把資料所呈現的真實現象歸納分析並統整，最後再提出總結論及對學校的建議。為清楚本研究之流程，制定如下流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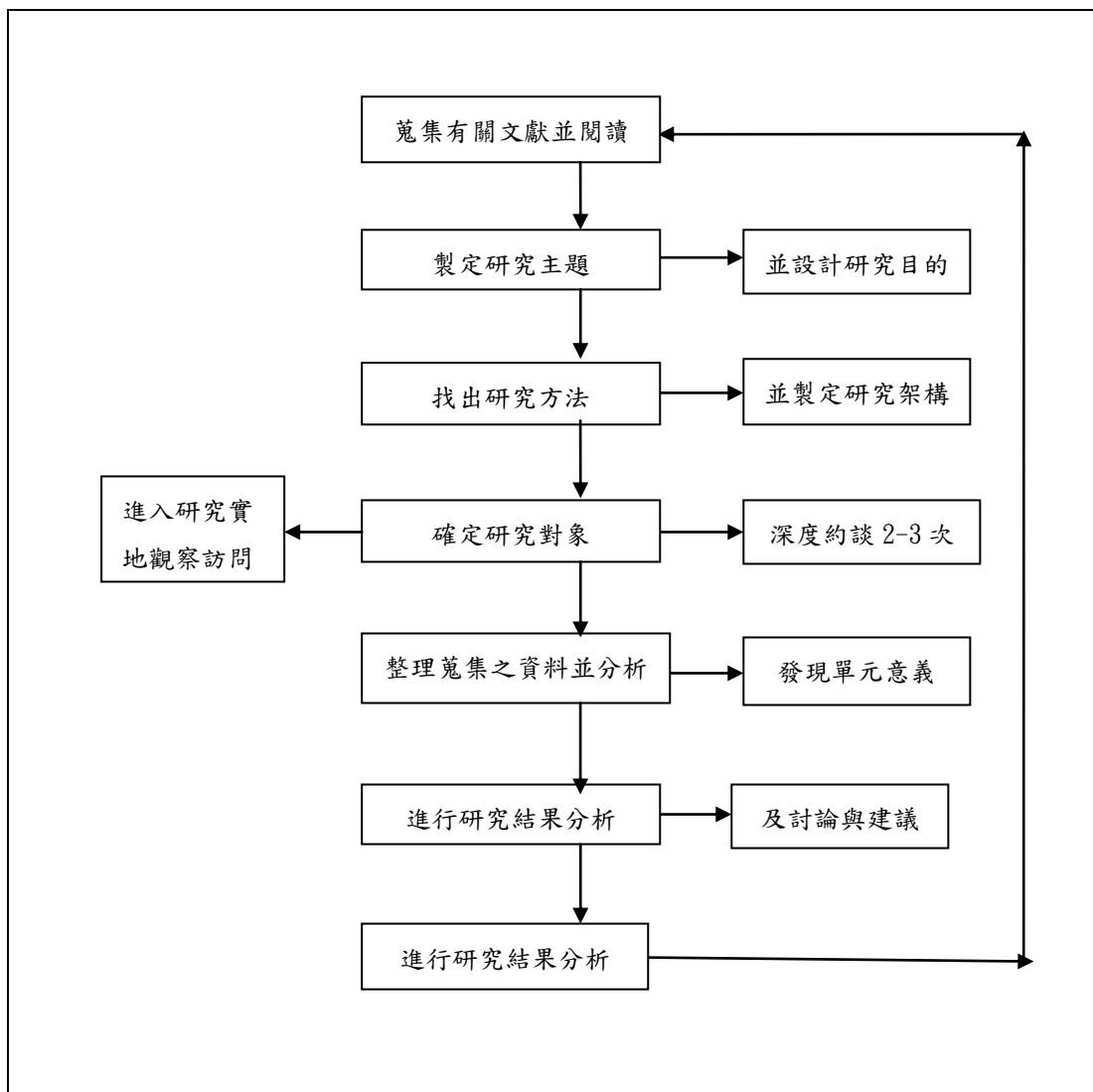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資料整理：研究者整理）

第四節 研究設計

一、 研究者角色

論語：「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在質性的訪談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可以說是整個研究過程當中的重心，也是最基本且最重要的研究工具。研究者即以重要角色具備以下身份，面對受訪者對所需資料的描述：

同理的傾聽者

人本心理學家向現象學者 Clark Moustakas (1995) 提供了一個局內人的觀點，他以自身的經驗和臨床上的個案推衍出三項有助於關係發展的基本歷程 (patton, 1990; 吳芝儀、李奉儒 譯, 1999)，而研究者即以同理的態度遵循此三項基本歷程進行之：

1. 「置身其中」(Being-In) —指涉讓自己沉浸於另一個人看世界中：深度且專注地傾聽，以進入他人的經驗和知覺。
2. 「為其設想」(Being-For) —指採取支持他人的立場，在那兒都是為了他們。
3. 「與之同在」(Being-With) —是以自己的面貌出現在另一個人面前，將自己的知識和經驗希望此一關係之中。

敏銳的觀察者

Patton (1990) 指出，質性研究將背景脈絡視為促進了解的重要關鍵。所以研究者為要對受訪者所產生的現象歷程，了解鉅細靡，才能分析詮釋透徹，所以對他過去所發生的故事，必須具有敏銳度的觀察，才能在故事的情境脈絡下找到答案，發現意義，並一一紀錄。

意義的詮釋者

Palmer (1969) 指出，為了理解並詮釋一篇文本，相當重要的是，詮釋者必須知道作者想要表達的是什麼，理解其所要意指的意義，並將文獻置於歷史和文化的脈絡中。故，研究者在確定單元意義前，即要不斷的反思與回顧，找出文本的「部分」與「整體」，藉由與受訪者確認分析看結果，做出最有意義的詮釋。

自我覺察者

Brown (1996) 指出，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 是實地工作和分析的重要資產，發展出適切的自我覺察，是「磨利研究工具」的方法之一。然而，一位訓練有素且機敏的觀察者，會增加研究的價值和可信性、職能、透過思考和誠實等息息相關 (Patton, 1990; 吳芝儀、李奉儒 譯, 1999)。所以，對於一篇研究文本，為避免因自我主觀意識而產生的偏見，必需保持自我覺察的敏銳度，做先前的理解與與受訪者一起探求意義，才能提昇研究的價值性。

訪談中歷程的回饋

Patton (1990) 指出，身為一位訪談者，必須覺察到訪談是如何流動著，受訪者如何對問題做出反應，以及何種回饋將有益於維持溝通的流暢性。其意指，在訪談過程中要隨時讓受訪者知道訪談的目的即將達成，句中的感謝、支持和讚賞，都有助於使受訪者感覺到訪談等三種是極有價值的。研究者為要做訪談過程中能順利與流暢，過程中的「增強」(reinforcement) 與「回饋」(feedback)，即是促進彼此持續的共融關係。

二、 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對象，在立意取向的選擇性當中，是曾與犯罪有關的在學少年，且是經少年法庭宣判有罪確定後，經過執行，再復歸至校園上課，本研究為探討其中所發生的歷程變化，對此找出 6 位與本文相關之少年作為訪談研究對象；另外再訪談 2 位輔導老師，他們分別是在二所國中任教，一位為輔導室資深輔導主任，另一位為台中市政府派駐在國中輔導的資深輔導社工師，訪談目的，是要更深入了解犯罪少年在校園生活的真實狀況，及對於他們輔導課程安排的多樣性。雖然每一位少年的經歷皆有所不同，但其經歷在與現實生活融合後，所反應出來的行為與想法有可能就不同，但卻有助於本研究目的的發展與找出意義，其 8 位受訪者基本資料如下表 3-1 所列：

根據台中市北屯區公所資料統計 (2014/1 月)，北屯區人口數為 256,353，是台中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區，目前轄區人口約 25 萬人。地方特色因平地及山坡地地形不同有所區分，主要以農業及工業生產為主，家庭代工業不勝枚舉。地理位置，由於位於台中市邊陲地帶，鄰近之貧困、落後鄉鎮人口進駐出入，較顯複雜且有逐年增加。(台中市北屯區公所網站，2014/2/21)

所以研究參與的主要對象，則是針對台中市北屯區兩所國中之男性犯罪少年復歸校園的生活狀況做研究，會選擇該兩所國中，是因該兩所國中位於研究者工作單位轄區，有因地緣關係，研究者再循內政部警政署「少年犯罪防制系統」查閱本轄（台中市北屯區）少年犯罪資料發現，該系統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建立列管少年（7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檔案至今（103 年 1 月 19 日）共 222 人，其中包含在學與未在學少年，然而本研究對象是在列管這 222 人當中，參考學校列管人數及發生重大校案事件次數比例做選擇，及顧慮該兩所學校之輔導室主任及台中市教育局派駐在四張犁國中之社工師均願與研究者合作接受研究訪談，因此篩選。台中市北屯區國中共設立 8 所，其中有 5 所國中列管人數超過 30 人，即 1. 市立北新國中列管少年 75 人，學校發生重大案件次數 3 次；2. 市立四張犁國中列管人數 32 人，發生重大案件次數 4 次；3. 市立三光國中列管人數 34 人，發生重大案件次數 6 次；4. 市立大德國中列管人數 38 人，發生重大案件次數 1 次；5. 市立東山國中列管人數有 30 人，發生重大案件次數 3 次，如下表 4-1。

另為探究北屯區此兩所國中少年的犯罪問題及由來，研究者實地至四張犁國中與北新國中分別拜訪輔導室主任與輔導社工師（台中市教育局駐區（北屯區）社工師，北新國中為北屯區辦公室）以探尋、驗證目前實際之情況。

表 4-1 臺中市北屯區國中學校列管少年人數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學校名稱	校安事件 狀況(次數)	訪視校 園紀錄	列管 人數	列輔 人數
1	臺中市	北屯區	市立三光國中	6	51	34	1
2	臺中市	北屯區	市立大德國中	1	44	38	2
3	臺中市	北屯區	市立北新國中	3	48	75	4
4	臺中市	北屯區	市立四張犁國中	4	47	32	2
5	臺中市	北屯區	市立東山高中附設國中	3	24	32	2
6	臺中市	北屯區	市立崇德國中	0	52	8	0
7	臺中市	北屯區	私立葳格國中	0	28	2	0
8	臺中市	北屯區	私立衛道高中附設國中	0	29	1	1

資料源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少年犯罪防制系統/日期：103 年 2 月 19 日 11:25:06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編碼	性別	服務 年資/ 年齡	職務名稱/ 家庭結構	犯罪時間 /復歸學 校時間	參與學校 復原力課 程	犯罪種類/ 影響	宣判(裁 示)結果
A01	男	10 年	輔導室主 任				
B01	女	4-5 年	駐區輔導 社工師				
A02	男	16 歲	重組家 庭。父親 (土木), 繼母,哥哥 (輟學、犯 罪,長期在 外)妹妹	國一下學 期。/ 收容 2 個 月後復 歸。	收容期 間、學校 個別輔 導、學校 高關懷課 程。	種類:竊 盜、毒品、 搶奪。/ 影響:留下 不好印象。	少觀收容 2 個月、保護 管束
A03	男	16 歲	雙親。父親 (油漆 工),母(清 潔工)弟 弟、妹妹	國一下學 期。/ 收容 2 個 月後復 歸。	收容期 間、學校 個別輔 導、學校 高關懷課 程。	種類:竊 盜、毒品、 搶奪。/ 影響:導致 老師偏 見,有不好 的眼光。	少觀收容 2 個月、保護 管束
A04	男	14 歲	單親,與母 親住,母親 在情趣用 品店用工作	國一下學 期。/ 宣判後復 歸。	假日生活 輔導期 間、學校 個別輔 導、高關 懷課程。	種類:竊 盜。/ 影響:留下 前科紀錄。	假日生活 輔導
B02	男	14 歲	結構性複 雜。奶奶、 姑姑、阿伯 及爸爸及 爸爸女友	國一上學 期。/ 收容 3 個 月後復 歸。	收容期 間、學校 個別輔 導、學校 高關懷課 程。	種類:恐嚇 取財、毒 品、竊盜。 / 影響:失去 自由,瞭解 家人更重 要。	少觀收容 3 個月、保護 管束

B03	男	14 歲	雙親。父親經營餐飲業	國二下學期。/ 宣判後復歸。	學校個別輔導、高關懷輔導課程。	種類：肇事逃逸、過失傷害。/ 影響：得到教訓，想法更成熟。	訓誡及保護管束
B04	男	15 歲	重組家庭。爸爸（受雇太陽餅店）、繼母、姊姊、妹妹	國一下學期。/ 受安置輔導 9 個月復歸。	中途學校、個別輔導、高關懷課程。	種類：毒品。/ 影響：無，覺得沒有什麼。	不付審理（宣判前安置輔導 6 個月，宣判後續輔導 3 個月）

三、資料蒐集方法

〈一〉敘事訪談

由於本研究的資料來源是透過犯罪少年描述個人在過去的人生經歷當中所發生的變化，導致現在的「我」有何相異，如同敘述一個生命故事在過往的情境中發展出的結構脈絡與型態，而從中取得研究資料。所以研究者在透過與受訪者做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法中，將訪談分為三個重要階段來進行，一是「初次訪談」(initial interview)，運用「產生敘事的問題」，來刺激受訪者的主要敘事，以探詢「事情是如何開始？」；二是「敘事探究」(narrative inquiry)，從全部經驗中選擇與特定敘事相關的事件，呈現事件的發展脈絡以掌握「事情如何發展？」；三是「平衡階段」(balancing phase)，釐清最後的情境狀態——「演變成什麼？」以及受訪者對發生之事的理論性說法，此時受訪者被視為對自己的專家和理論者 (Flick, 1998；引自吳芝儀，2002)。

〈二〉現象訪談

「現象學在探求一個現象之最根本的本質，因為這是使其如其所是的本質，缺少這個本質，它就不再是如其所是」(Van Manen, 1990:10; 吳芝儀、李奉儒譯，2008)。研究者為要達到研究的精確性與可信度，除與犯罪少年以深度的敘事訪談方法，了解他們的犯罪經歷和復校歷程，對於他們從過去直至目前的生命轉變，及產生自我認同與生活適應的各種現象變化，仍需要依賴他們每天在校陪伴的輔導老師，做更一步的對照與說明。對此，研究者亦設計一套與老師面對面的專業教師訪談綱要（如附錄三）以更深入了解，目的亦是在了解從犯罪少年在校的實際學習與適應，對學校目前的輔導機制與資源運用，是否有相對性的效果。

〈三〉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 (interview guide) 是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中用來引導受訪者將一系列的故事作有系統性的敘述描繪,也是訪談者藉由訪談大綱來了解並探索故事的內容架構,如同敘事法的活材料,可以有步驟性的將所蒐集的資料逐一分析、統整。所以訪談大綱的界定優點,不但能使訪談者能在有系統、有條理的架構中進行,還能穩定整體的訪談內容,因而順利進行取得資料。

根據 Merton 提出的四個訪談標準:範圍、具體性、有深度、以及反應個人的情境脈絡等進行 (高淑清, 2000; 陳政琳, 2009):

1. 含括本研究相關議題之最大範圍的反應。
2. 研究者提問必需具體。
3. 培養與受訪者互動關係,創造一個信任、安全、同理的氣氛。
4. 注意受訪者個人之情境脈絡,關注其獨特見解及背後可能的情境脈絡。

本研究為能促進以上與受訪者在故事情境中與訪談者有良好的協調與溝通,製作學生訪談大綱如附錄二,請參閱。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Kneller 於 1984 年在詮釋研究和分析的四大原則中提到「1. 理解一項人類行動或產物,因此所有的學習,就像是詮釋一份文本。2. 所有的詮釋均發生於某一傳統之中。3. 詮釋包含將自己 and 一份文本 (或其類比物) 開放,並對它提出詢問。4. 的必需依據我的處境來詮釋一份文本。」(Patton, 1990; 吳芝儀、李奉儒 譯, 1999)。基於每個故事都有它不同的意義,但又如何理解故事內容與現象產生連結,才能完整的將每個不同的意義從故事脈絡中詮釋分析而統整。本研究在有賴於理論導向的總結作法上,採用 Frederich Schleiermacher (1768-1834) 所提出之詮釋方法論來分析故事脈絡並總結當時所發生的現象議題。

初步階段研究者在訪談內容基礎下,以逐字謄稿方式一一記錄,形成初步的逐字稿,再以 Clark Moustaka & Bruce Douglass 所提出的「現象學內容分析法」進行分析,其重要原則包含:1. 存而不論 (epoche) —即保存受訪談者在訪談大綱的引述下形成所蒐集的重要資料,事後有賴於研究者以客觀嶄新的視角來省思問題,並加以區辨和描述。2. 放入括弧 (bracketing) 和現象學還原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 —放入括弧是研究者在保留理論與文獻架構中與產生的當時現象加以分離所作的前置概念,以便將來付予特別意義及對真象之理解加以分析詮釋。3. 掌握整體概念並去除干擾—即研究者在所蒐集的資料中組織成一些有意義的群聚,劃界與本研究有相關的歷程,將一些不相干、重覆出現

的或重疊的資料剔除，以掌握無變異的主題而做出「想像的變異」(imaginative variation)。4. 標示出與主題相關的意義單元—即「結構描述」(structural description) 的深度意義，研究者在結構性合成中，採自備妍於個人經驗底層的深度意義，以彰顯整個群體之經驗的意義。

第二階段分析採 Crossley (2000) 原則進行，按其步驟 1. 閱讀與熟悉初步階段所付予的意義單元。2. 再區辨出欲尋求之重要概念。3. 及確認敘事基調及確認表徵意象及主題。4. 將敘事資料交織成一連貫、一致性的故事。5. 最後則撰寫研究報告。

最後階段則是採用扎根理論之「編碼程序」(coding procedures) 歸納資料，並以敘事分析法將資料逐一分析，其分析歷程包括三步驟：1. 開放譯碼 (open coding) —即將所蒐集之個案逐字稿找出相似或相關的概念分別歸納，並形成同一之個別概念。2. 主軸譯碼 (axial coding) —在形成開放譯碼後，再確認其相關的因果條件、背景脈絡，彙集成各類別的相關概念而加以命名。3. 選擇譯碼 (selective coding) —將所命名的現象主題加以串連、整合成相關的條件和結果，以敘事形式撰寫本研究內容。然而在開放性編碼和主軸性編碼及選擇性編碼的分析過程中並非以線性分析而進行，而是來來回回進行類別的整合與歸納，與不斷補足概念化中不足的面向與資料 (參考附錄六 4-1-1 個案分析表)。在完成「編碼程序」的 3 個步驟後，本文分析最後階段則採質性比較分析及綜合分析歸納法來推理解釋個案與跨個案的研究結果。

研究編碼及操作意義：編碼 A 代表四張犁國中；編碼 B 代表北新國中；編碼 01 代表學校專業受訪者；編碼 02 至 04 代表受訪犯罪少年。編碼操作內容請參閱附錄五訪談逐字稿，以下為本研究編碼說明並按此類推如下：

RA01-1：R 代表訪問者訪問，A 代表四張犁國中，01 代表學校專業受訪者，-1 代表訪談大綱第一題目。

A01-1：A01 代表四張犁國中的專業受訪者，-1 代表回答第一題目。

RB02-2 (1)：R 代表訪問者訪問，B 代表北新國中，02 代表第二受訪者，-2 代表訪談大綱第二部分，(1) 代表第一小題。

B02-2 (1)：B02 代表北新國中的第二受訪者，-2 (1) 回答第二部分的第一小題。

第六節 可信賴性檢驗與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的可信性取決於以下三點不同元素(Patton, 1990; 吳芝儀、李奉儒譯, 1999):

1. 嚴謹的方法 (rigorous methods) — 係指以嚴謹方法來從事實地工作, 以蒐集高品質的資料, 以利進行有系統的分析, 並觀注其可信性議題。
2. 研究者的信譽 (the credibility of the researcher) — 係指研究者本身訓練、經驗、背景、地位等等表徵。
3. 對質性研究價值的哲學信念 (philosophical belief in the values of qualitative inquiry) — 係指對於自然探索歸納方式、立意取樣和完形思考具有自然欣賞。

一、三角檢證

三角檢證是常用有效的可信性檢定(Patton, 1990; 吳芝儀、李奉儒譯, 1999)。三角檢定係在同一研究中採用不同的研究方式, 以蒐集不同的資料, 使用多元的理論觀點來詮釋資料, 將資料來源三角測定, 即使用多種方法比較和交叉檢驗, 故本研究資料來源有關校園霸凌事件警政單位介入處遇、訪談錄音、訪談逐字稿、實地札記等, 比較訪談資料之一致性, 並比較檢驗同一事物之一致性。

(一) 多元分析三角檢證：

本研究採用理論/視角三角驗法 (theory/perspective triangulation) 詮釋資料及以不同的資料, 檢核其一致性。因運用多元的三角驗證法可以減少選擇單一驗證所有資料蒐集的潛在偏見。

(二) 研究稽核：

運用專家來評量分析品質, 或從事一個後設評鑑或歷程稽核。本研究案乃為 0 教授 00 於指導中定期與研究者共同討論「探討犯罪少年復歸校園之復原歷程」與再修正, 可對本研究資料蒐集和分析品質, 提供中肯判斷。

(三) 研究者與參與者的評論：

即研究者對於研究中所描述的內容和結論, 請受訪者〈犯罪少年、專業輔導老師〉針對其所陳述的內容及研究者事後歸納出的概念和主題, 確認是否完整、精準和公正, 以提升本研究之可信性。

(四) 研究歷程：

研究者基於研究目的在開始選擇研究參與者, 即以嚴謹的態度, 審慎選擇有關受訪者的犯罪與復原時間, 是否足夠彰顯本研究資料的來源, 並初步檢視其校園是否針對復歸少年有特別教育之措施而使其復原, 再透過面訪、解說, 讓受訪

者清楚知道本研究方向與目的。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尚透過與較特殊之犯罪少年家長，參與本次研究歷程並提供研究參與者與家庭互動之相關訊息。過程中均保持開放性的態度，專心聆聽，並隨時覺察內容及環境，以避免訪談歷程失焦。逐字稿撰打語言和非語言部分的訊息紀錄，則依當時訪談歷程之情境脈絡，以現象學還原方式做日後資料的分析與詮釋。

二、 研究倫理

基於學術，需以訪談進行研究，必須先告知研究起源與目的，並取得受訪者同意，始得進行訪談研究，即是研究者在研究倫理中應盡之義務，必竟對受訪者或多或少在心理上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告知義務，在研究倫理中研究者將視為訪談前置基本法。然而，本研究方法即是採用質化研究方式取得研究資料，就必須以深度訪談方式介入參與，才能順利蒐集精確的訪談資料，所以，研究者認為，在深度獲取個案資料的作法上，已經涉及到律法對於受訪者個資問題之保護原則，故「深度介入」的資料獲取，一方面必需是使之容易，不傷害受訪者，另一方面還要考量對受訪者的個資信用保護，所以如何誠實以對，克服研究所面臨的種種困難，即是研究者在當下該解決的研究倫理問題。

本研究為遵循以上要點，將在訪談過程中對於受訪者的影響應注意研究倫理之議題做以下說明(patton, 1990；吳芝儀、李奉儒 譯，1999)：

1. 解釋目的 (explaining purpose) —即以精確和受訪者可理解的方式，來解釋本研究的目的，以及所使用的方法。
2. 承諾和互惠 (promises and reciprocity) —即說明受訪者參與本研究能獲得什麼？為什麼會邀請該受訪者作為本研究訪談對象。
3. 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預估受訪者參與訪談研究會遭致的可能風險，校、團體的壓制等等，結果它們出現，研究者將循專業體系共同排除。如心理壓力；法律責任、受同儕、方案工作人員或其他人所排斥；社會、學
4. 保密 (confidentiality) —即告知受訪者對其姓名以及對於個人或事物所提供之資料上的保護，如在研究報告中的不具名，而以匿名符號為代稱等。
5. 知會的同意 (informed consent)—即若有必要則請當地機構審查委員會 (IRB) 的同意，指導相互保護的共同守則或條件。
6. 資料取用告所有權 (data access and ownership) —即說明本研究在評鑑中誰會擁有這些資料，以鑑定這份資料的可信性，及發表前誰有審查的權利，鑑定該份研究的有效度。
7. 訪談者心理健康 (interviewer mental health) —即告知訪談者，研究者可能在與受訪者訪談時，會將所聽到、看到或學到的具體等事項，在不違反保密原則下，將邀請有關專業教授共同討論關於研究者所經歷到的問題。

8. 忠告 (advice) —即在訪談過程中，並非所有的議題皆能在事前預料得到。所以研究者會先介紹在研究期間可諮詢倫理的指導教授或諮詢師，如果在遇到困難時，可隨時求助，舒解壓力。
9. 資料蒐集的界限 (data collection boundaries) —即說明本研究在蒐集該項資料的需求界限及完成所花費的時間長度和訪談次數，如告知受訪者本次研究因與犯罪議題有關，又涉及到關於個人的成長背景、家庭狀況，對犯罪成因的影響，及復歸校園後的復原歷程，請受訪者提供。至於訪談次數可能會依蒐集到的有效資料而定，但為確認內容的可信性，則以 2 至 3 次訪談為原則，及研究完成所花費的時間長度將視研究者工作情形及在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種狀況而定，但以不超過兩年為限。
10. 倫理相對於法律 (ethical versus legal) —即向受訪者說明，研究案呈現有關的個人資料或提供相關的資訊，包含未來的鑑定審查者，以及授權問題，皆與法律責任有關，此為法律上的要求。

研究者基於以上原則，除在錄音中承諾不公開張揚外，雙方會以簽定訪談同意書 (附錄一) 作為彼此信守承諾之切實。另對於資料取用與所有權之使用，研究者除盡告知義務，仍會與參與研究者溝通協調或簽訂使用協議書以達共識，始授權運用。

第四章 綜合分析與討論

本章含蓋有四個小節，第一節分析個案之犯罪問題與犯罪原因；第二節分析犯罪少年復歸後校園生活之適應與認知；第三節犯罪少年犯罪後之個人期待與未來規劃；第四節綜合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分析個案之犯罪問題與犯罪原因

「犯罪因素很多啦，包括他的家庭、環境還有社會因素，而且每個學校每個區域它的犯罪性質會不一樣，之前我有接過南屯區的學校，那邊的社經地位高，要像我們學校這樣問題的，大概只有一兩個，這邊因為是台中縣市的交界，弱勢家庭來得高，之前有做過研究，大部分都是單親、眷村的小孩，四張犁跟我們這邊類型差不多有點像。」—（B01 北新國中社工師）

大部分的犯罪少年皆來自家庭功能不彰、失能或單親家庭、非親組合、重組家庭或社經地位較弱勢等家庭結構。再者這類少年的學校生活，研究者在與他們訪談互動中觀察及從親訪學校老師的言談中察覺到，他們無論是於犯罪前或犯罪後的校園生活，仍較無法接受學校正規的教育方法及傳統理念，所以一直處在不適應狀態中。過程中他們所做的違反校規行為，相繼所帶來的非安全性的偏頗眼光，讓他們直覺在心理上產生被壓迫的不舒服感，他們又為解決學校針對他們行為的懲罰體制，即會開始集結因遭受相同處境的同儕，以集體式的團結力量，先壯大自己的領域範圍，宣示自己的勇敢，彌補以展現自己在功課能力上的不足。然後再替自己找出對偏差行為的合理解釋，朝自我放縱的方向，去追求如醉生夢死的校園生活，這樣的生活，就如同進入校園一個不可跨越的死亡遊戲一般，而他們為了擺脫無法適應的校規束縛，因此選擇做出了學校或社會的難容行為，如：翹課、抽菸、喝酒、打架、對師長不敬、欺負弱小、與犯罪朋友在一起、吸毒、恐嚇、飆車、肇逃、偷竊、搶奪…等等的極度反差行為。研究者為探討這類學生在校園生活的成長過程所發生的不適應狀況，而行使出的極度偏差行為，原因為何？到底是家庭特殊的結構問題，還是學校課程的規劃安排或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而影響了他們的性格，讓他們長期處在無法適應的環境下，鑄成了偏差或犯罪行為。首先即以訪談個案方式逐條分析，了解其家庭狀態及學校生活狀況以便找出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以利繼續探索犯罪少年復歸校園後的生活狀況如何？再尋求解決現今不足或缺乏的校園問題。以上研究者將 6 位受訪者之逐字稿以表歸納後形成個案分析表（如附錄六 4-1-1），再將內容加以整理簡化後形成個案分析簡表格示（如附錄八至十三 4-1-2（1~5）），互相對照參考更加清楚。

一、個案家庭概況、教養方式及「家」帶來的感受與影響

以下除文字詳細敘述外，另可參照附錄八 4-1-2 (1) 犯罪少年家庭之建構、教養與對家的感觸歸納分析簡表。

受訪者 A02

家庭概況

此個案家庭，因媽媽為爸爸再娶，為重組家庭，社經地位較弱，兄長曾經犯罪，顯示家庭教育功能不彰，以致該個案有樣學樣，導致兄弟皆犯罪，如同犯罪家庭。

例：「家還有爸爸、媽媽，爸爸在做土木的，媽媽在工廠做手工口罩，媽媽是爸爸再娶的，家裏還有一個哥哥和一個妹妹，妹妹國小一年級，哥哥因為之前有犯罪（犯什麼罪？）吸毒、詐欺啊！現在一直都住在台北，很少回來，大概 1、2 個月或 2、3 個月才回來一次。」(A02-2 (1))

家庭教養

呈現疏於教養，缺乏溝通與技巧。A02 因長期夜歸或不回家，已造成父親對 A02 心中的埋怨，雖然父親有時表面無視 A02 夜歸或不回家行為，但事情一旦遭明朗（即 A02 打電話告知父親夜歸），父親就會因在長期逃避與壓抑下產生怒氣，爆發對 A02 的不悅，而開始怒罵碎碎唸，導致受訪者對家庭的漸形疏遠與離家。

例：「（爸爸媽媽平常會不會管你？），會呀，…，（比如說呢？），就說出去玩的時候，不要做違法的事，也不要太晚回來。…（你最晚回到家都幾點了？）3 點吧！（你認為爸爸媽媽會不會擔心你在外面的安危？）不會，就想說你在外面都在幹麻，（你會不會打電話回來告訴爸爸媽媽講一下，叫他們不用擔心）不會，打回來他們就罵啦。」(A02-2 (4))

家帶來的感受與影響

該受訪者對於家人的感受是「普普通通、不喜歡回家」，理由是，回家的感覺很累，但又相較於收容時期，生活與自由被控管，心態上對於家的感覺仍有其感受性。從受訪者矛盾的心態分析，由於受訪者的父親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殷殷切切，而子女對父親的管教顯得過於嘮叨，即便覺得家是溫暖的，但卻以逃避的方式取代回家，如受訪者說，回家感覺很累，比較喜歡住朋友家。因此受訪者對於父親過於嘮叨叮嚀的方式較不能接受，但多多少少卻有聽進去，漸漸也影響日後行為的發展。德國心理學家艾瑞克森(Eric H. Erickson, 1968)在著名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中陳述，12-18 是青少年期-青春期，是自我統整(認同)與角色混淆

時期，強調在此時的青少年已有了明確的自我觀念與自我追尋的方向，但生活卻是無目的無方向，時而感到徬徨與迷失。

例：「(家人給你的感受，看法如何?) 普普通通，(你會不會喜歡回家?)，不喜歡，(為什麼?) 回家感覺很累，比住朋友家感覺很無聊，(那你那時候被收容的時候，會不會想家?)，會呀！怎麼講，在家是比較好啦，(在家比較自由？還是收容比較自由?) 在家呀，」(A02-2 (7))

「(家人給你的影響是什麼?) 有影響到，就是有聽進去呀！」(A02-2 (8))

受訪者 A03

家庭概況

此個案顯示父母親在社會地位的弱勢，經濟亦較不足。

例：「家裏有爸爸、媽媽、弟弟、妹妹，(誰在工作?) 我跟爸爸、媽媽，(你跟爸爸在做什麼?) 在工地做油漆，(媽媽呢?) 在汽車旅館做清潔的，(那家裏最主要的生活經濟來源是誰?) 爸爸跟媽媽，(那你呢?) 自己賺自己存，」(A03-2 (1))

「(爸爸媽媽有離過婚嗎?) 沒有，(是 A02 的媽媽，爸爸再娶的嗎?) 嗯。」(A03-2 (1))

家庭教養

呈現缺乏溝通與技巧。在父親對於 A03 有犯錯行為時，則以兇、罵態度回應，導致 A03 認為溝通點不一樣，無法溝通。所以在教養顯示為武斷型，以情緒性的表達方式面對孩子所發生的問題，較少與孩子以正面式的溝通方式解決問題，導致受訪者認為父親的教養方式老古板，因此跟家庭互動相較減少，及主動找家人溝通的機會亦相對減少。

例：「(爸爸媽媽會管你嗎?) 會，(他們會很兇嗎?) 有時候會，(為什麼兇?) 因為犯錯就會罵我，就會很兇，(如果你在外面遇到挫折，遇到難過的事，你會回去找爸爸媽媽嗎?) 不會，(那會找誰?) 找朋友，(為什麼?) 因為朋友比較可以溝通 (為什麼?) 因為溝通的點不一樣，(那爸爸媽媽溝通的點是什麼?) 就是，不分對錯 (不分對錯，他就要唸你) 對，(A03-2 (3))

(你覺得爸爸媽媽和你的態度看法如何?) 太老古板了，(那你可以接受嗎?) 沒有辦法，(那你跟他們溝通的機會多還是少?) 有時候多有時候少，(比較常跟家人還是朋友溝通?) 朋友。」(A03-2 (4))

家帶來的感受與影響

受訪者對於父親的教導與家的感受性均有正面的回應，受訪者認為父親教育方式雖然古板，但對家的接受度仍覺溫暖，所以受訪者對家庭的接受度高，相對的在觀念與思想亦能較汲取父親的經驗而受影響。在赫西（Travis Hirschi）的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概念中曾討論，認為青少年與社會間的互動需建立在四個社會鍵上才能維繫彼此間的關係，他認為關係愈強烈愈不易輕易犯罪，反之關係愈薄弱，愈易犯罪。然而此受訪者雖覺得父親教導古板，但也認同父親的想法，因此與家庭依附間的關係在產生連結後，受訪者就會以父親的經驗做為改變自己行為的準則。

例：「（家人給你的感受是什麼？）溫暖的，（所以你還是會很喜歡家？）對啊，不然不回家要去那裏？（所以即使爸爸媽媽那麼嚴厲的管教你，你還會喜歡他們嗎？）還是要喜歡啊！（為什麼還是要喜歡？）不然你就沒有家了呀！（那你不怕失去家？）會啊！」（A03-2（7））

「（那家人給你的影響？）就做事情之前比較有想法吧！因為他們是過來人啊！比較有經驗，（所以他們給你的影響，在你的行為上你的改變？）就~會聽他們的經驗做決定。」（A03-2（8））

受訪者 A04

家庭概況

此個案為單親家庭，母親一人工作，扶養姊弟 3 人，經濟為弱勢。

例：「我跟媽媽住而已，（那爸爸呢？）離婚啦，（所以家裏就剩下你跟媽媽，還有誰嗎？）還有姊姊，（姊姊多大？）一個大學，一個高一，（媽媽在做什麼？）在情趣用品店，（是媽媽自己開的店嗎？）不是，是去那邊工作，（姊姊他們曾經有犯罪過嗎？）不知道…《低頭不語》，（媽媽呢？）不知道…《低頭不語》，（那家裏的經濟來源都是媽媽嗎？）對啊。」（A04-2（1））

家庭教養

呈現疏於教養缺乏溝通與技巧。A04 在犯罪動機陳述「因為同學沒有腳踏車，他說他的腳踏車壞了，我們就一起商量去拿一台」，顯示 A04 在道德觀念有認知錯誤，導致社會行為偏差，因此在家庭教育上顯有疏失。在領用錢掌控方面無定期規劃，俟受訪者需求而給，受訪者犯錯，採「唸」的方式說教，事件在因缺乏溝通與疏於教養之下，致使受訪者有說謊習性及偷竊行為。102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與受訪者結束訪談後，於訪談札記中寫：「我再問：「再請教主任，你覺得 A04 這位同學會轉變嗎？還有沒有繼續再犯？」主任說：「他們的家庭太複雜了，姐姐上學期才被性侵，媽媽又是在情趣用品店工作，這個孩子比較沒人管，而且很會看人家臉色，會選擇說你要聽的話，會不會再犯還要在評估」，再

請教：「你覺得他會說謊嗎？他是不是有參加口琴和童軍社團？」主任：「哦他很會說謊喔，而且他很會看人，他很會翹課，像昨天口琴社他也沒去啊，也不知道跑去那裏？我們還在追蹤還在了解」】。

例：「(平常媽媽和姊姊對你的生活態度是如何?)會關心啊!(關心你什麼?會不會問你學校的事情)會啊,⋯(媽媽跟姊姊會不會拿領用錢給你)不會,(那你平常有領用錢嗎?)沒有,(如果想要一點領用錢怎麼辦?)跟媽媽拿,(媽媽會給你嗎?)有時候會,」(A04-2(4))

「(媽媽跟姊姊對你犯錯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樣?)為什麼要做這種事啊!⋯(自從你犯了竊盜罪,有沒有一直唸你?)會啊!」(A04-2(5))

家帶來的感受與影響

由於該受訪者被問到對於家的感受時，總是把頭壓得很低，不願意表達，似乎隱藏一些真象，但根據研究者觀察受訪者個性，為沉默寡言，學校輔導老師亦稱該受訪者容易說謊，因此研判受訪者與家庭互動的情況不是很多，導致受訪者沉默的個性，無法深刻體會家的感受。

例：「(家人給你的感受是什麼?)《頭低低的》⋯很好,(你喜歡你的家嗎?)《頭低低的》⋯嗯,(你喜歡媽媽跟姊姊跟你的互動情形?)《頭低低的》⋯嗯,(他們給你的感受是舒服的嗎?)對,(那你在外面受到挫折你會想要回家嗎?)⋯⋯(會嗎?)⋯不曉得,(為什麼?)⋯《頭低低的,不願意講》。」(A04-2(7))

受訪者 B02

家庭概況

此個案家庭結構較複雜，父母未登記結婚。家中成員有姑姑、奶奶、大伯，及父親的女友，共有 6 人，父親是家庭唯一經濟提供者。B02 家庭雖然複雜，但在家庭裏有一位疼他的阿嬤，經常聊天，相互信任。從受訪者訪談中瞭解，會把家庭視為第一，是因失去自由之後，且未來要多賺一些錢讓家人好過日子，此現象已表示受訪者在願意參與家庭的經濟負擔，與家庭之間已有某些程度的依附。

例：「有爸爸媽媽，但是爸爸媽媽沒有結婚(那爸爸媽媽是住在一起嗎?)沒有住在一起,(那你現在是跟誰住?)跟爸爸住,(家裏還有誰?)姑姑、奶奶、阿伯、爸爸,(還有誰嗎?)爸爸的女朋友,(家裏最主要的賺錢來源是誰?)爸爸。」(B02-2(1))

「(你在家裏跟誰的關係最好?)阿嬤,(跟誰最不好?)沒有人,(你跟阿嬤怎麼互動?)從小到大,阿嬤最關心我(阿嬤會提供你什麼?)會煮東西給我吃,會拿領用錢給我(你覺得阿嬤做那件事情最讓你感動?)⋯每一件事情都很感動吧,(你會跟阿嬤講心事嗎?)不會,(聊天呢?)會,(聊什麼?)都聊她的事

(那你有跟家裏關係較差的嗎?) 沒有(為什麼?) 因為我把家裏看第一啊!」
(B02-2 (2))

家庭教養

呈現缺乏溝通與技巧。在 B02 有犯錯行為時，父親會不斷耳提面命，導致以碎碎唸的態度管教，若從做父母的角色觀察，是冀望受訪者未來不要再重蹈他們年輕時期的犯罪行為「我爸以前是流氓」「(姑姑也做過牢) 沒有，她是用錢交保的」。在與受訪者言談中卻有明顯感受到，家中父親與姑姑因年少時曾犯錯違法，認為這是年少輕狂不懂事才會發生的違法錯誤，相信長大後必會改善，所以在管教受訪者的成長過程中，即便他有犯罪行為，亦不忍有太多的苛責在受訪者身上，相信受訪者長大後必會走出陰霾，這樣的錯誤信念，導致在其父親道德管教的偏差觀念，已影響了受訪者多次的犯罪行為。

例：「(那你覺得家人關心你嗎?) 關心啊，(怎麼關心?) 就是上課不要遲到、不要跟壞朋友在一起、不要再被保護官罵。」(B02-2 (4))

「(你家人對你的犯罪行為有何看法?) 沒有看法(他們贊同你這樣子做嗎?) 不贊同(所以就用唸的方式來表示是不是?) 對啊，他們認為我還小，因為他們自己經歷過的事情也不會說什麼(你是指誰?) 爸爸跟姑姑，(他們經歷過什麼事情?) 我爸以前是流氓，生下我就沒了(那爸爸做過牢嗎?) 做過啊!(那姑姑呢?) 姑姑一樣啊，從國二就出來了，(姑姑也做過牢) 沒有，她是用錢交保的，(所以他們會認為?) 我現在還小啊，要等我長大就不會了(等你長大後看會不會?) 會想一點吧!。(B02-2 (5))

家帶來的感受與影響

該受訪者在一個複雜的大家庭中與阿嬤的感情最好，且深受阿嬤對他的愛而感動，認為在生活中就是要聽他們的話，不想讓他們擔心，所以對受訪者而言，家的感受是溫暖的，但由於父親與姑姑因曾經犯罪，不忍苛責 B02，使其 B02 有機會模仿學習，因而犯罪。B02 的偏差及犯罪行為已嚴重的受家庭身教影響，亦反映在日常生活與學校當中。

例：「(你家人這樣的管教態度你可以接受嗎?) 可以呀，(你看法怎樣?) 還好。」
(B02-2 (7))

「(你家人對你的管教態度、平常生活教養有沒有影響到你?) 沒有吧! 但是有幾項有吧!(那幾項?) 就是會聽他們話，不想讓他們擔心。」(B02-2 (8))

「(你家人這樣的態度給你的感覺如何?) 沒怎樣啊，因為我那時候不懂事啊!」
(B02-2 (6))

「(你家人對你的犯罪行為有何看法?) 沒有看法(他們贊同你這樣子做嗎?) 不贊同，他們認為我還小，因為他們自己經歷過的事情也不會說什麼(你是指誰?)

爸爸跟姑姑，（他們經歷過什麼事情？）我爸以前是流氓，生下我就沒了（那爸爸做過牢嗎？）做過啊！（那姑姑呢？）姑姑一樣啊，從國二就出來了，（姑姑也做過牢）沒有她是用錢交保的，（所以他們會認為？）我現在還小啊，要等我長大就不會了（等你長大後看會不會？）會想一點吧！」（B02-2（5））

受訪者 B03

家庭概況

此個案經濟小康，哥哥有跳陣頭，個案亦對陣頭產生興趣，因此參與陣頭。在楊士隆教授所指導的一篇論文「廟會繞境活動組織管理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當中論述到「常可發現各大廟宇的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大多是各地方的角頭或有錢有勢的地方人士，轄下的「家將團」、「轎班會」往往會成為遊手好閒、無所事事的人聚集的地方，在學學生也會自然而然被吸引而加入，繼而逃學、翹家、聚眾滋事衍生許多的社會治安問題。」（嚴啟能，2007）

例：「我跟我哥我爸我媽住，爸爸和媽媽在開現炒店，哥哥在跳舞龍舞獅（是不是遼寧路上的陣頭？）對（哥哥有讀書嗎？）讀彰化達德高中（那怎麼會跳陣頭？）他們高中保送過去的，（那你有跳過嗎？）我小學有跳過兩年。」（B03-2（1））

家庭教養

呈現缺乏溝通與技巧。父親給予 B03 經濟獨立，自給自足。重視品性多於課業。研究者在訪談該受訪者時，明顯感受到在他言談時帶有自信，但對於此事件的發生，卻有愧對於父母。該受訪者父母管教嚴厲，期望過高，與子女互動較少。受訪者平日所需的領用錢，則是他們在自家餐廳打工的領用錢，顯示父親在自給自足上的特別管教態度。又因受訪者父親曾經在年輕時期經歷過年少輕狂、不愛讀書的階段，對於自己小孩的功課較顯不在乎，沒有過多的要求，但從受訪者口述當中可以察覺，其父親對於小孩的生活教養非常重視，致使該受訪者在發生此犯罪事件後產生羞愧感。

例：「（為什麼跟爸媽最不好？）他們太靠背了（舉例來說）就一件小事可以一個講東一個講西（意思就是他們很囉唆，會一直唸一直唸）對。」（B03-2（2））

「（你家人對你的平常生活是如何，會關心你嗎？）還好啦！蠻關心的（會不會給你領用錢？）就是我的薪水，（會不會關心你功課？）不會（成績？）不會（那你覺得你爸媽比較在乎你什麼？）就教養、禮貌方面的（為什麼你爸比較不在乎你的功課？）啊反正我爸也是比較不會讀書的，他也不管我們這麼多啊！」（B03-2（4））

「（你被警察抓到後會不會害怕被送到司法庭去？）是不會怕啦（為什麼？）因為做了就做了怕也沒用，我比較害怕被我爸打死，」（B03 犯罪方式 / 動機）

家帶來的感受與影響

該受訪者平常父母若忙於工作，鮮少與子女有較多的互動或關懷，子女較容易在言行方面產生反差。如該受訪者對於這個家，表達以在 18、20 歲時想要搬離這個家為感受詞，顯示家給他的感覺，親和力不足及感受不到父母給予的愛，及期望過高，導致受訪者心理產生焦慮，故以逃避行為逃離這個家，但研究者以與受訪者在實際訪談中，卻可以明顯感受到父母對受訪者的愛與冀望，如「(你家人對你的犯罪行為有何看法？當時的態度如何？)還蠻呀異是我出事的(看法如何？)那時候我爸看起來蠻難過的，就說叫你不要騎車你還是要騎，雖然平常你爸對你很兇，你看你出事了，你爸還是第一時間來找你啊，…(你爸為什麼會難過？)他就會覺得說，我步上他的後塵，他以前就是這樣愛玩(那你的想法如何？)還蠻內疚的。」(B03-2(5))。由於受訪者父母以自己少年不愛讀書經驗築架在子女身上，認為不讀書也不一定壞，因此在讀書這一區塊因未干涉參與受訪者，導致嚴重影響了受訪者在歷經學校生活時有翹課、違規的偏差行為，如「(那你回來上課的時候違規次數有沒有變很多？)有，(比如說什麼？)就翹課、翻牆、打架、抽菸，」(B03-3(二)(3))。

例：「(家人給你的感受，看法如何？)就想說，等我 18、20 歲，要搬離這個家啊！」(B03-2(7))

「(家人給你的影響是什麼？)爸爸是個比較隨性的人，他認為，他國中可以做的東西，為什麼我們這幾個小孩不能，所以基本上那些他不會管我們，功課那些他也不愛讀啊！他覺得說不讀書，也不一定壞啊！所以說讀書這方面他不在乎，但是他對長輩說話的態度就很在乎，(所以就影響你對功課成績不是很在意，但對長輩就很有禮貌)對，可是我成績還是不錯啊！就是不愛讀啊！」(B03-2(8))

受訪者 B04

家庭概況

此個案家庭為重組家庭，家庭成員共有 5 人，單靠爸爸 1 人賺錢扶養家庭，顯然在經濟方面較弱勢。

例：「(你現在與誰同住？他們目前在做什麼？)有爸爸、姊姊、後母、妹妹，(爸爸在做什麼？)在太陽餅店賣太陽餅(那姊姊和後母呢？)都沒有(所以家庭經濟都靠爸爸嗎？)嗯。」(B04-2(1))

家庭教養

呈現疏於教養，缺乏溝通與技巧。研究者在與受訪者訪談當中，察覺其態度有不在乎感，在回答問題時較無思考性。其家庭在教養方面，從對於受訪者 K 菸偏差行為而言，未有積極性的阻止，顯示在生活中的縱任態度。又對於學校上

課情形，雖然有所要求，但對於成績的表現不會要求；對於生活與道德規範仍不積極，因此在受訪者父母欠缺積極管教下，導致受訪者在情緒上對父母的不敬，偶有反噏態度。

例：「(對你的功課會不會要求很多?) 不會，(那你的上課態度呢，會不會要求你天天來上課?) 會啊! …(就是對你的平常生活態度會不會一直叮嚀你?) 會啊!(是用什麼態度?) …《頭轉向右邊思考，不語》(是一直唸你嗎?) 唸啊!(你會反噏他們嗎?) 看什麼事啊!(那是什麼事?) 愛睡覺的時候吧!」
(B04-2 (4))

「(你家人對你那次K菸有何看法?當時的態度如何?) 沒有什麼看法，(會不會講，下次不再K菸了這類的話?) 會吧! 難免會講(會不會講這個行為不好?) 不會啊! 他們都知道我心理知道，所以他們不會講。」(B04-2 (5))

家帶來的感受與影響

研究者在與受訪者上述訪談當中察覺，受訪者態度較以自我為中心。在犯罪學者蓋佛森(Gottfredson)及赫西(Hirschi)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內容含蓋對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的解釋，即低度控制型的人較以自我為中心，易產生對他人的漠不關心及對他人之需求與遭受不具感應性。強調少年早期社會化的過程(如家庭教養)及犯罪生物與遺傳因素均影響青少年犯罪生涯觀點。

例：「(家人給你的感受如何?) 沒有怎麼樣啊! …(看法如何?) 沒有什麼看法，(會不會喜歡回家?) 還好，(有沒有天天回家住?) 沒有，偶爾住朋友家，(爸爸同意嗎?) 不同意啊! 會罵(一星期大概幾次?) 大概一兩次吧!」(B04-2 (7))

「(家人給你的影響是什麼?) 沒有影響什麼啊!」(B04-2 (8))

二、 個案犯罪因素之探討與犯罪後之感想

以下除文字詳細敘述外，另可參照附錄九 4-1-2 (2) 犯罪少年犯罪動機與因素歸納分析簡表。

受訪者 A02

根據前述文獻探討章節中提過，社會心理學者認為青少年階段是自我矛盾的時期，同時也因「心理斷乳」影響，在父母面前封閉自己，產生與同儕之間有群體合作的關係群現象出現。文中受訪者的犯罪動機與原因，典型單純，乃是因由起始的蹺家偏差行為，進住旅館而無錢花用，便集體開始連絡犯意，受到同學影響，犯下搶奪案。只是受訪者說：「一開始會害怕，不想要去，但因同學要去，

就跟他一起去了。(A02 犯罪方式 / 動機)」故此，在此階段的青少年若沒有受到良好的自治力培養及外在社會控制力影響，就如同文中的受訪者，很容易就被次文化中的犯罪行為而影響。而往往大部分的青少年在知道自己犯下難以收拾的場面後，都會對自己的犯罪行為感到後悔及難過，所以文中的青少年在談到犯罪後的影響時便感嘆說道：已給別人留下一個不好的印象。以下案例：

犯罪原因/動機

「當時因蹺家一個禮拜，住便宜的旅館沒錢花用，4 人集體聯絡犯意犯搶奪罪。一開始會害怕，不想要去，但因同學要去，就跟他一起去了。」(A02 犯罪動機)

犯罪後感想

「給別人留下一個不好的印象。」(A02 犯罪事件的影響)

受訪者 A03

該受訪者對於自己的犯罪動機與原因，與前 A02 有相似之處，受訪者在犯罪方式中敘述偷機車行為：「是朋友策劃的，當時會害怕被抓，會偷因是沒有錢回家，才去偷機車，一開始沒有想到會被警察抓到的後果，但被抓到後，就後悔了 (A03 犯罪方式 / 動機)」。及上述吸毒行為，對於吸食毒品研究者再問「(那你在吸食的時候，有想到曾經聽過犯罪預防的方法資訊嗎?) 有啊! (有，是想到什麼?) 會產生幻覺、會上癮，就這樣 (就這樣，然後還願意去吸，為什麼?) 他說不會上癮啊!」(A03 犯罪方式 / 動機)) 及在犯搶奪案中敘述：「因為被朋友慫恿，(那你有沒有想說，還會再被警察抓?) 會啊! (那為什麼還要去犯?) 不知道，太衝動了。」(A03 犯罪方式 / 動機)) — 對於該受訪者的犯罪過程，一一印證本文獻探討中的社會心理學者及犯罪學者所強調，低度自我控制的衝動性，及青少年階段的自我矛盾期。在此階段的青少年若沒有受到良好的自治力培養及外在社會控制力影響，就如同文中的受訪者，很容易就被次文化中的犯罪行為而影響。再者，目前學校對於列管少年的法制教育課程未有積極性的適性安排與輔導，造成他們對法制觀念淡薄與模糊，影響對犯罪行為的僥幸心態。

然而在犯罪後的影響，受訪者說：「關過之後有醒過來，學校老師比較再乎被關過」(A03 犯罪事件的影響)，研究者再問：(那你現在還想不想回到四張犁國中) 不想。此訊息透露，受訪者仍然在意自己的行為是否受到別人的肯定，如不給予肯定，即以逃避的方式解決，但仍然也渴望在升上高中後，有一個嶄新的開始。以下案例：

犯罪原因/動機

「...當時會害怕被抓，會偷因是沒有錢回家，才去偷機車，... (那為什麼會犯毒品? 毒品是跟誰一起犯的)，跟朋友，5、6 個朋友一起犯的，(是吸食還是?) 是吸食 K 他命，跟他們一起吸食的，(怎麼會有毒品? 它的來源在那裏?) 是別

人，(是買的，還是他送你的?) 葯頭的，他拿給我們的，(你怎麼會認識葯頭?) 出陣認識的…(當你拿到的時候，你的感覺怎麼樣?) 好奇呀!…(所以沒有收錢，為什麼要跟他拿，那很臭不好聞，為什麼又要吸?) 覺得一開始吸的時候很好玩啊，(…搶奪有幾個人犯案?) 4個，(你前兩次犯案都被警察抓過，那你在犯搶奪，會不會想又被警察抓?) 會啊!(那為什麼還會去犯) 因為被朋友慫恿，(那你有沒有想說，還會再被警察抓?) 會啊!(那為什麼還要去犯?) 不知道，太衝動了，」(A03 犯罪動機)

犯罪後感想

「關過之後有醒過來，學校老師比較再乎被關過，(所以學校老師對你的看法比較偏見嗎?) 對啊，(那你現在還想不想回到四張犁國中) 不想，(為什麼?) 因為那邊的老師很機車，(是不是跟老師用那種眼光來看你有關係?) 有，(那現在到了新民高中，有沒有想說不要再重覆蹈覆的想法?) 有。」(A03 犯罪事件的影響)

受訪者 A04

該受訪者偷腳踏車動機是因為同學沒有腳踏車，再者，受訪者在偷腳踏車時明知違法仍然去偷，原因是心態上存著僥倖心理，可能會逃過一劫，然而在犯行為被發現時，才發現已留下前科損及形象。顯然受訪者過於高估自己的期望而漠視法制規範。法制規範，有賴於學校教育及有關法制機關的宣導，但由於大部分學校及機關對於法制教育及宣導的方式，皆是把所有學生集合後做一次性的宣導或概括性的課程教育，然而，這樣的教育及宣導方式對一般學生在法制課程的吸收是容易接受，有拘束作用，但對於成績較差或偏差行為、列管少年而言，在智力能力不足情況下，此種方法如雞同鴨講，吸收程度上是遠不及一般學生，因此才會漠視法律，導致犯罪。以下案例：

犯罪原因/動機

「(為什麼想要偷腳踏車，動機是什麼?) 想要偷腳踏車給同學，(為什麼?) 因為同學沒有腳踏車，他說他的腳踏車壞了，我們就一起商量去拿一台。(你在偷的時候有沒有想到這是犯法的?) 有，(那你為什麼還敢偷?) 應該不會被看到吧!…(那事後被發現有沒有嚇一跳) 有啊!(那你會覺得後悔嗎?) 會啊，(為什麼?) 怕被家人罵，」(A04 犯罪動機)

犯罪後感想

「(這個偷腳踏車事件到目前對你有沒有影響?) 有吧!(有什麼影響?) 會有前科啊。」(A04 犯罪事件的影響)

受訪者 B02

對於受訪者在恐嚇案件聲稱，就是多次要同學提供飲料，他不願意，因此犯下恐嚇行為；偷機車則是因想去看夜景，沒有機車，因而偷機車。兩者犯罪行為皆是因為心理需求得不到滿足，而過於衝動，及在法律常識模糊又欠缺之下，因而犯罪，顯然低度自我控制者，無法有自我要求延遲滿足。一個犯罪理由在物與環境條件的兼具下，形成了犯罪機會。再者受訪者為要掩飾自己的衝動犯罪行為，製造出一個可以作為合理解釋的犯罪理由（如：他不願意、沒有機車），突顯犯罪學者 Sutherland 學習理論的中立技巧化。根據犯罪學者蓋佛森 (Gottfredson) 及赫西 (Hirschi) 一般性犯罪理論提出，低度自我控制者，較有衝動性；即現在與此地之傾向，以對直接環境之刺激作回應。及犯罪學者 Sykes & Matza 中立化理論 Neutralization Theory 探討少年犯對其偏差行為的合理化技巧及自以為是的態度責任之否認。以下案例：

犯罪原因/動機

「(恐嚇的原因是什麼?) 就是要請他提供飲料，他不願意，他爸爸又是少年隊的組長(請他提供幾次?) 很多次，他沒有說不願意啊! 他就叫他爸爸來啊(那你會覺得很冤枉嗎?) 事情過了就過了。(那為什麼會想去偷機車?) 2 次都是想要出去，沒有機車，(去那裏?) 望高瞭，(去那裏做什麼?) 看夜景，... (是怎麼偷的?) 拿家裏的鑰匙開的，(哦~家裏的任何一隻鑰匙都可以開嗎?) 對，差不多(是你開，還是朋友開?) 都是我開的(都有成功嗎?) 對，有 30 次，」
(B02 犯罪動機)

犯罪後感想

「(從這些犯罪事件到目前對你有沒有什麼影響?) 有吧! 對家人(影什麼影響?) 在犯罪那段期間，就常常跟家人起爭執，但是被收容之後，就是失去自由，就覺得家人很重要，自從收容完之後，出來就把家人看成第一。」(B02 犯罪事件的影響)

受訪者 B03

該受訪者稱，騎機車撞到別人而逃逸，是因為想賭一賭看會不會沒事，結果顯然逃不過法律及科技辦案。由於受訪者過於高估自己的期望因而漠視法律。顯示教育制度在法制觀念的教導尚未做一翻努力與深根，導致對於較衝動的特殊青少年較無約束力。目前學校對於列管少年的法制教育課程未有積極性的適性安排與輔導，造成他們對法制觀念淡薄與模糊，影響對犯罪行為的僥幸心態。

Braithwaite 的明恥整合理論說明標籤理論是從社會學中形象互動論所衍生出來對犯罪及偏差行為的解釋。如果一個社會事件被多數人排擠在非道德的社會規範中，此行為即標籤化，輕則自我形象影響不大，重則會因他人的眼光待遇，

將自我形象順應於他人價值的潮流中，陷入犯罪次級文化。受訪者說，從這件事，雖不算丟臉，但也學到一些教訓。如同邊緣少年在是是非非的社會氛圍中發出的求救訊號。一般人對於社會的價值體系，總有一些對道德價值觀的自我偏好，影響所謂的偏差行為，是不為一般社會所接受的特殊少年。然而這些少年之言行因無法符合一般社會價值之標準，因此在社會地位上其身份容易被貶抑為問題少年，而這些問題少年在窘態環境的緊張氛圍之下，自然形成「物以類聚」，共同行出對他們有利之行為，形成了所謂「犯罪次級文化」。以下案例：

犯罪原因/動機

「(你騎的機車是從那裏來的?)跟女性朋友借機車，…會想要逃跑是因為之前騎機車從未發生任何違規事件及又害怕被父親責罵，所以想賭一賭，看會不會沒事。…那時候就想說沒監視器，就跑啦，誰知道還是被監視器拍到，(所以你想賭賭看?)對啊!想說省個6仟，結果花了一萬多。」(B03 犯罪動機)

犯罪後感想

「(那整個犯罪事件有沒有有給你什麼影響?)有吧!長大很多啊(有什麼想法嗎?)從這件事，雖然不算丟臉但是也學到一些教訓，我可以拿我這件事跟身邊的朋友說，如果可以不要騎就儘量不要騎，會很麻煩，(那你有教過身邊的朋友嗎?)有啊!跟很多人說過啊!(那你有在大場合跟同學說過嗎?)沒有，只有私底下跟朋友說而已。」(B03 犯罪事件的影響)

受訪者 B04

大部分青少年會犯罪，受朋友影響與好奇是多數原因之一。受朋友影響，是因青少年「心理斷乳期」，在父母面前封閉，形成同儕間的群體關係；而好奇，則是斷乳時期中的青少年對社會產生的新鮮感，帶著冒險、嘗試心理揭開社會神秘的面紗，然而，此時期的青少年若沒有給予正規的法律教育與道德規範，部分的人則會脫離社會常規，步入犯罪行為。

「比較衰吧!」、「沒有，我就覺得沒有什麼!」這是受訪者對自己犯罪行為的認知與態度。犯罪學者 Sutherland 在差別學習理論論述中認為，犯罪是人與人在交往過程中，通過與他人的相互作用學習而得。對於犯罪行為學習的主要部分是發生在親密的群體當中。這種群體的主要成員是犯罪人所熟悉的夥伴及朋友等。而犯罪學習的主要內容則包括犯罪技巧與犯罪動機、合理化態度等特定方向。以下案例：

犯罪原因/動機

「(毒品是怎麼來的?)朋友給的，(是外面的朋友還是同學還需的朋友?)外面的…，(吸的當時是一個人還是一群?)一個人…(那吸完之後有沒有想，希望不要被抓到?)會啊!(那為什麼會被抓到?)比較衰吧!…翹課啊!在外面，

就被少年隊帶去驗尿啊！…(你是為了什麼，為什麼想要去 K 菸？)沒有為什麼？(你是覺得很好奇嗎？)對啊！(那吸起來的感覺怎麼樣？)就抽菸啊！(吸起來有真的感覺不一樣嗎？)有啊！(怎樣不一樣？)就跟第一次抽菸那種感覺差不多(怎樣差不多？)一樣都是暈暈的，只是那種暈暈的感覺不一樣(怎樣不一樣？)菸的暈是比較不舒服的暈，K 的菸那種感覺比較舒服，」(B04 犯罪動機)

犯罪後感想

「(那這個犯罪事件有沒有給你什麼影響？)沒有(你自己有沒有什麼想法？)沒有，我就覺得沒有什麼啊！」(B04 犯罪事件的影響)

三、 比較個案犯罪前與犯罪後校園生活之差異

以下除文字詳細敘述外，另可參照附錄十 4-1-2 (3) 犯罪少年復歸校園之前後校園適應與認知分析歸納簡表。

〈一〉 在校課業與活動參與態度之比較

受訪者 A02

A02 受訪者在犯罪前的課業的表現，一開始覺得還不錯，但在參與犯罪階段及犯罪後成績就愈來愈爛，原因是在犯罪階段接觸課業機會減少，對正課或體育課已不再感興趣，所以在課業聽不懂，無法跟進之下，上課就會睡覺，因此成績有愈來愈爛的表現。以下案例：

課業表現態度

犯罪前

「一開始還不錯啊！(什麼時候開始還不錯？)一年級的時候，之後就愈來愈爛了，(犯罪前爛還是犯罪後爛？)因為之後就懶得的讀，所以就愈來愈爛了，(所以功課好的時候就不會想要犯罪，不好的時候就開始犯罪了是不是？)對啊。」(A02-3 (一) (1))

「(你在學校有最討厭的課目嗎？)沒有，(那英文、數學呢？)因為上英文、數學都有聽啦，但聽不懂，都在睡覺啊，(老師會罵你睡覺嗎？)不會(哦~是老師容許你上課睡覺的，所以你不會討厭它們)嗯，對啊！(體育課你會完全參與？)不一定，有時候很熱就沒有參與，因為很懶，(比起其他課程你還是喜歡上體育課嗎？)對呀。」(A02-3 (一) (3))

犯罪後

(自從你收容所回來，功課有進步嗎？)沒有，就上課都一直在睡覺啊！(A02-3 (二) (1))

參與活動態度

A02 受訪者表示，參與學校活動是因上課中覺得無聊，及睡覺愈睡愈累，才配合老師所指示的活動，因此參與的心態與活動是帶著消極的態度參與老師所指示的工差性活動，而不是學校安排的多元學習性活動，可讓學生自主性發揮。區別於自由性的選擇活動，意義上則有不同，即主動積極型與被動消極型，前者在能力學習上較能進步及獲得心靈上的滿足，後者則否及學習能力上較無進步增長。以下案例：

犯罪前

「（在學校有沒有參加什麼社團或活動？）沒有，…，有的時候在學校會幫忙打掃、做工差，（是自願的嗎？還是老師找你去的？）之後就自己很想去，（為什麼？）因為上課會很無聊，睡覺就會愈睡愈累啊，所以就自己很想去啊，」

（A02-3（一）（1））

犯罪後

「（那你回來之後，學校有沒有安排你參加什麼活動？）有啊！就逗點咖啡（在逗點學了多久？）大概一個月多吧！（有學到技術嗎？）有啊！…（那會不想學一個技術真好？）會啊！（在那裏除了學技術，有沒有上課？）沒有，下午會跟我們玩遊戲，」（A02-3（二）（1））

受訪者 A03

課業表現態度

A03 受訪者犯罪前、後的課業略有差異，犯罪前的功課表現，都沒有做；犯罪後復歸到學校雖然一樣都沒有交，但已經會寫作業了；翹課頻率亦從經常性到次數減少。對於有沒有較感興趣的課程或體育課，A03 表示均不感興趣；最討厭上的課程則是數學，除聽不懂外，主因是老師不會講笑話。以下案例：

犯罪前

「（你還沒犯罪以前，在學校的功課表現如何？）都沒有做，（會不會喜歡到學校去？）不喜歡，（所以你從上國中以來就不歡去上課嗎？），國中上學期上完之後，（國小還喜歡嗎？）國小也不喜歡。」（A03-3（一）1）

「（你在學校最感興趣的課目是什麼？）都沒有，（啊~那體育、家政呢，沒有嗎？）沒有，（那有沒有最討厭的？）有啊！數學，（還有嗎？）差不多這樣吧！（為什麼會討厭？）因為聽不懂，無聊啊！老師不會講笑話啊！」（A03-3（一）（3））

犯罪後

「（你回到學校上課，功課表現怎樣？）一樣沒有交啊！（然後有經常回到學校上課了嗎？）有啊！（那有經常翹課嗎？）沒有了，（上課還有睡覺嗎？）有時候有，很少，」（A03-3（二）（1））

「（那回到學校，你有沒有對其他的課開始感興趣了？）沒有，（體育課呢？）沒有，（那你在學校上課，跟犯罪以前和犯罪以後有那裏不一樣嗎？）有啊！我作業已經會寫了。」（A03-3（二）（4））

參與活動態度

A03 受訪者犯罪前對於參與學校的社團活動持還好的態度；犯罪復歸後則喜歡學校安排的校外技藝及學校的輔導課程，因認同老師教法，且認為自己會脫離犯罪生活圈。以下案例：

犯罪前

「（會不會參與學校的社團活動？）會啊！（會喜歡參與嗎？）還好，」（A03-3（一）1）

犯罪後

「（那回到學校以後有參加學校的活動嗎？）沒有活動，（社團呢？）3年級沒有社團。」（A03-3（二）（1））

「有啊！去逗點（學煮咖啡）嗯，（還有嗎？）有，輔導啊！（你喜歡上嗎？）喜歡啊！（那你在上課的時候，你聽得下去嗎？）聽得下去啊！（那你認同他上課所講的嗎？）嗯，（所以你在上課的時候，你有沒有後悔你犯罪？）會啊！（那你在上課的時候，你有沒認為你會脫離犯罪圈？）有啊！」A03-3（二）（5）

受訪者 A04

受訪者 A04 犯罪前與犯罪後的課業表現均持續不佳，無差異，但對學校安排的家政課較感興趣，因為有時候可以煮東西，對於數學表示討厭，因為不會算，認為上數學課很辛苦。以下案例：

課業表現態度

犯罪前

「（你平常在學校的功課表現如何？）中下，」（A04-3（一）（1））

「（你在學校最感興趣的課目是什麼？）…家政，（為什麼？）有時候可以煮東西，（那最討厭的呢？）數學，（為什麼？）因為不會算啊，（上數學課的時候會不會很辛苦？）會。」（A04-3（一）（3））

犯罪後

「(你回到學校上課，功課表現怎樣？有沒有進步？)沒有」(A04-3(二)(1))

「(那回到學校，你有沒有對其他的課開始感興趣了？)沒有，(還有上家政課嗎？)有，(目前家政課好不好玩？)好玩(家政課算不算有興趣的課程？)算，(喜歡體育課嗎？)還好，」(A04-3(二)(4))

參與活動態度

犯罪前 A04 對於學校的社團活動表示喜歡，會去參加，且有成就感；但犯罪後參加動力略有減弱，態度上則表現次等。以下案例：

犯罪前

「(你有參與學校的社團活動？)有啊！童軍(還有嗎？)口琴，(你會吹口琴嗎？)一點點，(你喜歡嗎上這些活動嗎？)，喜歡，(你覺得學校提供這些活動好不好？)好，(有沒有被逼迫的感覺？)沒有，(你學起來有成就感嗎？)有啊。」(A04-3(一)(1))

犯罪後

「(那回來之後還會想要參加學校的活動嗎？)會，(那參加的動力強不強？)還好。」(A04-3(二)(1))

受訪者 B02

B02 在犯罪前對於自己的課業感到不滿意，上課睡覺，功課沒有在寫；犯罪後回到學校覺得自己對於上學已有進步，之前較不會回到學校上課，後來就會回到學校上課。對於體育課一直是最感興趣的課程，最討厭的則是英文，因為不喜歡老師的緣故，所以不喜歡英文。以下案例：

課業表現態度

犯罪前

「(你在學校的功課表現如何？)沒有在寫(成績呢？)上課就在睡覺，(你在學校的課業表現，你覺得滿意嗎？)不滿意」(B02-3(一)(1))

「(你在學校最感興趣的課目是什麼？)體育，(最討厭的呢？)英文，(為什麼？)因為她是班導，(所以你不喜歡班級導師，相對的就討厭英文是嗎？)對啊。」(B02-3(一)(3))

犯罪後

「(你收容之後，回到學校上課，功課表現怎樣？有沒有進步？)有啊！之前不會回來學校，後來就會回來學校」(B02-3(二)(1))

「(那回到學校，最感興趣的課程是什麼？)體育(跟之前有沒有不一樣？)沒

有。」(B02-3(二)(4))

參與活動態度

B02 在犯罪前、後顯示均會參與學校活動課程。以下案例：

犯罪前

「(你有參與學校的社團嗎?)有,被電腦選出來的,(什麼社團?)糾察,(你對學校的現況教育有沒有什麼看法或想法?)沒有。」(B02-3(一)(1))

犯罪後

「(那回來學校之後,會參加學校的活動嗎?)會,(那參加過什麼?)運動會、啦啦隊比賽。」(B02-3(二)(1))

受訪者 B03

B03 在犯罪前課業表現中上程度,但犯罪期間因大部分時間沒有在讀書,所以落後在中等或中下,表示成績愈來愈爛。最感興趣的課程是體育課,因為可以出去玩,最討厭是英文,原因是聽不懂、不會。以下案例：

課業表現態度

犯罪前

「(犯罪以前,你在學校的功課成績表現如何?)一年級的時候還有國小的時候成績都不錯,(怎樣不錯,大概是怎麼?)名次都在中上吧,」(B03-3(一)(1))

「(你在學校最感興趣的課目是什麼?)體育課,(最討厭的呢?)英文課,(為什麼?)因為我不會英文,(為什麼喜歡體育?)因為可以出去玩啊。」

(B03-3(一)(3))

犯罪後

「(你被保護官訓誡之後,回到學校上課,功課表現怎樣?)我從2年級開始就不好了,一直到現在,只有數學好而已,(那功課變得怎樣?)就中等或中下,」(B03-3(二)(1))

「(跟過去有沒有什麼不一樣?)沒有吧!就是成績愈來愈爛,大部分都沒讀。」(B03-3(二)(4))

「(那你2年級以後,最感興趣的課程是什麼?)還是體育啊,因為可以出去玩,所以還是體育啊!」(B03-3(二)(4))

參與活動態度

B03 對於學校設計的活動課程表示不認同「爛死了」,於犯罪前、後仍會參與學校所設計的活動,唯獨在犯罪復歸後,不會參與學校朝會活動。以下案例：

犯罪前

「(會參與學校的活動嗎?)會呀!學校的一些活動我都會參加啊!(你覺得學校設計的這些活動,你還滿意嗎?)爛死了。」(B03-3(一)(1))

犯罪後

「(那學校的活動還會參與嗎?)還是會參與啊!只有早上的朝會我不會來,其他還是會參與啊。」(B03-3(二)(1))

受訪者 B04

B04表示在犯罪前與犯罪後的課業表現均很爛、墊底,但對於體育較感興趣,原因是體育課不用動頭腦。而最討厭的課程則無,原因是,雖然英文及數學有其困難度,但由於不會討厭老師,所以沒有討厭的程度。以下案例:

課業表現態度

犯罪前

「(還沒K菸以前,你在學校的功課怎麼樣?)爛啦!(國小呢?)爛啊!(國一國二國三?)爛啊!(爛到什麼程度)墊底啊!」(B04-3(一)(1))

「(你在學校最感興趣的課目是什麼?)體育而已啊,(為什麼?)體育課又不用動頭腦,(那最討厭的呢?)還好,其實沒有什麼最討厭的(那英文數學會嗎?可以接受嗎?)當然會啊!但是可以接受啊!(為什麼?是因為老師態度,人很好嗎?)對啊!」(B04-3(一)(3))

犯罪後

「(你K菸以後,經過法院審理程序,回到學校上課,學校功課表現怎樣?)都跟國一一樣,有K菸跟沒K菸都一樣,(都很爛嗎?)對啊!都很爛啊!」(B04-3(二)(1))

「(到目前為止,你最感興趣的課程是什麼?)還是一樣啊,(還是一樣體育?)對啊!(跟過去有沒有什麼不一樣?)沒有啊!」(B04-3(二)(4))

參與活動態度

對於參與學校的社團活動,由於B04不喜歡學校所設計的活動安排,所以大部分的活動時間不會參與,均在教室,但對於戶外技藝學習,偶爾會參加。以下案例:

犯罪前

「(你有參加學校的一些社團活動嗎?)有啊!(都會參加嗎?)會看,(你比較喜歡參加什麼活動?)戶外學技藝啊!(是什麼技藝?)煮咖啡(是逗點咖啡嗎?)是啊!(經常去嗎?)偶爾去吧!(那學校的社團有沒有參加?)大部分都在教

室裏吧！（你喜歡學校安排的這些社團活動嗎？）不會啊！」(B04-3(一)(1))

犯罪後

「(那還有參加學校的活動和社團嗎？)都還是有啊！（那有參加一些復原力、高關懷的課程嗎？）有啊！逗點是 K 菸後，(那還有其他課程嗎？)沒有，就剩下邦哥這個課啊！」(B04-3(二)(1))

〈二〉 校內師生關係互動與校外交友情形之比較

受訪者 A02

A02 與同學間的互動感覺良好，例犯罪前與同學有良好的互動，復歸後，同學會主動關心問及去那裏。與訓導主任及輔導老師較有互動，及互動期間，對老師已產生信任感，對於主任及老師的規範教導亦能接受，因此影響了對自己的未來有信心脫離犯罪圈。以下案例：

與同學、老師互動的關係與影響

犯罪前

「(那學校給你的感覺是什麼？)要看，要看那個老師啊，(那個老師對你最好？)之前的訓導主任，(怎樣對你好？)如果我做錯了，他會對我講道理，有的時候還會跟我們開玩笑，(所以你覺得他人還不錯)嗯。(之前主任對你好，那老師跟同學對你的看法呢？)之前也是一樣對我很好啊！（那你跟同學的互動呢？）也不錯啊，之前我還在收容所的時候，啊回來的時候有問過別人，別人會問我去那？(所以他們都不知道你去那裏？)不知道，有些知道啦。」(A02-3(一)(2))

犯罪後

「(你回來之後，你覺得老師有沒有比較關心你？)，有啊！」(A02-3(二)(2))

「(老師輔導你，有沒有影響到你？)有啊！就比較好，(對犯罪的認知有沒有更明確一點？)有啊！（對法律常識有沒有更瞭解一點？）有啊，(會不會再想要去犯？)不會。」(A02-3(二)(7))

「(那也算經常去跟老師談話吧，你覺得談話有用嗎？)有啊！（那你聽得進去嗎？）聽得進去啊！（那你覺得會增加自己的自信心嗎？）會啊！（那時候會想要脫離犯罪圈嗎？）想啊！」(A02-3(二)(3))

校外交友情形

A02 表示犯罪前有與陣頭中的朋友交往，且一同出陣一同看夜景，但犯罪復歸後，就較少與陣頭中的朋友來往，受訪者稱因不想再做違法的事，所以想要遠離他們。以下案例：

犯罪前

「(你在校外有交其他朋友嗎?)有,是別的學校同學,(那你有參與校外什麼活動?)有啊,有出陣,(就是那個八家將,出陣頭嗎?)對啊,(那還有嗎?)沒了,就一起上山去看夜景,(哦~會一起上山看夜景,一起出陣是嗎?)對啊,(都是其他學校同學嗎?)對啊,(那些同學有犯過罪嗎?),好像沒有,我不知道吔。」
(A02-3(一)(5))

犯罪後

「(你回來之後,外面的朋友還有繼續來往嗎?)他有來找我啊!但是我說我不要,我不想再做這種事了,(什麼事?)違法的事,(有在慢慢脫離他們?)嗯。」
(A02-3(二)(6))

受訪者 A03

A03 在犯罪前、後與同學間的互動情形顯示良好,與老師間則因覺得老師太「古霸(機車)」及在復歸後,老師的態度仍有偏見、偏頗,致影響其對老師的厭惡,故顯示不良。

另 A03 在犯罪後會拒絕與陣頭中的朋友來往及想要改變自己,認為不是受學校的同學或老師影響,而是受女朋友的影響。A03 表示,為了想要與女朋友在一起,覺得沒有犯罪會比較好,因此才漸漸脫離犯罪圈。「沒有犯罪」即是希望能在女朋友面前表現良好的形象,尋求好關係。以下案例:

與同學、老師互動的關係與影響

犯罪前

「(那你在學校跟同學的關係怎樣?)很好啊!(國小的時候呢?)也很好啊!(那你對同學的感受好嗎?)好,(那對老師呢?)不好,(為什麼?)太機車了,(怎樣太機車?)就有時候好,有時候太古霸了,(古霸是什麼,是鴨霸嗎?)嗯。」(A03-3(一)(2))

犯罪後

「(同學知道你犯罪嗎?)有的知道,有的不知道,(那知道我同學對你的看法怎樣?)沒有看法,(跟以前一樣)嗯,(那老師呢?)跟以前一樣都偏見啊!(即使你感覺你有變好,老師有沒有接受你?)沒有啊!(你沒有翹課了,他有接受你嗎?)就都跟以前一樣,」(A03-3(二)(2))

「(那你回到學校後?看老師跟看同學有感覺不一樣嗎?)差不多啊!(你覺得你回到學校來,同學或老師有給你影響嗎?)都沒有,(那是什麼影響你有這樣的改變?)我女朋友,(哦,你女朋友,為什麼?)我想要為她改變啊!(她是你犯罪前交往的,還是犯罪後交往的?)犯罪後,(她有說了什麼話,你想要為

她改變?)不知道,(那你為什麼想要為她改變?)因為想要跟她在一起呀!(那你覺得犯罪跟她在一起與不犯罪跟她在一起有什麼不一樣?)沒有犯罪比較好吧!(所以你覺得你的行為有很大的改變,是因為你的女朋友)嗯,(好,OK,所以你覺得老師有沒有給你影響?)沒有。」(A03-3(二)(7))

校外交友情形

A03 在犯罪前曾與陣頭的朋友交往,但犯罪後因收容 2 個月,就沒有再與他們聯絡,復歸後便脫離他們,亦不再參與陣頭活動。復歸後期間,陣頭朋友雖曾與 A03 連絡,但已被拒絕,A03 稱即便他們再次誘惑犯罪,其仍會拒絕。以下案例:

犯罪前

「(你在校外有別的朋友嗎?)有啊,(那裏的?)陣頭的,還有別的地方的,(怎麼會認識他們?)就朋友再認識朋友的啊。」(A03-3(一)(5))

犯罪後

「(你回來之後,在外面交朋友的情形一樣嗎?)沒有,(怎樣沒有?)就交友圈變很小了,(為什麼?)因為都很久沒有聯絡了啊,而且又懶得去找他們(那他們也不找你了?)嗯,(所以就慢慢脫離他們了是嗎?)嗯,(那陣頭呢?)沒有了,(沒有參加了?)就進去關之前有一段時間就沒有了,(那你出來後他們有找過你嗎?)有啊!(然後呢?)不要,(你直接拒絕?)對啊!(那你拒絕他們,有怎樣嗎?)沒有啊!(那他們私底下還有拿毒品誘惑你嗎?)沒有,(那如果他們又拿毒品誘惑你,你會怎樣?)不要」(A03-3(二)(6))

受訪者 A04

A04 表示犯罪前、犯罪後與師生互動關係一樣良好,但在影響力上,沒有受到影響。以下案例:

與同學、老師互動的關係與影響

犯罪前

「(那你在學校跟同學的關係怎樣?)可以!(你覺得同學會接納你嗎?)會啊!(老師跟同學對你好嗎?)好,(那你覺得他們好不好呢?)好,(他們會欺負你嗎?)不會。」(A04-3(一)(2))

犯罪後

「(同學知道你有偷過腳踏車嗎?)知道,(那你回來學校之後,同學跟老師對你的態度如何)跟以前一樣。」(A04-3(二)(2))

「(你目前喜歡與學校的老師、同學互動的方式嗎?)喜歡啊!(同學跟老師給

你的感覺如何?)很好,(那老師、同學有沒影響你什麼?)還好。」(A04-3(二)(7))

校外交友情形

A04 對於校外朋友視為一般正常朋友,但於該學校輔導主任的訪談札記中描述到:「主任:『哦,他很會說謊喔,而且他很會看人』」,因此研究者對於 A04 受訪此項回答持保留態度。以下案例:

犯罪前

「(你在校外有其他的朋友嗎?)有,(有社會人士嗎?)沒有,(都是其他學校的?)對,(在校外有沒有參加其他活動?比如說組織啊!陣頭啊、八家將?)…沒有,(怎麼會認識他們?)…《低頭不語》。」(A04-3(一)(5))

犯罪後

「(你覺得外面的朋友如你的感覺如何?)很好,(他們有犯過罪嗎?)沒有,(那你在學校的同學朋友呢?有犯罪過嗎?)沒有(那,那位跟你一起犯罪的同學呢?)就只有他,(你可以接受這些同學跟朋友嗎?)可以,(如果還有同學叫你去犯罪,你會想要去嗎?)不會,(為什麼?)很麻煩,會有前科。」(A04-3(二)(6))

受訪者 B02

B02 表示犯罪前與犯罪後與師生的互動情形有不同,即在關係上,犯罪前互動較少,復歸後態度轉好。態度上老師已對 B02 未來有所期望。B02 表示,因受老師的影響所以進入高關懷課程學習,已思考到未來不再犯罪。以下案例:

與同學、老師互動的關係與影響

犯罪前

「(你在學校跟同學的互動如何?)很好啊!(是大部分還是少部分?)全班都很好!(那你自認為對同學好嗎?)很好,(那對老師呢?)還好,(那同學給你的感受如何呢?)還好,(老師呢?)還好。」(B02-3(一)(2))

犯罪後

「(他回來之後同學跟老師對你的態度有沒有改變?)應該有吧,(變好還是變壞?)變好,(比較和善嗎?)嗯,(那老師對你有沒有期待?)希望我能認真讀書,(那同學呢?)沒有吧。」(B02-3(二)(2))

「(你回來之後同學或老師有沒有影響你什麼嗎?)就是上了高關懷的課程,感覺心情會比較鬆一點,(你覺得他們對你好嗎,會不會關心你?)還可以,(你覺得他們有影響到你未來會不會犯罪嗎?)會吧(會不會讓你不想要犯罪?)會。」(B02-3(二)(7))

校外交友情形

B02 犯罪前的校外交友，年齡層較大，階層為工，大部分的朋友都曾加入幫派、參加陣頭及犯罪，唯復歸後有隔絕掉一些朋友。以下案例：

犯罪前

「(你在校外交友的情形?)例如?(例如他們年齡都跟你一樣嗎?)沒有,(都比你大?)對,(有在上課嗎?)有些有,有些沒有,(他們的工作呢?)工吧!(那些外面的朋友都有犯過罪嗎?)有吧!(幾乎都有嗎?)嗯,(你在外面有參加過陣頭嗎?)有,(那有參加組織幫派嗎?)之前有,(是那一類的幫派?)不方便講。」(B02-3(一)(5))

犯罪後

「(你回到學校之後,還有繼續跟外面的朋友來往嗎?)有隔絕掉一些,(對他們有什麼看法嗎?)沒有。」(B02-3(二)(6))

受訪者 B03

B03 表示犯罪前、犯罪後與師生相處關係並無差異,只要在情緒上可接受的範圍(例:有事情針對受訪者當事人就好,不可觸及父母親),就不會影響彼此關係。在影響方面,因國文老師上課態度較差,以致影響受。以下案例:

與同學、老師互動的關係與影響

犯罪前

「(你在學校跟同學的互動如何?)就跟現在一樣啊!(那你現在是怎樣?)我是一個很隨和的人,不要碰到我的底線(那你的底線是什麼?)就是有事情就針對我,不要講我爸媽這樣啊!」(B03-3(一)(2))

犯罪後

「(那同學跟老師對你的態度有沒有改變?)還是很平常啊!(老師對你有沒什麼期待?)就希望我以後不要再驕了,要小心一點,(你覺得他們對你的眼光跟過去有沒有不一樣?)沒有。」(B03-3(二)(2))

「(到目前為止同學或老師有沒有影響你什麼嗎?)有,可能是國文老師吧!他對我們『太好了(反意)』就不喜歡上他的課,(你為什麼不喜歡上他的課?你的感觸是什麼?)很討厭他啊!」(B03-3(二)(7))

校外交友情形

B03 犯罪前(國小階段)曾參加陣頭表演。犯罪後校外交友相對愈來愈多,認為他們是可以互相幫忙及共同處理事情,因此不排斥與他們交往。以下案例:

犯罪前

「(你在校外的朋友多嗎?)很多?(那你有參加校外的活動嗎?例如陣頭)有時候有,國小的時候,(你在外交友の種類是那些?犯罪的多還是無犯罪的多?)都有,(為什麼會跟他們交往?)因為我哥哥的關係,我就認識他們跟他們做朋友。」(B03-3(一)(5))

「就是小學跳舞龍舞獅得第一回來啊,(是參加外面的陣頭還是學校的?)學校的,他們那邊的人來教我們的」(B03-3(一)(4))

犯罪後

「(目前你在外面的朋友有愈來愈多嗎?)有,(對他們看法是什麼?)有困難會互相幫忙。」(B03-3(二)(6))

受訪者 B04

B04 犯罪前、犯罪後與師生的關係互動沒有差異,前後互動相處均良好。認為犯罪後因受學校輔導影響,人生觀已有改變,惟不再想犯罪的想法認為是自己的改變,不是受老師影響。以下案例:

與同學、老師互動的關係與影響

犯罪前

「(你還沒 K 菸以前跟同學的互動如何?)都還不錯都還好啊!(對同學、老師的感受如何?)也還不錯啊!」(B04-3(一)(2))

犯罪後

「(那同學跟老師對你的態度有沒有改變?)都一樣啊!(學校老師對你沒有什麼期待?)沒有,(那他們對你的態度跟過去有沒有什麼不同?)沒有啊!」(B04-3(二)(2))

「(到目前為止同學或老師有沒有影響你什麼嗎?)沒有,(你目前還有受輔導老師的輔導嗎?)有啊!(那輔導老師有影響到你嗎?還好ㄟ,難免有吧!(那她一星期大概輔導無幾次?)一兩次吧!(是個別輔導還是團體輔導?)個別,(那她有影響到你的人生觀嗎?)難免有,(感觸怎麼樣?)沒什麼感觸,(喜歡這種被關懷的感覺嗎?)還好吧!有些只是不想上課,所以還好吧!(無不想要再犯罪,是自己的想法,還是認為是受輔導老師的想法?)自己的吧!」(B04-3(二)(7))。

校外交友情形

B04 犯罪前與犯罪後在外交友態度上無改變,其認為舊的不去新的不來,仍維持與他們繼續交往。惟犯罪前曾引誘 B04 K 菸的朋友,在受訪者犯罪後已無再聯絡。以下案例:

犯罪前

「(你校外的朋友怎麼來的?)朋友介紹的(他們都在做什麼?)就整天沒事做,游手好閒,(他們年紀有多大?)最大的有 20 幾歲,(那你有參加校外的陣頭、舞龍舞獅嗎?)都沒有。」(B04-3(一)(5))

犯罪後

「(現在還有聯絡嗎?)還是會在一起啊!(那他們還有拿菸給你嗎?)又不是每個都會拿,(那之前拿菸給你 K 的那個人呢?)沒有,沒聯絡了,」(B04-3(一)(5))

「(目前你在外面交朋友的情形有改變嗎?)都差不多,舊的不去新的不來啊!(對他們看法是什麼?)都很好相處啊!(你覺得他們會影響到你嗎?)都不會影響到我啊!」(B04-3(二)(6))

〈三〉 在校衝突與違規狀況之比較

受訪者 A02

A02 犯罪前與犯罪後均有違反校規。犯罪前的違反校規行為,曠課、遲到、抽菸、上課睡,復歸後上課中仍一直睡覺。與同學發生衝突後會以冷戰處理。顯示犯罪後仍無法適應學校生活規範。以下案例:

犯罪前

「(犯罪之前在學校有違反校規過嗎?)有啊!曠課、遲到、抽菸,還有上課睡覺,上課睡覺又不會怎樣,(曾經最高曠課幾天?)我不知道,我沒有算。」(A02-3(一)(6))

「(在學校有沒有跟同學發生過衝突?打架或是吵架?)在學校,打架哦,沒有,(那吵架呢?)吵架?有啊!(吵架的時候怎麼辦?怎麼處理?)就冷戰個幾天就沒事了,(冷戰之後誰先去打交道的?)可能是他吧!(對方先講話,每一次都是對方?)對啊!(冷戰之後的影響是什麼?)不知道要幹麻啊!(最後會不會和好?)會啊。」(A02-3(一)(7))

犯罪後

「(自從你收容所回來,功課有進步嗎?)沒有,就上課都一直在睡覺啊!」A02-3(二)(1)

受訪者 A03

A03 犯罪前、犯罪後均有違反校規。犯罪前在校違規行為有經常睡覺、抽菸、嗆老師、曠課、遲到進教室,但復歸後對於翹課、嗆老師及同學、與同學發生爭突,沒有再發生;對於上課睡覺、抽菸,已較少發生。整體而言,違規事件雖稍

有改善，但仍持續發生。犯罪前與同學發生衝突時，會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復歸後無影響暴力事件，顯示犯罪後仍無法適應學校生活規範。以下案例：

犯罪前

「(在學校你經常上課嗎?)經常睡覺、抽菸、噏老師、曠課、遲到進教室,(紀錄多嗎?)很多喔,(從什麼時候開始?)從國一開始」(A03-3(一)(6))

「(有跟同學發生過衝突嗎?)有,(是什麼衝突?怎麼處理的?)就他被我打,(最後有和解嗎?)有,(最後是誰處理的?)自己處理的,(那有和好嗎?)沒有,(為什麼?為什麼會跟不認識的人起衝突?)因為,他跟我們班要裸照,就被我 K,(為什麼?)我本來說去訓導處,他說不要,他說他要被我 K(後來呢?)就 K 他,K 一 K 他就不會動,不會動我就不敢打他了,(那最後他有醒來嗎?)有,(那這件事情的影響?)沒有影響。」(A03-3(一)(7))

犯罪後

「(那有經常翹課嗎?)沒有了,(上課還有睡覺嗎?)有時候有,很少,(還有繼續抽菸嗎?)有啊!比較少,(有被抓嗎?)一兩次而已,(那還有再噏老師,噏同學嗎?)不會了,(還有再跟同學起衝突嗎?)沒有了。」(A03-3(二)(3))

受訪者 A04

A04 犯罪前與犯罪後均有違反校規,顯示犯罪後無法適應學校正規生活。犯罪前違反校規行為有在學校喝酒、上課睡覺、功課沒寫,復歸後行為,把教室玻璃打破。在校期間未與同學發生過衝突。以下案例：

犯罪前

「(在學校你有違反校規嗎?)有,在學校喝酒,(那你為什麼會想要帶?)說無聊啊,(你覺得很好奇,想要帶過來給同學喝喝看?)對,(還有其他違反的嗎?)就是偷腳踏車,(還有嗎?)沒寫功課,(還有嗎?)沒有,(那犯校規的頻率高不高?)…(你經常沒寫功課嗎?)嗯,(上課會不會遲到?)不會,(會經常上課睡覺嗎?)經常。」(A04-3(一)(6))

「(有跟同學發生過衝突嗎?)沒有,」(A04-3(一)(7))

犯罪後

「(到目前為止你有繼續違反校規嗎?)有,(是什麼?)把教室玻璃打破,記小過吧!(還有嗎?)沒有了,(事後有跟同學起衝突嗎?)沒有。」(A04-3(二)(3))

受訪者 B02

B02 犯罪前與犯罪後均有違反校規。犯罪前與犯罪後違反校規有遲到、抽菸、上課睡覺。在校與同學發生衝突仍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惟在犯罪後老師來了即交給老師處理，但老師若沒來仍以暴力方式處理，顯示仍無法適應學校正規生活。以下案例：

犯罪前

「(你 6 月 14 日回到學校後還有違反校規的情形嗎?) 遲到、抽菸、上課睡覺。」
(B02-3 (一) (6))

「(在學校有沒有跟同學發生過衝突?) 有，(是什麼原因?)，感覺吧！(看不順眼會嗎?) 就是說話的態度啊！(認為對方的態度不好就跟他起衝突事嗎?) 嗯，不一定，(怎麼不一定?) 如果老師沒有來就打，(那老師如果來了呢?) 就讓老師處理啊，(你覺得與同學衝突有影響到你嗎?) 會啊！影響到心情。」
(B02-3 (一) (7))

犯罪後

「(那你回來上課時還有違反校規嗎?) 剛開始有，(比如說什麼?) 就睡覺、抽菸、遲到啊，(那還有犯罪嗎?) 沒有了，(那回來之後，跟同學起衝突後的態度有變嗎?) 有變啊！就是以前不管怎樣，只要發生事情就打，現在是，如果老師來了，就交給老師處理啦！(哦~以前是即使老師在現場也打) 嗯，(現在是，老師在現場，不打了) 嗯！」(B02-3 (二) (3))

受訪者 B03

B03 犯罪前與犯罪後均有違反校規，顯示仍無法適應學校正規生活。犯罪前違反校規有打架、考試作弊；犯罪後有翹課、翻牆、打架、抽菸。在學校仍會與同學發生衝突，行為不受任何影響而停止。以下案例：

犯罪前

「(犯罪以前你在校的違規情形有嗎?) 就是打架、考試作弊，被記兩支警告而已，(那國一的時候有翹過課嗎?) 沒有。」(B03-3 (一) (6))

「(那在學校有沒有跟同學發生過衝突?) 有，(發生之後，有沒有影響你什麼?) 沒有，上課都一樣啊。」(B03-3 (一) (7))

犯罪後

「(那你回來上課的時候違規次數有沒有變很多?) 有，(比如說什麼?) 就翹課、翻牆、打架、抽菸，(那跟同學衝突有沒有愈來愈多?) 有啊！就覺得學弟愈來愈白目(那你怎麼處理?) 我們走過去看他怎麼處理，看他就怕得要死，」
(B03-3 (二) (3))

「…(你們交往多久?)交往,交好幾個啊!(是因為感情的事遭受挫折…所以才影響情緒是嗎?)對啊!(你這個情緒跟違反校規有關係嗎?)也是有啊!(那你這個情緒來了你怎麼處理?)會找同學出去散散心,就沒上課啦!」(B03-3(二)(3))

受訪者 B04

B04 犯罪前與犯罪後均有違反校規。犯罪前與犯後違反校規行為有翹課、遲到、抽菸、喝酒、打架等「很多啊!幾乎每一條都有吧!」「都一樣»,顯示仍無法適應學校正規生活。在學校與同學發生衝突處理是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但事後會影響到同學間的關係。以下案例:

犯罪前

「(K 菸以前你在學校有違反過校規嗎?)很多啊!幾乎每一條都有吧!(比如說什麼?)很多啊!什麼都有,(翹課、遲到、抽菸、喝酒、打架…?)對啊!喝酒是沒有啦!(違反校規經常嗎?)要看什麼事,翹課是每天都會有的,(那抽菸呢?)抽菸也是每天都有啊!」(B04-3(一)(6))

「(K 菸以前在學校有沒有跟同學發生過衝突?)有啊,比較少吧!(是什麼衝突?)打架吧!(是什麼事情?)言語吧!(是他言語刺激你嗎?)對啊!(所以你們就打起來了?)是我打他的,(這件事有沒有影響你?)沒有,(有沒有影響你和他的關係?)難免有吧!(現在有像以前那麼好嗎?)沒有吧!」(B04-3(一)(7))

犯罪後

「(K 菸以後,你回來上課,違反校規的次數有愈來愈多嗎?)沒有,都一樣(那國三有比較多嗎?)有多一點吧!(那次以後,到目前還有犯罪嗎?)沒有,(有跟同學起過衝突嗎?)沒有吧!」(B04-3(二)(3))

第二節 分析犯罪少年復歸校園之適應與認知

為深刻瞭解犯罪少年在脫離校園生活所經歷的犯罪歷程，及歷程中的變化和日後對人生態度的影響，研究者即針對他們復原過程的適應與認知，仍以逐列方式分析一一呈現，另為使一目了然，可參照附錄十一 4-1-2 (4) 犯罪少年復歸校園復原力歷程之適應與認知分析簡表。

一、 復原力課程之適應、認知與歷程後之感想

復原力歷程與感想

受訪者 A02

A02 復原力歷程開始有個案輔導，進階再由學校透過外部輔導資源，參加張秀菊基金會的技藝學習。對於法律認知課程，曾在收容期間上過課，但仍對自己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

在影響方面，因收容期間的學習及回到學校後經學校長期安排的個案輔導及參加外部技藝學習，提升自我信心度。輔導內容，不僅關心受訪者生活中的大小事亦涵蓋法律與道德的認知，這些課程體驗已逐漸讓受訪者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以下案例：

復原力歷程

「(學校會安排你們上高關懷的課程嗎?) 學校老師會幫我們輔導，(是一對一還是團體上課?) 是一對一，有時候是一對二，(一個禮拜幾次?) 一次而已，不一定啦，要看老師有沒有課，沒課就一個禮拜 2~3 次，(一次輔導多久?) 一節課。」(A02-3 (二) (5))

「第 1 次法院判收容 45 天，收容期間都在上課，包括：法律知識、基督教會，收容期間仍對自己沒有信心會離開犯罪圈。」(犯罪結果)

「(那你回來之後，學校有沒有安排你參加什麼活動?) 有啊！就逗點咖啡「逗點咖啡是台中市張秀菊基金會在北屯區專為犯罪少年設置學習一技之長煮咖啡的場所」(在逗點學了多久?) 大概一個月多吧！」(A02-3 (二) (1))

感想

「(老師輔導你，有沒有影響到你?) 有啊！就比較好，(對犯罪的認知有沒有更明確一點?) 有啊！(對法律常識有沒有更瞭解一點?) 有啊，(會不會再想要去犯?) 不會。」(A02-3 (二) (7))

「(那也算經常去跟老師談話吧，你覺得談話有用嗎?) 有啊！(那你聽得進去嗎?) 聽得進去啊！(那你覺得會增加自己的自信心嗎?) 會啊！(那時候會想

要脫離犯罪圈嗎？）想啊！」(A02-3(二)(3))

「(那你對你我已未來有沒有信心離開犯罪生活圈？)有」(A02-5(2))

「(所以你覺得當時在收容時上的一些課對你來說是有用的)對。」(A02-4(1))

課程適應與認知

課程適應

A02 在復原力技藝學習期間大概連續參與了一個月，其稱有學到技術，也意寓過程中除對此技藝的好奇而認真學習外，另有遊戲時間打發一些枯燥的制式課程，因此態度上的持續而有學到技術，顯示復原力課程尚能適應。以下案例：

例：「(在這點學了多久？)大概一個月多吧！(有學到技術嗎？)有啊！(那時候學了技術會不會想說以後出來賣咖啡？)沒有，(那會不想學一個技術真好？)會啊！(在那裏除了學技術，有沒有上課？)沒有，下午會跟我們玩遊戲，(會回到學校去嗎？)會啊！(一個禮拜去幾次？)一次，(去多久？)一整天，(還有嗎？)還有就是在學校打掃、出公差。」(A02-3(二)(1))

「第 1 次法院判收容 45 天，收容期間都在上課，包括：法律知識、基督教會，收容期間仍對自己沒有信心會離開犯罪圈。」(犯罪結果)

認知情形

A02 在進入輔導室以柔性方式輔導後，對法律認知稍有進步，並稱不想再去犯罪，惟學校正規生活無法適應。

受訪者 A02 稱，自復歸校園後，校外一些朋友曾經回來找 A02，但被其拒絕，原因是，不想再做這種（違法）事，例：「不能說為了 5 仟元就去關一年半的牢啊！」。從 A02 對犯罪朋友的拒絕往來性質分析，研究者認為，A02 對於理性選擇的犯罪能力已有提升，認為犯罪會影響未來，所以要拒絕、遠離它，並認知到犯罪的不可行性，終究會帶來負面的效果。

例：(老師輔導你，有沒有影響到你？)有啊！就比較好，(對犯罪的認知有沒有更明確一點？)有啊！(對法律常識有沒有更瞭解一點？)有啊，(會不會再想要去犯？)不會。(A02-3(二)(7))

「(你回來之後，外面的朋友還有繼續來往嗎？)他有來找我啊！但是我說我不要，我不想再做這種事了，(什麼事？)違法的事，(有在慢慢脫離他們？)嗯」(A02-3(二)(6))

「(那到目前為止你對犯罪的看法是什麼？)遠離它，(那以後遇到別人要找你去犯罪，你要怎麼去處理？)拒絕呀，(那如果人家保證這次不會被抓到或是說給你 5 仟元呢？)也是一樣啊！(為什麼？)啊不能說為了 5 仟元就去關一年半的牢啊！」(A02-4(1))

復原力歷程與感想

受訪者 A03

A03 參與學校的復原歷程，包括老師的個案輔導及學校的高關懷輔導課程及與校外合作的技藝學習。A03 表示，在學習過程中，喜歡參與且聽得下去，認為對身心的復原力是有幫助的，並且有信心脫離犯罪圈。

感想方面 A03 表示，有受到復原力課程的感染，及認為自己在上過課後，後悔犯罪。A02 在受到復原力課程的身心修復後，認為自己有信心脫離犯罪圈。以下案例：

復原力歷程

「(你回到學校以後，學校有沒有安排什麼課程讓你上?)沒有，(例如高關懷課程或其他的?)喔，那個，有啊!去逗點(學煮咖啡)嗯，(還有嗎?)就這樣，(學校呢?學校裏面?類似自我概念、認識自我、自我了解的課程?)喔，有(那一個禮拜幾次?)一次(上多久?)一個小時，(那是什麼課?)輔導啊!(A03-3(二)(5))

感想

(所以你在上課的時候，你有沒有後悔你犯罪?)會啊!(那你在上課的時候，你有沒認為你會脫離犯罪圈?)有啊!(所以你覺得在收容所上課和在學校上這種課程，對身心復原是有幫助的嗎?)有喔。」(A03-3(二)(5))

課程適應與認知

課程適應

A03 對於復原力課程表示認同且聽得下去，且喜歡上，顯示 A03 是尚能適應。

例：「(你喜歡上嗎?)喜歡啊!(那你在上課的時候，你聽得下去嗎?)聽得下去啊!(那你認同他上課所講的嗎?)嗯。」(A03-3(二)(5))

「(犯罪時在收容所上課可以適應嗎?)可以呀」(A03-4(2))

認知情形

對於認知能清楚理解。A03 認為過去的犯罪行為「太糊塗了」，會把過去的錯誤經驗告訴弟妹，教導那是沒有意義的事。A03 對未來遇有類此情況，會採拒絕處理並離開他們。

例：「(到目前你對你過去的犯罪行為有什麼看法?)太糊塗了，(那如果你現在遇到學弟妹正要犯罪，你會不會勸他們?)會，(怎麼勸?)不要去，跟他講後果，沒有意義，(那他如果跟你就又沒關係)好啊，你去看看啊，你去你就知道

了，(那如果是你個人遇到類似的情況，你會怎麼處理?)拒絕(拒絕的了嗎?)拒絕得了啊!(那他如果說你沒種)喔，呵呵呵跟他說謝謝，(謝謝然後呢?)就這樣呵呵呵呵!(會不會離開他?)會啊!」(A03-4(1))

復原力歷程與感想

受訪者 A04

A04 參與學校復原力課程，除輔導室個案輔導外「主任：會不會再犯還要在評估」，尚參加高關懷課程(自我了解)。

A04 在復歸校園參與學校安排的復原力課程後，認為不會想要再犯罪，因為擔心未來會有前科，影響個人形象。以下案例：

復原力歷程

「(你回到學校以後，學校有沒有安排你上復原力的進程?)有，(是什麼課程?)自我了解(還有嗎?)沒有，(一個禮拜幾天?)二天，(一天上多久?)3個小時(老師有沒有安排你到外面上其他課?才藝、技藝?)沒有(你喜歡上自我了解嗎?)還好，(你覺得上自我了解有沒有對自我稍微有了解?)有(喜歡上嗎?)還好，(課程你聽得懂嗎?)可以。」(A04-3(二)(5))

感想

「(這個偷腳踏車事件到目前對你有沒有影響?)有吧!(有什麼影響?)會有前科啊。」(犯罪事件的影響)

「(如果還有同學叫你去犯罪，你會想要去嗎?)不會，(為什麼?)很麻煩，會有前科。」(A04-3(二)(6))

課程適應與認知

課程適應

A04 對於復原力課程及復歸學校的適應，認為是可以適應及聽得懂上課所教導的，他認為再遇有類此挫折事件，會告訴家人及老師，共同處理解決。

例：「(在學校向法院上的課可以適應嗎?)可以呀，(你聽得懂嗎?)聽得懂，(上過課之後對你來說會不會才恍然大悟對你影響很大?)會，(以後如果遇到更大的挫折或困難，你要怎麼去突破、處理?)跟家人講，(你會跟老師講嗎?)會。」(A04-4(2))

認知情形

對於過去犯罪，亦認為是件羞恥的事，未來會以拒絕、不理他，趕快走處理此事，避免再留下前科。他認為，與犯罪朋友一起犯罪，仍會成為共犯，一樣會

有前科，此種表示已顯示 A04 在犯罪認知上的能力。

例：「(到目前你對你過去的犯罪行為有什麼看法?)…,(會覺得有羞恥心嗎?)會,(如果以後有發生類似的狀況,比如說同學要找你犯罪你會怎麼做?)跟他講,(講什麼?)不要去犯罪,(還有呢?)跟你一起去會變成共犯,(還有嗎?)我也會有事啊!(結果他說沒關係啦!怎麼辦?)這樣就會有前科,(那你要怎麼辦?)不理他,趕快走。」(A04-4(1))

復原力歷程與感想

受訪者 B02

B02 參與復原力課程有,高關懷課程、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等,他認為這些課程對未來認知是有幫助的,課程當中比較不會打瞌睡,並且喜歡這些課程。

B02 表示,在上了高關懷課程後,心情上有比較輕鬆,認為這些課程有影響到自己未來不會再犯罪。受訪者表示,回到學校後有隔絕一些朋友,認為自失去自由後,已覺得家人的重要性,且會把家人視為第一,不會再犯罪。以下案例:

復原力歷程

「(那學校有沒有安排你參加復原力的課程?)有,高關懷課程,(還有嗎?)團體輔導、個別輔導,(這些課程一星期有幾次?)現在沒有團體輔導了,那高關懷和個別輔導一星期各一次」(B02-3(二)(5))

感想

「(你回到學校之後,還有繼續跟外面的朋友來往嗎?)有隔絕掉一些,(對他們有什麼看法嗎?)沒有。」(B02-3(二)(6))

「(你回來之後同學或老師有沒有影響你什麼嗎?)就是上了高關懷的進程,感覺心情會比較鬆一點,(你覺得他們對你好嗎,會不會關心你?)還可以,(你覺得他們有影響到你未來會不會犯罪嗎?)會吧(會不會讓你不要犯罪?)會。」(B02-3(二)(7))

「(從這些犯罪事件到目前對你有沒有什麼影響?)有吧!對家人(影什麼影響?)在犯罪那段期間,就常常跟家人起爭執,但是被收容之後,就是失去自由,就覺得家人很重要,自從收容完之後,出來就把家人看成第一。」(犯罪事件的影響)

課程適應與認知

課程適應

B02 稱在復原力課程中比較不會打瞌睡,且喜歡上此類課程,顯示尚能適應。

例：(你覺得上這些課程對你來說有用嗎?)有吧，(那你上這些課會打瞌睡嗎?)比較不會，(你喜歡上這種課嗎?)還好，比較喜歡，(如果讓你繼續上，你會把它上完嗎?)會。」(B02-3(二)(5))

認知情形

B02 稱回到學校有隔絕一些股友，並且在遇類此狀況下會拒絕他們，及在失去自由後，得知自由與家人的重要，顯示對於犯罪認知已有進步。

例：「(你對過去的犯罪行為有什麼想法?)沒有，(如果以後有發生類似的狀況，你會怎麼做?)就會拒絕。」(B02-4(1))

「(你回到學校之後，還有繼續跟外面的朋友來往嗎?)有隔絕掉一些，(對他們有什麼看法?)沒有。」B02-3(二)(6)

「(從這些犯罪事件到目前對你有沒有什麼影響?)有吧！對家人(影什麼影響?)在犯罪那段期間，就常常跟家人起爭執，但是被收容之後，就是失去自由，就覺得家人很重要，自從收容完之後，出來就把家人看成第一。」(犯罪事件的影響)

復原力歷程與感想

受訪者 B03

B03 除個別輔導，還參加高關懷課程，一週 2 次，且表示喜歡，認為此類課程對未來多少有些幫助。

感想方面 B03 表示，這些課程對他來說多少有些幫助，在上過高關懷課程後，認為自己長大許多，也學到一些教訓，會把過去錯誤的經驗提醒朋友「可以不要騎就儘量不要騎，會很麻煩」，顯示影響了 B03 的思考模式，在認知上也得到一些進步。以下案例：

復原力歷程

「(你在學校有沒有你參加高關懷的課程?)有，(一星期有幾次?)一星期有 2 次，(從什麼時候開始上這個課的?)3 年級」(B03-3(二)(5))

感想

「(那整個犯罪事件有沒有有給你什麼影響?)有吧！長大很多啊(有什麼想法嗎?)從這件事，雖然不算丟臉但是也學到一些教訓，我可以拿我這件事跟身邊的朋友說，如果可以不要騎就儘量不要騎，會很麻煩，(那你有教過身邊的朋友嗎?)有啊！跟很多人說過啊！(那你有在大場合跟同學說過嗎?)沒有，只有私底下跟朋友說而已。」(B03 犯罪事件的影響)

課程適應與認知

課程適應

B03 對於復原力課程表示喜歡，認為多少會有幫助，並稱可以適應。

例：(你喜歡上嗎?) 喜歡啊!(你覺得上這些課程對你來說有幫助嗎?) 多少有幫助吧。」(B03-3(二)(5))

「(你犯罪後，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挫折或困難?) 沒有，(所以你在學校的適應力是可以的嗎?) 可以啊!」(B03-4(2))

認知情形

B03 復歸校園後為過去的肇逃行為表示後悔，在參與學校安排的高關懷課程當中瞭解到犯罪行為帶來的負面效果，因此他表示如果再有類此行為發生，「就不要跑，就留著。」會坦然面對。

例：「(你對過去的犯罪行為有什麼想法?) 後悔啊!(如果以後有發生類似的狀況，你會怎麼處理?) 就不要跑，就留著。」(B03-4(1))

「長大很多啊(有什麼想法嗎?) 從這件事，雖然不算丟臉但是也學到一些教訓，我可以拿我這件事跟身邊的朋友說，如果可以不要騎就儘量不要騎，會很麻煩，」(B03 犯罪事件的影響)

復原力歷程與感想

受訪者 B04

B04 參與復原力歷程有，個別輔導、高關懷課程(邦哥)、技藝學習，其表示喜歡，及有受到此課程的影響。

B04 認為在經歷學校安排的個別輔導、高關懷課程、戶外技藝的課程學習後，有影響到人生觀，其再認為，會不想要再犯罪，是因自己的想法。德國心理學家 Erikson 在心理社會發展理論的第五階段強調，12-18 歲的青少年是自我統整(認同)與角色混淆時期，但在此階段有了明確的自我觀念後，就有自我追尋的目標。雖然 B04 聲稱不再犯罪是自己的想法，但過程仍是透過老師們循循善誘的教導，把正確的觀念建立在青少年的心智上，使他們更成熟，認同自我。因此 B04 是透過這些教導，再經歷自己不斷思考，釐清偏差觀念後，選擇不要犯罪。以下案例：

復原力歷程

「(你目前還有受輔導老師的輔導嗎?) 有啊!(那輔導老師有影響到你嗎?) 還好ㄟ，難免有吧!(那她一星期大概輔導無幾次?) 一兩次吧!(是個別輔導還是團體輔導?) 個別」(B04-3(二)(7))

「(那還有參加學校的活動和社團嗎?)都還是有啊!(那有參加一些復原力、高關懷的課程嗎?)有啊!逗點是K菸後,(那還有其他課程嗎?)沒有,就剩下邦哥(高關懷課程)這個課啊!」(B04-3(二)(1))

「(你比較喜歡參加什麼活動?)戶外學技藝啊!(是什麼技藝?)煮咖啡(是逗點咖啡嗎?)是啊!」(B04-3(一)(1))

感想

「(你目前還有受輔導老師的輔導嗎?)有啊!(那輔導老師有影響到你嗎?)還好ㄟ,難免有吧!,(那她有影響到你的人生觀嗎?)難免有,(感觸怎麼樣?)沒什麼感觸,(不想要再犯罪,是自己的想法,還是認為是受輔導老師的想法?)自己的吧!」(B04-3(二)(7))

課程適應與認知

課程適應

B04 表示喜歡上技術學習課程,顯示對安排戶外的技術學習是尚能適應。

例:「(你喜歡上嗎?)喜歡啊!(有學到什麼?)就煮咖啡調飲料啊!(那對你自己未來有沒有什麼想法?)沒有吧!」(B04-3(二)(5))

認知情形

B04 表示,對於過去的犯罪行為有好有壞,若遇有類此事件,會看地方,顯示仍會以暴力解決問題,對於犯罪認知仍無法清楚明瞭。

例:「(那你覺得這個行為是好還是不好的?)有好有壞啊!(好是什麼?)好是…放鬆啊!(那壞呢?)壞是被關啊!(如果以後有發生類似的狀況,你會怎麼處理?)看地方啊,(什麼意思?)正常是避免啦!(那不正常呢?)就心情不好啊!(喔,心情不好就有能接受嗎?)對啊!」(B04-4(1))

「(你犯罪後,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挫折或困難?)有吧!(怎麼處理?)就想辦法啊!(自己處理還是找人處理?),自己不行就找別人啊!(那那件大挫折是找別人嗎?)就找別人啊!(那你有參與嗎?)就一起參與啊!(是肢體處理嗎?)有一點肢體處理吧!」(B04-4(2))

二、復歸後生命中的轉變與啟示

受訪者 A02

A02 就個人、家庭、學校 3 方面的發展有具體性及思考性的變化，並啟發出過去的犯罪行為會留給別人不好的印象。以下案例說明：

個人方面：

「(那你覺得這次回來後，給你最大的改變是什麼?)就覺得自己本身有變好。」
(A02-4 (3))

「(從你在收容所上課回來，有沒有期待些什麼?)想要變好一點。」
(A02-3 (二)(8))

「(那到目前為止你對犯罪的看法是什麼?)遠離它，(那以後遇到別人要找你去犯罪，你要怎麼去處理?)拒絕呀，(那如果人家保證這次不會被抓到或是說給你 5 千元呢?)也是一樣啊!(為什麼?)啊不能說為了 5 千元就去關一年半的牢啊!(所以你覺得當時在收容時上的一些課對你來說是有用的)對。」
(A02-4 (1))

「給別人留下一個不好的印象。」(A02 犯罪事件的影響)

家庭關係：

「(對家人的態度呢?想法有沒有改變?)有啊!就好好的孝順他們」(A02-4(3))

「(你回來之後，有沒有跟家庭發生過衝突?)沒有，(就是你回來我那以時間，你與家人的關係好不好?)，《A02 搖搖頭》(那未來要怎麼去改善他)就往好的路走啊!(你是說往好的路走就可以改變爸爸媽媽對你的看法)對啊!」
A02-5 (1)

學校生活動態：

「(那在學校方面呢?)有啊!有比較聽啊，(會不會希望跟同學、老師我開會更好?)嗯，會啊。」(A02-4 (3))

「(你回來之後，外面的朋友還有繼續來往嗎?)他有來找我啊!但是我說我不要，我不想再做這種事了，(什麼事?)違法的事，(有在慢慢脫離他們?)嗯。」
(A02-3 (二)(6))

「(那也算經常去跟老師談話地，你覺得談話有用嗎?)有啊!(那你聽得進去嗎?)聽得進去啊!(那你覺得會增加自己的自信心嗎?)會啊!(那時候會想要脫離犯罪圈嗎?)想啊!」(A02-3 (二)(3))

受訪者 A03

A03 對於個人、家庭、學校等 3 方面的發展變化，有思考性及具體性的變化，會追求改變，並啟發出這個犯罪過程是不好的人生經驗，會影響未來謀生機會。A03 還認為，形塑自我的重要性，認為追求良好形象可以穩定與女朋友的良好關係。以下案例說明：

個人方面：

「(這 3 次犯罪，在你生活當中有沒有產生什麼衝擊?) 就不好啊，別人也會覺得不好啊，(那你會怎麼想?)，就不要再做了，(那未來你要怎麼去改變他) 就正常生活，(對未來有沒有什麼期待?) 就想要賺很多錢。」(A03-5 (1))

「(你回來上課後，覺得給你最大的改變是什麼?) 就覺得有增加一點常識和知識，(那一方面的常識和知識?) 法律的，(那你會覺得篩選朋友很重要了嗎?) 會，(從那時候開始，你對毒品有沒有漸漸的了解?) 有，(那對於刑法上的責任問題你有比較了解了嗎?) 有，(那經過了這些對你的生命有沒有什麼啟示?) 就一個大改變啊！(你覺得人生犯過錯，有沒有什麼影響?) 就一個經驗，(那這個經驗好不好?) 不好(那還敢再去犯錯嗎?) 不敢了，(所以你會篩選經驗了?) 嗯，(經過了這些經驗，你覺得對你未來有沒有幫助?) 有，(什麼幫助?) 就是不會再重蹈覆轍了」(A03-4 (3))

「(你回到學校之後，最想做的是什麼?) 就好好的過日子，(有沒有什麼期待?) 以後賺大錢，然後好好工作，(為什麼你會這麼想?) 因為沒有錢，什麼都不能做，(那如果有人說，叫你再去搶一筆錢呢?) 不要，那是不對的，(所以你是真的很想脫離犯罪圈) 嗯。」(A03-3 (二)(8))

「(那些了這些課，你有沒有給自己一個肯定?) 有，(那現在在新民高中讀書，又是另外一個生活了，你可以適應嗎?) 可以。」(A03-4 (3))

(犯罪時在收容所上課可以適應嗎? 可以呀，(那回來學校上課，可以適應學校的管理嗎?) 可以，(即使老師對你一樣有偏見，你可以適應嗎?) 可以吧，就習慣了啊，(你對他們有什麼看法? 用什麼態度去適應?) 不要理他們，(你會覺得你自己變得更成熟了嗎?) 會啊。A03-4 (2))

家庭關係：

「(那經過了這個事件之後，你覺得你跟家人的關係有改變嗎?) 有啊，就是比較會關心家人，(那你在收容的那 2 個月，你會想念你的家人嗎?) 會啊，也會很想要回家，(那時候，家給你的感覺是什麼?) 是溫暖的，(如果弟弟妹妹和你吵架，你怎麼看待這件事?) 不會跟他們吵架，(那如果爸爸媽媽生氣罵你，他怎麼來看待這件事?) 就跟他們溝通，(所以你學會如何跟家人溝通?) 嗯。」(A03-4 (3))

學校生活動態：

「(到目前你對你過去的犯罪行為有什麼看法?)太糊塗了,(那如果你現在遇到學弟妹正要犯罪,你會不會勸他們?)會,(怎麼勸?)不要去,跟他講後果,沒有意義,(那他如果跟你就又沒關係)好啊,你去看看啊,你去你就知道了,(那你會跟他講你是過來人嗎?)有的會,有的不會吧,(那如果是你個人遇到類似的情況,你會怎麼處理?)拒絕(拒絕的了嗎?)拒絕得了啊!(那他如果啊你沒種)喔,呵呵呵跟他說謝謝,(謝謝然後呢?)就這樣呵呵呵呵!(會不會離開他?)會啊!」(A03-4(1))

「(那你回到學校後?看老師跟看同學有感覺不一樣嗎?)差不多啊!(你覺得你回到學校來,同學或老師有給你影響嗎?)都沒有,(那是什麼影響你有這樣的改變?)我女朋友,(哦,你女朋友,為什麼?)我想要為她改變啊!(她是你犯罪前交往的,還是犯罪後交往的?)犯罪後,(她有說了什麼話,你想要為她改變?)不知道,(那你為什麼想要為她改變?)因為想要跟她在一起呀!(那你覺得犯罪跟她在一起與不犯罪跟她在一起有什麼不一樣?)沒有犯罪比較好吧!(所以你覺得你的行為有很大的改變,是因為你的女朋友)嗯,(好,OK,所以你覺得老師有沒有給你影響?)沒有。」(A03-3(二)(7))

受訪者 A04

A04 對於個人、家庭兩方面的發展,在思考性方面稍有改變,認為犯罪行為會影響個人的未來工作及家庭關係。以下案例說明:

個人方面：

「(你上過課後,覺得自己有改變嗎?)有,(有得到什麼生命啟示嗎?)不好的事情不要再做了(做了會怎麼樣?)會犯法,(犯法對自己未來就會如何?)影響未來的工作,(還有呢?)人際關係,」(A04-4(3))

「(到目前你對你過去的犯罪行為有什麼看法?)...,(會覺得有羞恥心嗎?)會,(如果以後有發生類似的狀況,比如說同學要找你犯罪你會怎麼做?)跟他講,(講什麼?)不要去犯罪,(還有呢?)跟你一起去會變成共犯,(還有嗎?)我也會有事啊!(結果他說沒關係啦!怎麼辦?)這樣就會有前科,(那你要怎麼辦?)不理他,趕快走。」(A04-4(1))

家庭關係：

「(還有嗎?)家人,(所以你得到的生命啟示是,對你未來的工作、人際關係和家人的影響很大)對。」(A04-4(3))

學校生活動態：

「(在學校和法院上的課可以適應嗎?可以呀,(你聽得懂嗎?)聽得懂,(上過課之後對你來說會不會才恍然大悟對你影響很大?)會,(以後如果遇到更大的

挫折或困難，你要怎麼去突破、處理？）跟家人講，（你會跟老師講嗎？）會。）
（A04-4（2））

受訪者 B02

B02 對於個人、家庭、學校等 3 方面的發展，有思考性的變化，希望長大後能將此不好的經驗帶到少觀所做經驗分享，B02 並認為犯罪行為會影響與家人的關係，從法院收容失去自由後，瞭解到家人的重要性，希望長大後能多賺一些錢，讓家人在經濟上能夠更充裕。以下案例說明：

個人方面：

「（你對過去的犯罪行為有什麼想法？）沒有，（如果以後有發生類似的狀況，你會怎麼做？）就會拒絕。」（B02-4（1））

「（在這復原當中的課程，有沒有什麼生命啟示？）長大之後想去少觀演講，（那對於家庭呢？）努力賺大錢，讓家人好過一點，」（B02-4（3））

家庭關係：

「（這次犯罪，在你生活當中最大的衝擊、不適應在那裏？）沒有，（那有沒影響你跟家人我關係？）有，（這是你最大的衝擊嗎？）嗯，（未來會不會想要改變你跟家人的關係）會。」（B02-5（1））

「（現在回來上課有沒有最想要做的事情？）沒有，（對自己有沒有什麼期待？）就是想要認真賺錢，對家人好一點。」（B02-3（二）（8））

學校生活動態：

「就在學校多努力，（那跟同學呢？）就一樣啊。」（B02-4（3））

「（你回來之後同學或老師有沒有影響你什麼嗎？）就是上了高關懷的進程，感覺心情會比較鬆一點，（你覺得他們對你好嗎，會不會關心你？）還可以，（你覺得他們有影響到你未來會不會犯罪嗎？）會吧（會不會讓你不要犯罪？）會。」（B02-3（二）（7））

受訪者 B03

B03 在個人、家庭 2 方面的發展，有思考性及具體性的發展，思想略顯成熟，會承擔責任，B03 認為，從該事件的發生，已得知父親的用心，認為對不起爸媽，並啟發出未來要努力的工作及有個穩定的家庭。以下案例說明：

個人方面：

「（那些課程有讓你想到更深入的東西？）有啊！我覺得這次車禍沒什事發生，是很僥幸啊！如果他變植物人，事情就不是這樣啦！（那你覺得這些想法是課程的關係還是爸爸媽媽、別人給你的影響？）應該是課程吧！不然你要掰也掰不出

來啊！（那你上這些復原力課程之後最大的改變是什麼？有沒有什麼生命啟示？）有，就沒有像之前那麼愛玩了，就覺得說，以前喜歡到外面打架鬧事，那你現在打架幹麻，好啦！你現在去打別人，如果有一天你在外面一個人走，別人看見，找你圍毆，你也沒辦法，當然我還是會對他不客氣啊！」（B03-4（3））

家庭關係：

「（是不是跟之前上過的高關懷課程、還有看見爸爸那種失落的樣子，種種加起來對你生命的改變有了生命啟示，對不對？）對，（那這樣的生命啟示對未來有沒有什麼幫助可以發展？）有，就想說，對未來想要有穩定的工作、穩定的家庭。」（B03-4（3））

「（你認為這次犯罪給你生活當中最大的衝擊是什麼？）經常跑法院，就想經常跑法院，爸爸媽媽還要請假，感覺對不起他們，（那你有什麼想法？）未來就不要再惹事，（那你對未來有沒有什麼期待？）有，就不要再給父母惹事了啊。」（B03-5（1））

學校生活動態：

「（到目前為止同學或老師有沒有影響你什麼嗎？）有，可能是國文老師吧！他對我們太好了就不喜歡上他的課《反話敘述》，（你為什麼不喜歡上他的課？你的感觸是什麼？）很討厭他啊！」（B03-3（二）（7））

受訪者 B04

B04 在經歷這次犯罪及復原力課程後，無明顯進步，在人生旅程的追求上未顯動力，認為個人思想有較成熟，但犯罪前、後的人生觀沒有改變。以下案例說明：

個人方面：

「（這些復原力課程，有沒有帶給你什麼樣的改變？）還好ㄟ，（在你生活中有改變什麼嗎？）加減有吧！（你覺得最大的改變是什麼？）想法吧！（例如什麼？）就比較成熟了吧！（那對你的生做有沒有什麼啟示？）沒有ㄟ，（對你未來的路有沒有幫助？）有吧！」（B04-4（3））

「（就這次 K 菸事件，讓你在生活當中有沒有帶來什麼樣的衝擊？）沒有ㄟ，（未來有沒有想，要如何改變一些作法？）都沒有吧！（對未來有沒有什麼期待？）沒有吧！」（B04-5（1））

家庭關係：

「（那你覺得上過這些課程，你跟家庭關係有更好嗎？）差不多啊！」（B04-4（3））

學校生活動態：

「(那學校的生活有改變嗎?)一樣啊!(那跟同學、老師的互動呢?)都一樣啊!」(B04-4(3))

第三節 犯罪少年犯罪後之個人期待與未來規劃

最後針對未來是否有信心脫離犯罪生活圈及對自己未來是否有所期待與規劃，每個少年都有自己的看法與不同結果，若將此結果在對照上述第一節「分析個案之犯罪問題與犯罪原因」與第二節「分析犯罪少年復歸後校園生活之適應與認知」內容，又會發現他們對自己成長所經歷之事的反省與回顧，有許多無奈與矛盾的地方（此處於第4節綜合分析結果會呈現於第五章結論），以下除文字詳細敘述外，另可參照附錄十二 4-1-2(5) 犯罪少年犯罪後之個人期待與未來規劃歸納分析簡表。

一、 個人期待

受訪者 A02

A02 認為自己有信心能夠脫離犯罪圈，並期待變好一點，轉變個人形象。

例：研究者問「(從你在收容所上課回來，有沒有期待些什麼?)想要變好一點。」(A02-3(二)(8))

「(那你對未來有沒有信心離開犯罪生活圈?)有，(別人給你再大的誘惑你會不會去?)不會。」(A02-5(2))

受訪者 A03

A03 認為自己有信心脫離犯罪圈，離開陣頭朋友，並希望未來能夠好好過日子，好好工作，期待未來能夠賺大錢。

例：研究者問「(你回到學校之後，最想做的是什麼?)就好好的過日子，(有沒有什麼期待?)以後賺大錢，然後好好工作，(為什麼你會這麼想?)因為沒有錢，什麼都不能做，(那如果有人說，叫你再去搶一筆錢呢?)不要，那是不對的，(所以你是真的很想脫離犯罪圈)嗯。」(A03-3(二)(8))

「(那經過了這次，你有沒有信心離開犯罪生活圈?)有，(那信心離開陣頭嗎?)有，(離開犯罪朋友?)有，(那未來以後，會不會擔心害怕他們會再來找你?)不會，(你覺得你自己的定力很好?)對。」(A03-5(2))

受訪者 A04

A04 認為自己有信心並期待脫離犯罪圈，其稱寧願不要被關，會以拒絕方式離開他們。期待自己能升學，完成高中學歷。

例：研究者問「(那經過了這次，你有沒有信心離開犯罪生活圈?)有，(那未來你朋友拿錢誘惑你去犯罪你會去嗎?)不會，(為什麼?)我寧願不要被關，(未來會不會害怕擔心他們回來找你?)會，(那現在會不會開始準備未來拒絕的方法)會。」(A04-5 (2))

(那想不想完成高中的學歷)想。」(A04-5 (4))

受訪者 B02

B02 對於自己未來顯示茫然，沒有信心脫離犯罪圈，但對於家庭有期待想要認真賺錢，對家人好一點。

例：研究者問「(現在回來上課有沒有最想要做的事情?)沒有，(對自己有沒有什麼期待?)就是想要認真賺錢，對家人好一點。」(B02-3 (二)(8))

「(對於未來，有沒有信心離開犯罪生活圈?)沒有，(為什麼?)我也不知道為什麼！」(B02-5 (2))

受訪者 B03

B03 對於未來沒有信心脫離犯罪圈，其稱對於犯罪之事，能避就避，原因是犯罪圈的人仍屬朋友，雖然不會跟他們一起去犯罪，但還是會玩在一起。對於未來則期待自己能拿到畢業證書，未來升學能有一技之長。

例：研究者問「(目前你有沒有最想要做的事情?)沒有，(有什麼期待什麼?)就想要拿到畢業證書，…，升學只是拿到另一張畢業證書，因為上課只是在浪費時間，但是基本的學歷一定要有，你如果國中畢業誰要你，我覺得一技之長比較重要」(B03-3 (二)(8))

「(對於未來，有沒有信心不要再有刑事司法的事情發生?)難說吧！(對於那些犯罪團體、犯罪人有沒有信心離開?)能避就避啊！(那你會不會脫離犯罪系統?)我是不會跟他們一起去犯罪，但是跟他們一起玩是會啦！」(B03-5 (2))

受訪者 B04

B04 認為自己未來不會受影響，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但在犯罪圈內，仍不受影響。對於未來期待，希望能拿到畢業證書，以順利升學。

例：研究者問「(你目前最想要做的事情是什麼?)沒有吧！(有沒有想要拿到畢業證書?)有吧！，(畢業之後，有沒有想要繼續升學?)想，(想進建教合作

班，還是日、夜間部的班？）建教，（為什麼？）比較好畢業吧！（建教，有沒有想要學什麼？）沒有ㄟ，（只是為了比較好畢業？）對啊！」(B04-3(二)(8))
「（對於未來，你覺得還會再犯罪嗎？）不會吧！（你覺得你自己很有定力嗎？）
嗯，（如果遇到不同的環境，人家一直跟講，要你再吸一次呢？）不會吧！不會
遇到了，（那有信心離開犯罪圈嗎？）還好啦！不是誰不離開，我是不受影響的
啦！」(B04-5(2))

二、 未來規劃

受訪者 A02

A02 對於未來，目前尚未規劃，原因是沒有辦法想太多。對於未來的路，不擔心會遭遇到困難，即便有也會找朋友幫忙。

例：研究者問「（有沒有什麼規劃？）沒有，（未來的事情，有沒有想要找誰幫忙？）
我現在還沒有太多的想法，（那遇到困難有沒有想要找誰幫忙？）有啊！就是找
朋友那些啊。」(A02-5(3))

「（你未來走的路會不會害怕遇到一些壞朋友？擔心會遇到一些困難？）不會啊！
（為什麼？）就不要聯絡他們就好了，（如果他們一直纏你聯絡你呢？）也不要
理他啊！（你會不會擔心你未來的發展是不好的）不會啊！（為什麼？）離開他
們就好了啊！」(A02-5(4))

受訪者 A03

對於未來會先好好工作，目標規劃想要考軟體丙級證照，過程中若遇到困難，
會尋找對自己有幫助的人，例如找老師指導幫忙。

例：研究者問「（那你對目前就讀新民高中這個課程，你有沒有什麼規劃？）就
好好學，想要考證照，（什麼證照？）就軟體丙級證照，（會想要找誰幫忙考證照
嗎？）找老師幫忙。」(A03-5(3))

「（未來美好的規劃，你會不會擔心做不好？）會呀，（那怎麼辦？）想辦法做好，
（怎麼想？）就自己先好好工作，（會不會想要找人幫忙解決問題？）到時候會
吧，（會想要去尋求人嗎？）會呀，（怎麼找？）就找對我有幫助的。」
(A03-5(4))

受訪者 A04

A04 對於未來尚未規劃，但想完成高中學歷。

例：研究者問「（你有沒有想說，畢業之後想要做什麼？）還沒。」(A04-5(3))
「（對未來有沒有規劃？）沒有，（為什麼？）還沒畢業，（那想不想完成高中的

學歷)想。」(A04-5(4))

受訪者 B02

B02 對於未來目標極想要成為廚師，但目前尚未規劃要如何完成。其稱就算廚師這條路困難艱辛，也要靠自己想辦法達成。

例：研究者問「(對於學業，未來有沒有規劃想要做什麼?)做廚師，(現在有沒有想，未來想怎麼做，想找誰幫忙?)等上了高中再說。」(B02-5(3))

「(對於未來的想法會不會擔心會遇到什麼困難?)不會，(為什麼?你覺得會很順利嗎?)就算不順利也要走，(怎麼走?往那條路走?)廚師這條路走，(就是會想要去闖闖看這樣子嗎?)對，(有沒有想要請老師幫忙或其他人幫忙走廚師這條路?)不會，(會不會想要去建教合作班?)不會。」(B02-5(4))

受訪者 B03

B03 認為升學是基本的學歷，對於未來目標想要成為廚師，並通過廚師乙級證照考試，但過程中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規劃。B03 因對自己未來沒有信心會脫離犯罪圈的朋友，所以害怕自己在規劃廚師這條路過程中會因犯罪而失去自由，其稱如果遇到困難會找父親協助。

例：研究者問「(對於學業，未來有沒有什麼規劃?)沒有一個很正確的規劃，(對於興趣有沒有什麼規劃?)當廚師吧!(會不會想要找誰幫忙達成?)不會，想要靠自己。」(B03-5(3))

「(那你畢業之後會怎麼做?)還是會繼續升學，...，但是基本的學歷一定要有，你如果國中畢業誰要你，我覺得一技之長比較重要(那你有沒有想學什麼一技之長?)有啊!做現炒之類的，(哦，餐廳廚師類的嗎?)對，(那你有想要拿到廚師證照嗎?)有，(甲級、乙級、丙級?)乙級吧!(規劃什麼時候?)我爸說18歲就可以考丙級，但我想要考到乙級，(所以你最終目標是乙級?)對。」(B03-3(二)(8))

「(對於未來的規劃會不會擔心會遇到挫折或困難沒辦法達成?)會，我會怕中途會被抓進去，...就儘量讓自己穩一點啊!(你做得到嗎?)基本上是OK啦!(會不會找人協助你?)到時候還是會吧!(會找誰?)應該會找爸爸啊!」(B03-5(4))

受訪者 B04

B04 對於未來目標，目前尚未規劃，目前想要好好讀書完成畢業。

例：研究者問「(對於學業，未來有沒有什麼規劃?)就好好畢業啊!(對於未來有沒有什麼興趣想要發展?)沒有想過ㄟ!(有沒有想過要找誰幫忙?)沒有。」

(B04-5 (3))

「(對於未來走的路會很擔心遭遇到困難?)不會擔心啊,(那如果未來你遭遇到困難,有沒有想,會用什麼方法可以解決?)沒有想ㄟ。」(B04-5 (4))

第四節 綜合歸納分析

本章第四小節是根據前三節的 6 個個案分析加以整理後形成的跨個案綜合結果。即是先以個案縱向分析後,再以橫向跨個案分析整理後所得之綜合結果,再將綜合結果歸納整理後提出討論。本小節又區分為以下四大項敘述說明,即「一、家庭建構、教養概況及「家」的影響」、「二、犯罪少年犯罪因素」、「三、犯罪少年復歸校園之適應與認知」、「四、犯罪少年犯罪後的省思」,此四項除以文字敘述外,研究者再將綜合歸納分析資料予以表格化(如附錄七 4-4-1 跨個案綜合分析),使此篇文章在閱讀時能更清楚對照閱讀。

一、 家庭結構、教養概況及「家」的影響

社會有句通俗的語言,即什麼樣的家庭教養出什麼樣的子女,意思是父母親的言行身教,影響了下一代子女的想法及作法。研究者在第二章文獻探討中談論到,心理學家尤里·布朗芬布倫納(Urie Bronfenbrenner)就社會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system theory)強調,個人的發展是來自個體與社會環境的互動,其互動模式不只介於同一層環境中,而是多層環境系統中的交互作用(黃迺毓,1998;蔡慧敏,2001)。例如,生態系統理論的微視系統(microsystem)在強調青少年與家庭、學校、同儕間的互動良窳,是最直接影響個體心理發展的重要因素;而中間系統(mesosystem)則是家庭、學校、同儕與社區間的互動關係,間接的影響青少年心理與行為的發展;外部系統(exosystem)則是青少年對於社會經濟結構問題的影響,而對於家庭的經濟或父母工作更是影響甚鉅,若父母對於媒體傳遞訊息貧乏、法律知識不足都有可能直接影響青少年在社會環境的適應及個體發展。

北新國中輔導社工師 B01 認為,家庭結構會影響他們,是因為他們在成長過程,資源不足,包括情感及經濟方面沒有得到很好的滿足,以致於在學習方面,從小學開始就跟其他同學有很明顯的落差,資源是指,教養部分,比如有些孩子會去補習班補習,他們就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相對的刺激就比較少,他可能想要學額外的才藝,鋼琴,是沒有的,所以從那時候開始,就是非常的沒有自信,在學習方面就有長期的無力、無助感,所以他們會覺得自己跟別人不一樣,因此就會表現自信心不足,這就是他們自我概念低的原因。另外四張犁國中輔導主任稱,從犯罪根源追溯,問題大都來自於家庭,家庭幾乎是占 50%以上,這類學生家庭主要分為 3 類即 1. 破碎家庭—此種情況的偏差行為比較容易發生。2. 失能家庭—父母親可能是關係很好,但對於小孩沒有正確的管教理念與方法,就會被小孩所牽制。3. 單親家庭—不論是單親爸爸或媽媽,他們的共同理念就是忙於工作,導致小孩經常在外遊盪,被朋友影響,衍生許多犯罪問題。當然少數是父母本身的犯罪問題,沒有做好身教,灌輸正確的觀念。

(一) 犯罪少年家庭結構導致社經地位低弱

從本章第一節個案家庭組合的建構模式中分析發現，犯罪少年家庭結構有來自單親家庭(1-1-1)、重組家庭(1-1-2)、雙親家庭(1-1-3)及結構性複雜大家族(1-1-4)，其中個案(B02)除三代同堂外，還包括姑姑及爸爸的女友(B02-2(1))，據個案(B02)描述其家庭概況，(B02)是父親與前女友所生，但目前同居住在大家族中的是父親的另一名女友(B02-2(1))，另外父親與姑姑均曾受司法判決，因此研究者認為B02所處的家庭環境，除為大家族的組合外，另一意含應為「結構性複雜大家族」。

從犯罪少年個案家庭的社經地位分析中發現，大部分的犯罪少年家庭皆來自低底社會階層，例：「爸爸在做土木的，媽媽在工廠做手工口罩」(A02-2(1))；「爸爸在工地做油漆…媽媽在汽車旅館做清潔的」(A03-2(1))；「媽媽在情趣用品店工作」(A04-2(1))；「爸爸和媽媽在現炒店工作《自家開的現炒店》」(B03-2(1))；「爸爸在太陽餅店賣太陽餅」(B04-2(1))，以上除B03家庭經濟較為小康外(1-1-6)，但他們父母的工作性質均為社會低底階層的勞動服務者，研究者在此即稱為社經地位低弱(1-1-5)家庭。

(二) 犯罪少年家庭教養概況—疏於照顧、缺乏溝通與技巧

從第一節犯罪少年個案家庭教養概況分析中發現，大部分犯罪少年家庭在教養子女方面皆呈現與子女溝通不良、溝通技巧不佳、疏於照顧及偏差觀念傳承等問題(1-2-1)，例：研究者於訪談大綱第二部分第4點：「家人平常對你的平常生活、教養態度，關心度為何？」提及，你平常都幾點回家，會不會打電話回家告知父母，回家時家人對你的態度如何？以下為訪談內容之對照。

A02稱：「3點吧！不會打電話回來，打回來他們就罵啦。」「因為溝通的點不一樣…太老古板了，(那你可以接受嗎?)沒有辦法，(比較常跟家人還是朋友溝通?)朋友。」(A02-2(4))。

同題訪談A03，如果你在外面遇到挫折會回去找爸爸媽媽嗎？A03稱：「不會，因為溝通的點不一樣…就是，不分對錯…太老古板了(那你可以接受嗎?)沒有辦法」(A03-2(4))。

同題訪談A04，家人對你的犯罪行為，事後如何看待？A04稱：「爸爸說為什麼要做這種事啊！」「他們認為我還小，因為他們自己經歷過的事情，也不會說什麼」(A04-2(5))。

同題訪談 B02，你家人對於你平日生活如何關心你？「就是上課不要遲到、不要跟壞朋友在一起、不要再被保護官罵。」(B02-2(4))，對你的犯罪行為有沒有意見？「他們認為我還小，因為他們自己經歷過的事情也不會說什麼…我爸以前是流氓，生下我就沒了…姑姑一樣啊，從國二就出來了，(所以他們會認為?)我現在還小啊，要等我長大就不會了」(B02-2(5))。

同題訪談 B03，你家人會不會關心你功課問題？B03 稱：「不會(那你覺得你爸媽比較在乎你什麼?)就教養、禮貌方面的(為什麼你爸比較不在乎你的功課?)啊反正我爸也是比較不會讀書的，他也不管我們這麼多啊！」(B03-2(4))，再問及為什麼跟爸媽最不好：「他們太靠背了(舉例來說)就一件小事可以一個講東一個講西」(B03-2(2))。

同題訪談 B04，家人對你的平日生活教養及如何看待 K 菸這件事，B04 稱：「唸啊!(你會反嗆他們嗎?)看什麼事啊!(那是什麼事?)愛睡覺的時候吧！」B04-2(4)，「(會不會講這個行為不好?)不會啊!他們都知道我心理知道，所以他們不會講。」B04-2(5)。

(三) 何處是兒家——「家」的感覺

從犯罪少年個案研究「家」給他們的感覺及印象均呈負面評價。「家」對於這類青少年而言，似乎僅是用來可以睡覺的地方或美其名的象徵性結構代名詞，認為「家」無法傾聽他們的聲音，不是他們的依靠，無法同於一般家庭可以滿足青少年內心想求的需求，與現實結構是有距離的，因此經常翹家而借住同學家、流浪街頭亦成為犯罪少年生活習性特徵，因此研究者將此命名為何處是兒家(1-3-1)，敘述他們對家的感覺與不滿。例：「因為溝通的點不一樣…就是，不分對錯…太老古板了(那你可以接受嗎?)沒有辦法，(比較常跟家人還是朋友溝通?)朋友。」(A03-2(4))。

研究者在與他們訪談當中還發現，由於他們的父母因工作性質關係，需長時間於外奔命，甚少在家陪伴、監督子女，而當他們發現子女行為已與社會脫節時，少年不良行為已積惡成習，此時父母想要管教已為時已晚，彼此情感又漸形疏遠，溝通不良即惡言相向，久而久之少年對於家的感覺，在日漸生疏與厭惡之下，即以翹家行為來逃避對家的不滿及在外衍生各種的偏差、犯罪問題。因此「家」對於他們而言，沒有一份安定感，甚至有某些程度上的不安全感成分，不論父母事後態度是沉默還是囉唆，他們總是不滿意「家」的處境，處處以逃避或封閉自己來表達對「家」的否定感受。

事實上「家」的本質如同風雨中船隻的避風港，當危難臨頭，船隻需要選擇最安全的港口靠岸，才能避免船隻遇難。只是「家」若沒有溫暖、安全感，這艘船隻的下一次回航，可能就不再是原來的這個港口，而是另一處陌生的海港。本文 A03 個案因犯罪期間長期在外遊蕩，最終是因為身上沒錢而選擇回家，其稱「不然不回家要去那裏？不然你就沒有家了呀！」(A03-2(7))。因此「家」對於青春階段犯罪少年而言，是矛盾的代名詞，尚未找到「家」真正的函義。另研究者問 A04「(在外面受到挫折你會想要回家嗎?)…不曉得」(A04-2(7))，「(你會不會喜歡回家?)，不喜歡，(為什麼?) 回家感覺很累，比住朋友家感覺還無聊」(A02-2(7))。有家但排斥，此矛盾心理若沒有做即時性的心理輔導，久而久之，心理所產生的矛盾現象，經長時間壓抑之下，對家的感覺即有可能轉變成為冷漠、無感，如同 B04 對家的感覺稱「沒有什麼看法」「偶爾住朋友家」(B04-2(8))，或是將累積的埋怨，候機出走。如 B03 稱，等到有一天我會逃離「就想說，等我 18、20 歲，要搬離這個家啊！」(B03-2(7))。

大部分的犯罪少年對於「家」的感受都呈現負面的想法，僅偶爾有少數是因為「家」出現一位溫柔長者(阿嬤)，能夠長期具體的釋出關懷、聆聽與陪伴，即便犯罪少年在外因一時的衝動，也能即刻想起家中阿嬤的叮嚀而罷手，例 B02 稱「從小到大，阿嬤最關心我…會煮東西給我吃，會拿領用錢給我…每一件事情都很感動吧，」(B02-2(2))「就是會聽他們話，不想讓他們擔心」(B02-2(8))。

青春期中犯罪少年對於「家」的需求，幾乎都超越心中所嚮往，當他們發現，「理想」想要達到現實生活的零差距，是如此艱難時，大部分的少年會因挫敗、緊張而選擇逃避或犯罪，寧可選擇淪落街頭，也不願面對「家」的窘境，寧可與朋友在一起擻混，也不願意回家。於是有些少年開始出賣自己的道德靈魂，結群成黨，選擇以其他激烈的手段表現出個人對「家」的不滿與怨恨而沈淪自我。研究者認為，這 6 位犯罪少年的故事串連起來，似乎已有何處是兒家的感嘆了。或許在基本教育的本質上，犯罪少年需要社會更多的支助與關懷，但在其家庭教育功能提昇上，社會資源協助幾乎參與、提供太少，也許正因如此，一個個淪為街頭的浪子少年，很快即被犯罪次文化圈吸收成為犯罪少年。

(四) 「犯罪家庭」的影響

「家庭」是青少年最初也是最直接面臨的社會環境，如果家庭成員有人犯罪或因犯罪致社會價值觀偏差，都有可能直接影響青少年的人格發展及道德扭曲(虎珂 2006/11 網站)。前述在討論犯罪少年對於「家」的感受，統整其想法大部分均為負面評價，原因來自家庭深層的建構性、溝通與教養問題等所含蓋呈現的負面效果，但另一項重要原因即是因父母在年輕時曾經經驗過偏差或犯罪事件，事後沒有做徹底的悔悟及心理建設，導致在日常生活傳達重要道德訊息時有嚴重

的疏失及誤導現象。其認為年輕時偏差或犯罪行為本屬青少年時期該有的過渡階段，因此不必太在乎，所以才讓第 2 代漸漸能夠學習更多的犯罪中立技巧，以逃避法律、道德行為責任。然而此類青少年在行為上不易控制及自我約束，因此自我控制力在逐漸削弱之下，相較於一般青少年就易受不當環境的誘惑而陷入犯罪。再者，犯罪少年的父母又大多來自低底層的粗工勞動階層，工作目的大多只是為飽足家人三餐而忙碌，較無太多閒暇時間與子女互動溝通或監督看管，導致父母因身教家庭（1-4-1）因素，嚴重影響子女的負面思維與行為，如同助瀾了邊緣青少年於犯罪次文化泥淖中。

研究者在與 A02 訪談中瞭解，其平常有很晚回家的情況，「(你最晚回到家都幾點了?)，3 點吧!(你認為爸爸媽媽會不會擔心你?)，不會，(你會不會打電話回來)，不會，打回來他們就罵啦。」(A02-2(4))，研究者再問，如果在外遇到挫折會尋求誰？又如何處理，其稱，「不會找人幫忙處理...，想說時間過久了就算了，... (會不會找爸爸、媽媽？或是找同學)，偶爾會找同學啦」研究者再問為什麼不找家人幫忙，其稱「就感覺好像沒有用，所以就說，算了」A02-2(3)。所以研究者認為 A02 對「家」所產生的疏離感，其中原因即與父親的忙碌有關，親子之間在長期無法做到良性的互動與溝通之下，雙方均容易埋下對彼此的不信任感，導致 A02 有不喜歡回家或晚回家的充分藉口。

A03 則認為父親在管教上「太老古板了，不能接受」(A03-2(4))「因為溝通的點不一樣，就是，不分對錯」因為犯錯就會罵我，就會很兇」(A03-2(3))，研究者問，(你在外面遇到挫折會找爸爸媽媽嗎?) 不會，但會找朋友，因為朋友比較可以溝通 (A03-2(3))，再問及你(爸爸媽媽那麼嚴厲的管教你，你還會喜歡他們嗎?) 還是要喜歡啊!(為什麼還是要喜歡?) 不然你就沒有家了呀!(那你怕不怕失去家?) 會啊! A03-2(7)。研究者分析，A03 認為與父親溝通是一件難事，在事件上通常不分對錯，只要犯錯就罵，所以很多事情寧可去找朋友解決，也不會找家人，這是 A03 對家疏離態度的原因之一。但終究「家」在 A03 的心裏仍具有些許的地位，即便「家」是個很難溝通的地方，但他認為，如果不回家要去那裏？想逃避但就沒有家了，或許這是 A03 無奈的心聲，但也透露出他對家仍存有不滿及失落的感覺。

研究者在與 B02 訪談中瞭解，他在犯罪那段期間，就常常跟家人起爭執，但自從被收容之後，失去自由，已覺家人的重要。「自從收容完之後，出來就把家人看成第一」(B02 犯罪事件的影響)，所以研究者認為，在 B02 的思維裏能領悟到家人與自由的可貴，應是家中存有某些的溫暖及自由度極高的氛圍所培養出的想法性格。B02 在尚未犯罪以前，性格上經常與家人衝突，直到被送去收容所失去自由後，才發覺家給予極大自由而顯得可貴及被阿嬤呵護的溫暖感受。B02 說，家中有一位寵愛他的阿嬤，與她的關係最好 B02-2(2)。惟父親與姑姑過去曾有

犯罪記錄，「我爸以前是流氓，生下我就沒了（那爸爸做過牢嗎？）做過啊！（那姑姑呢？）姑姑一樣啊，從國二就出來了，」B02-2（5），研究者再問「（你家人對你的犯罪行為有何看法？）B02 回答，沒有看法，他們認為我還小，因為他們自己經歷過的事情也不會說什麼」B02-2（5）。研究者分析，由於家庭的結構性複雜以及父親對於自己過去的犯罪記錄，內心多少都存在著愧疚感，於是在他面對子女教養區塊，就難以把過去最痛苦的印記轉化為正直剛強父親的角色，且以自由放任的管理方式以表對子女的呵護，殊不知此方式已帶來家庭的負面形象，影響未來犯罪。因此，才會使得 B02 的社會行為出現反差現象。再者，其父親即便對 B02 的犯罪行為存有些不滿，但僅以沈默表示，此行為又再度導向 B02 的觀念偏差。因此研究者認為，此種身教家庭的負面形象及放任管理的隱憂殺手，已帶給社會在治安上無形的困擾。

研究者在與 B03 訪談得知其父母在自家開的快炒店工作，經濟生活雖小康，但平日鮮少有較多的時間與子女互動，其父親平時嚴肅、管教甚嚴，希望子女從小就能獨立自主。其父親認為自己在國中階段雖沒讀過什麼書，但什麼都可以做，B03 稱「爸爸是個比較隨性的人，他認為，他國中可以做的東西，為什麼我們這幾個小孩不能，所以基本上那些他不會管我們，功課那些他也不愛讀啊！他覺得說不讀書，也不一定會壞啊！所以說讀書這方面他不在乎，（那你覺得你爸媽比較在乎你什麼？）就教養、禮貌方面的」B03-2（8）。研究者分析，B03 家庭經濟屬自給自足處於小康，但父母仍得面對工作壓力，平日忙碌，管理餐廳，相對即與子女互動或關懷子女情形甚少，亦讓 B03 認為父母態度過於嚴肅、冷漠。由於父母平常疏於照顧子女，親子間又未能創造良好的互動環境與溝通時間，促進成長，終究形成了 B03 衝動性格與僥倖心態，才會致使 B03 在發生交通意外時，肇逃現場，逃避道德、法律責任。然而對家的感受，B03 終以想要以搬離家的方式來面對目前「家」的困境，例研究者問「（家人給你的感受，看法如何？）就想說，等我 18、20 歲，要搬離這個家啊！」（B03-2（7））。

研究者在與 B04 訪談中發現，他是一位個性較冷漠、冷靜的訪談者，從訪談過程中有時會顯露出自我防衛性的言語及對事件的事實隱瞞，例：研究者問（你若遇到挫折、衝突你會怎麼處理？）吵吵就算了，我又不會放在心上，（那有遇過很大的挫折衝突嗎？）有啊！（是什麼事？）不想分享，（有找人處理嗎？）有啊！（怎麼處理？）《…停頓沒回答》（幫你擺平嗎？）對啊！（B04-2（3））。從訪談分析結果看，B04 擁有冷靜、冷漠的外表個性，但在與家人相處時個性又會出現剛硬與衝動，例（家人對你的生活教養是用什麼態度？）……唸啊！（你會反嗆他們嗎？）看什麼事啊！（那是什麼事？）愛睡覺的時候吧！B04-2（4），研究者再問（家人對你 K 菸有何看法？）沒有什麼看法…，他們都知道我心理知道，所以他們不會講（B04-2（5）），（會不會喜歡回家？）還好，（有沒有天天回家住？）沒有，偶爾住朋友家（B04-2（7））。研究者認為，B04 於內於外判若兩

人的雙重性格，一方面是要隱藏自己對於不滿家的現況所產生的焦慮行為，另一方面則是不願讓外人看穿他內心的軟弱而以冷漠偽裝自己。所以 B04 對於家人的沉默自有自己的解讀方式，認為家人應該瞭解他心中的想法，對於許多事不必再明講。又或許這是其父母親刻意逃避面對問題的現象反應，為避免雙方衝突發生，選擇以沉默代替回答。如果一個家庭對於問題處理的態度，均以沉默、逃避或害怕激怒子女因而拒絕溝通，長期之下，子女對於未來問題的解決方法，只會習得更多相同的失敗效果，未來是無法有效面對迎面而來的問題事件。

以上小結，從復原力觀點分析，犯罪少年的原生家庭若在結構、教養、經濟等各方面不足下，在自我概念形成上較易發展成為自信心薄弱與自我控制能力低弱的人，即內在自我與外在環境的保護因子在失衡、缺乏下，正常人格發展將受到上述因素的威脅，造成發展阻礙，形成發展異常危機。然而政府若沒有針對功能不彰的家庭擬一套完整的改善措施及社會沒有適時的投入資源以協助輔導，恐怕這些弱勢或犯罪家庭，在後代延續方面將會有負向的複製性問題出現（詳見第五章竹與荀的聯想），這種負向的家庭複製腳本一旦烙印於後代，後代在其基因與複雜環境的交錯下伴隨成長，其「自我改變」幾乎是難上加難。

二、 犯罪少年犯罪因素

根據北新國中 B01 社工師分析，犯罪少年是較無生活目標，他們對於學校、家庭的不滿或想要做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會以憤怒的方式藉由偏差行為來表現，比如說，破壞東西、打架、鬧事、怒罵師長等，然而他們會這麼做是因為自己沒有辦法使用一些更好的方式表達，其原因，是情境之下有伴，加上不滿的情緒高漲，意識上就會引發他們共同做出偏差行為的事情。對於犯罪羞愧感的表現，因偏差、犯罪行為對犯罪少年而言不會很在乎，所以不會很強烈，因為過程當中他們會替自己的行為多做解釋，合理化自己的行為，認為這樣的行為並沒有那麼壞，事情應該不會那麼遭。所以他們的行為在過程當中大部分都是無預警的情緒發洩，有可能是一人或集體式的發洩，而這些發洩狀態，幾乎是無意識形成的狀態。

以下為研究者綜合 6 位訪談對象訪談有關犯罪原因、動機等內容結果分析，犯罪少年在犯罪前均瞭解犯罪是違法行為，且於當下會擔心、害怕被發現，但為何又會選擇犯罪，研究者認為，其犯罪因素，除來自上述家庭因素(1-2-1;1-4-1)的相關分析影響外，尚有來自個人方面、學校方面以及社會等多方面各項因素影響。而個人因素之控制力薄弱、僥倖心理及觀念偏差是佔大多因素中最多數，其次是社會因素受學校以外之朋友影響，再次是學校同儕因同質集體性結果而影響。歸納個人因素(2-1-1-1)方面有，貪心、好奇、衝動、過度同情、僥倖心理、缺乏羞恥心及家庭依附等多方面影響；學校因素(2-1-1-2)則受同儕間相互影響；社會文化因素(2-1-1-3)則與參加陣頭表演或結交陣頭朋友因素影響。

1、個人因素：綜合個人因素（2-1-1-1）有：貪心、好奇、衝動、過度同情、僥倖心理、受同學影響、欠缺羞恥心及家庭依附等多方面影響。

A02 與 A03 均表示，會偷機車與搶奪被包，是因為受同學誘惑邀約，共 4 人相約離家住宿、遊玩，致身上沒錢回家，便共商聯絡犯意因而犯搶奪、偷竊罪，吸食毒品則是因好奇毒品與菸的味道有何不同，故而使用。

例 A02 稱：「當時因蹺家一個禮拜，住便宜的旅館沒錢花用，4 人集體聯絡犯意犯搶奪罪。一開始會害怕，不想要去，但因同學要去，就跟他一起去了。」（A02 犯罪動機）。

毒品犯罪：「（當你拿到 K 他命的時候，你的感覺怎麼樣？）好奇呀！（吸了之後感覺怎樣？）很暈（大概吸了多久就有這樣的感覺？）大概過 5 分鐘吧，（那種暈，是很快樂的那種暈嗎？）應該吧！（吸了幾次？）5、6 次（那你在吸食的時候，有想到曾經聽過犯罪預防的方法資訊嗎？）有啊！」（A02 犯罪動機），「會偷是因為沒有錢回家，才去偷機車」「太衝動了」「是朋友策劃的，當時會害怕被抓，」（A03 犯罪動機）「（你怎麼會認識葯頭？）出陣認識的，（他拿給你的時候你知道那是毒品嗎？）知道啊！這是毒品，（當你拿到的時候，你的感覺怎麼樣？）好奇呀！然後就吸，（那你在吸食的時候，有想到曾經聽過犯罪預防的方法資訊嗎？）有啊！」（A03 犯罪動機）。

A04 犯罪，則因過度發揮同情心及僥倖心態而犯罪，「因為同學沒有腳踏車，他說他的腳踏車壞了，我們就一起商量去拿一台」（A04 犯罪動機），「（你在偷的時候有沒有想到這是犯法的？）有，（那你為什麼還敢偷？）應該不會被看到吧！」（A04 犯罪動機）。

B02 則由於父親曾因犯過罪，認為 B02 長大，犯罪及偏差行為應該會改善，所以不忍苛責而護航，導致 B02 長期學習態度及道德觀念嚴重偏差，並多次犯罪，例：「（恐嚇的原因是什麼？）就是要請他提供飲料，他不願意，他爸爸又是少年隊的組長（請他提供幾次？）很多次，他沒有說不願意啊！他就叫他爸爸來啊」（B02 犯罪動機）「（是怎麼偷的？）拿家裏的鑰匙開的，（誰開的？）都是我開的（都有成功嗎？）對，有 30 次，但有 2 次沒有成功，（那感覺怎樣？）沒怎樣。」（B02 犯罪動機）。

B03 則因自信心過於強大，產生僥倖心理。其認為曾因多次違規都可輕鬆逃過一劫，不受法律制裁，事件在長時期不被責難及發覺之下，即容易養成僥倖心理，然而僥倖心理容易在事件將被揭穿或即將爆發時，會因恐懼、害怕而衝動行事，再度違法。例：「會想要逃跑是因為之前騎機車從未發生任何違規事件及又害怕被父親責罵，所以想賭一賭，看會不會沒事。（你借機車的時候，知不知道未滿 18 歲不能騎機車？）知道啊！（那你知道無照駕駛騎機車會罰多少嗎？）6 仟啊！（那你那時候心裏在想些什麼？）那時候就想說沒監視器，就跑啦？」（B03 犯罪動機）「（你會覺得你 2 年級以後個性變得比較衝動嗎？）我心情不好的時候就會失去理性，心情好的時候就要看對方」（B03-3（二）（3））。

B04 則因好奇心而吸食 K 他命，感覺吸 K 他命比吸菸還舒服，例：「(那吸起來的感覺怎麼樣?)就跟第一次抽菸那種感覺差不多，一樣都是暈暈的，菸的暈是比較不舒服的暈，K 的菸那種感覺比較舒服，吸一次就有感覺了(你是覺得很好奇嗎?)對啊!」(B04 犯罪動機)「(你在吸的時候知道是違法的嗎?)知道啊!(那吸完之後有沒有想，希望不要被抓到?)會啊!(那為什麼會被抓到?)比較衰吧!」(B04 犯罪動機)

2、學校因素：師生、同學互動關係影響(2-1-1-2(1))與挑戰學校生活常規(2-1-1-2(2))分別說明

〈1〉師生、同學互動關係

大部分的社會心理學者都強調，青少年階段是同儕發展認同時期，是從想法與行為的認同中形成小團體，再發展到共同的語言與行為。研究者在進入學校訪談學生時還觀察到，幾乎每所學校在實施高關懷學生輔導時，都會把他們集合起來實施團體性的特別關懷輔導，有時這種現象，正好拉近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同質性少年距離，彼此結識相憐，找出他們共同的話題，做出彼此認同的不可逆行為。這種現象以他們角度而言，至少他們在同質性團體中不會遭受一般同儕排擠或異樣眼光，但長時期累積下來，他們可以藉由這樣的同質團體，學習更多的偏差、犯罪技巧，將惡行擴散在校園，此時原本只是單純的特別關懷輔導團，卻形成學校另一個特殊又詭異的行為集合體。

以下為研究者訪談的這 6 位學生，在學校皆是高關懷課程的特殊學生，對於上述描述「特殊行為集合體」，是研究者半年來除與學生、老師訪談所得知之情形外，還實際參與高關懷課程規劃及輔導(附錄十三 4-4-2 臺中市立北新國中高關懷學生學習課程表 研究者規劃)所觀察到的實際現象，值得參考。

當偏差、犯罪行少年尋求認同形成團體後，其中只要一位有犯罪的想法，達成共識，必然會發展一致的行為，完成共同目的。若此團體惡性行為發展到校園外，他們將容易被黑道或其他幫派組織吸收，共同犯罪。例，研究者的訪談對象 A02 與 A03 是同班同學，由於他們在學校多次違反學校規定及犯罪，因此學校安排他們參與高關懷學習課程，A02 與 A03 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共同聯絡犯意，竊取自行車案，並由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當天以竊盜公訴罪移送台中少年法庭，第 2 次於 101 年 12 月 8 日共同犯吸食 3 級毒品案，並由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當天以少年虞犯移送台中少年法庭，最後一次犯下搶奪案，是與他們曾一起參與高關懷課程的另 2 位不同班的女同學，一起相邀外宿出遊，直到沒錢花用，才共同策劃搶奪案，「當時因曉家一個禮拜，住便宜的旅館沒錢花用，4 人集體聯絡犯意犯搶奪罪。一開始會害怕，不想要去，但因同學要去，就跟他一起去了。」(A02 犯罪動機)「(你前兩次《竊盜、毒品》犯案都被警察抓過，為什麼還會去犯搶奪)因為被朋友《同學》慫恿」(A03 犯罪動機)。

A04 則因過於同情同學處境，在得知同學腳踏車壞了，沒有腳踏車可以騎，即一起研商竊一台，「因為同學沒有腳踏車，他說他的腳踏車壞了，我們就一起商量去拿一台」(A04 犯罪動機)。

B02 則因學校同質同學相廷，願意互相協助、幫忙處理事情，在處理事情上會共同相邀以暴力解決，「(你若有遇到挫折你怎麼處理?)看情況，結果踩到我底線的話，那就打啊，(你一個人處理嗎?)找朋友一起來處理，(為什麼會找他們?)因為有事情大家就會互相幫忙，(這些都是外面的朋友嗎?)裏面的，(是裏面的同學嗎?)嗯(他們都很挺你是嗎?)嗯，(他們會幫忙你什麼?)就跟外面一樣，看到就打啊，」(B02-2(3))。

B03 則會聚集同質同學壯勢威嚇，「(那跟同學衝突有沒有愈來愈多?)有啊!就覺得學弟愈來愈白目(那你怎麼處理?)我們走過去看他怎麼處理，看他就怕得要死，」(B03-3(二)(3))。

〈2〉挑戰學校生活規範

研究者在綜合 6 位訪談者在校違規情形之歸納有：曠課、遲到、抽菸、噙老師、在學校喝酒、上課睡覺、打架、考試作弊…等多重偏差行為，綜合其原因，發現這類少年是由於經常遭受學校內規懲罰及被通知轉學或有可能送至中途學校之緊張壓力，即經常藉以違反校規來對抗學校政策的不滿。及這類犯罪少年在自尊心低落及缺乏羞恥心情況下，容易以上述違抗行為來破壞學校秩序及公務，來挑戰老師或生活常規的尺度，及在與同學間發生衝突，就經常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四張犁 A01 受訪者於訪談中對於少年在不正常的家庭結構中所培養出來的性格為何?其看法「其實不管男生或女生，他們共同的部分就是，自尊心很低，可能來自老師的貶抑，會沒有來上課或上課睡覺，或跟同學的關係不是很好。…在之前的犯罪行為，若沒有受到同學或老師的友善對待，這時候他們就會很容易中輟、破壞秩序」。

例：A02 「(犯罪之前在學校有違反校規過嗎?)有啊!曠課、遲到、抽菸，還有上課睡覺，上課睡覺又不會怎樣，(曾經最高曠課幾天?)我不知道，我沒有算。」(A02-3(一)(6))，「(在學校有沒有跟同學發生過衝突?)在學校，打架哦，沒有，(那吵架呢?)有啊!(吵架的時候怎麼辦?怎麼處理?)就冷戰個幾天就沒事了，(冷戰之後誰先去打交道的?)可能是他吧!(對方先講話，每一次都是對方?)對啊!」(A02-3(一)(7))。

A03 「(在學校你經常上課嗎?)經常睡覺，(那違反校規，除了上課睡覺，還有什麼?)抽菸、噙老師、曠課、遲到進教室，(紀錄多嗎?)很多喔，(從什麼時候開始?)從國一開始，(為什麼?是因為對書本沒有興趣嗎?)嗯，(還有嗎?)老師的態度」(A03-3(一)(6))，「(有跟同學發生過衝突嗎?)有，(是什麼衝突?怎麼處理的?)就他被我打，(為什麼會跟不認識的人起衝突?)因為，他跟我們班要裸照，就被我 K，(為什麼?)我本來說去訓導處，他說不要，他說他要被我 K (後來呢?)就 K 他 K 一 K 他就不會動，不會動我就不敢打他了。」(A03-3(一)(7))。

A04 「(在學校你有違反校規嗎?)有，在學校喝酒，(那你為什麼會想要帶?)就無聊啊，是同學想喝(你覺得很好奇，想要帶過來給同學喝喝看?)對」(A04-3(一)(6))。

B02 「(你還有違反校規的情形嗎?) 遲到, (經常嗎?) 有時候 (還有嗎?) 生活常規, (比如說什麼?) 上課睡覺。」(B02-3 (一)(6)), 「(在學校有沒有跟同學發生過衝突?) 有, (是什麼原因?), 感覺吧! 就是說話的態度啊! (認為對方的態度不好就跟他起衝突事嗎?) 嗯, 不一定, 如果老師沒有來就打,」(B02-3 (一)(7))。

B03 「(犯罪以前你在校的違規情形有嗎?) 國一跟國小比較少, (比較少, 是有些那些?) 國小就是打架 (國中呢?) 說考試作弊被記兩支警告而已,」(B03-3 (一)(6)), 「(那在學校有沒有跟同學發生過衝突?) 有, 就國一的時候我被打, 我就叫人來, 把他打回去, 就被叫到訓導處去了 (這樣的情形共有幾次?) 國一有 2 次 (國小呢?) 國小有 1 次,」(B03-3 (一)(7))。

B04 「(K 菸以前你在學校有違反過校規嗎?) 很多啊! 幾乎每一條都有吧! (比如說什麼?) 很多啊! 什麼都有, (翹課、遲到、抽菸、打架...?) 對啊! (違反校規經常嗎?) 要看什麼事, 翹課是每天都會有的, (那抽菸呢?) 抽菸也是每天都有啊!」(B04-3 (一)(6)), 「(K 菸以前在學校有沒有跟同學發生過衝突?) 有啊, (是什麼衝突?) 打架吧! (是什麼事情?) 言語吧! (是他言語刺激你嗎?) 對啊! (所以你們就打起來了?) 是我打他的, (那他有反手嗎?) 沒有, (那他有跟你道歉嗎?) 有啊! (你有跟他道歉嗎?) 沒有,」(B04-3 (一)(7))。

研究者認為, 這類學生的特殊性格, 除受上述家庭、個人因素影響外, 學校應注意這類特殊少年的上課模式, 不論是以團體方式輔導上課或是分別教育輔導, 當他們再度回歸校園時, 學校要慎選輔導老師及個別規劃學習課程, 避免再以異樣眼光殘害、歧視他們, 以提早讓他們朝自己的興趣發展, 使他們免再遭受二度傷害, 因為若情形再度發生, 此類少年的衝動性格特性會再度迎合已被學校定型化的標籤形象而自我放棄, 如再度結伴翹課、抽菸、打架、犯罪及研商切磋推託卸責之詞, 學習更多的中立技巧, 成為學校的不定時炸彈。然而在此團體中學習這些行為技巧, 對這類高叛逆的學生而言, 是不費吹飛之力自然習得而成, 在此團體不但可以互相取暖, 還是一處增強勢力力量的學習空間, 在彼此理念認同下, 以壯碩自己立足之地位, 但他們殊不知這樣的行為將會被社會幫派組織再度牽引至成人犯罪生活圈。

3、社會文化因素：主要以參與陣頭活動與陣頭朋友的影響 (2-1-1-3) 做說明

廟會活動已成為台灣民俗傳統廟會文化一大特色。目前台灣各種廟會活動中屬陣頭最為突出同時亦為出現次數最頻繁, 一般較為重要之遶境或進香活動 (蔡慧敏 2001)。大部分的廟宇皆座落在台灣延海地區或城鄉鎮內, 每逢節慶盛事, 就會開始進行接二連三的祈福、祝壽...等各項儀式。該地區居民會以參與廟會活動 (如: 抬轎、鑽轎底、徒步繞境、陣頭演出...等) 為一大榮耀, 因此鄉鎮居民或甚學生在此盛會時期, 會紛紛皆以請假或主動排休方式共同完成區內盛事。但事後卻也衍生不少犯罪問題。

根據東吳大學蔡慧敏在 2001 年研究「青少年參與家將團的背景及影響——以官將首少年為主」一文中提到, 潛藏在一般陣頭文化的特色有: 少年易學習不良行為 (例: 吃檳榔、抽菸、刺青、打架、染毒與色情)、利用少年從事違法行

為（例：把風賭場撞球場、販賣毒品、圍事、擴張勢力、養小孩、出團不給錢）、可帶女生出團、背後有角頭或幫派勢力當靠山。及研究出少年加入陣頭所帶來的影響如：少年與家人的關係疏離與緊張；少年的求學狀況低落，導致翹課、逃學、中輟、未升學現象；少年遭受不認同陣頭之老師、同學排擠；陣頭利用學非法販毒、賣淫或行其他違法之事；價值觀偏低；少年生活混亂與社會脫節；性觀念開放等。皆與犯罪問題脫離不了關係。

研究者在綜合 6 位受訪者的校外交友情形發現，其中 4 位有參與過八家將陣頭的遶境活動並從中結交朋友因而犯罪。其中 B04 雖未曾參與過，但也結交整天沒事做且游手好閒的社會人士一同參與犯罪。

例：A02、A03 吸食毒品是因參與廟會，出陣時認識的朋友，而供給毒品者，就是陣頭中的其中一員，「（你有參與校外什麼活動？）有啊，有出陣，（就是那個八家將，出陣頭嗎？）對啊」（A02-3（一）（5））「（毒品是跟誰一起犯的），跟朋友，5、6 個朋友一起犯的，（你怎麼會認識葯頭？）出陣認識的，（他拿給你的時候你知道那是毒品嗎？）知道啊！這是毒品，（當你拿到的時候，你的感覺怎麼樣？）好奇呀！然後就吸，（那你在吸食的時候，有想到曾經聽過犯罪預防的方法資訊嗎？）有啊！」（A03 犯罪動機）「（你前兩次犯案都被警察抓過，為什麼還會去犯搶奪）因為被朋友慫恿」（A03 犯罪動機）。

B02 除參加廟會陣頭遶境外，還曾經參加校外幫派組織，並稱在外結交的朋友大部分都有犯過罪，「（那些外面的朋友都有犯過罪嗎？）有吧！（幾乎都有嗎？）嗯，（你在外面有參加過陣頭嗎？）有，（那有參加組織幫派嗎？）之前有，（是那一類的幫派？）不方便講」（B02-3（一）（5））。

B03 則是國小時期曾參加學校的舞龍舞獅表演，也因曾經參加校外演出得第一，此成就認為是在學校中最得意之事。陸續還參加校外陣頭遶境活動，也因透過哥哥的關係，結交不少陣頭朋友，並稱其中也有犯過罪的人，「（在學校最得意的事情？）就是小學跳舞龍舞獅得第一回來啊，（是參加外面的陣頭還是學校的？）學校的」（B03-3（一）（4））「（你在校外的朋友多嗎？）很多（你有參加校外的陣頭活動嗎？）有時候有，國小的時候，（你在外交友犯罪的多還是無犯罪的多？）都有，（為什麼會跟他們交往？）因為我哥哥的關係，我就認識他們跟他們做朋友。」（B03-3（一）（5））。

B04 犯吸食毒品罪，其稱毒品來源是朋友給的，而朋友大部分都是游手好閒，整天沒事做，研究者問及，現在還有跟他們來往嗎？其稱還是會在一起，「（你校外的朋友怎麼來的？）朋友介紹的（他們都在做什麼？）就整天沒事做，游手好閒，（他們年紀有多大？）最大的有 20 幾歲，（現在還有聯絡嗎？）還是會在一起啊！」

(B04-3 (一) (5))「(毒品是怎麼來的?)朋友給的」(B04 犯罪動機)。

上述分析犯罪少年接觸社會文化所帶來的影響，主要以價值觀偏低、習得犯罪習性、與社會脫節及生活混亂等影響犯罪。青少年犯罪情形，大部分皆是由於參加廟會中的陣頭遶境活動，進而結識陣頭中的人，成為共同生活體、組織或共同犯罪成員。然而北屯區在台中市區內又堪稱廟宇為最多之處，其存在的地理位置，是與都市偏遠及農業發展之地理環境有關，而研究者的訪談對象，就是一群來自位居都市與偏遠交界區的當地青少年，其邊陲地帶，兼具了都會與鄉村特性，純為都市型的農業區(台中市北屯區公所網頁)，加上當地廟宇居多，每逢廟宇盛事，附近居民皆會攜老扶幼到廟宇拜神祈求平安及農事豐收，甚至鼓勵家中青少年參與廟會活動，成為另一種敬神儀式。然而於 2001 年蔡慧敏研究者在一篇「青少年參與家將團的背景及影響-以官將首少年為主」的研究中指出「研究者於實務工作所接觸的個案經驗中，的確也發現了家將團與偏差青少年有某程度的聯結，但卻非具有絕對的相關；參與家將團的成員，也並非全是家長或學校師長口中所謂的『問題學生』。雖然成員加入家將團皆出於自願，縣觸及其加入此一家將團的組織，卻或多或少有其個人、家庭、或社會因素。」(蔡慧敏 2001)。

綜合犯罪少年犯罪因素(個人、家庭、學校、社會文化等因素)，就發展心理學角度觀察，青少年階段是人生奠定人格的重要關鍵期。如果因為少年犯罪這個區塊，我們將它隔離，其實他出來以後，跟人是沒有能力互動的，也會很難去融入這個社群，所以「隔離」會是問題，我們不能因噎廢食，就犯罪少年來講的話，回歸校園主要的意義是在於他有同學，正常生活的同學(A01-2 四張犁國中)。如果說他們回來學校《復歸校園》，學校包括老師、同學、環境，這些對他友善的接納是很重要的，如果老師願意接納這個孩子，這個孩子也許會適應的很好，如果老師是拒絕，不一定是在語言上的拒絕，可能是在教學上的拒絕，就是忽視這個孩子，或者是他需要被關心的時候卻忽視這個孩子，即便這個孩子回到學校，他的穩定度就會降低，所以他們離校的時間愈長，回來的適應就會愈不好，適應就會有狀況，及家庭對他回校的支持度需夠，因為支持度愈高，回校的穩定度就愈高(B01-2 北新國中社工師)。

三、 犯罪少年復歸學習歷程之適應與認知

研究者綜合 6 位訪談者對於犯罪後復歸校園生活之各項活動適應與認知之變化，其中適應方面包含：犯罪後復原力課程之態度、課業表現、和同學老師關係之互動、校外交友情形、在校衝突處理與違規情形；認知方面包含：犯罪後的反省與生命中的改變與啟示等各種狀況分析。

(一) 犯罪後復原力課程之適應與認知

1、犯罪後復原力課程之態度

本單元「犯罪後復原力課程之態度」略顯積極，呈現「接受度佳」，惟偏差及犯罪觀念「接受度與理解能力呈反比現象」(3-1-1-1)。在綜合6位訪談內容後，歸納3點予以說明，即(1)復原力課程之含概(2)歡喜接受—可以適應(3)法律認知尚能理解。探討究因1，根據研究對象的2所學校(北新國中、四張犁國中)輔導老師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北新國中就目前規劃是以學生諮商中心提供初級的個別輔導，還有班級的預防宣導，跟進班級的輔導；2級的部分有團體跟輔導，針對一些特殊的孩子或特殊事件，做集體性輔導；專業社工師輔導是屬於3級，做個案輔導或團體輔導(B01-2 北部國中社工師)。四張犁國中則是透過認輔，由專輔教師認輔或者是志工爸爸媽媽認輔，及開發專業資源如技藝專班的探索課程、校內技藝學程：如烘培、美容美髮、設計、農園園藝等療癒課程(A01-2 四張犁國中 輔導室主任)。本研究在透過6位犯罪少年敘述學校的復原力學習課程有來自：參與輔導室之個別輔導、團體輔導、高關懷特殊輔導、校外逗點咖啡技藝學習等(3-1-1-1(1))。其2，大部分犯罪少年均表示喜歡參與輔導室安排的各項輔導，原因是輔導老師的態度較和善，亦較能卸下他們的戒心進而認同老師的教學而吸收知識，及到校外學習煮咖啡技巧。惟研究者發現，咖啡技藝，並不是他們真正想要學習的重點，乃是因到校外學技藝可以暫時逃避嚴肅、枯燥的一般課程，享受校外空曠且自由的活動空間，及參與校外遊戲可以釋放競爭、緊張壓力，帶來鬆懈感，因此犯罪少年在復原力課程參與上相較於一般學習課程之態度來得積極熱忠，及一般課程之體育及家政亦為犯罪少年所喜愛，原因為此類課程不用花頭腦並且有趣(3-1-1-1(2))。但是這些課程的安排，學校輔導老師B01卻認為「效果時在有限」。但課程結果不論如何，他們在畢業前夕卻都有一個共同的期待，就是希望能順利拿到畢業證書。其2說明如下：

受訪談者A02、A03、B04都有參與校外學習煮咖啡活動經驗，但研究者問及A02有沒有學到技術？將來會不會想要出來賣咖啡，A02則稱有學到技術但不會想要賣咖啡，研究者再問，除了學技術外還有其他上課嗎？A02則稱不會上課，但下午會玩遊戲。顯然，煮咖啡一事不是他們的興趣，能外出及玩遊戲才是興趣主要來源，例：「(會不會想以後出來賣咖啡？)沒有，(在那裏除了學技術，有沒有上課？)沒有，下午會跟我們玩遊戲，」(A02-3(二)(1))。研究者問及B04對於學煮咖啡一事，B04仍然認為喜歡參加，但會參與校外咖啡學習是因想逃避上課時間而去，例：「(你比較喜歡參加什麼活動？)戶外學技藝啊！(是什麼技藝？)煮咖啡(經常去嗎？)偶爾去吧！(有學到什麼？)就煮咖啡調飲料啊！」(B04-3(一)(1))，(你喜歡這種被關懷的感覺嗎？)還好吧！有些只是不想上課，所以還好吧！」B04-3(二)(7)。然而學校安排的校外技藝學習，四

張犁國中輔導主任 A01 稱，原意是希望學生因學習一技之長後而能自我改變，自我約束行為，但研究者分析結果，單純學習煮咖啡一事已不在他們的興趣範圍內，但外出及遊戲行為卻能帶給他們放鬆心情，而喜歡參與。

其 3，除上述校外的高關懷學習課程外，校內還設置有一般個別、團體輔導課程及外聘專業老師至學校授課輔導。此類輔導課程較受犯罪少年喜愛，上課缺課或睡覺情形較有改善，問及對這些課程內容（法律常識）是否吸收瞭解，是否願意持續上課及對未來是否有幫助，大部分受訪者回答皆為肯定(3-1-1-1(3))。如以下說明：

例：研究者針對此問題提出對他們的影響，A02 稱因對法律常識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所以不會想要再去犯罪。「(老師輔導你，有沒有影響到你?)有啊!就比較好，(對犯罪的認知有沒有更明確一點?)有啊!(對法律常識有沒有更瞭解一點?)有啊，(會不會再想要去犯?)不會。」(A02-3(二)(7))。研究者續問，如果有人拿錢誘惑你去犯罪，你態度如何?A02 稱「遠離它，拒絕呀，…啊不能說為了 5 仟元就去關一年半的牢啊!」(A02-4(1))。

A03 亦認同復原力之法律課程，其認為過去犯罪行為太糊塗了，其稱如果有人再邀他去犯罪，他則會勸告不要去，並告訴他們犯罪後果，例:A03 稱「太糊塗了，…不要去，跟他講後果，沒有意義，…好啊，你去看看啊，你去你就知道了，」(A03-4(1))。「(那你在上課的時候，你聽得下去嗎?)聽得下去啊!(那你認同他上課所講的嗎?)嗯，」(A03-3(二)(5))。

A04 對此類課程表示可以接受，且願意繼續持續下去。研究者問，如果有人還邀你去犯罪，你的態度如何?A04 稱「跟你一起去會變成共犯，我也會有事啊!這樣就會有前科，…不理他，趕快走。」(A04-4(1))。研究者再問，自我了解(你喜歡上嗎?)還好，(課程你聽得懂嗎?)可以，(如果要繼續上你可以接受嗎?)可以」(A04-3(二)(5))。

B02 稱此類課程是有用處，未來仍會繼續將它完成。「團體輔導、個別輔導，(你覺得上這些課程對你來說有用嗎?)有吧，(那你上這些課會打瞌睡嗎?)比較不會，(你喜歡上這種課嗎?)還好，比較喜歡，(如果讓你繼續上，你會把它上完嗎?)會。」(B02-3(二)(5))。研究者問，過去的犯罪朋友再來邀你去犯罪，無態度如何?B02 稱「就會拒絕。」(B02-4(1))。

B03 亦同。「(你有參加高關懷的課程?)有，(喜歡上嗎?)喜歡啊!(你覺得上這些課程對你來說有幫助嗎?)多少有幫助吧。」(B03-3(二)(5))。研究者問，對於此事件的看法及未來如果再遇到類似問題，你如何解決?B03 稱「後悔

啊！就不要跑，就留著。如果可以不要騎就儘量不要騎，會很麻煩，」(B03-4(1))。B04 對於轉導課程認同。「(你目前還有受輔導老師的輔導嗎？)有啊！（那輔導老師有影響到你嗎？還好ㄟ，難免有吧！（是個別輔導還是團體輔導？）個別，（那她有影響到你的人生觀嗎？）難免有」(B04-3(二)(7))。惟在處理問題態度上雖會尋找朋友幫忙，但仍以肢體方式解決，例：「自己不行就找別人啊！…就一起參與啊！有一點肢體處理吧！」(B04-4(2))。

2、一般學習課程之表現

犯罪少年在一般學習課程中，成績表現與犯罪前相比，無明顯改善，大部分人的成績仍然墊底。而在學習過程中態度呈消極、懶散現象，原因是上課內容聽不懂，覺得無聊，所以經常出現翹課或睡覺現象，態度與犯罪前相比差異不大，所以大部分均顯示無法適應(3-1-1-2)。研究者認為，大部分的犯罪少年因早期接觸社會，在參與社會文化與陣頭朋友或社會人士開始交往時，一般學習課程即開始中斷，由於偏差惡習的養成，經歷犯罪、法院審理、判決、收容等長期階階，在數月甚至跨年的荒廢學業，若再復歸校園重拾回書本，其上課適應及課程銜接都會造成身心承受上的困難，再者，一旦課堂中產生無力感，相對上課睡覺、翹課、逃學情形，就會一再重覆發生。所以研究者在綜合犯罪少年在回歸校園參與一般課程時顯示，自我學習能力並無提升。大部分犯罪少年對於犯罪後復歸校園參與一般課程的態度回應，理由皆因課程太困難、聽不懂，或因老師上課太嚴肅、不受歡迎以至於學習參與度低，但相較於體育課、家政課，接受度則高，原因是不用花腦筋。

受訪者 A02、A03、A04、B02、B03、B04 表示復歸學校後，功課表現仍與犯罪前一樣「爛」，課業無進步，惟 B02 在上課態度上略有進步，顯示適應中(3-1-1-2(1))。如以下說明：

A02：「(自從你收容所回來，功課有進步嗎？)沒有，就上課都一直在睡覺啊！」(A02-3(二)(1))。

A03：「(你回到學校上課，功課表現怎樣？)一樣沒有交啊！」(A03-3(二)(1))。

A04：「(你回到學校上課，功課表現怎樣？有沒有進步？)沒有」(A04-3(二)(1))。

B02：「(你回到學校，功課表現有沒有進步？)有啊！之前不會回來學校，後來就會回來學校《顯然，上課態度有進步，但功課表現仍無進步》」(B02-3(二)(1))。

B03：「(你被保護官訓誡之後，回到學校上課，功課表現怎樣?)我從2年級開始就不好了，一直到現在，只有數學好而已，(那功課變得怎樣?)就中等或中下，」(B03-3(二)(1))。

B04：「(你K菸以後，回到學校上課，學校功課表現怎樣?)都跟國一一樣，有K菸跟沒K菸都一樣，(都很爛嗎?)對啊!都很爛啊!」(B04-3(二)(1))。

再者，研究者針對上述問題所造成的原因，提出一般課程的超好態度，最討厭與最喜歡的課程及原因為何?研究者發現，一般課程中的英文、數學對他們而言太困難，課程中聽不懂，致有的時候以缺課情形或上課中睡覺來逃避，另外老師上課太嚴肅或因某種因素而不喜歡老師，亦是犯罪少年逃避上課原因之一，但體育課例外，因為可以不用花頭腦並且覺得有趣(3-1-1-2(2))。例：A02、A03、A04、B02、B03、B04皆表示不喜歡上英文、數學課，原因是聽不懂，及老師的因素，而體育課則是他們最感興趣的課程。以下如說明：

A02：「(那英文、數學呢?)因為上英文、數學都有聽啦，但聽不懂，都在睡覺啊，(體育課你會完全參與?)不一定，有時候很熱就沒有參與，因為很懶，(比起其他課程你還是喜歡上體育課嗎?)對呀」(A02-3(一)(3))。

A03：「(你在學校最感興趣的課目是什麼?)都沒有，(有沒有最討厭的?)有啊!數學(為什麼會討厭?)因為聽不懂，無聊啊!老師不會講笑話啊!」(A03-3(一)(3))。

A04：「(你在學校最感興趣的課目是什麼?)家政，(為什麼?)有時候可以煮東西，(那最討厭的呢?)數學，(為什麼?)因為不會算啊。」(A04-3(一)(3))。

B02：「(你在學校最感興趣的課目是什麼?)體育，(最討厭的呢?)英文，(為什麼?)因為她是班導，」(B02-3(一)(3))。

B03：「(那你2年級以後，最感興趣的課程是什麼?)還是體育啊，因為可以出去玩，所以還是體育啊!(跟過去有沒有什麼不一樣?)沒有吧!就是成績愈來愈爛，但有在讀書成績就好，沒在讀，成績就爛，(那你大部分的時間是有讀還是沒讀?)大部分都沒讀。」(B03-3(二)(4))。

B04：「(你在學校最感興趣的課目是什麼?)體育而已啊，(為什麼?)體育課又不用動頭腦，」(B04-3(一)(3))。

在歸納6位訪談對象有關犯罪後復歸校園上課適應狀況發現，犯罪少年在一般學習課程的態度表現相較於復原力課程消極、懶散，態度與犯罪前差異不大，

除家政、體育為最感興趣外，大部分課程顯示均無法適應。他們不論於犯罪前或犯罪後參與學校各類活動或課程（包含學校一般課程、復原力課程等）態度無明顯進步，仍究以遲到、睡覺或缺課來表現，故到課率表現與參與力都較低，惟有在復原力及一般課程之體育及家政課因屬室外課程，故較能引起他們的興趣。

（二）復歸校園生活之適應與認知

研究者除在一般上課及復原力課程情形研究犯罪少年適應狀況外，另還針對犯罪後復歸校園的各種生活適應加以分析（3-1-2），其中包含：在校與老師、同學的互動關係（3-1-2-1）、衝突處理情形（3-1-2-2）、在校的違規情形（3-1-2-3）、在校交友情形（3-1-2-4）。研究者認為，犯罪少年除在學校的上課態度可以評估適應狀況，更重要的是對校園生活的守則態度和與同儕之間的問題處理，是否能因復原力課程後改變自我，更有能力應變處理在學校突發的各種狀況。然而研究者在此題項分析結果發現，大部分的犯罪少年在復歸校園後，在校的違規情形仍然嚴重，與同學或老師之間相處尚屬平穩，但在發生衝突狀況時仍以自己情緒為導向，大部分較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及行為，而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再者四張犁國中輔導室主任於訪談中陳述，目前從經驗值來看，大概受感化教育院回來的孩子適應都會有問題，其原因有二，一是個人的本身問題已經很嚴重，即使回到學校，她的嚴重問題學校仍然沒有辦法解決，以目前學校輔導體系而言，在於老師沒有更好的方法，及有效的管教工具可以使用，或者說以目前的管教工具對她們來說是不適用的。

1、與同學、老師互動關係

分析犯罪少年與同學及老師之間的互動情形，研究者發現有 4 種情況：即

（1）關係相處平淡（3-1-2-1（1）），A04；B02；B04 認為學校同學、老師的態度與與他們之間的相處在犯罪前與犯罪後比較皆無差異，一樣保持、平淡、平順，沒有認何情況發生，他們的感受回應是「可以！」（A04-3（一）（2））、「還好」（B02-3（一）（2））、「都一樣啊！」（B04-3（二）（2））。

（2）認為老師太機車（3-1-2-1（2）），受訪者 A03 認為學校老師太機車、古霸，不好相處。A03 表示，過去曾有因不滿老師的態度而有嗆老師的違規行為（A03-3（一）（6）），研究者問，目前還有嗆同學、嗆老師這種情況發生嗎？A03 稱「沒有了」且其他違反校規行為次數，有漸漸減少（A03-3（二）（3）），但研究者認為，A03 個性孤僻的養成，與不易跟同學、老師間互動頻繁有關。

（3）不可觸碰的底線（3-1-2-1（3）），即受訪者 B03 認為自己是個很隨和的人，但同學之間若有問題，只能針對個人，不可碰到個人的底線，即言語中不可以涉及到爸媽，因為這是與同學之間相處的容忍最底線。顯示 B03 交友的隨和性，但

選擇對家人的安全保護有特別的原則 (B03-3 (一) (2))。

(4) **選擇式互動** (3-1-2-1 (4))，即研究者提問學校給你的感覺是什麼，A02 稱回答「要看哪個老師」，並舉例稱學校之前的訓導主任對他很好，「如果我做錯了，他會對我講道理，有的時候還會跟我們開玩笑，」(A02-3 (一) (2))，顯示 A02 與老師間相處模式為被動式，即老師需以溫柔態度主動關懷學生，並取得被信任後，學生才會進一步並樂意的與老師互動。

2、衝突處理

在衝突處理方面，研究者根據 6 位受訪者的回答逐一歸納分析後，分為 3 個處理模式即：

(1) **冷戰型** (3-1-2-2 (1))，即 A02 在與同學發生吵架衝突事件時，不會還手，以肢體暴力或口語謾罵方式上班，是以冷漠、不理會方式以緩頰情況，即冷戰型處理方式。但 A02 稱，冷戰之後並不知道要幹麻 ((A02-3 (一) (7)))。

(2) **肢體暴力型** (3-1-2-2 (2))，即 A03、B02 在與同學之間發生衝突時，會以肢體暴力解決問題，起因，因 A03 不滿對方跟班上同學要裸照，因此出手打人，打到不會動為止 (A03-3 (一) (7))；B02 則是因憑感覺出手，若對方說話的態度讓 B02 感覺不好，B02 則出手打對方 (B02-3 (一) (7))；B03 則是因先被打，事後叫人以出手以暴力還擊對方 (B03-3 (一) (7))；B04 稱，因受言語刺激，他才出手打對方 (B04-3 (一) (7))。

(3) **示威恐嚇型** (3-1-2-2 (3))，即 B03 感覺對方不識相，且愈來愈白目時，他們一群人就會示威走向前，看看他要如何處理，所以 B03 稱，當他們走過去時，看他就怕得要死 (B03-3 (二) (3))。

研究者針對他們 4 位因暴力後產生的事後影響稱做闡述，A03、B03 稱，沒有影響，上課都一樣；B02、B04 稱，有影響到心情。研究者認為 A03、B03 對自己的暴力行為，表示沒有任何影響，即事後沒有反省能力，亦不自覺有錯，而出現的一種不自覺態度；B02、B04 則認為有影響到心情，但研究者認為，若心情上受到的影響是因自我反省結果而自覺有錯，後悔以暴力行為處理，則是屬於羞恥心能量高的人；反之，若心情上的影響是因事件忌恨如仇，未來將有可能將惡化於社會。自我控制能力薄弱所引發的暴力行為是犯罪少年衝動性格的特徵之一，且不論暴力傾向是出於被刺激或憑感覺而使然，研究者認為，少年時期若沒有即時將衝動性格矯正得宜，未來即有可能成為成年犯 (蔡德輝教授)。

3、在校違規情形

分析犯罪少年復歸校園後的在校違規情形，研究者發現，僅1位犯罪少年次數有相對減少，其餘5位皆保持違規常態。研究者根據訪談紀錄，他們的違規習性在犯罪前就已經養成，此習慣性如同家常便飯一般，不覺得羞恥，如同A02少年稱「上課睡覺又不會怎樣」(A02-3(一)(6))，甚至違規項目嚴重或多到已讓學校通報少年警察隊列為輔導列管對象。研究者針對此問題的產生情形區分為2即：

(1) 違規次數略有遞減(3-1-2-3(1))，例A03在犯罪前即有！曠課、遲到、抽菸，上課睡覺、打架、嗆老師…等等(A03-3(一)(6))；但復歸校園後A03稱翹課及抽菸次數有變少了，且不會再嗆老師及同學，和同學相處也沒有衝突事件發生，此顯示目前違規數次有相對減少(A03-3(二)(3))。

(2) 違規情形未見改善(3-1-2-3(2))，即A02;A04;B02;B03;B04在復歸校園後雖歷經復原力課程的訓練，但校園違規情形仍然和犯罪前一樣，未見改善，其中B03稱，在復歸校園後有交過女朋友，但因分手後，情緒變得較衝動，容易失去理智而影響校園違規，例研究者問「(你會覺得你2年級以後個性變得比較衝動嗎?)我心情不好的時候就會失去理性，心情好的時候就要看對方，(那情緒會愈來愈不穩定嗎?)情緒不穩定是因為感情的事，(你們交往多久?)交往，交好幾個啊!(是因為感情的事遭受挫折)也不算挫折啦，大部分都是我提分手我啦!(所以才影響情緒是嗎?)對啊!(你這個情緒跟違反校規有關係嗎?)也是有啊!」(B03-3(二)(3))。B02則稱，犯罪前在學校和同學起衝突，不論老師有沒有到場，只要發生事情就打，但復歸校園後，只要見到老師來了才罷手不打，交給老師處理(B02-3(二)(3))。B04稱，復歸校園後，違規情形沒有改變，到了國三，情形略顯增加(B04-3(二)(3))。

4、校外交友情形

研究者針對犯罪少年校外交友情形(3-1-2-4)分析中發現，受訪者A02、A03、B02、B03犯罪前都曾參與校外廟會陣頭活動，也從活動中結交到朋友，犯罪亦與陣頭中的朋友有關。例：A02與A03是毒品共同犯罪者，其中與A02訪談「(你在校外有交其他朋友嗎?)有，有出陣，(就是那個八家將，出陣頭嗎?)對啊」A02-3(一)(5)，與A03訪談「(怎麼會有毒品?它的來源在那裏?)葯頭的，他拿給我們的，(你怎麼會認識葯頭?)出陣認識的，」(A03犯罪動機);B02則稱在校外有參加過陣頭活動及幫派組織，及外面的朋友某些是有犯過罪(B02-3(一)(5));B03則是因小學時期與哥哥一同參加學校的舞龍舞獅團，再經由哥哥介紹團裏的朋友認識(B03-3(一)(5))。

根據研究分析，參加廟會陣頭活動或幫派組織的受訪者其犯罪行為大部分都與此有關，研究者後續瞭解又發現，有部分受訪者因於犯罪收容期間不再參與陣

頭活動，即從隔離中與他們失去聯絡，因此在復歸校園後交友情況就有所改變，但有些則因其他想法而繼續交往。如以下說明：

(1) **朋友圈變小** (3-1-2-4 (1))，例：A02「他有來找我啊！但是我說我不要，我不想再做這種事了，」(A02-3 (二)(6))、A03「就交友圈變很小了，因為都很久沒有聯絡了啊，而且又懶得去找他們」(A03-3 (二)(6))、B02「有隔絕掉一些」(B02-3 (二)(6))。

(2) **無差別選擇朋友但個人行為不受影響** (3-1-2-4 (2))，例：B03 因小學時期與哥哥一起參加學校的舞龍舞獅，透過哥哥認識不少其中的朋友，B03 稱，如果在外遇有困難或衝突會找哥哥及朋友解決，所以他認為目前在外面的朋友有愈來愈多情況，(對他們看法是什麼?)有困難會互相幫忙。」(B03-3 (二)(6))，「(那你會不會脫離犯罪系統?)能避就避啊！我是不會跟他們一起去犯罪，但是跟他們一起玩是會啦！」(B03-5 (2))。例：研究者問 B04「(拿菸給你 K 的那個人呢?)沒聯絡了，」(B04-3 (一)(5))，「(目前你在外面交朋友的情形有改變嗎?)都差不多，舊的不去新的不來啊！(對他們看法是什麼?)都很好相處啊！」(B04-3 (二)(6))，研究者認為，B04 對於交友無差別選擇性，因為朋友會隨著時間的交替而更新，乃至於好壞朋友之間的選擇，無差別，即 B04 認為「不受影響」(B04-3 (二)(6))。

(3) **受女朋友影響，不想犯罪** (3-1-2-4 (3))，即 A03 在復歸校園後改變犯罪行為，是因為在犯罪後結識一位女朋友，A03 認為想要與她在一起，認為沒有犯罪比犯罪好。例：「(那是什麼影響你有這樣的改變?)我女朋友，(哦，你女朋友，為什麼?)我想要為她改變啊！(她是你犯罪前交往的，還是犯罪後交往的?)犯罪後，(她有說了什麼話，你想要為她改變?)不知道，(那你為什麼想要為她改變?)因為想要跟她在一起呀！(那你覺得犯罪跟她在一起與不犯罪跟她在一起有什麼不一樣?)沒有犯罪比較好吧！(所以你覺得你的行為有很大的改變，是因為你的女朋友)嗯。」(A03-3 (二)(7))。

對於上述犯罪少年在復歸校園後的校外交友情形，研究者認為，雖然犯罪少年於犯罪後回到學校上課，及經歷復原力課程的薰陶之後，對於外在朋友圈的影響力影響犯罪應能體察而省悟，但經訪談後發現，事實不然，如同北新國中 B01 受訪者所言：「那是自然形成，他們就會跟這類的孩子在一起，比較能夠溝通、一致性，他們彼此在一起比較不會有壓力，這就是他們的特質。」

總結，從犯罪少年在復歸校園後的適應過程分析(包含：一般課程的表現、在校與老師、同學間的互動與衝突處理情形及在校的違規、交友等情形)並沒有大幅度的改變。惟獨在他們參與過學校復原力課程後敘述中發現，他們正當於復

原力課程時的認知雖然能感受法律與道德帶給他們行為與形象的衝擊而必須約束，但研究者認為，他們所表達的這些言論對他們而言，或許只是想滿足主流社會想要的答案，並非內心真正的想法；或許也是他們潛在意識對於道德法規的認同，但行為上卻因有著與次級文化作無法切割的關聯而與道德實踐相違背。此種現象如同本文第二章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中的闡述，內容含蓋對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的解釋。學者們認為，犯罪行為是建構在日常生活活動中，並強調少年早期社會化的過程（如家庭教養、學校教育）及犯罪生物與遺傳因素均影響青少年犯罪生涯觀點。即犯罪行為之產生是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加上犯罪機會而衍生（如上圖 2-1），低度自我控制的特質包括：衝動性、喜好簡單而非複雜的工作、冒險、喜好肢體而非語言的活動、以自我為中心、輕浮的個性等（蔡德輝 楊士隆，犯罪學 2009）。另外四張犁國中輔導室主任於訪談中亦強調，人格偏差嚴重的少年，較無法回到學校正常上課，回到家效果也不大，這類少年是需要接受人格方面的鑑定與後續治療處遇追蹤。

四、 犯罪少年犯罪後的省思

本單元「犯罪少年犯罪後的省思」分為犯罪後的省思（4-1）及個人期許與未來（4-2）2 大部分加以說明，其（一）犯罪後的省思又分為 3 部分，第 1 部分—歷程後之轉變（4-1-1），即犯罪少年在與研究者訪談將屆，最後道出犯罪行為對未來人生的影響，研究者則命名為轉變或痕跡的感觸。此部分是研究者在一開始與受訪者訪談時做的先前聊天準備，是先以聊天溝通方式進行後，漸漸的再進入本研究的主題問答方式。因研究者在與受訪者聊天當中問及犯罪後給你最大的影響是什麼？因每個受訪者回答內容皆有個人的感受，且研究者認為，當中回答的字句似乎像是一種懺悔與無奈，因此研究者亦把這類回答歸類在訪談逐字稿的前置作業類別上，並將它命名為「犯罪事件的影響」或「犯罪後的省思」。第 2 部分—生命中的成長與蛻變（4-1-2），是犯罪少年在經歷犯罪歷程後復歸學校受學校老師的影響，及個人對脫離犯罪圈的信心期待和未來規劃的闡述；其（二）個人期許與未來亦分為 3 部分，第 1 部分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並期許未來（4-2-1），第 2 部分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但仍期待未來（4-2-2），第 3 部分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對未來亦無期待（4-2-3）其內容詳於於下一單元。

然而本單元，因研究者是首位開啟他們（犯罪少年）第一次與他人一起面對自己過去犯罪的歷程，做內心世界的剖析，研究者為負起將他們思緒拉回正常生活軌道的責任，即設計有關對犯罪後自我反省的有關問題回應，雖然回應當中，有負面亦有正面，但這些真實言語的透露，正好亦是反應出這個社會該如何正視與教育，幫助這類犯罪少年該如何脫離犯罪次文化圈與該如何面對交錯在主流與副主流文化間的複雜環境，做出正確的及對自己有利的生存選擇。

〈一〉 犯罪少年犯罪後的省思

根據學者 Freud 及 Erickson 人格發展階段理論闡述兒童及少年時期的人格發展存在著不確定性的轉型危機論述，每個成長階段都是人格發展的轉機與危機，都有不同的問題與衝突要面臨，如克服一個危機，能以較正向態度呈現（如勤奮、自信），人格成長就能順利往下一個階段進行，這就是轉機；反之，若在危機當中無法成功適應，則未來人生即較以負向態度呈現（如羞恥、猜疑），即表示在人格未來的發展有了阻礙。然而大部分的犯罪少年卻在人格發展轉型經歷期中出現危機，形成更強烈的負面人格面對人生。若要深究其責任歸屬，到底是家庭、學校還是社會環境的影響因素或是生物基因才是將他們推向危機的罪傀禍首。當他們回頭發覺為何在每一次的階段轉型機會中都發展失敗，是否他們來到這世界是多餘是一種錯誤，此時社會又該如何伸手挽救。

1、歷程後之轉變—痕跡的感觸

本文犯罪後的省思(4-1)，是根據犯罪少年從經歷犯罪階段到復歸校園參與學校復原力課程及與學校老師、同學互動後的經歷感想，研究者將此區分為以下3種情形分別討論即：

(1) 後悔留下負面形象(4-1-1(1))，A02 在與研究者回顧過去犯罪事件，當中瞭解到犯罪行為帶給他的不良影響，包括在學校遭受部分同學、老師異樣的眼光而受排擠，因此後悔犯罪，有了「給別人留下一個不好的印象」(A02 犯罪事件的影響)的感嘆。但 A02 認為也並非所有的同學、老師皆如此，如輔導老師經常會與 A02 說話表示開導與關心，致 A02 認為在與輔導室溝通懇談後有信心離開犯罪生活圈(A02-3(二)(3))；A03 亦認為「後悔犯罪」(A03-3(二)(5))，感觸是「關過之後有醒過來，因為學校老師比較再乎被關過」，原因是感受到學校老師的偏見及異樣眼光的態度，讓 A03 認為「學校老師很機車」並有「不想」再回到四張犁國中的感嘆(A03 犯罪事件的影響)，研究者續問，未來會想要脫離犯罪生活圈嗎，A03 回答「會」(A03-3(二)(5))；A04 則感嘆「在犯罪那段期間，就常常跟家人起爭執」(A04-3(二)(6))，研究者問「(你會想要再去犯罪嗎?) 不會，(為什麼?) 很麻煩，會有前科。」(A04 犯罪事件的影響)，所以犯罪對 A04 而言，一方面會影響與家人的關係，另一方面則認為經常往返法院，很麻煩，且會有前科。

(2) 失去，才知家人的可貴(4-1-1(2))，即 B02 與 B03 在經歷這次犯罪所得到的教訓，是能體會家人的重要性及家人付出的愛。由於 B02 從小因父親有著相同背景的犯罪行為，導致 B02 犯罪時父親不忍苛責、縱容犯罪，就在 B02 重蹈父親犯罪行為的行徑而失去自由時，B02 才恍然大悟家人的包容與愛，因此 B02 感嘆稱「在犯罪那段期間，就常常跟家人起爭執，但是被收容之後，就是失去自由，就覺得家人很重要，自從收容完之後，出來就把家人看成第一。」(B02 犯罪事件的影響)。對於 B02 又如何調適自己的心情，B02 稱「就是上了高關懷的課程，感覺心情會比較鬆一點」(B02-3(二)(7))，並且對於外面的朋友「有隔絕掉一

些」(B02-3(二)(6)); B03則是在經歷此次肇事逃逸事件後,才發現父親溫柔的另一面及父親對他是有愛的,其稱,原本認為發生此事件,事後會被父親責罵「打死」,但事實是,父親非但沒有懲罰他,並和母親一同趕到派出所關切,致使B03非常感動,其稱「是想說,對他還蠻抱歉的,他平常已經這麼忙了,還要趕過來處理我的事」(B03犯罪事件的影響),「我爸還蠻呀異是我出事的,那時候我爸看起來蠻難過的,我媽就說叫你不要騎車你還是要騎,雖然平常你爸對你很兇,你看你出事了,你爸還是第一時間來找你啊,就說,要騎就18歲以後再騎啊!」研究者再問(你爸為什麼會難過?)他就會覺得說,我步上他的後塵,他以前就是這樣愛玩(那你的想法如何?)還蠻內疚的。」(B03-2(5))。

(3) 不在乎犯罪行為(4-1-1(3)),此為B04對自己過去的犯罪行為所作的結論,內容是「(這個犯罪事件有沒有給你什麼影響?)沒有(你自己有沒有什麼想法?)沒有,我就覺得沒有什麼啊!」(B04犯罪事件的影響),由於B04在學校與同學、老師之間的相處平淡,認為學校的同學與老師在犯罪前與犯罪後的相處態度均無改變(B04-3(二)(2)),例:研究者問「(到目前為止同學或老師有沒有影響你什麼嗎?)沒有,」續問「(那輔導老師有影響到你嗎?)還好ㄟ,難免有吧!(感觸怎麼樣?)沒什麼感觸」,再問「(喜歡這種被關懷的感覺嗎?)還好吧!有些只是不想上課,所以還好吧!(不想要再犯罪,是自己的想法,還是受輔導老師的影響?)自己的吧!」(B04-3(二)(7))。

研究者認為,B04的自我感覺良好態度勝過學校教育,他是一位設限在自我想法裏的空間少年,在他人生觀的影響層面,一方面承認是來自學校的輔導老師,但另一方面在「不想要再犯罪的想法」又否決是受學校教育的薰陶,B04認為對於學校的關切行為與輔導,只是因「不想上課」才前往輔導班接受輔導,研究者認為B04對於學校所付出的愛與關懷,正逢觸及在B04的青春叛逆時期當中,對於拒絕與接受行為的矛盾心理,已不知如何取捨。所以研究者認為B04的自我統整(認同)與角色階段已開始模糊混淆,沒有明確的自我觀念與自我追尋的方向,所以在其生活無目的的無方向的同時,因此認同犯罪行為,並表示犯罪行為並沒有什麼。然而B04的回應,已顯示他正面臨生活上的無助、徬徨與迷失。

2、生命中的成長與蛻變

本章末節“犯罪少年個人生命的成長與蛻變”,即是綜合他們上述的種種經歷,及經過自我的覺察與反省後,一一回憶並陳述生命中蛻變成長的過程,幾乎每一位少年皆認為,過去的犯罪經歷都曾帶來學校老師與同學的偏見與排擠,甚至在家庭與父母爭執後所形成的疏離有如寒風中疑結的冰柱,懊悔不已。當然並非所有少年都有這種錐心感觸,有些則以固執不認輸的語詞稱對犯罪事件的發生沒有認何感觸、沒有影響,但研究者認為,不論這些少年語意中是夾帶著無奈還是不在乎,必竟有誰可以長期承受遭社會排擠與家庭疏離,孤獨一輩子,所以這只是他們對自我過去陳述的表達方式不同而已,在思考犯罪少年面臨青春叛逆期的困擾時,這又何嘗不是一種求生、求尊重的另類表達方式。結合本章末節,研究者把生命中的成長與蛻變再加以整理區分為個人(4-1-2(1))、家庭(4-1-2(2))、學校(4-1-2(3))、社會(4-1-2(4))等各方面的成長改變,分析後發現,犯罪少年因個人因素的成長與家庭教養所成就的個體皆有所不同,因此在復歸校園後參與學校各種生活、教育與交友方面的適應與認知皆與一般人不同,即

便在他們觀念裏能理解正規的道德與法律才是一般社會所接受的行為，但其正規行為發展往往趕不上思想上的速度。

然而生命中的改變，會因生命中每一階段的轉折點在遇到不同的人事物而有所不同，但變化如何？是好是壞？並非人人都一樣，如同本第2章文獻探討中，各學者以不同學理角度提出的影響，如人格成長階段中的轉變危機、控制理論之社會鍵（依附、奉獻、參與、信念）的維繫關係、標籤理論中的自我形象界定、以及少年早期社會化的過程（如家庭教養）及犯罪生物與遺傳因素均影響青少年犯罪認知與生涯觀點。然而本研究的6位受訪者對於自己生命歷程中的改變，包含曾在家庭與學校間的經歷，背後無不從犯罪開始到歷經法院審理、調查與裁判（如收容、保護管束），及復歸學校後復原力之課程教育、及與同學老師間之互動或摩擦情形之處理…等，當中的起起落落，有人再度從挫折中爬起，亦有人不在乎並看輕此事，感覺犯罪似乎沒那麼嚴重，而研究者即根據他們不同成長背景與各種經歷狀況（復歸後個人適應、認知與生命意義）加以歸納整理並區分為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等4方面分別說明，對自我描述“生命中的改變”情形如下：

（1）個人方面

研究者整理受訪者在個人方面對於經歷犯罪歷程的成長變化，A02、A03、A04、B02、B03 採取較正面回應，如「遠離它」「太糊塗了」「跟你一起去會變成共犯，不理他，趕快走。」「就會拒絕。」「後悔啊！」；B04 則以「沒怎樣啊！也還好啊！」的看法來回應。案例如以下對話：

研究者問 A02（到目前為止你對犯罪的看法是什麼？）遠離它，那以後遇到別人要找你去犯罪，你要怎麼去處理？）拒絕呀，（那如果人家保證這次不會被抓到或是說給你5千元呢？）也是一樣啊！（為什麼？）啊不能說為了5千元就去關一年半的牢啊！」（A02-4（1））。

研究者問 A03（到目前你對你過去的犯罪行為有什麼看法？）太糊塗了，（那如果你現在遇到學弟妹正要犯罪，你會不會勸他們？）會，（怎麼勸？）不要去，跟他講後果，沒有意義，（那他如果跟你說又沒關係）好啊，你去看看啊，你去你就知道了，（那你會跟他講你是過來人嗎？）有的會，有的不會吧，（那如果是你個人遇到類似的情況，你會怎麼處理？）拒絕（拒絕的了嗎？）拒絕得了啊！（那他如果說你沒種）喔，呵呵呵跟他說謝謝，（謝謝然後呢？）就這樣呵呵呵！（會不會離開他？）會啊！」（A03-4（1））；（你回來上課後，覺得給你最大的改變是什麼？）就覺得有增加一點常識和知識，（那一方面的常識和知識？）法律的，（那經過了這些對你的生命有沒有什麼啟示？）就一個大改變啊！（你覺得人生犯過錯，有沒有什麼影響？）就一個經驗，（那這個經驗好不好？）不好（那還敢再去犯錯嗎？）不敢了，（經過了這些經驗，你覺得對你未來有沒有幫助？）有，（什麼幫助？）就是不會再重蹈覆轍了，（A03-4（3））

研究者問 A04「（到目前你對你過去的犯罪行為有什麼看法？）…，（會覺得有羞恥心嗎？）會，（如果以後有發生類似的狀況，比如說同學要找你去犯罪你會怎麼做？）跟他講，（講什麼？）不要去犯罪，（還有呢？）跟你一起去會變成共犯，（還有嗎？）我也會有事啊！（結果他說沒關係啦！怎麼辦？）這樣就會有前科，

(那你要怎麼辦?)不理他,趕快走。)(A04-4(1))。

研究者問 B02 (你回來之後同學或老師有沒有影響你什麼嗎?)就是上了高關懷的課程,感覺心情會比較鬆一點,(你覺得他們有影響到你未來會不會犯罪嗎?)會吧(會不會讓你不想要犯罪?)會。(B02-3(二)(7));(如果以後有發生類似的狀況,你會怎麼做?)就會拒絕。)(B02-4(1))。

研究者問 B03 「(你對過去的犯罪行為有什麼想法?)後悔啊!(如果以後有發生類似的狀況,你會怎麼處理?)就不要跑,就留著。)(B03-4(1))

「(這復原當中的課程,有沒有給你什麼改變?)我覺得改變是自己吧!跟課程沒有關係,(那你自己怎麼改變的?)改變要靠自己的想法啊!因為你上再多的課,自己不要改,也沒有用啊!)(B03-4(3));「(那你上這些復原力課程之後最大的改變是什麼?)有,就沒有像之前那麼愛玩了,)(B03-4(3))。

研究者問 B04 「(你對過去的犯罪行為有什麼想法?)沒怎樣啊!也還好啊!(那你覺得這個行為是好還是不好的?)有好有壞啊!(好是什麼?)好是…放鬆啊!(那壞呢?)壞是被關啊!(如果以後有發生類似的狀況,你會怎麼處理?)看地方啊,正常是避免啦!(那不正常呢?)就心情不好啊!)(B04-4(1));

「(你犯罪後,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挫折或困難?)有吧!(怎麼處理?)就想辦法啊!(自己處理還是找人處理?),自己不行就找別人啊!(那那件大挫折是找別人嗎?)就找別人啊!(那你有參與嗎?)就一起參與啊!(是肢體處理嗎?)有一點肢體處理吧!(所以作法是跟以前一樣的?)對啊!)(B04-4(2));

「(這些復原力課程,有沒有帶給你什麼樣的改變?)還好ㄟ,(在你生活中有改變什麼嗎?)加減有吧!(你覺得最大的改變是什麼?)想法吧!(例如什麼?)就比較成熟了吧!)(B04-4(3))。

(2) 家庭方面

6位受訪者在生命中的改變,都有重新表達對家庭的感受且都顯示不一樣且令人感動的態度。A02 意識過去因陷入荒唐歧路對家人付出太少,因此想彌補對家人的「孝順」(A02-4(3)),然而研究者問要如何改變,A02 稱「要往好的路走」(A02-5(1));A03 則稱在經歷犯罪那段過程經常在外遊蕩,很少回家與家人互動、關心家人,但這一次在經歷學校種種復原力課程及心理爭戰考驗後,A03 稱他「很想要回家」「多關心家人»,而這一刻他感覺到家是「溫暖的»,回家後他不再以爭吵面對家人,並決定「不再跟他們爭吵»,有意見則以「和他們溝通」來解決問題,(A03-4(3));A04 則因過去所遇挫折,其想法和做法皆少讓家人知道,影響與家人關係甚深,所以這一次他決定突破以「跟家人溝通」方式而做決定(A04-4(3));B02 則在經歷犯罪歷程及失去自由的這一段時光後,才突然驚覺家人背後的關心和愛而虧歉他們,所以他認為長大後必要「努力賺大錢,讓家人好過一點»,以彌補家人的愛及改善家庭的經濟環境(B02-5(1))。B03 對於這次的肇事逃逸事件,深感對家人的致歉。因過去在交通事件有多次的違法、違規記錄,但皆因僥倖心理逃過法律制裁。由於此第一次肇逃經驗,讓 B03 深刻瞭解其父親的愛與關懷。他認為這次肇逃事件最讓他感到困惑及受到最大衝擊的是,父母親平日為了工作已很辛苦,但為了自己「經常還需請假跑法院,感覺對不起他們»,研究者則問,未來要如何改變感謝父母,B03 稱要盡量讓自己心性

「穩一點」(B03-5(4))，「不要再給父母惹事了」(B03-5(1))；研究中 B04 是惟獨對犯罪後的反省沒有產生多大改變，對於個人或自身於家庭、學校均未有相當的差別，然而在研究者問，在與家庭關係中的改變是否有所不同時，B04 僅以「差不多」回應此問題 (B04-4(3))。

(3) 學校方面

一般人都知道要改變生命性向不是一觸擊發即可改變長久累積壞習慣的事實，一般人很難辦到，何況是這群曾經犯罪的少年。雖然他們歷經了生命復原力給的實現自我能量，歷經了當中道德與法律知識的灌溉，歷經輔導老師特別的關懷與愛，但對於這類少年，從生物基因開始到經歷家庭成長與學校同儕相互學習接觸到社會學習，都與別人與眾不同，又如何能使他們在短期之內接受正軌教育、輔導關懷後立即信任他人、學校、社會，立即修正惡性行為，立即成為別人眼中的「好學生」。然而研究者卻相信，若將輔導時間拉長、教化空間加大，隨著他們成長引導進入各種社會輔助資源接受矯正、治療、教化，研究者相信這種持續性的追蹤輔導或治療方式，一定能將成功輔導的機率提高，挽救更多的犯罪少年。

本研究中的 6 位犯罪少年，從犯罪被逮捕到經歷復原力成長到與研究者訪談，其時間經歷最短一年，最長 2 年半，然而這些短時期的復原力訓練經歷，其在校行為雖然無法逐一證明他們的成長與成熟度，但在道德與法律觀念上卻有逐漸進步的改變效果，例如，從研究者統整他們復原力過程的適應與認知程度即可發現，在他們復歸校園後上課態度依然承襲過去許多的壞習慣，但觀念上已能認同老師的教育理念，包含學校的一般課程與道德法律知識，惟在上課態度上略顯適應不良，因此本單元分別以認同教學內容(4-1-2(3-1))但上課適應不良(4-1-2(3-2))二方面說明。再者研究者將此短時期的階段性變化，再配合(4)社會方面分析之結果併稱之為觀念、行為的折衷改變，其含意將在社會方面分析中敘述說明。以下為學校方面之案例說明：

例 A02 在**認同教學內容**方面研究者問「(老師輔導你，有沒有影響到你?)有啊! 就比較好，(對犯罪的認知有沒有更明確一點?)有啊!(對法律常識有沒有更瞭解一點?)有啊，(會不會再想要去犯?)不會。」(A02-3(二)(7))；「(那在學校方面呢?)有啊!有比較聽啊(上課)。聽得進去啊!」(A02-4(3))。**上課適應不良**方面研究者問「(自從你收容所回來，功課有進步嗎?)沒有，就上課都一直在睡覺啊!」(A02-3(二)(1))；「(那你回來之後，有比較想要讀書、上課嗎?)沒有，(上課的心態跟以前有沒有差別?)沒有。」(A02-3(二)(4))。

例 A03 在**認同教學內容**方面研究者問「(你回到學校以後，學校有沒有安排什麼課程讓你上?)輔導啊!(你喜歡上嗎?)喜歡啊!(那你在上課的時候，你聽得下去嗎?)聽得下去啊!(那你認同他上課所講的嗎?)嗯，(所以你在上課的時候，你有沒有後悔你犯罪?)會啊!(所以你覺得在收容所上課和在學校上這種課程，對身心復原是有幫助的嗎?)有喔。」(A03-3(二)(5))。**上課適應不良**方面研究者問「(你回到學校上課，功課表現怎樣?)一樣沒有交啊!(然後有經常回到學校上課了嗎?)有啊!(那有經常翹課嗎?)沒有了，(上課還有睡覺嗎?)有時候有，很少，」(A03-3(二)(1))；「(那有經常翹課嗎?)沒

有了，(上課還有睡覺嗎?) 有時候有，很少，(還有繼續抽菸嗎?) 有啊! 比較少，(有被抓嗎?) 一兩次而已，(那還有再嗆老師，嗆同學嗎?) 不會了，(還有再跟同學起衝突嗎?) 沒有了。」(A03-3 (二)(3));「(那回到學校，你有沒有對其他的課開始感興趣了?) 沒有，(體育課呢?) 沒有，(那你在學校上課，跟犯罪以前和犯罪以後有那裏不一樣嗎?) 有啊! 我作業已經會寫了。」(A03-3 (二)(4))。

例 A04 在認同教學內容方面研究者問「(你覺得上自我了解有沒有對自我稍微有了解了?) 有(喜歡上嗎?) 還好，(課程你聽得懂嗎?) 可以，(如果要繼續上你可以接受嗎?) 可以。」(A04-3 (二)(5));「(學校和法院的課可以適應嗎?) 可以呀，」(A04-4 (2))。上課適應不良方面研究者問「(你回到學校上課，功課表現怎樣? 有沒有進步?) 沒有(那回來之後還會想要參加學校的活動嗎?) 會，(那參加的動力強不強?) 還好。」(A04-3 (二)(1));「(那回到學校，你有沒有對其他的課開始感興趣了?) 沒有，」(A04-3 (二)(4));「(到目前為止你有繼續違反校規嗎?) 有，(是什麼?) 把教室玻璃打破，(為什麼會打破?) 跟同學玩撞到玻璃就破了，(學校怎麼處理?) 記小過吧!(有賠嗎?) 要啊!(那一起玩的同學要賠嗎?) 沒有，(還有嗎?) 沒有了，(事後有跟同學起衝突嗎?) 沒有。」(A04-3 (二)(3))。

例 B02 在認同教學內容方面研究者問「(你收容之後，回到學校上課，功課表現怎樣? 有沒有進步?) 有啊! 之前不會回來學校，後來就會回來學校(那回來學校之後，會參加學校的活動嗎?) 會，(那參加過什麼?) 運動會、啦啦隊比賽。」(B02-3 (二)(1));「(你覺得上這些課程對你來說有用嗎?) 有吧，(那你上這些課會打瞌睡嗎?) 比較不會，(你喜歡上這種課嗎?) 還好，比較喜歡，(如果讓你繼續上，你會把它上完嗎?) 會。」(B02-3 (二)(5))。上課適應不良方面研究者問「(那你回來上課時還有違反校規嗎?) 剛開始有，(比如說什麼?) 就睡覺、遲到啊，(那還有犯罪嗎?) 沒有了，(那回來之後，跟同學起衝突後的態度有變嗎?) 有變啊! 就是以前不管怎樣，只要發生事情就打，現在是，如果老師來了，就交給老師處理啦!(哦~以前是即使老師在現場也打) 嗯，(現在是，老師在現場，不打了) 嗯!」(B02-3 (二)(3))。

例 B03 在認同教學內容方面研究者問「(你在學校有沒有你參加高關懷的課程?) 有，(你喜歡上嗎?) 喜歡啊!(你覺得上這些課程對你來說有幫助嗎?) 多少有幫助吧。」(B03-3 (二)(5))。上課適應不良方面研究者問「(你被保護官訓誡之後，回到學校上課，功課表現怎樣?) 我從2年級開始就不好了，一直到現在，只有數學好而已，(那功課變得怎樣?) 就中等或中下，(那學校的活動還會參與嗎?) 還是會參與啊! 只有早上的朝會我不會來，其他還是會參與啊。」(B03-3 (二)(1));「(那你回來上課的時候違規次數有沒有變很多?) 有，(比如說什麼?) 就翹課、翻牆、打架、抽菸，(那還有犯罪情形嗎?) 沒有，」(B03-3 (二)(3));「(那你2年級以後，最感興趣的課程是什麼?) 還是體育啊，因為可以出去玩，所以還是體育啊!(跟過去有沒有什麼不一樣?) 沒有吧! 就是成績愈來愈爛，但有在讀書成績就好，沒在讀，成績就爛，(那你大部分的時間是有讀還是沒讀?) 大部分都沒讀。」(B03-3 (二)(4))。

例 B04 在認同教學內容方面研究者問「(你喜歡上嗎?) 喜歡啊!(有學到什麼?)

就煮咖啡調飲料啊！（那對你自己未來有沒有什麼想法？）沒有吧！」（B04-3（一）1）；「（那輔導老師有影響到你嗎？）還好ㄟ，難免有吧！（那她一星期大概輔導無幾次？）一兩次吧！（是個別輔導還是團體輔導？）個別，（那她有影響到你的人生觀嗎？）難免有，」（B04-3（二）（7））。上課適應不良方面研究者問「（你K菸以後，經過法院審理程序，回到學校上課，學校功課表現怎樣？）都跟國一一樣，有K菸跟沒K菸都一樣，（都很爛嗎？）對啊！都很爛啊！（那還有參加學校的活動和社團嗎？）都還是有啊！（那有參加一些復原力、高關懷的課程嗎？）有啊！這點是K菸後，（那還有其他課程嗎？）沒有，就剩下邦哥這個課啊！」（B04-3（二）（1））；「（K菸以後，你回來上課，違反校規的次數有愈來愈多嗎？）沒有，都一樣（那國三有比較多嗎？）有多一點吧！（那次以後，到目前還有犯罪嗎？）沒有，（有跟同學起過衝突嗎？）沒有吧！」（B04-3（二）（3））。

（4）社會方面

根據四張犁國中 A01 受訪者於訪談中表示，犯罪少年一旦進入犯罪生活圈，若沒有及時控制及協助斷源，他在學校的同學系統很快就會被拉進去。以下是研究者根據 6 位受訪者因犯罪後復歸校園參與復原力課程對校外交友情形的看法或改變將其區分為 2 種情形闡述，即 1. 有逐漸減少與犯罪朋友交往（4-1-2（4-1））、2. 不排斥與犯罪朋友交往，不參與犯罪（4-1-2（4-2））。研究分析屬第 1 種情形（有減少與犯罪朋友交往）者共有 4 位受訪者（A02、A03、A04、B02）。受訪者 A02 表示，自復歸校園後，外面的（犯罪者）朋友都曾來找過他參與犯罪，但皆被 A02 拒絕，其稱「我說我不要，我不想再做這種事了」；A03 則稱自復歸校園後，外面的朋友圈變小了，原因是在收容所期間都沒有跟他們聯絡，出來後又情的去找他們，所以慢慢就脫離他們的生活圈，研究者問，他們還有回來找過你嗎，A03 稱有回來找過，但一樣紛紛拒絕他們；A04 則認為外面的朋友感覺是好的，他們都沒有犯過罪。會犯罪是因自己的同學腳踏車壞了，所以才一起商討去偷竊一部，但也由於 A04 感受偷竊後的司法後果，經常跑法院很累，及又留下犯罪記錄，所以 A04 最後仍堅稱即便有人再找他去犯罪，他不會再去；B02 對於目前外面交友情形的看法，其稱沒有看法，仍然會與他們繼續往來，但自復歸校園後，已會篩選且隔絕掉一些朋友。再者，研究分析屬第 2 種（不排斥交往，但能堅守不犯罪原則）情形者，有受訪者 B03 及 B04。所謂不排斥交往，但能堅守不犯罪原則，是他們 2 位在交友期間都能感受朋友之間可以互相幫忙解決問題及一起玩耍，但若提及犯罪，其 2 位堅稱不會受影響跟他們一起去犯罪。以下案例說明：

A02「（你回來之後，外面的朋友還有繼續來往嗎？）他有來找我啊！但是我說我不要，我不想再做這種事了，（什麼事？）違法的事，（有在慢慢脫離他們？）嗯。」（A02-3（二）（6））。

A03「（你回來之後，在外面交朋友的情形一樣嗎？）沒有，（怎樣沒有？）就交友圈變很小了，（為什麼？）因為都很久沒有聯絡了啊，而且又懶得去找他們（那他們也不找你了？）嗯，（所以就慢慢脫離他們了是嗎？）嗯，（那陣頭呢？）沒有了，（沒有參加了？）就進去關之前有一段時間就沒有了，（那你出來後他們有找過你嗎？）有啊！（然後呢？）不要，（你直接拒絕？）對啊！（那你拒絕他

們，有怎樣嗎？）沒有啊！（那他們私底下還有拿毒品誘惑你嗎？）沒有，（那如果他們又拿毒品誘惑你，你會怎樣？）不要（哦，好）。」（A03-3（二）（6））。

A04「（你覺得外面的朋友給你的感覺如何？）很好，（他們有犯過罪嗎？）沒有，（那你在校的同學朋友呢？有犯罪過嗎？）沒有（那，那位跟你一起犯罪的同學呢？）就只有他，（你可以接受這些同學跟朋友嗎？）可以，（如果還有同學叫你去犯罪，你會想要去嗎？）不會，（為什麼？）很麻煩，會有前科。」（A04-3（二）（6））。

B02「（你回到學校之後，還有繼續跟外面的朋友來往嗎？）有隔絕掉一些，（對他們有什麼看法嗎？）沒有。」（B02-3（二）（6））。

B03「（目前你在外面的朋友有愈來愈多嗎？）有，（對他們看法是什麼？）有困難會互相幫忙。」（B03-3（二）（6））

「（對於那些犯罪團體、犯罪人有沒有信心離開？）能避就避啊！（那你會不會脫離犯罪系統？）我是不會跟他們一起去犯罪，但是跟他們一起玩是會啦！」（B03-5（2））

B04「（目前你在外面交朋友的情形有改變嗎？）都差不多，舊的不去新的不來啊！（對他們看法是什麼？）都很好相處啊！（你覺得他們會影響到你嗎？）都不會影響到我啊！」（B04-3（二）（6））。

以上為犯罪少年在學校與社會方面的生命改變所作的結果分析，研究者將其整理分析稱為觀念、行為的折衷改變，簡稱為折衷改變。折衷改變之命名，是研究者於本文研究，起始於瞭解6位犯罪少年的家庭背景與結構，探討其家庭的教養及與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情形，及他們個人的犯罪動機、方法及犯罪結果與影響加以歸納整理，再對比他們犯罪前和犯罪後的種種校園生活，包含復原力課程、上課態度、校園違規行為、與同學老師互動之情形、在校衝突之處理、校外參與之活動、校外交友等項目，逐一比較分析再整理。

前述研究者稱，即便在他們觀念裏能理解正規的道德與法律才是一般社會所接受的行為，但其正規行為發展往往趕不上思想上的速度。此研究者將此分為二階段式改變，第一階段為觀念、行為折衷式改變，簡稱為折衷改變，第二階段為觀念、行為一致性改變，簡稱為一致性改變。但文中研究他們卻能先從認同觀念開始達成第一階段折衷改變，研究者認為這些微妙的些許變化，在轉變的起步階段中已是翻轉生命的大好現象，只是，這類少年若要能完全改變行為偏差達到第二階段的一致性，必需得要經過長時期的追蹤輔導與教育，才能顯明效果，否則只有繼續停留在觀念、行為折衷改變的第一階段當中，而無法完成第二階段社會所認同的行為偏差改變，或若於前階段改變過程當中將他們放棄，致使他們持續在犯罪次文化中打滾生存，其前階段好不容易建立起的正確思維觀念都有可能再退化為失敗的空白記憶。

〈二〉 個人期許與未來規劃

本單元「個人期許與未來規劃」(4-2)是在描述犯罪少年在經歷復原力課程訓練及復歸校園生活洗滌後，對於過去犯罪生活圈是否有信心離開，或是因某種因素而繼續流連忘返。然而當他們在面對自己的未來時，是逃避？還是充滿期待，為個人許下願望與規劃未來。本單元在歸納6位受訪者訪談資料後以區分3種類型分別予敘明，即1.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並期許未來(4-2-1)。2.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但仍期待未來(4-2-2)。3.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對未來亦無期待(4-2-3)。

1、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並期許未來

受訪者A02、A03、A04對於未來有信心離開犯罪生活圈，想法均採正面思考與回應。文中A02稱，過去犯罪期間雖常與家人發生衝突，產生與家人關係差(A02-5(1))，但仍然相信自己未來可以脫離犯罪生活圈，因為他期許自己未來能夠變好(A02-3(二)(8))，不想再留下負面形象(犯罪事件影響)，及希望改善與家人不好的關係，A02稱他未來會選擇往好的路走(A02-5(1))，不再理會與他們繼續聯絡，並表示離開他們就好了(A02-5(4))，即縮小外面朋友圈，所以對自己未來有信心離開犯罪生活圈(A02-5(2))；A03則是因曾經結伴離家致沒錢花用及回家，因而與同伴共同搶奪，但事後反省認為這是不對的行為(A03-5(2))，不想再遭受師長及同學偏見的眼光(A03-5(1))、(犯罪事件影響)，所以A03稱回到學校只想好好過日子，期許自己長大後能賺更多的錢，其認為因為沒有錢什麼都不能做(A03-5(1))(A03-5(2))，所以他認為自己未來有信心脫離犯罪生活圈；A04則是意識過去的犯罪事件影響人際與家人的關係，及留下前科紀錄，未來更會影響工作((A04-4(3)))(犯罪事件影響)，所以A04強調即便再有人拿錢誘使他犯罪，他仍堅決不犯罪，其稱「我寧願不要被關」(A04-5(2))，因此他認為未來有信心脫離犯罪生活圈。

上述A02、A03、A04對未來是否有信心離開犯罪生活圈及自我期許的想法均能以正面思考回應(4-2-1)，但對於未來目標規劃皆有不同看法(4-3-1、4-3-2)。A03稱未來要好好學習、好好工作，想要考軟體兩級證照(A03-5(3))，並稱會尋求「對我有幫助的人」幫忙(A03-5(4))；A04則期盼先能順利畢業爾後再完成高中學歷(A04-5(4))；A02則稱目前只是讀書沒有太多想法，尚無規劃(A02-5(3))，研究者問未來若遇到壞朋友如何解決及會不會擔心未來有不好的發展，A02則回答「不會啊！就不要聯絡他們就好了，」及「也不要理他啊！離開他們就好了啊！」(A02-5(4))。

2、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但仍期待未來

受訪者B02、B03對未來沒有信心離開犯罪生活圈(4-2-2)，但能自我期許與規劃未來目標(5-2-2)。文中B02家庭成員中，父親與姑姑曾在年輕時因犯罪而受法律制裁，因此認為B02在此成長中的偏差行為只是過渡時期，會隨著年齡增成而改善，其父親雖不認同B02的錯誤行為但表示對此犯罪行為沒有看法(B02-2(5))，因此研究者認為，B02的偏差與犯罪行為部分是受家庭錯誤觀念與父親放縱行為而影響，導致B02遊走在犯罪邊緣的十字路口間已不知該如何選擇，因此對於未來沒有信心離開犯罪生活圈。但對於未來期待卻有所期許與規劃，

他表示目前回來上課雖沒有想要達成的事，但未來想要努力認真賺錢，對家人好一點、讓家人好過一點（B02-3（二）（8））（B02-4（3）），長大後有遭一日還想要到少觀所去演講，並稱希望朝廚師方向努力，將來能成為廚師（B02-5（4）），研究者問，未來會不會擔心遇到困難，尋求別人幫忙？B02則堅決稱「不會找人幫忙，…不會去建教合作班」但是「就算不順利也要走」《根據犯罪學者研究，研究者認為即便B02對未來有憧憬，但基於對人的不信任，拒絕尋求有意義人士協助，未來進入社會在競爭上若無法克服緊張壓力的轉折，則容易再度陷入另一個犯罪危機》；B03對於自己未來是否能脫離犯罪生活圈採不確定看法，他稱，對於犯罪生活圈能避就避，原因是可以與他們在一起玩樂是一件有趣的事，唯獨不會與他們去犯罪（B03-5（2））。但對於未來期許與規劃，因受父親開餐廳並擔任現炒廚師影響則有自己的想法，B02稱「就是想要拿到畢業證書」，因為只有國中畢業沒有人會用你，而一技之長很重要，所以長大後想要考廚師乙級證照，擔任現炒廚師（B03-3（二）（8）），研究者問，未來會不會擔心遇到挫折無法達成，你有什麼看法？B03則稱「會，我會怕中途會被抓進去，（哦，所以你還沒把握中間這個過程不再犯錯？）對，（那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就儘量讓自己穩一點啊！（你做得到嗎？）基本上是OK啦！（會不會找人協助你？）到時候還是會吧！（會找誰？）應該會找爸爸啊！（你對你的人生態度是什麼？）我對我自己的想法比較完美，我會堅持去達成，但對於別人，我會看事情，如果無法達成，我不會隨意去答應別人，我會看事情。」B03-5（4）。《根據復原力內在保護因子強調，內在保護因子是內在控制力、自我及對人的信心皆有正面的取向，及瞭解向外尋求資源以幫助自己順利成長，則成功機率相對較大》。

3、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對未來無期待無規劃

B04在本文研究當中即屬此類型對象（4-2-3）（4-3-1），在與其訪談當中發現，其自我防衛心重，不易與人產生信任感，對於周遭事務發生，採事不關己之態度，個性較自我封閉。研究者認為，此種性格除與家庭成長背景有關外，若長期受同儕或老師排擠，更易產生對人的不信任，不易與人溝通。但研究結果不論為何，顯示此類少年是需要更多的適性關愛與輔導。

研究者問，對於學業，未來是否有所期待與規劃，B04稱目前就好好畢業，對於未來發展，從沒有想過或能找誰幫忙（B04-5（3））。對於是否有信心離開犯罪生活圈，B04回應「還好，不是誰不離開，我是不受影響的啦！」（B04-5（2））。關於為何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研究者問（你對過去的犯罪行為有什麼想法？）沒怎樣啊！也還好啊！（那你覺得這個行為是好還是不好的？）有好有壞啊！（好是什麼？）好是《停頓》放鬆啊！（那壞呢？）壞是被關啊！（如果以後有發生類似的狀況，你會怎麼處理？）看地方啊，（什麼意思？）正常是避免啦！（那不正常呢？）就心情不好啊！（喔，心情不好就有能接受嗎？）對啊！（B04-4（1））。《根據犯罪學者提出次級文化緊張理論中說明少年犯罪形成原因。從因果過程說明下層社會青少年較易形成次級文化陷入犯罪：即下層社會之青少年渴望達到中上層社會生活水準或目標→由於他們本身各方面條件之限制，無法與中上層為會之青少年相競爭→以致在學校或社會上之競爭經常失敗→造成心理上的挫折感及適應困難之問題→為解決適應困難之問題，乃逐漸改變其自我觀念及其價值結構以克服其遭遇之困擾→因此而漸形成其次級文化，亦即開始確認並歸屬於問題青少年高一同輩團體→他們這些被社會否定之一群人，深感個人力量無法解決問題，乃結合一批共同命運及利害與共的人，組成幫派形成一股鉅大力量，以期共同解決其適應困擾之問題，而對社會發生偏差行為，甚至嚴重之反社會行

為（蔡德輝 楊士隆，犯罪學 2009）。然而分析受訪者 B04 對於自己過去的犯罪行為評價是「沒怎樣啊！也還好啊！」「有好有壞啊！（好是什麼？）好是《停頓》放鬆啊！（那壞呢？）壞是被關啊！」，研究者認為，前述犯罪次級文化緊張理論的因果過程即已說明 B04 因於學校或社會之競爭經常挫敗，導致適應上的困難無法解決，漸漸在進入犯罪次文化領域尋求與自己相對屬性而找到解脫與放鬆，所以犯罪行為對 B04 而言是逃避生活競爭壓力所帶來的挫敗不適感，而進入與屬性相同的犯罪領域才是放鬆的天地。》

歸納以上犯罪少年對於自己未來是否有信心離開犯罪生活圈及個人期許與未來發展之敘述，研究者將敘述之情況區分為 3 種類型，即明確型、矛盾型（不確定型）、逃避型。明確型如受訪者 A03、A02、A04 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並期許未來，對未來目標能明確設定及規劃。矛盾型又稱不確定型如 B02、B03 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但對於未來仍有自我期許與目標規劃，在分析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之原因，即是受家庭錯誤觀念而影響及同質圈內的屬性相同而彼此認同、慰藉、惺惺相惜。逃避型如 B04 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對未來亦無期待無規劃，因素即為逃避現實生活中的挫敗與壓力，尋求同質領域（犯罪次文化）中的朋友共同找到放鬆與解脫。

以上總結，根據美國心理學家 Erikson 提出心理社會發展的變化危機理論，強調青少年時期是生理變化的轉型期，除是自我認同的重要階段外，也是尋求同儕認可、自我統整的重要時期。再者，美國心理學家 Kohlberg 的道德發展理論（theory of moral development）「三期六段論」中的第三階段「尋求認可」（good boy/nice girl）闡明，青少年在此階段特徵則是尋求他人的認同，凡是成人所稱讚的，自己就認為是正確的，即是順從傳統要求，附和大眾意見（2008 陳啟榮）。惟當青少年生活在漫無目的、無方向時，思想與行為較易於道德邊界上游移，此時若感到徬徨迷失，又無外控資源協助，就會形成與社會疏離現象。因此若要瞭解這類少年是否正處於陷入犯罪次文化領域的危機當中，此時少年叛逆階段的孤僻寂寞感，已不容意義人士再輕忽。

然而上述犯罪少年行為特徵已不是一般社會可以接受的範圍，但一旦他們疏離社會，封閉自我、孤僻乖離，此形象如同將自己封鎖在桎梏的牢中等待救援，但當他們所發出的求救訊號已遭社會排擠或冷嘲，他們會很快的感到失敗，陷於犯罪次文化中尋求認同，或因長期憤世嫉俗，思想行為扭曲變形，長期產生傷害社會的報負心理。此嚴重現象，如果政府或社會資源不加以改革或投入支援挽救，他們很有可能就會如學者蔡德輝教授所言「今日的少年犯即將成為明日的成年犯」。但諷刺的是，學校教育期間即便他們身上獲得再多的道德法律教育，但若錯過了上述自我（統整）認同角色的認清及明確的自我概念與人生追尋方向，失去了學校與家庭的關懷與友愛，在他們自我榮耀上得不到對等的期盼而悲觀絕望時，然而學校的道德法律教育如同虛設，非旦他們無法得到認同，反而成為挑戰主流社會行為的一種樂趣。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復歸家庭「複製效應」—竹與筍的聯想

竹與筍的聯想，是因研究犯罪少年原生家庭結構與教養已確實直接影響犯罪少年身心及人格發展健康情形。研究者則以竹比擬犯罪少年之原生家庭，農夫則擬為政府，竹根所冒出之筍則為犯罪少年。整體簡略說明，即指生存在社會次級文化的犯罪少年，隨著社會結構與環境問題的改變，大多來自重組、複雜或破碎家庭，及缺乏良好的教養與溝通家庭，往往此類家庭的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政府若未親權介入指導管理，協助犯罪少年家庭學習與一般正常家庭該有的教育、教養水準，及改善親子間疏離關係，未來他們就很有可能仿效不良家庭生態模式，複製上一代生命腳本，製造更多的社會問題。如同竹子的根在發芽成筍時，農夫就應即時主動下田施肥栽種，並按時節分別採收不同品種的筍（如冬筍、春筍又稱綠竹筍、夏秋筍又稱麻竹筍），否則，若生出的筍在沒有農夫施肥管理及即時採收下，筍就會在短期之內成長成竹，模樣如被複製的竹，最後成為一大片竹林，佔據整座森林。以下就竹與筍的聯想闡述說明：

“竹”與“筍”實是同一種作物，其區分主要依其生長期而異，先有“竹”（母株）再生出“筍”（江伯源，2002）。「社會」好比如是一個大家庭，而政府是就是大家庭中的責任首長，老百姓就是大家庭的每一位成員，然而，塑造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及提供適當的機會給予每一位成員順利發展自我，是政府應盡的公義責任，政府應責無旁貸。但若政府忽視社會中所潛藏的犯罪家庭，只要其中一小部分因被忽視而鬆脫，他們就會像在無規範制度管理的社會結構下迷亂、犯罪，製造危險的社會動亂，就如同竹子⁴般，在沒有規劃管理下任由其生長，原本一顆顆出土的筍就會轉變成一根根茂密的竹林，侵擊一大片土地。若再把「社會」比喻成一座森林，「竹林」就是社會其中部分的犯罪家庭，若說一座森林本質上就有竹林存在，則以社會生態而言，犯罪家庭就是必然現象。但文獻記載，竹林生長分佈範圍至 2008 年已佔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區 688 公頃以上，若不是

⁴「竹子」是有名的侵略性植物，因為自然生長的竹子是用地下莖來繁殖的，在適宜的溫度和水分的助長下膨大、發芽，很快就會長成一片竹林（Iris53108，2010-01-16 園藝種植網頁）。竹鞭萌芽力與叢生性都很強。竹子也是世界上生長速度最快的植物（維基百科網頁 2014/7/4）。竹子很難獨立生長，竹子總是幾十支聚合成叢，在多者就成為竹林；而竹叢或竹林的形成，所依靠的就是地下莖（曉韻 2011-07-07 植物學網頁）。

2008 年以後山區因火災及全球暖化現象，臺灣竹林範圍即有可能會再持續擴大中⁵。

以此現象，若政府正視社會犯罪家庭已有必要遏止、改造，必免繼續漫延擴大，政府就應著手規劃改造家庭新政策（於研究建議中說明），協助他們改善家庭環境、教育家庭新觀念，並為犯罪少年另僻技職教育教室，提早於國中階中讓他們進入專業職場，培養有專業的技職技能（於研究建議中說明）。這又如同竹子地下莖的幼芽，在經側芽開始萌發出土成筍⁶前，政府單位就要像農夫般辛勤，開始於週邊環境著手清理除草，再以施肥、灌溉做培養基礎，並注意每個季節的採收，才能將各種好品質的筍一顆顆呈現出來。相反，若地下莖在成筍之前，農夫若沒有對週遭環境加以整頓改變，則出土的筍將會失去甜味，變為苦澀，若農夫一旦又錯過採收期，竹筍終將木質化，成為不能食用的竹子，嚴重茂盛又將侵襲整座森林。

民間有句諺語「壞竹出好筍」，原意是，因竹子大多為無性生殖，故人們把無性生殖現象稱之為「壞竹」，但剛出土的筍，味道卻是非常美味可口，所以把出土的筍稱之為「好筍」。研究者認為，既然大自然界可以有「壞竹出好筍」的奇蹟出現，而人為的社會現象又何嘗不能動用社會資源，啟動社會機制，針對犯罪少年、犯罪家庭制定良好的改造政策。所以壞竹不一定出好筍，除非這顆出土的筍被豐富的資源灌溉、栽培後採收。也許改造過程中需要投資社會大量的人力與物力，但若用對的改造方針同時針對他們實予改變，則犯罪家庭不良教育習性及犯罪少年再犯情形，即可在雙向作為中同時達到遏止效果。

二、多重犯罪因素之影響

犯罪少年犯罪因素之歸因，是將第四章個案分析整合後形成跨個案分析，歸納其結果，研究者分別從個人、家庭、學校及家庭 4 方面予以說明：

⁵陽明山國家公園總面積為 11,455 公頃。於 1986 徐國士研究一文中顯示，包攴矢竹分布範圍總面積約為 6889422.74 平方公尺。根據 2000 年以來，陽明山國家公園文獻記載，包攴矢竹的生長範圍因火災及全球暖化現象逐漸萎縮，並且與白背芒草處於競爭的狀態。（應用遙測技術觀測陽明山國家公園包攴矢竹生長線之變遷）〔黃思綺、胡乃文、陳泓諭 2008〕。

⁶「竹筍」在發育過程初期，所需養分源自母竹及地下莖，生長速度較慢。生長過程，母竹地下莖的側芽萌發後，莖腰部位開始彎曲向上，頂芽抽筍發育成竹。發育時，竹筍傾全力補充所需養份及水，加快生長速度。但竹筍快速生長的原因，不只是營養補給系統完善，還要有能促進快速成長的植物性荷爾蒙，大量存在筍尖的柔軟部位，這就是我們覺得筍尖好吃的秘密（曉韻 2011-07-07 植物學網頁）。冬天肥施越夠可以促進筍根的生長跟筍苗的出現（神軀 009-04-07 園藝網頁）。

- 〈一〉 **個人因素**—從本文第四章分析犯罪少年有關犯罪原因及犯罪動機結果顯示，犯罪少年個人因素有來自個人心理之貪心、好奇、衝動、過度同情、僥倖心理、受同學影響、缺乏羞恥心及家庭依附等多方面心理影響。

由於青春期是少年時期的重要轉型階段，生理開始產生變化，心理各方面也會受到影響，此時期自我主義逐漸升高，排他性相對增強，會因尋求認同形成小團體，同儕關係即隨之濃厚，情緒起伏較大，性格較不穩定，對新事物容易產生新鮮感，心理容易受外在所牽制，有的自我膨脹過高，表現就過於衝動，有的自信心不足，表現就過於心軟，心理一旦受牽制影響，行為就成了叛逆的傀儡，行為輕則道德非難，行為重則法律制裁。然而犯罪少年大多來自先天性薄弱的背景家庭，自尊心與自信心與一般人相較已欠缺許多，自難在人格發展危機中能有成功的轉型跡象。

- 〈二〉 **家庭因素**—從本文「家庭建構、教養概況及「家」的影響」分析結果得知，犯罪少年家庭的建構模式有單親家庭、重組家庭、雙親家庭及複雜性大家族組合，社經地位則屬低底階層的社會勞動服務者。

由於他們父母的時間大多忙於工作，為掙取家計生活，較少與孩子接觸，疏於照顧、監督，或知識領域有限，導致管理、溝通不良，或父母曾因犯罪，導致錯誤身教，延伸為嚴重偏差或犯罪行為問題。另研究中還發現「家」給他們的感覺，僅如同處睡覺的地方或象徵性的代名詞，認為「家」無法傾聽他們的聲音，無法同於一般家庭可以滿足他們內心想要的需求，因此翹家行為不斷重覆出現，時而借住同學家，時而流浪街頭。研究原因是，他們的父母因工作性質關係，需長時間於外奔命，甚少在家陪伴、監督子女，而當他們發現子女行為已與社會脫節時，少年不良行為已積惡成習，此時父母想要管教已為時已晚，彼此情感又漸形疏遠，溝通不良即惡言相向，久而久之少年對於家的感覺，在日漸生疏與厭惡之下，即以翹家行為來逃避對家的不滿。因此「家」對於他們而言，沒有一份安定感，甚至有某些程度上的不安全感成分，不論父母事後態度是沉默還是囉唆，他們總是不滿意「家」的處境，處處以逃避來表達對「家」的否定認同。因此少年寧可選擇淪落街頭，也不願面對「家」的窘境，正因如此，一個個淪為街頭的浪子少年，很快即被犯罪次文化圈吸收成為犯罪少年。

- 〈三〉 **學校因素**—從犯罪少年在校生活學習狀況分析所得結果，學校因素分為2種狀況：即師生、同學關係互動影響及學校政策與挑戰學校生活常規。

1、師生、同學關係互動影響：

大部分的社會心理學者都強調，青少年階段是同儕發展認同時期，是從想法與行為的認同中形成小團體，再發展到共同的語言與行為，此時又

分良性團體與惡性團體，良性帶來正面行為，惡性則發展為負面作為。

然而學校教育理念本應使學生能有健全的身心及人格發展、有智能的充足與知識的充裕發展及生活道德的正向發展等，使各方面的良性發展都能達到教育宗旨與目標。但有些校園難免存在著一些道德、行為偏差的學生，縱使他們背後有過犯罪記錄或來自特殊的家庭因素影響，學校仍應秉持著一貫教育理念矯正教化，遏止歪風擴散校園。但是根據研究者觀察，幾乎每所學校在實施高關懷學生輔導時，都會把他們集合起來實施團體性的特別關懷輔導，有時這種現象，正好拉近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同質性少年距離，彼此結識相憐，找出他們共同的話題，做出彼此認同的不可逆行為。這種現象以他們角度而言，至少他們在同質性團體中不會遭受一般同儕排擠或異樣眼光，但長時期累積下來，他們可以藉由這樣的同質團體，學習更多的偏差、犯罪技巧，形成校園中的偏差、犯罪次文化團體。而當此類次文化團體中的一員有著想要犯罪的想法，彼此在達成共識後，必然會發展為一致性的反道德行為，達成犯罪目的。若此團體惡性行為一旦被校外幫派組織所發覺，很快就將被吸收成為組織犯罪成員。此時原本只是學校單純的高關懷輔導團體，卻形成學校另一個特殊又詭異的行為集合體。

2、學校政策與挑戰學校生活常規：

研究者在綜合 6 位訪談者在校生活常規違反情形有：曠課、遲到、抽菸、嗆老師、在學校喝酒、上課睡覺、打架、考試作弊…等多重偏差行為。追究其因是自尊心低落及欠缺道德羞恥心。由於學校政策規範，他們經常遭受校內懲規處罰及被通知轉學或被送至中途學校，在精神及心理飽受之緊張壓力下，其解決方法，通常即藉著違反校規來對抗學校政策的不滿。受訪者 A01 於訪談中曾對少年在不正常家庭結構中養成的性格作以下解釋：「其實不管男生或女生，他們共同的部分就是，自尊心很低，可能來自老師的貶抑，會沒有來上課或上課睡覺，或跟同學的關係不是很好。…在之前的犯罪行為，若沒有受到同學或老師的友善對待，這時候他們就會很容易中輟、破壞秩序」。由於這類犯罪少年在校學習情況容易遭受排擠及冷眼對待，導致適應力低與學習狀況差的現象，此類學生為要反抗在學校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即會以上述違規行為反擊或暴力處理方式，作為制衡手段。

研究者認為，這類學生的特殊性格，除受上述個人及家庭因素影響外，學校應檢視校園政策是否已嚴重影響了此類特殊少年的心理反抗及中輟之發生。在不論輔導模式為團體或個別方式輔導，當他們復歸校園時，學校除要慎選專業輔導老師專業輔導，應避免再以異樣眼光投射他們，及重新規劃復原力課程，檢討一些傳統式的教學方法及內容，若不符現代趨勢，應視個別認知差異及未來興趣及早規劃變更，以避免重複使用沒有效力的復原力課程，如此才不致傷害了少年更浪費社會所提供的各項資源。根據學者楊士隆、蔡德輝教授(2009) 提出有關導致行為人如何產生第二階段嚴重偏差行為表

示「一旦他們被公開標籤為「犯罪人」以後，他們的親戚、朋友、師長會視他們為犯罪人，他們無法再繼續升學或就業，則會自暴自棄地朝犯罪之方向而愈陷愈深。」

最後研究者還認為，他們於輔導團體裏一旦意識自己身份被標籤化，很快的，由於自尊心受迫，男性強烈之剛硬性格就會驅使加入犯罪次文化圈，相互取暖，交換不滿之心理，並以中立技巧方法主導犯罪行為。所以研究者亦認為，學校因偏差、犯罪行為所組成的輔導團體，如同校外犯罪次文化幫派圈的縮影，學校政策應重新檢視評估存廢問題，否則無法遏止更嚴重的偏差、犯罪問題，反而衍變更嚴重的犯罪問題發生。我們知道當麵包在一個骯髒的環境下製作，麵包遲早會腐壞，但若要改善麵包問題，工廠環境絕對是首要其衝。

（四）社會文化因素—參與廟會陣頭活動結交朋友之影響因素

根據東吳大學蔡慧敏在 2001 年研究青少年參與家將團的影響指出：少年與家人的關係疏離與緊張；少年的求學狀況低落，導致翹課、逃學、中輟、未升學現象；少年遭受不認同陣頭之老師、同學排擠；陣頭利用學非法販毒、賣淫或行其他違法之事；價值觀偏低；少年生活混亂與社會脫節；性觀念開放等，幾乎皆與犯罪問題有關。又大部分的廟宇皆座落在台灣延海地區或城鄉鎮內，每逢節慶盛事，該鄉鎮青少年無不積極主動參與，共同完成區內盛事。但由於學校青少年在過於積極參與情況下，學校、家庭皆紛紛出現翹課、逃學、逃家等多項現象問題，事後更衍生不少犯罪問題。

本文研究地區〔北屯區〕在臺中市堪稱是廟宇座落最多之處，其存在的地理位置，正是與都市偏遠及農業發展之地理環境有關，本文的 6 位受訪者，就是一群來自位居都市與偏遠交界區的當地少年，其中就有 4 位曾參與過八家將陣頭的遶境活動並從中結交朋友因而犯罪，其中 A04、B04 雖未曾參與過，但 B04 卻也結交整天沒事做且游手好閒的社會人士一同參與犯罪。然而他們會犯罪，其因素大部分皆是因參與廟會中的陣頭遶境活動，進而與陣頭中的人結識，在活動中有時他們會提供相關毒品，以提神為由請青少年食用，以繼續完成盛事，有時是活動結束後為要慶祝共同達成盛事，即以毒品做為獎勵成為樂趣。然而這些少年一旦成為他們的共同體，如同就已進入他們的幫派組織，被吸收成為犯罪成員，因此少年參與社會盛事活動是否適當，政府應審慎評估，廟會活動雖為臺灣民俗傳統廟會文化一大特色，但卻不因缺乏少年參與而失去其意義，教育局應考量在少年心智尚未成熟及完成 12 年國教前，禁止參與該項是類活動。

三、犯罪少年校園偏差認知與適應影響社會人格發展

在總合分析犯罪少年復歸學習歷程之適應與認知，研究者認為，犯罪少年復歸校園應有兩種情況仍需面對完成，即復原力課程及一般學習課程。復原力課程是為挽救迷途少年在人生奮鬥過程中因失去努力方向，所重新規劃內在的自我保護力量及改造優質環境，以抵抗週遭危險因子的干擾，並提昇他們自信與重塑自我概念而重返社會。但在一般學習課程分析顯示，犯罪少年在學習態度的表現相較於復原力課程消極、懶散，態度與犯罪前差異不大，成績仍維持在後段且仍墊底，顯示復歸校園後，課程學習仍無法適應。研究者認為，與其勉強他們在不能適應的環境下上課感到痛苦，不如提早將他們在國中階段轉向至技職教育訓練教室，操作技能，以 2 至 3 年的技職學習，當做完成國中階段教育，以避免犯罪少年再有上課脫軌及再度犯罪情形發生。因為大部分的犯罪少年由於少年時期在家庭環境或結構因素衝擊之下，導致人格、身心發展不健全，進而脫離校園生活及早被社會惡習所感染，及在接觸社會文化，參與社會文化活動及與陣頭朋友或社會人士交往，導致一般課程學習中斷，無法畢業，衍生未來更多犯罪問題。期間又由於偏差惡習的養成，歷經犯罪、司院審理、判決、收容等，身心受經年累月的煎熬，導致荒廢學業，若復歸校園後重拾書本，其上課適應及課程銜接都會造成身心莫大的困擾。再者，一旦課堂中產生無力感，相對在上課睡覺、翹課、逃學等情形就會相繼出現，一再重覆發生。然而相較於他們在參與復原力課程及上課態度上卻較於一般學習課程態度積極且熱忱，且對於法律常識認知上，即稍能理解且存有些許概念，只是因個人因素使然，在缺乏羞恥心及壞習慣的養成下，無法正確運用與生活、道德做連結，這些不足之處，研究者認為應可以在復原力課程操作下使其再復原。

所以一般學習課程對於犯罪少年復歸而言，充其量只能稱為「應付教育」是為完成憲法所賦予國民應盡的義務而教育。但遇此類犯罪少年，教育局若不加以變通規劃，他們就如同沒有生命的機器，僅止於附和政策的輪軸運轉而已，直至時間停頓為止。即便年齡已滿 18 歲，但心智、行為還是歸零。然而研究者在研究兩者結果的相互比較之下，犯罪少年在接受復原力課程遠比一般學習課程的意願及熱忱度還要來得高，因課程多元，靈活度高，生活實用性大，操作變化不至枯燥乏味。但一般學習課程接受度與意願學習卻相對減低，原因除上述外，書本的陌生感，對他們而言，如同迷失在航海中，即便前方海面寬闊長遠，但對他們而言已變得沒有意義。又或許因個體特性關係，對讀書一翹不通，缺乏興趣，所以在他們成長時期與其逼迫他們讀書，讓他們感到痛苦，不如提早於國中階段規劃，將他們轉向技職教室上課，完成國中教育，如此才不至於影響日後社會人格發展，導致行為偏差及價值觀偏低。

李遠哲博士曾說「若學生聽不懂，硬要他坐在那裡，也是一種暴力。」所以研究者認為，若早期發現犯罪少年對於一般學習課程之能力顯然無法挽救或已達放棄時，就應提早依興趣取向，適材、適情、適興規劃個別差異課程以引導選擇未來人生，而上課期間應視同一般學習課程時數，頒發畢業或結業證書，以繼續朝往技職學校發展。故與其讓這些復歸少年如坐針氈的在教室上課，沒有興趣沒有未來，不如提早讓他們開發興趣發覺自我，找到人生方向而快樂學習。

四、 犯罪少年校園生活之衝突與矛盾

(一) 與同學、老師互動關係、衝突處理、在校違規等情形較難適應與認同

從本文研究犯罪少年復歸校園生活之適應與認知結果得知，由於犯罪少年的行為已至某種程度上的嚴重結果，才會被送至收容所或感化院，過去以往的惡習偏差行為已難復原，其再復歸校園，仍會以自我為中心，較難適應校園生活，又適逢青春叛逆期的他們，若要求放下自我身段，重拾校園生活，如同再度貶抑他們的身份。但研究者從他們訪談記錄中透析，他們許多時候在校生活，並不是沒有嘗試過要改變，而是因過去的惡性行為早已被學校標籤深度化，回到校園想要一下改變以往惡習並不容易，過程當中或許再犯，但只會得到學校更多的誤解與歧視，由於他們身上所承受的歧視壓力與誤解煎熬，自尊心早已再度受挫，內心所造成的矛盾與衝突，若在不被他人原諒之下，他們都將難有翻身的機會。

在研究分析結果當中有 3 種類型出現犯罪少年在復歸校園後較難適應與認同校園生活，即 1. 與同學、老師互動關係。2. 衝突處理。3. 在校違規情形。其一，在與同學、老師互動關係上產生 4 種現象，即關係相處平淡、認為老師太機車、不可觸碰相處底線、選擇式互動，這 4 種現象均顯示犯罪少年對他人的信任度低，防禦力強，內心仍以自我為中心，不易與老師、同學之間互動。其二，在校發生的衝突後處理，有 3 種類型產生，即冷戰型、肢體暴力型、示威恐嚇型，這 3 種類型顯示犯罪少年舊習難改，仍同於犯罪模式，無法以適當、不違法的解決方式處理衝突，顯示適應上的困難與認知的差異。其三，在校違規情形有 2 種結果顯示，即違規次數略有減少及違規情形未見改善，但大多數（5 位少年）都屬未見改善情形，其顯示在短期之內要改善舊有惡習並非容易之事，過程中若再犯又缺乏學校老師與同學的體諒與鼓勵，情況就會愈來愈遭。

(二) 校外交友情形稍有改善

研究者將此分析結果分為 3 種情形，即「朋友圈變小」、「朋友可互相幫忙但不參與犯罪或無差別選擇朋友，但個人行為不受影響」及「其他（受女朋友影響，

不想犯罪)」。根據本文研究分析，犯罪少年的校外交友情形皆與參與陣頭活動或幫派組織有關，有部分少年因在犯罪收容期間不再參與陣頭活動，即從隔離中與他們失去聯絡，因此在復歸校園後交友情況就有所改變，但有些則認為交朋友是沒有選擇的，好處是可以互相幫忙解決問題的，即便復歸校園也要冒著犯罪風險與社會人士或陣頭朋友繼續交往。另外在少年犯罪收容期間不再參與陣頭活動，復歸校園後朋友圈變小，是因犯罪少年在進入收容所收容期間，因行為自由遭受限制，使得犯罪少年無法與外界朋友有往來的機會，關係因此漸形疏遠。研究者認為若要保持長期與他們疏遠關係，除非要有非常堅定的意志力及行為控制能力，否則當他們再度找上門，利用各種機會慫恿犯罪，犯罪少年將很難脫離犯罪生活圈。研究當中尚有一位個案因犯罪收容關係，朋友圈變小，在復歸校園後與他校女生結識成為男女朋友，該個案在訪談時稱，為了女朋友他不想再犯罪。但不幸的是，在訪談相隔半年以後，研究者在服務地區即接獲該個案被告性侵害罪。

分析上列 3 種校外交友情形，對犯罪少年而言事實上無法維持長久。在本文第二章一般性犯罪理論模式中描述，犯罪少年在低度自我控制能力特徵中只要在適當的犯罪環境時機下，就會有犯罪危機。所以這是犯罪風險論，即便在復歸校園後朋友圈變小，但在復原力過程中若沒有家庭支持及學校專業輔導來培養及操練他們有足夠的內在保護因子，學會阻絕會干擾自我保護的危險因子，則犯罪風險就會相對提高，反之，政府亦能相對配合提出禁止未滿 18 歲少年參與所有廟會陣頭組織活動令，塑造優良環境形成外在保護因子，如此才能避免未來的不確定性所帶來的犯罪風險。

五、犯罪少年犯罪後的省思

(一) 「身份標籤」影響—振翅慾飛的翅膀

在綜合研究犯罪少年經歷犯罪階段到復歸校園參與學校復原力課程及與學校老師、同學互動感想後，研究者在第 4 章將結果歸納「後悔留下負面形象」、「失去，才知家人的可貴」及「不在乎犯罪行為」等 3 種類型詮釋。分析這 3 種類型少年均在人格發展階段出現轉型危機，如「後悔留下負面形象」、「失去，才知家人的可貴」，乍看這 2 種型態，對未來應能朝向正面發展，但條件必須是持續的且長期性的約束與輔導，否則處在身份標籤劣勢下，未來理想發展若被迫中斷，極有可能形成更強烈的負面人格而影響未來人生。另「不在乎犯罪行為」，研究者認為是家庭教養、學校教育及社會環境等因素之交互影響。所以，政府如能夠為社會上少數的犯罪少年家庭提供有效的教育資源及設計家庭轉型環境教育，讓他們能有機會面對良好的家庭教育改革，就能使少犯罪少年成功的脫離犯罪次文化，不再陷入幫派的偽裝中。相信這些犯罪少年在政府新制訂的政策規劃下，將

可以更新他們舊思維的偏差及犯罪觀念，因為在父母可以重新面對並滿足子女的教養及教育觀念，未來他們就有展翅的機會並勇敢追夢。

然而研究者曾在第4章描述，大部分的犯罪少年都沒有受過良好的家庭教育，沒有足夠的學習能力在校讀書，以遭致部分的同學與老師異樣眼光的排擠，更沒有轉型成功的健全人格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能力不要犯罪，因而受困在道德與法制的框架中，致使身心挫敗，於是社會負面輿論開始紛紛傾洩指責，將他們一步一步推向罪不可赦的萬谷深淵，受傷的心靈在黑暗中哭泣，即便反省，有了想飛的翅膀，但因主流文化的眼光直射太強，任他們再飛也只能在淵谷中繞行徘徊。

要成為一隻美麗的蝴蝶，一生總要自縛一次，要經過時間的千錘百鍊，才能硬化形成剛鐵般的外壁，以保護修練中的自己——「蛹」。但外表看似沒有生命跡象的蛹，體內卻進行激烈般的體質變化，將過去的自己液體化，再重新組合身體所有各部組織，為的就是要塑造更美麗的自己——「蝴蝶」。但研究者認為，當少部分的蝴蝶在破蛹而出時，發現自己只能在地面舞動翅膀，他們應該學著追溯最初自己的能量，再一次學會自我修練，學會飛揚。

（二）「轉型政策」影響——犯罪少年生命的變與不變

天上最美的是星星，因為星星發光，健行有定向，地上最浪漫的是落葉，因為落葉使人生情、陶醉，但夾雜在空氣中的卻是使人厭惡的灰塵，因為它容易使人過敏、生病。相信在一般人的選擇，應是有定向的星星做為人生築夢的志向，及人生若與愛情相遇，就可以陶醉在落葉般的戀愛中。但是，少部分的人會因經濟弱勢，得不到社會地位而隱形於空氣中，如同犯罪少年、犯罪家庭。但從「生命中的成長與蛻變」分析，誰說犯罪少年不曾反省、不曾努力過，對未來、對家庭沒有感受，只是一次次跌倒，失敗經驗的痛苦，讓他們在效果不彰的政策下，感到無奈，不知如何重新爬起。難道說，這是冥頑少年的命運，還是他們真如腐朽腐之木不可雕？但事實，真是如此嗎？

在綜合分析犯罪少年復歸後復原力歷程之轉變觀察，大部分犯罪少年的轉變是因參與學校復原力課程關係，少數則是因受老師偏見或歧視而受影響，其中還有認為是女朋友的關係才是轉變的關鍵。歷程中轉變現象，不論與誰關係如何，結果發現，他們不論於個人或家庭、學校關係或甚至對社會認知，都有不一樣的涵義解讀。然而從本文犯罪少年生命中的成長與蛻變逐項細部分析中發現，他們分別在以個人、家庭、學校與社會4方面的反省中仍然都有呈現些許的成長痕跡。研究者摘自第4章分析資料，略以關鍵字說明其結果，以顯示這些關鍵字眼當中蛻變的跡象。例：個人方面如——「太糊塗了」「遠離它」「拒絕呀」「就一個大改

變啊」「不會再重蹈覆轍了」「會變成共犯，這樣就會有前科」「就不要跑，就留著」「就沒有像之前那麼愛玩」「想法比較成熟了吧」。家庭方面如—「溫暖的」「不再跟他們爭吵」「和他們溝通」「很想要回家」「不回家就沒有家了」「多關心家人」「努力賺大錢，讓家人好過一點」「感覺對不起他們」「不要再給父母惹事了」。在學校方面則是一致認為，雖然無法吸收學校教學內容，但卻認同老師們辛苦，但因課程難度在無法學習吸收之下，產生上課適應不良，因此才有了翹課、逃學行為現象。社會交友方面則顯示二種情況：1. 有逐漸減少與犯罪朋友交往、2. 不排斥與犯罪朋友交往，不參與犯罪。以上這些蛻變跡象，可以觀察到犯罪少年在復歸歷程後內心所渴慕的轉變。但先不論這些轉變未來是否能實踐，重點是，他們正經歷著青春期的成長，少年時期的蛻變，如同 Erickson 所言，每個成長階段都是轉機與危機，都有不同的問題與衝突要面臨，在青少年期-青春期(12-18)階段，自我統整(認同)與角色混淆是此時期的轉變危機，當有了明確的自我觀念與自我追尋的方向，就是轉機；當生活無目的無方向，時而感到徬徨迷失，就是危機。所以犯罪少年在此時期的政策輔導，政府要扮演非常重要的政策轉型改變，必須要策劃長期性的專案輔導，當中才能持續他們的正面思維，改變偏差行為。即便犯罪少年在改變的歷程中是相當艱辛與困難，但政府若能專為他們規劃長期性的專案輔導，相信在長期陪伴與輔導政策下，再困難的旅程，由於老師長期性的耐心輔導與陪伴，關卡都能一一突破，直到理想實踐。

對犯罪少年而言，若要說人生最痛苦的經驗，絕不是身體所留下的多處傷痕，而是曾被社會一再鄙視、被放棄的眼光，那種讓人難以忍受的痛苦感受。若政府可以為他們在國教求學階段，提早開一條技職訓練路線，協助他們尋找自己人生的方向，研究者相信，過去最痛的傷也會因人生有了定向而雀躍釋懷，重新看見自己的陽光。

(三) 犯罪少年未來夢想的期待與無奈

每個人的心中都有一個夢想，並渴望實現夢想，有人勇敢追夢，是因個人意志力堅定、家庭環境力量支持及學校教育拔擢，因而夢想實現。但有部分的人卻只能把夢想遙寄天上的星星，當看著別人的夢想實現，自己卻只能偷偷遙望星空。研究者在經歷完整的研究始末，才發現犯罪少年其實並沒有一般人想像的頑劣，家庭背後的辛酸與個人認知能力的差距，絕不是他們自己想要的選擇，但卻相對考驗有智者的智慧，在區別你我不同時，在上位權利者又如何看待、管理此事，使這個社會圓滿。而公義亦不是憑空想像，當發現社會出現不公不義之事，權位者又如何將與眾不同的犯罪少年改造社會都可容許及接受的範圍，實踐每個人心中的夢想。

關於犯罪少年個人的期許與未來規劃，本文在第 4 章已將研究結果為 3 種類型詮釋(即：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並期許未來、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但仍期待未來、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對未來亦無期待與規劃)。從詮釋結果與他們在復歸校園後的生活情形前後對照，內容則已顯示許多充滿矛盾的地方(請參考附錄表 4-1-2 (3))，然而這些矛盾就如同前文敘述，是家庭結構、人格發展、學校及社會各種現象因素彙集所形成。整體而言就是社會標籤的結果作用，不但人格發展受影響，行為更處於法律邊緣，及社會發展各方面條件均受限制，所以現實狀況不得不迫使他們逐漸朝向犯罪次文化中發展，然而隨著環境改變，自我形象也跟著改變，進而影響人生價值觀。由於他們的行為因法律條件而被標籤化，道德因社會輿論而受排擠與批評，但對於個人的期待與未來規劃，大部分的犯罪少年仍有自己的未來憧憬。透過本文個案分析可以透澈他們內心對夢想的期待與渴望。雖然前述復歸校園之適應與認知情形，犯罪前與犯罪後並無明顯差異改善。但從他們敘述夢想當中可以看見他們的喜躍與無奈。例：有的雖有夢想且規劃未來，但對未來脫離犯罪圈卻缺乏信心，有的則知道自己沒有能力擺脫過去的朋友，但卻渴望能順利畢業。

在統合犯罪少年因置身在被排擠的社會次文化中如同身陷社會桎梏，插翅難飛，對於人生夢想，想追求又怕追尋不著，這是他們的夢想的無奈。研究者認為，犯罪少年一旦人格已被標籤化後，身份就會隨著世俗的眼光跟著排擠，難有再翻身的機會。故研究者嘆！同為世間少年，但卻不同於一般正常家庭，犯罪少年在面對現實生活不能實現時，他們需承受的身心煎熬與壓力，往往已超乎一般人的想像。此時若社會再給予他們邊緣化，裝作聽不見他們吶喊的聲音，還加以排擠，就足夠再使犯罪家庭的無力感產生無數個犯罪少年，少年再犯情形就會因持續惡化現象，產生難以收拾的惡性循環效果。

最後總結以上研究結果，歸納以下幾點問題徵結，以作為次頁研究建議之思考方向：

1. 現今犯罪家庭社經地位弱勢、父母教育不足，致家庭缺乏適當教養與不良親子溝通，使親子關係產生破裂及子女思想行為偏差情形相對嚴重。研究者認為，我們無法視而不見讓這類家庭不良教養習性持續，影響下一代思想及行為，但若從中改善他們的家庭環境，協助提昇親子教養與溝通能力，或許應可以挽救一個犯罪家庭與下一代子女。
2. 由於大部分犯罪少年因個人及家庭因素影響，求學階段認知、適應不良，致沒有能力完成國中三年的義務教育，與其勉強他們在不能適應的環境下讀書，是否應提早轉向技職訓練教育，依其特性規劃技職訓練環境，設計適合他們的競爭力，幫助他們找到正確的優越感。如同柯文哲博士就創造多元文化概念時說過「如果我們不能把樹當作樹看待，把樹當作一個生命體看待的話，我們如何建立一個把人當作人看待的社會？」。

3. 因應 2 位輔導專業老師訪談資料，學校輔導教育政策及偏差行為轉銜機制在行使多年仍無法有效改善或降低少年的嚴重偏差或再犯行為，教育局是否能打破舊體制，邀請專家學者重新評估並修正制度，制定符合時代的輔導方案。
4. 鑑於目前毒品犯罪少年〈吸食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之 3、4 級毒品〉受司法判決後，僅以假日生活輔導或其他形式處罰，研究者發現，少年對毒品的好奇仍有繼續再犯可能，無法彰顯法律效用。然而他們只有在毒品重罪中限制自由〈收容〉才能感受到家的溫暖與自由的可貴，但一旦復歸校園後，毒品犯罪行為又會重複再現。所以從本文研究結果得知，在沒有持續約束其行為情況下，少年毒品犯很容易有再犯情形發生。
5. 「陣頭文化」在台灣廟宇歷史背景下即有著廟宇特殊文化的美學傳承，故此應屬台灣固有的文化傳統才予以保留。但因時代變遷，部分陣頭成員已不再是單純的文化組織，根據過去文獻及研究者深入研究瞭解後，裏頭已夾雜複雜的犯罪成員或藉由「陣頭」形成犯罪組織。在目前現行政策體制下，未滿 18 歲青少年是可以自由的參與該陣頭活動，片面來看對於文化傳承而言應為好事，但因時代變遷，犯罪組織容易入侵，他們藉由華麗的「傳統文化」一詞，不斷吸收中輟生或未滿 18 歲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目的不僅在擴張他們的組織範圍，卻也不斷給社會帶來更多的犯罪問題。因此在學校因無法源依據限制青少年參與該項活動，導致學生經常翹課、翹家、逃學，衍生後續更嚴重且複雜的幫派、毒品等各種的犯罪行為。
6. 從個人、家庭、學校、社會 4 個情境脈絡下檢視，犯罪少年在復歸校園後仍無法對自己有信心脫離犯罪生活圈或朝自己夢想前進，究其信心軟弱及再犯原因，乃因有些復原力特殊教育課程不落實或沒有依其特性規劃，若因學校經費或人力不足而有窒礙難行，教育局應主動瞭解並協助排除窒礙難行之處。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鑑於本章緒論之警政署官方統計青少年再犯罪率及文獻探討有關研究青少年偏差，及犯罪後復歸校園復原力適應與認知情形之研究，及參酌本研究對象分別就讀 2 所學校之輔導主任與社工師訪談逐字稿，其顯示結果，1. 青少年再犯率有提高現象。2. 犯罪少年復歸校園後評估其適應與認知行為，在犯罪前與犯罪後偏差行為並無差異。3. 分別專訪兩所學校老師皆稱：犯罪少年對學校復原力課程之吸收有限，在缺乏專業評估及輔導之下，改變效果不大，因此大部分結果顯示均為負面。此現象卻也導出目前學校對於犯罪少年政策實施確實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如 2 位老師提議，轉銜制度在運作上有漏洞及評估作業的專業性與提報制度及學校復原力輔導機制不夠週延）均影響少年的再犯罪率，故導致目前學校一直無法遏止學生犯罪或嚴重偏差行為再發生，且有變本加厲情形影響校園其他學生上課。另學生參與校外廟會陣頭活動，學校無法源依據可以阻止，以致學生翹課、

逃學及參加校外幫派組織衍生的犯罪問題更加嚴重，教育部應予重視。以下為研究者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幾點建議：

一、 為提昇復歸少年家庭教育、教養品質及修復青少年與家庭疏離關係建議成立「復歸家庭親職教育修復輔導中心」

為提昇復歸家庭教育、教養品質及修復青少年與家庭關係疏離陌生感，影響其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建議各縣市政府應成立「復歸家庭親職教育修復輔導中心」，以減少復歸少年因受原生家庭潛在危險因素影響再犯情形。輔導對象指 12 歲至未滿 18 歲偏差行為嚴重及犯罪少年之家庭。

前述補充條件：1. 偏差行為嚴重少年指—少年在學期間行為曾受學校列管與輔導；2. 復歸少年指—少年行為曾受司法單位判決確定在案。以上二者對象行為，應由社會局或學校或警察機關配合評估後代理向社會局申請進入「復歸家庭親職教育修復輔導中心」，直至社會局評估家庭教育品質與親職關係有明顯改善為止，短期輔導時間至少應 6 個月，評估無明顯改善者可申請再延長至 1 年。

二、 建議偏差行為少年於國中階段提早與產學合作並增設「技職教育合作訓練班」

為正視「復歸少年之適應與認知狀況並無明顯差異」，教育單位應重新評估並制定復歸校園保護政策。即，與其勉強他們在不能適應的環境下上課感到痛苦，不如提早於國中階段將他們轉向至技職教育合作訓練班，操作技能，提升技職能力，以早日銜接高中建教課程或出社會工作時能快速與社會接軌，以避免再犯情形發生。鑑於目前技職合作政策，於高中階段才有與產學合作之建教合作班。故研究者建議教育部可考量在國中時期於每縣市地區或國中部，針對偏差或復歸少年增設「技職教育合作訓練班」(建議為住宿管理，才能阻隔具有偏差犯行朋友之干擾)。

技職合作輔導對象條件：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嚴重偏差行為及復歸少年，申請條件與上述同。流程應通過學校 3 級專業社工師評估後認定。期間完成教育技職訓練者，應視同國中 3 年修業期滿，並頒發結業或畢業證書，以正式銜接高中職建教合作班或直接進入社會工作與社會接軌。

三、 建議轉介機制由 3 級專業社工師以專業角度評估認定後轉介

根據台中駐區學校社工師 B01 受訪資料 (B01-8) 提供，目前學校在缺乏有效制定評估偏差行為轉銜流程作業規定下，仍是以學校 1 或 2 級導師或輔導人員評估偏差行為轉銜認定，因不具專業性，致後續行為衍生逃家、逃班，至少失蹤半年以上之嚴重情形。

故建議評估認定應由 3 級專業社工師以專業角度評估是否轉介，才能減少上述情形再度發生。

四、 建議將嚴重偏差及復歸少年，透過專業評估，轉銜列入長期專案輔導

根據學校輔導主任 A01 受訪提供之資料〈A01-8〉，建議教育局將學校有嚴重偏差及復歸少年，應透過專業評估轉銜至專業技職訓練教室，將個案列入長期專案輔導。其方式可以產學合作或以特殊專案方式申請，提早為他們設計一條專業又正確的道路〈可參考建議二〉。

五、 為配合國家實施 12 年國教，建議在國中階段受輔導之個案，於升高中職時以密函提供嚴重偏差或犯罪行為記錄

根據學校輔導主任 A01 受訪提供之資料 (A01-8 (1))，為配合國家實施 12 年國教，建議制定更完整的高中職銜接機制。學校應把在學輔導之個案，於升學時以密函提供該校其嚴重偏差或犯罪記錄，以利銜接學校繼續加強輔導及配合警察機關持續掌控、監督其行為。

六、 建議針對毒品復歸少年犯罪特性，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增設「復歸少年課程矯正教室」，規劃特殊教材與課程，並予以持續上課與監督，約束其行為

學校復原力課程除應以適材、適情、適興規劃輔導外，另應邀請專家學者評估設計，針對毒品復歸少年之特性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增設「復歸少年課程矯正教室」。〈例. 毒品犯罪再犯情形，請參閱問題癥結點 4 之說明。〉故建議毒品復歸少年，轉向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門為復歸少年設置之毒品矯正教室予以上課，至少持續 2 個月以上，直至評估有明顯改善為止。上述持續時間是有助於課程內容的反覆吸收及加強印象，同時併有控制行為及約束校外不良交友情形發生。

七、 建請各縣、市之專家學者（或少年輔導委員會）評估當地未滿 18 歲青少年參與廟會陣頭是否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及上課權益，並提出具體建議

各縣市政府應邀請專家學者評估當地未滿 18 歲青少年在參與廟會陣頭活動所受之正、負面影響？是否已嚴重影響身心健康發展及上課權益，並提出具體建議，以避免事後發展難以收拾的犯罪行為。故各縣、市政府應視當地少年參與廟會陣頭活動衍生之犯罪情形酌予提出具體建議，即請頒「禁止未滿 18 歲青少年參與廟會陣頭活動」之法令規定，讓學校有法源依據可以阻止學生參與廟會活動，而能避免事後衍生不必要的逃學、逃家或犯罪問題。以尋求他們在人格及求學階段均能順利發展完成，避免因參與陣頭活動而影響或感染社會惡習，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者省思

一、研究限制

一、受制於女性犯罪少年參與度低，影響針對女性犯罪者及兩者之間異同比較的評估研究

旨揭研究主題「男性犯罪少年復歸學校之研究—以台中市北屯區兩所學校為例」其研究意涵僅針對男性的犯罪少年在犯罪後透過學校復原力的洗禮其結果之分析，在詮釋部分僅能解釋男性在犯罪區塊所屬之特性，包含犯罪動機、人格特性及學校生活發展狀況，難以展現女性犯罪特質在復學歷程中各方面的發展之異同。原因為研究者在研究初期因面臨女性犯罪者配合度低，大部分女性犯罪者較不願將個人隱私完全暴露或遭父母反對參與研究，故本研究僅能提供男性犯罪復歸校園的差異研究。

二、受制於短期時間研究，影響研究者對受訪者復原力發展之後續追蹤研究

根據犯罪學家桑普森和勞伯（Sampson & Laub, 1993）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強調，無論早期犯罪傾向如何，終止犯罪重點在於：切斷過去不良影響、提供監督式監控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等4個型態轉折點（許春金，2010），然而若以青春期少年犯罪階段之復原力情形分析未來對犯罪發展的終止或繼續的可能性，即是漠視中間變數的可能性。因此，本研究僅能以現階段的社會發展現況來評估分析犯罪少年復歸校園短期之復原力適應與認知情形及以目前的眼光對生命意義的詮釋。所以本研究因礙於時間的限制，僅就此階段的犯罪少年犯罪現象及復原狀況做詮釋性的評估分析，無法對犯罪少年做完整性的後續追蹤研究，實感可惜。

二、研究者的省思

「學術研究」是一種藝術，一個過程與一份成就的感動。只有經歷過研究的人才能體會出那份從艱辛困苦中走出來的感動。那份艱辛和困苦就像經歷了人生的酸與苦，但焯煉出的成品就像倒吃甘蔗一樣愈往下嚼愈甘甜。

從決定主題設定，到發展犯罪少年與專業輔導老師的研究問題產生，研究者告訴自己，對於犯罪少年與學校之間的存在關係，不論依附或對立與否，所產生

的微妙變化，絕不能以一己之私看待此事及單一的以「犯罪」思考方向來詮釋整個事件的發生而予以研究。因此當研究者在與學校專業輔導老師溝通漫談後才發現，「少年犯罪」本身的問題與解決方式，不論是對學校、輔導室或犯罪少年而言，不單只是犯罪學理論思想而已，尚含蓋了社會心理、教育心理、諮商與治療等各方面領域，所以研究者在面臨當前問題的存在就必須橫跨此 3 方面的學術領域發展研究，才能以客觀的角度來詮釋問題、統整資料，如此才能發現問題的關鍵性。

犯罪少年今日之所以為是，絕不是單純的僅在犯罪個體上專精探究，而是應以鉅觀的角度檢視個體及個體和社會之間互動所造成的影響。然而研究者為要突破過去僅在犯罪學領域所學之單一學術，為此挑戰，研究者在這段期間即開始不斷的大量閱讀及蒐集有關上述 3 方面領域之書籍、論文、期刊等各種資料（如參考文獻），以力求自己能夠多方面學習、理解並應用在本文研究當中。從閱讀及蒐集許多有關之文獻，研究者在完成第二章文獻探討的同時已能明確瞭解到犯罪少年在復歸校園後的各方面發展狀況是由於個體本身特質因來自不同的家庭背景及教養方式形成今日之性格。因此犯罪少年對於學校教育單位而言，其去、留制度之執行著實影響了校方在輔導政策的運用與困難，及老師與犯罪少年間的關係互動情形再再都影響了犯罪少年心裏健康及日後的人生發展。

關於瞭解到犯罪少年在復歸校園後會隨著上述各種因素而產生不同的復原樣貌，即期待政府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教育機構能夠循研究結果之建議進而改善解決。所以下一階段研究者在進行密切式的資料蒐集及彙整後，即再度身負重責挑戰更艱鉅的訪談任務。然而從進入學校實地觀察及實地參與學校復原力輔導和與專業輔導老師密切溝通求證及到逐一成功地邀約錄音訪談，其過程中所經歷的突破、拒絕、等待、大量閱讀、資料蒐集、資料立即性的紀錄分析等之種種煎熬再到論文完成，其中的辛酸與身體的不適都要在短時間內一一克服，才能獲得一篇更完整及不失偏頗的研究論文，相對的亦提昇了本研究的可信度與有效度。

透過實地校園觀察及深度訪談經驗，除能豐富的收集資料，更能迅速增加自己對此研究區塊的理解與觀察到犯罪少年、學校與輔導專業老師三者之間的共生關係密不可分。他們不是在捨去或輕忽任何一方就能解決校園犯罪問題的存在或使校園變為更友善，而是應該更努力維持社會現象所締造的環境生態鏈，才能建構出人與人及人與社區、學校之間的衡平關係、和諧共存。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

李咏吟 (1987), 個案研究—以行為改變技術處理國小兒童的行為, 台北市: 五南圖書出版社。

林朝夫 (1991), 偏差行為輔導與個案研究, 台北市: 心理出版社。

吳武典、林朝夫 (1991), 偏差行為輔導與個案研究, 台北市: 心理出版社。

許春金 (2007), 犯罪學, 中央警察大學印製。

許春金 (2010), 人本犯罪學 (Humanistic Criminology) — 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 台北市: 三民書局。

彭駕梓 (1992), 青少年問題探究, 台北市: 巨流圖書公司。

楊士隆 (2012), 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 台北市: 台北市: 五南圖書出版社。

黃富源、范國湧、張平吾 (2006), 犯罪學概論, 中央警察大學印製。

蔡德輝、楊士隆 (2008), 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 台北市: 五南圖書出版社。

蔡德輝、楊士隆 (2009), 犯罪學, 台北市: 五南圖書出版社。

鄭瑞隆 (2008), 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問題與防治, 台北市: 心理出版社。

盧蘇偉 (2009), 復原力—激發孩子逆境向上的潛能, 台北市: 寶瓶文化事業。

飛越編輯組編撰 (1987), 邊緣少年 (On The Edge), 台北市: 榮耀出版社。

Albert R. Roberts (1997),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 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 (譯), 2009, 台北市: 心理出版社。

Adler Alfred 着，罗玉林等译，阿德勒人格哲学，2004/9，1版，北京：九州岛出版社。

Adler Alfred (1973)，自卑與超越
黃光國（譯），2008，自卑與超越，台北市：志文出版社。

Corey Gerald (1977)，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修慧蘭、鄭玄藏、余振民、王淳弘、楊映鑫、彭瑞祥（譯），2009，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台北市：新加坡商聖智學習亞洲私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orey Gerald (1998)，Case Approach to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樊雪梅、樊雪春（譯），諮商與心理治療之個案研究，台北市：五南出版社。

Canfield J. & H. C. Wells，100 ways to enhance self-concept in the classroom
呂勝英（譯），1984，增進自我概念，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

RAWLS JOHN (1971)，A THEORY OF JUSTICE
黃丘隆（譯），正義論，台北市：結構群文化事業。

Patton Michael Quinn (1980)，Qualitative Research & Evaluation Methods
吳芝儀、林奉儒（譯），2008，台北市：質性研究與評鑑上、下。

Brooks Robert, Ph.D.、Sam Goldstein, Ph.D.，The Power of Resilience
洪慧芳（譯），2005，挫折復原力，台北市：天下出版社。

（二）期刊、學位論文

江福貞（2004/06/15），其實你不懂我的心—由青少年身心發展特質談青少年次文化，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40期，2013/07/15，2013/07/23。

林讓均（2009/10），復原力，讓孩子懂得賞識自己，遠見雜誌，第280期，2013/07/23。

吳秉憲（2001/12/15），變調的民俗活動—八家將，南華大學社會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19期，2013/08/23。

許福生（2011/01/29），少年非行與刑事政策—兼論釋字第664號，台灣觀護學會理事長—警大所長，2013/08/23。

夏允中 (2011),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第 7 期治療學專題,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 2013/09/13。

陳淑雲 (2002/4), 「明恥整合理論」對少年犯罪預防之啟示,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 第 5 卷第 3 期, 頁 127-144, 2013/07/14。

陳品華 (2013/8/21), 「我是誰?」—超個人心理學的靈性觀及其對課程上的蘊涵, 2013/08/12。

黃惠秋 (2013/9/12), 「認識自我」生命教育課程對國中生—生命意義感與自我概念之影響, 2013/08/12。

黃秀媛 (2005/12/15), 從復原力探討單親兒童生活適應,
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第 51 期, 2013/07/14。

蔡素妙 (2003), 復原力在受創家庭諮商復健工作中的應用, 輔導季刊, 第 39 期, 頁 14-52, 2013/08/12。

董旭英、李芝熒 (2009/3/15), 人際關係及個人特質與台灣都會區國中生網路使用行為之關聯性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第 77 期, 2013/07/13。

鄭秀得 (2004/4/15), 從生態觀點建構幼兒的親職策略,
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第 38 期, 2013/06/23。

蘇芸仙 (2006/3/15), 復原力的淺談,
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第 51 期, 2013/07/11。

魏美惠 (2009/10), 新臺灣之子的能力較差嗎? 從多元能力與生態系統理論剖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 第 5 卷第 4 期, 頁 47~57,
2013/07/14。

王雅莉 (2002), 越軌? 轉位: 青少年參與八家將團體之分析,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宋美慧 (2008), 教會課後照顧對國小單親兒童生活適應之影響,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 (碩士論文)。

李美枝 (2001)，解析青少年犯罪率高峰之現象：「低自我控制」「與成熟代溝」之再議，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士 (碩士論文)。

林儼紘 (2008)，從社會復歸觀點論長刑期之受刑人處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世欣 (2000)，國中學生自我概念與同儕關係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 (碩士論文)。

林家屏 (2002)，青少年自我概念與行為困擾之相關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林憶鳳 (2011)，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與偏差行為之研究，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碩士論文)。

林曉芸 (2002)，其實你不懂我的心——中輟少年學習經驗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沈如瑩 (2003)，國中小學生自尊與自我概念、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沈品璇 (2010)，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 (碩士論文)。

吳麗卿 (2003)，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家庭系統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范慧瑩 (2009)，修復式正義處理國中校園歡度事件之成效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梁信忠 (2011)，性交易少女於中途學校輔導後復原力之研究——以某中途學校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郭元宏 (2004)，從修復式正義探討調解委員會刑案調解之效能——以台北市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陳泰華 (2008)，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研究——以台南市國民中學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陳俐靜 (2011)，結束安置後性交易少女之社會韌性，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陳玉玫 (2001)，我是問題學生—兩位中輟生的學校經驗與自我認同，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陳怡璇 (2001)，溢出常軌之後—中輟生的生涯與自我認同議題，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陳政琳 (2009)，犯罪少年暴力行為適應歷程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碩士論文)。

黃福坤 (2007)，少年參與家將團之心理歷程與行為意義—以台北縣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黃玉蘋 (2003)，國中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人際關係、自我概念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碩士論文)。

黃淑賢 (2004)，復原力對自閉症兒童家長心理調適影響之研究，國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論文)。

張采秋 (2011)，中輟學生諮商輔導服務現況與問題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張惠君 (2002)，家庭系統、學校系統與國中生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張朝忠 (2006)，分部式慈輝專班對中輟生在一般課程、技藝課程及家庭觀念影響之性質研究—以台南縣永仁國中慈輝班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張妙如 (2006)，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復原力的展現，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碩士論文)。

張芝鳳 (1999)，青少年與父母以及與同儕間的依附關係對其自我價值之影響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張澤銘 (2006)，社會邊緣青少年使用即時通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康萃婷 (2002)，天人之際：將團少年之生命史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馨華 (2008)，一位生涯轉換成功者之復原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 (碩士論文)。

葉璟儀 (2009)，非行少年參與戲劇活動的休閒作用，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 (碩士論文)。

葉大華 (2004)，邊緣青少年的工作世界：一個解釋性互動論的研究，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碩士論文)。

蔡慧敏 (2001)，青少年參與家將團的背景及影響—以官將首少年為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劉怡欣 (2011)，生命轉彎的地方—成功終止犯罪者之歷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劉逸瑩 (2000)，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生態系統之調查研究，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熊淑君 (2004)，新移民女性子女的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 (碩士論文)。

趙曉美 (2002)，自我概念多層面階層結構之驗證暨增進自我概念課程之實驗效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 (博士論文)。

謝煜偉 (2004)，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盧綵蓉 (2010)，正向心理團體對挫折大學生正向情緒及挫折復原力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論文)。

顏郁心 (2002)，中輟復學生復原力建構歷程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碩士 (碩士論文)。

嚴啟能 (2007)，廟會繞境活動組織管理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嚴健彰 (2003)，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三) 網路資訊

維基百科。竹。線上檢索日期：2012/9。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B%B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綠竹一生。線上檢索日期：2012/9

<http://kmweb.coa.gov.tw/subject/mp.asp?mp=263>

黃思綺、胡乃文、陳泓諭(2009)。應用遙測技術觀測陽明山國家公園包籜矢竹生長線之變遷，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線上檢索日期：2012/8

http://www.environment.ntnu.edu.tw/result_report/thesis_competition/thesis_competition3/7.doc

江伯源(2002)，食品諮詢問答專欄。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加工研究室。線上檢索日期：2012/8。

<http://web.nchu.edu.tw/~py38554/food/food.html>

蕭文(1999)。災變事件前的前置因素與復原力在創傷後壓力症候反應心理復健上的影響，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線上檢索日期：2012/7。

<http://921kb.sinica.edu.tw/archive/moe/moe-p36.html>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100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法務部保護司，線上檢索日期：2012/7。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30969&CtUnit=51&BaseDSD=7&mp=001>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資料庫，2013/10/8，兒童及青少年問題，台灣：法務部，線上檢索日期：2012/05/23。

<http://www.criminalresearch.moj.gov.tw/lp.asp?ctNode=27093&CtUnit=8511&BaseDSD=7&mp=301>

內政統計年報，2013/10/11，警政統計資料 04，台灣：內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12/05/23。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Edwikirwc, 2013/8/2, Bandura 自我效能論 (self-efficacy theory), 台灣：教育部，線上檢索日期：2013/06/07。

<http://content.edu.tw/wiki/index.php/Bandura>

謝瑤偉, 2005, 犯罪問題焦點—邊緣少年八家將的省思, 台灣：法務部，線上檢索日期：2013/07/12。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724&ctNode=28261&mp=001>

阿楨, 2007, 八家將也吸毒, 個人新聞台，線上檢索日期：2013/07/12。

<http://mypaper.pchome.com.tw/souj/post/1298938411>

楊雅靜, 2010,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未成年參加八家將, 蘋果日報，線上檢索日期：2013/07/12。

http://www.youthrights.org.tw/news_content.php?id=1317

paramita, 2006/12/30, 青少年復原力的概念, 線上檢索日期：2013/08/11。

<https://tw.myblog.yahoo.com/cornelian-li>

蘇芸仙, 2012, 復原力的淺談, 嘉義大學，線上檢索日期：2013/08/11。

<https://www.nhu.edu.tw/~society/e-j/53/53-59.htm>

黃裕達, 2013, 青少年的心理發展, 省立台中醫院精神科心理師，線上檢索日期：2013/10/12。

http://www.imagenet.com.tw/king/doc/10_6.html

唐大綬, 2011/2/1/, 犯罪學—新古典主義的復興, 線上檢索日期：2013/10/18。

<http://tashoutang.wordpress.com>

playthinkstudy, 2012, 艾瑞克森(E. Erikson)人格發展論, 線上檢索日期：2013/11/12。

<http://playthinkstudy.pixnet.net/blog/post/21624463->

二、英文部分

(一) 專書

Akers, R. (1997). *Deviant behavior : 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2n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ooks, R. , & Goldstein, S. (2003). *Nurturing resilience in our children: Answers to the most important parenting questions*. New York, NY: Contemporary Books.
- Benard, B. (1993). Fostering resiliency in kids. *Educational Leadership*, 51(3) , 44-48.
- Brooks-Gunn, J.,& Duncan, G. J. (1997). The effect of poverty on children. *Future of Children*, 7, 34-39.
- Cohen, A. K. (1955).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Glencoe, Ill. : Free Press, c1955.
- Glueck, S., & Glueck, E.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nderson, N. , & Milstein, M. M. (1996). *Resiliency in schools: Making it happen for students and educators*.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ress, Inc.
- Joseph, J. M. (1994). The resilient child. *Preparing today's youth for tomorrow's world*. New York, NY: Plenum Press.
- Lemert, E. M. (1975). Secondary deviance and role conceptions. In R. A. Farrel & V. L. Swigert(Eds.), *Social Deviance* (pp. 70). V.L.: Social Deviance.
- Mead, G. H. (1934). *Mind, self, and societ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Intyre, L. (2006). *The practical skeptic: Core concepts in sociology* (3rd ed.). New York, NY: McGraw Hill.
- Mead, G. H. ,& Becker, H. S. (2013). Labeling theory: Social constructionism, Social stigma, *Deinstitutionalisation*. U.S. : General Books LLC.
- Merton, R. K. (197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In L. D. Savitz & Norman Johnston (Eds.), *Crime in Society* (p.115). U.S. : John Wiley and Sons.

- Prince-Embury, S., & Saklofske, D. H.. (1996). *Resilience in children, adolescents, and adults*. U.S. : Springer.
- Regier, D. A., & G. Allen (eds.). (1981). *Risk factor research in the major mental disorders* (DHHS Publication No. ADM 81-1086).
- Richardson, G. E. (2002). *The metatheory of resilience and resiliency*. *J. Clin. Psychol.*, 58: 307–321. doi: 10.1002/jclp.10020
- Rutter, M. (1970). *Autistic children: Infancy to adulthood*. *Seminars in Psychiatry*, 2, 435-50.
- Siegle, L. J. (2012). *Criminology—Theories of Crime Causation* (11th ed., ch4-9, pp.101-295). U.S. : Cengage Learning.
- Sutherland, E. H., & Cressey, D. (1970).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PA: J. B. Lippincott.
- Tannenbaum, F. (1938). *Crime and community*.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Ungar, M. (2004). *Nurturing hidden resilience in troubled youth*.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Weeks, A. (1943). Predict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 8 40-46.

(二) 期刊

- Akers, R. L. (1991). Self-control as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7 (2), 201–211. doi:10.1007/BF01268629.
- Masten, A. S., Best, K. M. , & Garmezy, N. (1990). Resilience and development: Contributions from the study of children who overcome adversity.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 425-444. doi:10.1017/S0954579400005812.
- Pratt, T. C. , & Cullen, F. T. (2000). The empirical status of Gottfredssons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 Meta analysis. *Criminology*, 38(3), 931–964. doi:10.1111/j.1745-9125.2000.tb00911.

Rachman, S. J. (1979). The return of fear. *Behaviour Research and Therapy*, 17, 366-384.

Ungar, M., Teram, E., & Picketts, J. (2001). Young offenders and their communities: Reframing the institution as an extension of the community. *Canadian Journal of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Revue canadienne de santé mentale communautaire)*, 20(2), 29-43.

Vazsonyi, A. T., Belliston, L. M. (2007). The Family → Low Self-Control → Deviance: A cross-cultural and cross-national test of self-control theor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4), 505 – 530. doi:10.1177/0093854806292299.

Werner, E. E. (1989). High risk children in young adulthood: A longitudinal study from birth to 32 year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9, 72-81.

附錄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同學您好：

首先感謝您抽空了解這份研究主要意旨，我是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目前因從事有關「犯罪少年復歸校園之復原歷程」研究探討。期待您能閱讀以下內容，以決定您是否願意接受本研究的訪談。

本研究探討目的，是想透過您的家庭背景、學校狀況來了解主要的犯罪因素，及您復歸校園的適應狀況與復原歷程，以及對未來生命意義的認知與詮釋。因此希望您能提供寶貴資料，發表您對上述目的的意見與看法，研究者將會對您的寶貴意見轉成文字於研究論文中。

為使訪談順利，訪談前請您先閱讀訪談大綱(如附件)，訪談以一次為原則，若資料不足我們將進行第2次的訪談；訪談時間大約為四十到六十分鐘，採取一對一的個人深度訪談方式；過程中，為避免疏漏，研究者將使用錄音設備，以確保訪談內容的真實性和正確性，以利資料取用與分析；及為保護您個人隱私及資料所有權利，我們將用編碼取代您的訪談資料和可辨識的身份；最後在資料分析紀錄後會整理成研究論文發表；及在未來授權使用上，若有必要，研究者將與您簽定保密協定書，以保障您個人隱私及資料上的所有權利。

在此誠摯邀請您參與本次研究，如果您已瞭解本研究目的與研究方式，並願意接受訪談及資料提供，請您於下方欄位簽名，表示同意。謝謝您並祝福您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受訪者簽名：

研究者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0000 大學 0000 所

000 敬上

以上內容如果有侵害您個人權益，我們將會負起法律責任。

附錄二 訪談大綱

第一分部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性別
2. 年齡
3. 學籍 / 工作
4. 最初犯罪時間
5. 犯罪種類
6. 犯罪方式（動機與手段）
7. 犯罪結果（宣判）
8. 犯罪事件的影響

第二部分 受訪者家庭生活

1. 目前家庭結構狀況？與誰同住？由誰扶養？
2. 與誰的關係較好 / 較差？為什麼？
3. 遇到挫折、衝突，如何處理？會尋求誰？為什麼？
4. 家人對你的平常生活 / 教養態度，關心度為何？
5. 家人對你的犯罪行為有何看法？態度如何？
6. 家人對你犯罪後態度有何看法？如何支持？
7. 家人給你的感受，看法如何？
8. 家人給你的影響是什麼？

第三部分 受訪者校園生活之比較

〈一〉 犯罪前在校之生活狀況

1. 在校課業表現？參與學校活動態度？對學校教育的看法？
2. 在校與同學互動關係？對同學 / 老師的感受？
3. 在校最感興趣 / 最討厭的項目？為什麼？
4. 在校最得意 / 失意的事？為什麼？
5. 校外交友 / 參與活動情形？朋友種類？為什麼？
6. 在校是否違反校規？有那些 / 為什麼？頻率如何？
7. 在校是否與同學發生過衝突？何時 / 如何發生？如何處理？影響為何？

〈二〉 犯罪後在校之生活與復原歷程

1. 復歸校園，課程表現 / 參與活動態度？
2. 復歸校園，同學 / 老師對你的態度 / 有何期待？與過去有何不同？
3. 復歸校園後，是否還有違反校規 / 犯罪情形？為什麼？與同學衝突如何處理？
4. 復歸校園，在學校最感興趣的課程是什麼？與過去有何不同？

5. 復歸校園，參與過何種復原力課程？上課情形？參與多久？看法如何？
6. 復歸校園，目前校外交友情形如何？有何看法？
7. 復歸校園，學校/老師/同學給你的影響是什麼？感觸如何？
8. 復歸校園，最想做的是什麼？有何期待 / 發展？為什麼？

第四部分 復歸後個人適應、認知與生命意義

1. 目前對犯罪行為的看法如何？未來遇到類似的情況，如何處理解決？
2. 對於犯罪後的適應過程，遇到最大的挫折、困難是什麼？如何處理解決？有何突破？看法如何？
3. 犯罪後從復原歷程中，給你最大的改變是什麼？有何生命啟示？對未來有何幫助？請就個人、家庭關係、學校生活、同儕互動，分別說明。

第五部分 犯罪後個人期待與未來規劃

1. 認為這次的犯罪，在生活中最大的衝擊是什麼？未來如何改變？有何期待？
2. 對於未來，有沒有信心離開犯罪文化圈，脫離犯罪系統？
3. 目前對未來學業 / 興趣有何規劃？會想找誰協助幫忙？
4. 對於未來的規劃 / 發展？最害怕擔心會遭遇那些問題？
5. 對於整個事件發生迄今的敘明，有沒有需要補充或建議的地方。

附錄三 專業教師訪談綱要

敬愛的老師您好，首先感謝您的鼎力協助，以下問題敬請您指教：

- 一、請教您，犯罪少年大部分來自何種家庭結構？有那些特質及犯罪因素為何？
- 二、您認為回歸校園對犯罪少年有那些意義？有何重要性？
- 三、請教您，貴校針對犯罪少年的輔導種類/措施有那些？
- 四、請教您，學校會視個案情形轉介至外部機構，要求支援輔導嗎？目前有那些機構資源可以協助學校輔導事宜？常遇到的問題有那些？
- 五、犯罪少年會主動求助輔導室嗎？轉導是定期/不定期性的？效果/作用大嗎？
- 六、請教您，通常在輔導過程中，與學校或其父母、監護人的溝通，或有那些情況會讓您覺得棘手？感覺到為難或窒礙難行？
- 七、請您分享在輔導工作經驗中的總體成效如何？以及個案的成功/失敗輔導經驗？
- 八、對於上述的訪談內容，是否有需要補充的地方或提出具體的建議？

附錄四 訪談札記

9月18日星期三，晚上8點我與林錚崧相約在他的住處訪談，當日晚間，吃完晚餐，因隔日適逢中秋節，我買了一盒內有月餅及牛軋糖等禮盒準備一起帶過去，車子到了約好的路口，打了一通電話請林錚崧下來帶我進去他家，見到林錚崧，了解到家裏只有爸爸在，再問「爸爸知道我要來嗎？」，他回答「知道」，「媽媽在家嗎？」，「不在，媽媽及妹妹出去了」，(心想家裏剩下2個男人，安全嗎？但，算了，既然來了就放輕鬆吧，沒有什麼好擔心的，過去輔導林錚崧也有3個月了，也見過他的父親，他們都算是樸實的人…)，進了公寓大樓，錚崧在電梯按7樓，電梯到達，門打開，眼前的大門是打開著的，看見錚崧的父親，我提起手中的禮盒，呼「林先生你好，這是中秋禮盒，祝你中秋節快樂」，他父親的眼睛笑起來彎彎的，動作輕輕的，身材中等，身高約165公分，整體看起來像似一位溫和的父親。我問林先生「錚崧有沒有告訴你我來的目的」林先生「有、有、有」，「林先生工作忙不忙…」，與林先生寒暄了幾分鐘，林先生的電話響起，聽見林先生在電話中告訴對方說「哦~他不在…，好好好我下去」，掛上電話，林先生告訴我「他大兒子的輔導員來到家裏，我下去一下」我問「大兒子，是林毅廷嗎？」「是啦，他厚…」，「哦，我知道，我在辦公室裏看過他的資料」「這是那裏的輔導員啊！」，「是那個…勵馨基金會的啦」，「哦，勵馨我知道」，「那我先下去了，妳就和錚崧聊吧」，「哦，好好」。

「錚崧，你有自己的房間嗎？我們可以去你的房間訪談嗎？因為等一下爸爸進來，我擔心會打斷」，「有啊」，於是我們進入錚崧的房間，他的房間，約1.5坪大，一張雙人沙發床，旁邊剩餘的空間有席墊有被子，廟埕頂端還有個小櫃子，有一張桌子，一張椅子，桌面擺著一部個人電腦，整個房間能站的位子，只能容納2個人，於是我說「我們把門打開，我坐在床延，你就坐在桌前的椅子上好了」，我們坐定位後，我拿出準備好的同意書及訪談大綱，請他再看一遍，自己也再述說一遍，我們彼此簽下同意書後，再拿出錄音筆，開始訪談…。

過程中，錚崧的電話響了，他告訴我，是他哥哥回來了，要他將機車鑰匙拿下去給他，我說好，並請他馬上上來喔，錚崧下去了，他的爸爸也還未上來，我一人走到客廳環視了客廳一下，但不敢環視太久，深怕他們上來時發現我的行為為何鬼鬼碎碎我而不好意思，於是我選擇最靠近大門的椅子坐下來，大門未關，有點放心，我把電視打開，再把手機放在身邊，並注意110鍵要如按才會順，自己也試了幾次，放心後，就看著電視，這才發現，電視是定格在棒球的頻道上，不知他們是否也愛看棒球，然後眼睛再轉向旁邊的冰箱門上，發現貼有很多的記事紙張、文件，很想站起來去看看都貼上什麼樣的資料，但不太敢，深怕他們進來，發現我在觀察他們家，會覺得不好意思，於是再把眼神往客廳各處看了一下，

發現他們家牆上掛了與多與神明有關的圖案，包括掛在牆上的一個神明抬（香爐上沒有插著香），桌椅和窗簾都是老舊的，整體看起來這棟房子大約有 20 年以上了吧！突然，錚崧上來了，說媽媽回來了，之後我看到一位年輕又漂亮的女士回來了，我說「林太太妳好，的是錚崧的輔導老師」，她小小聲的說「好」並點點頭，一下就往房間裏去去了，林太太看起來年輕、漂亮，但卻樸素，隨後跟在後面的是一位很可愛又清純的小妹妹，她很有禮貌的問候我「阿姨好」，我說「好，妳幾年級了」，「一年級」，「阿姨帶來好吃的月餅和餅乾喔，妳看，這個送妳好不好」，她點點頭、笑了笑，拿了禮盒就往房間裏跑去了，隨後我跟錚崧說「我們還剩一些問題，回答完之後，我就回去，讓你們早點休息」，於是我們又再度進到他的房間，房間門依然打開，偶爾小妹妹會進來看一下，但不打緊，我們繼續訪談，直到時間近 9 時 30 分，訪談結束了，我把錄音筆關掉，並謝謝錚崧的配合，我回到客廳看見他爸爸仍坐在客廳看電視，我向他爸爸道謝，並告訴他，錚崧這孩子很配合很乖，希望他能再繼續不斷的盯住錚崧，但他說「他不希望我經常念他」，我說「你還是要不斷的提醒他喔，因為錚崧說，念他還是有效的」，林先生點點頭又說「這兩年的身體狀況不是很好，經常背痛的，賺錢不容易，我也要他省錢，不要亂買東西」，「對，就是要這樣告訴他實情，慢慢的他會聽進去的」，林先生再度點點頭，我說「林先生你要保重身體喔，如果錚崧有狀況，我有留電話，你可以跟我連絡」，他再次點點頭說「好，好，謝謝啦」，我走向林太太道別後，再跟小好好道別，我請錚崧帶我下去一樓，我告訴錚崧「爸爸要撐起這個家不容易，你要多幫爸爸我忙，要有決心離開犯罪生活圈好嗎？」，他亦點點頭，我們便揮手說再見了。

離開已是 9 點 45 分了，心情莫名的沉重、複雜，這個世界需要被幫助的人太多了，幫助的，不只是金錢的價值而已，從個體到家庭，從生活到社會圈，各方面要他們認知的事情太多了（倫理、道德、法律、文化、經濟、尊重、理想…），但他們都缺乏各方面的常識與認知，如果這個社會、這個國家，能夠多關注這類的家庭，多給他們一些扶助與幫助，是否就能減少一些危害行為，我相信他們的危害行為，不是出自於他們內心的想法，而是這個社會、這個國家的制度模式，形成了一種氣氛凝重的氛圍，迫使他們從剩餘邊緣的細縫中，尋找希望與生存而已…。

附錄五 訪談逐字稿

現在時間是 102 年 9 月 16 日 11 時 20 分

受訪者基本資料

性別：男（徐子揚）；編碼（B02）衝動 獨斷型

出生年月日 / 年齡：88 年 2 月 9 日 / 14 歲

學籍 / 工作：

台中市立北新國中 3 年級

犯罪時間：第一次犯罪時間：國一上學期 2012/3 月一年級；次數：3 次。

犯罪種類：恐嚇取財 2012/3、毒品、竊盜 2012/05/13。

犯罪動機：（恐嚇的原因是什麼？）就是要請他提供飲料，他不願意，他爸爸又是少年隊的組長（請他提供幾次？）很多次，他沒有說不願意啊！他就叫他爸爸來啊（那你會覺得很冤枉嗎？）事情過了就過了。（那竊盜的部分呢？）竊盜是偷機車，2 次，第 1 次是我自己，第 2 次是我跟朋友一起偷被抓，都有送去看守所，（那為什麼會想去偷機車？）2 次都是想要出去，沒有機車，（去那裏？）望高瞭，（去那裏做什麼？）看夜景，（2 次都是在什麼時間偷的？）晚上，（是怎麼偷的？）拿家裏的鑰匙開的，（哦~家裏的任何一隻鑰匙都可以開嗎？）對，差不多（是你開，還是朋友開？）都是我開的（都有成功嗎？）對，有 30 次，但有 2 次沒有成功，（那你對 28 次有成功，2 次沒有成功，感覺怎樣？）沒怎樣。（你是犯竊盜被收容，還是恐嚇被收容？）犯竊盜，因為我一個星期內有兩次竊盜，所以就被判收容，然後保護管束（哦~好）。（你是什麼時候開始回來上課的？）6 月 14 日回來的（保護管束，回來之後有再去法院上課嗎？還是每個月去法院報到一次而已）只有第一次去報到的時候上一個小時的課，後來每個月去法院報到就沒有上課了，（那你覺得上那一小時的課有意義嗎？）沒有，（那一小時你都在做什麼？）看他播的影片，（那看完之後你有什麼想法嗎？）沒有想法。

宣判結果：

先收容，之後保護管束。

犯罪事件的影響：（從這些犯罪事件到目前對你有沒有什麼影響？）有吧！對家人（影什麼影響？）在犯罪那段期間，就常常跟家人起爭執，但是被收容之後，就是失去自由，就覺得家人很重要，自從收容完之後，出來就把家人看成第一。

編碼說明

RB02-2 (1)：代表訪問者 (R)，訪問北新國中 (B)，第二受訪者 (02)，第二部分 (-2)，中的第一小題 ((1))。

B02-2 (1): 代表北新國中 (B), 第二受訪者 (02), 回答第二部分 (-2), 中的第一小題 ((1))。

RB02-3 (一) (1): 代表訪問者 (R), 訪問北新國中 (B), 第二受訪者 (02), 第三部分 (-3), 第一大題 ((一)), 中的第一小題 ((1))。

B02-3 (一) (1): 代表北新國中 (B), 第二受訪者 (02), 回答第三部分 (-3), 第一大題 ((一)), 中的第一小題 ((1))。

以下訪問均為北新國中第二受訪者(B02), 訪談題目(自 B02-1(1)~B02-5(5)), 依題目類推序號。

敘述從第二大題開始：

RB02-2 (1): 目前家庭結構狀況? 與誰同住? 由誰扶養?

B02-2 (1): (你現在的家庭結構是如何?) 有爸爸媽媽, 但是爸爸媽媽沒有結婚 (那爸爸媽媽是住在一起嗎?) 沒有住在一起, (那你現在是跟誰住?) 跟爸爸住, (家裏還有誰?) 姑姑、奶奶、阿伯、爸爸, (還有誰嗎?) 爸爸的女朋友, (家裏最主要的賺錢來源是誰?) 爸爸。

RB02- (2): 與誰的關係較好 / 較差? 為什麼? 337

B02-2 (2): (你在家裏跟誰的關係最好?) 阿嬤, (跟誰最不好?) 沒有人, (你跟阿嬤怎麼互動?) 從小到大, 阿嬤最關心我 (阿嬤會提供你什麼?) 會煮東西給我吃, 會拿領用錢給我 (你覺得阿嬤做那件事情最讓你感動?) …每一件事情都很感動吧, (你會跟阿嬤講心事嗎?) 不會, (聊天呢?) 會, (聊什麼?) 都聊她的事 (那你有跟家裏關係較差的嗎?) 沒有 (為什麼?) 因為我把家裏看第一啊 (哦~)。

RB02-2 (3): 遇到挫折、衝突, 如何處理? 會尋求誰? 為什麼?

B02-2 (3): (你若有遇到挫折你怎麼處理?) 看情況, (比如說呢?) 結果踩到我底線的話, 那就打啊, (底線就是沒辦法忍耐了嗎?) 嗯, (你就暴力打他?) 嗯 (你一個人處理嗎?) 找朋友一起來處理, (為什麼會找他們?) 因為有事情大家就會互相幫忙, (這些都是外面的朋友嗎?) 裏面的, (是裏面的同學嗎?) 嗯 (他們都很挺你是嗎?) 嗯, (他們會幫忙你什麼?) 就跟外面一樣, 看到就打啊, (你除了找朋友找同學, 你會找大人嗎?) 我不會找家裏的人, 我只會找同學找朋友找外面的。

RB02-2 (4): 家人對你的平常生活 / 教養, 態度 / 關心度為何?

B02-2 (4): (你家人對你的平常生活是如何，會管你嗎?) 會啊! (怎麼管?) 就像其他人一樣啊，誰會喜歡讓自己的小孩在外面混，(所以會唸你嗎?) 會啊，多少會唸啊(你會聽嗎?) 能做就盡量做，(那你覺得家人關心你嗎?) 關心啊，(怎麼關心?) 就是上課不要遲到、不要跟壞朋友在一起、不要再被保護官罵。

RB02-2-5：家人對你的犯罪行為有何看法？態度如何？

B02-2 (5): (你家人對你的犯罪行為有何看法?) 沒有看法(他們贊同你這樣子做嗎?) 不贊同(所以就用唸的方式來表示是不是?) 對啊，他們認為我還小，因為他們自己經歷過的事情也不會說什麼(你是指誰?) 爸爸跟姑姑，(他們經歷過什麼事情?) 我爸以前是流氓，生下我就沒了(那爸爸做過牢嗎?) 做過啊!(那姑姑呢?) 姑姑一樣啊，從國二就出來了，(姑姑也做過牢) 沒有她是用錢交保的，(所以他們會認為?) 我現在還小啊，要等我長大就不會了(等你長大後看會不會?) 會想一點吧!。

RB02-2 (6)：家人對你犯罪後態度有何看法？如何支持？

B02-2 (6): (你家人這樣的態度給你的感覺如何?) 沒怎樣啊，因為我那時候不懂事啊!

RB02-2 (7)：家人給你的感受，看法如何？

B02-2 (7): (你家人這樣的管教態度你可以接受嗎?) 可以呀，(你看法怎樣?) 還好。

RB02-2 (8)：家人給你的影響是什麼？

B02-2 (8): (家人給你的影響是什麼?) …什麼意思?(就是你家人對你的管教態度、平常生活教養有沒有影響到你?) 沒有吧! 但是有幾項有吧!(那幾項?) 就是會聽他們話，不想讓他們擔心，(那你覺得爸爸跟姑姑之前有犯過錯，對你有影響嗎?) 沒有影響。

RB02-3 (一)(1)：在校課業表現？參與學校活動態度？對學校教育的看法？

B02-3 (一)(1): (你在學校的功課表現如何?) 沒有在寫(成績呢?) 上課就在睡覺，(你在學校的課業表現，你覺得滿意嗎?) 不滿意(你有參與學校的社團嗎?) 有，被電腦選出來的，(什麼社團?) 糾察，(你對學校的現況教育有沒

有什麼看法或想法？）沒有。

RB02-3 (一)(2)：在校與同學互動關係？對同學 / 老師的感受？

B02-3 (一)(2)：(你在學校跟同學的互動如何?) 很好啊! (是大部分還是少部分?) 全班都很好! (那你自認為對同學好嗎?) 很好, (那對老師呢?) 還好, (那同學給你的感受如何呢?) 還好, (老師呢?) 還好。

RB02-3 (一)(3)：在校最感興趣 / 最討厭的項目？為什麼？

B02-3 (一)(3)：(你在學校最感興趣的課目是什麼?) 體育, (最討厭的呢?) 英文, (為什麼?) 因為她是班導, (所以你不喜歡班級導師, 相對的就討厭英文是嗎?) 對啊。

RB02-3 (一)(4)：在校最得意 / 失意的事？為什麼？

B02-3 (一)(4)：(那在學校最得意最關心的事情?) 沒有吧, 忘了, (最失意的最不開心的?) K 他命那件事, (拉 K 是在學校發生的嗎?) 沒有, 我那是之前跟那些吸毒的朋友在一起, 然後剛好我自己正在用, (然後回到學校來, 學校對你很不滿意, 所以你就覺得很不開心?) 嗯。(你有體育課有最得意的事嗎?) 大隊接力吧。

RB02-3 (一)(5)：校外交友 / 參與活動情形？朋友種類？為什麼？

B02-3 (一)(5)：(你在校外交友的情形?) 例如? (例如他們年齡都跟你一樣嗎?) 沒有, (都比你大?) 對, (有在上課嗎?) 有些有, 有些沒有, (他們的工作呢?) 工吧! (那些外面的朋友都有犯過罪嗎?) 有吧! (幾乎都有嗎?) 嗯, (你在外面有參加過陣頭嗎?) 有, (那有參加組織幫派嗎?) 之前有, (是那一類的幫派?) 不方便講。

RB02-3 (一)(6)：在校是否違反校規？有那些 / 為什麼？頻率如何？

B02-3 (一)(6)：(你 6 月 14 日回到學校後還有違反校規的情形嗎?) 遲到, (經常嗎? 次數多不多?) 有時候 (還有嗎?) 生活常規, (比如說什麼?) 上課睡覺。

RB02-3 (一)(7)：在校是否與同學發生過衝突？何時 / 如何發生？如何處理？影響為何？

B02-3(一)(7): (在學校有沒有跟同學發生過衝突?)有,(什麼時候發生的?)國一國二都有,(經常嗎?)還好,(大概一個月有幾次?)大概一次或以下,(是什麼原因?),感覺吧!(看不順眼會嗎?)就是說話的態度啊!(認為對方的態度不好就跟他起衝突事嗎?)嗯,不一定,(怎麼不一定?)如果老師沒有來就打,(那老師如果來了呢?)就讓老師處理啊,(你覺得與同學衝突有影響到你嗎?)會啊!影響到心情。

RB02-3(二)(1): 復歸校園, 課程表現 / 參與活動態度?

B02-3(二)(1):(你收容之後,回到學校上課,功課表現怎樣?有沒有進步?)有啊!之前不會回來學校,後來就會回來學校(那回來學校之後,會參加學校的活動嗎?)會,(那參加過什麼?)運動會、啦啦隊比賽。

RB02-3(二)(2): 復歸校園, 同學 / 老師對你的態度 / 有何期待? 與過去有何不同?

B02-3(二)(2):(他回來之後同學跟老師對你的態度有沒有改變?)應該有吧,(變好還是變壞?)變好,(比較和善嗎?)嗯,(那老師對你有沒有期待?)希望我能認真讀書,(那同學呢?)沒有吧。

RB02-3(二)(3): 復歸校園後, 是否還有違反校規 / 犯罪情形? 為什麼? 與同學衝突如何處理?

B02-3(二)(3):(那你回來上課時還有違反校規嗎?)剛開始有,(比如說什麼?)就睡覺、遲到啊,(那還有犯罪嗎?)沒有了,(那回來之後,跟同學起衝突後的態度有變嗎?)有變啊!就是以前不管怎樣,只要發生事情就打,現在是,如果老師來了,就交給老師處理啦!(哦~以前是即使老師在現場也打)嗯,(現在是,老師在現場,不打了)嗯!

RB02-3(二)(4): 復歸校園, 在學校最感興趣的課程是什麼? 與過去有何不同?

B02-3(二)(4):(那回到學校,最感興趣的課程是什麼?)體育(跟之前有沒有不一樣?)沒有。

RB02-3(二)(5): 復歸校園, 參與過何種復原力課程? 上課情形? 參與多久? 看法如何?

B02-3(二)(5):(那學校有沒有安排你參加復原力的課程?)有,高關懷課程,

(還有嗎?) 團體輔導、個別輔導, (這些課程一星期有幾次?) 現在沒有團體輔導了, 那高關懷和個別輔導一星期各一次 (你覺得上這些課程對你來說有用嗎?) 有吧, (那你上這些課會打瞌睡嗎?) 比較不會, (你喜歡上這種課嗎?) 還好, 比較喜歡, (如果讓你繼續上, 你會把它上完嗎?) 會。

RB02-3 (二) (6): 復歸校園, 目前校外交友情形如何? 有何看法?

B02-3 (二) (6): (你回到學校之後, 還有繼續跟外面的朋友來往嗎?) 有隔絕掉一些, (對他們有什麼看法嗎?) 沒有。

RB02-3 (二) (7): 復歸校園, 學校/老師/同學給你的影響是什麼? 感觸如何?

B02-3 (二) (7): (你回來之後同學或老師有沒有影響你什麼嗎?) 就是上了高關懷的課程, 感覺心情會比較鬆一點, (你覺得他們對你好嗎, 會不會關心你?) 還可以, (你覺得他們有影響到你未來會不會犯罪嗎?) 會吧 (會不會讓你不想犯罪?) 會。

RB02-3 (二) (8): 復歸校園, 最想做的是什麼? 有何期待 / 發展? 為什麼?

B02-3 (二) (8): (現在回來上課有沒有最想要做的事情?) 沒有, (對自己有沒有什麼期待?) 就是想要認真賺錢, 對家人好一點。

RB02-4(1): 目前對犯罪行為的看法如何? 未來遇到類似的情況, 如何處理解決?

B02-4 (1): (你對過去的犯罪行為有什麼想法?) 沒有, (如果以後有發生類似的狀況, 你會怎麼做?) 就會拒絕。

RB02-4 (2): 對於犯罪後的適應過程, 遇到最大的挫折、困難是什麼? 如何處理解決? 有何突破? 看法如何?

B02-4 (2): (你犯罪後的上課歷程, 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沒有, (那你在跟同學及老師互動當中, 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沒有, (如果在歷程當中你遇到困難, 會怎麼處理?) 不知道。

RB02-4 (3): 犯罪後從復原歷程中, 給你最大的改變是什麼? 有何生命啟示? 對未來有何幫助? 請就個人、家庭關係、學校生活、同儕互動, 分別說明。

B02-4 (3): (在這復原當中的課程, 有沒有什麼生命啟示?) 長大之後想去少觀

演講，(那對於家庭呢?)努力賺大錢，讓家人好過一點，(在學校呢?)就在學校多努力，(那跟同學呢?)就一樣啊。

RB02-5 (1): 認為這次的犯罪，在生活中最大的衝擊是什麼？未來如何改變？有何期待？

B02-5 (1): (這次犯罪，在你生活當中最大的衝擊、不適應在那裏?)沒有，(那有沒影響你跟家人我關係?)有，(這是你最大的衝擊嗎?)嗯，(未來會不會想要改變你跟家人的關係)會。

RB02-5 (2): 對於未來，有沒有信心離開犯罪文化圈，脫離犯罪系統？

B02-5 (2): (對於未來，有沒有信心離開犯罪生活圈?)沒有，(為什麼?)我也不知道為什麼！

RB02-5 (3): 目前對未來學業 / 興趣有何規劃？會想找誰協助幫忙？

B02-5 (3): (對於學業，未來有沒有規劃想要做什麼?)做廚師，(現在有沒有想，未來想怎麼做，想找誰幫忙?)等上了高中再說。

RB02-5 (4): 對於未來的規劃 / 發展？最害怕擔心會遭遇那些問題？

B02-5 (4): (對於未來的想法會不會擔心會遇到什麼困難?)不會，(為什麼？你覺得會很順利嗎?)就算不順利也要走，(怎麼走？往那條路走?)廚師這條路走，(就是會想要去闖闖看這樣子嗎?)對，(有沒有想要請老師幫忙或其他人幫忙走廚師這條路?)不會，(會不會想要去建教合作班?)不會。

RB02-5 (5): 對於整個事件發生迄今的敘明，有沒有需要補充或建議的地方。

A02-5 (5): (對於這些問題，你有沒有要補充的?)沒有。(謝謝你。)

附錄六 逐字稿個案分析表 4-1-1

編碼說明

RA02-2 (1)：代表訪問者 (R)，訪問四張犁國中 (A)，第二受訪者 (02)，第二部分 (-2)，中的第一小題 ((1))。

A02-2 (1)：代表四張犁國中 (A)，第二受訪者 (02)，回答第二部分 (-2)，中的第一小題 ((1))。

RA02-3 (一)(1)：代表訪問者 (R)，訪問四張犁國中 (A)，第二受訪者 (02)，第三部分 (-3)，第一大題 ((一))，中的第一小題 ((1))。

A02-3 (一)(1)：代表四張犁國中 (A)，第二受訪者 (02)，回答第三部分 (-3)，第一大題 ((一))，中的第一小題 ((1))。

核心主題	主題	概念/單元意義	逐字稿摘要
一、 犯罪少年 的犯罪問題與 犯罪因素 分析	犯罪少年個案基本資料，犯罪歷程、因素及其影響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性別 〈2〉 年齡 〈3〉 學籍/工作 〈4〉 最初犯罪時間 (階段) 〈5〉 犯罪種類 〈6〉 犯罪方式/動機 方式： 集體意合行動； 個人想法行動 動機： 朋友影響； 個人因素 〈7〉 犯罪結果 (宣	1 (1)：均為男性。 1 (2)：16 歲 (A02;A03)，14 歲 (A04;B02;B03)，15 歲 (B04)。 1 (3)：國中肄業/土木 (A02)，國中肄業升學高中夜校/白天土木 (A03)，國二 (A04)，國三 (B02;B03;B04)。 1 (4)：國一下學期 (A02;A03;A04;B04)，國一上學期 (B02)，國二下學期 (B03)。 1 (5)： 搶奪 (A02;A03)；毒品 (A02;A03;B02;B04)； 竊盜 (A02;A03;A04;B02)； 恐嚇取財 (B02)；肇事逃逸/過失傷害 (B03)。 1 (6)： 集體意合行動

		<p>判)</p> <p>〈8〉 犯罪事件影響 遭致壞眼光、壞 印象； 留下前科； 變成熟、改變想 法； 無影響</p>	<p>A02：當時因蹺家一個禮拜，住便宜的 旅館沒錢花用，4人集體聯絡犯意犯 搶奪罪。</p> <p>A03：前3次都是與朋友一起犯罪，第 一次竊取機車，是朋友策劃的，</p> <p>A04：(為什麼想要偷腳踏車，動機是 什麼?)想要偷腳踏車給同學，(為什 麼?)因為同學沒有腳踏車，他說他的 腳踏車壞了，我們就一起商量去拿 一台，我們就去拿一台。</p> <p>B02：(那竊盜的部分呢?)竊盜是偷 機車，2次，第1次是我自己，第2 次是我跟朋友一起偷被抓， 個人想法行動</p> <p>B02：(那竊盜的部分呢?)竊盜是偷 機車，2次，第1次是我自己，第2 次是我跟朋友一起偷被抓，</p> <p>B03：(刑事案件筆錄稱，為一人自己 使用)</p> <p>B04：(毒品是怎麼來的?)朋友給的， (是外面的朋友還是同學還需的朋 友?)外面的(他有參加陣頭嗎?) 沒有(那他是賣給你還是送給你的?) 送啊!(吸的當時是一個人還是一群 人?)一個人(</p> <p>1(7)：訓誡(A02;A03;B03)收容 (A02;A03;B02);保護管束 (A02;A03;B02);假日生活輔導 (A04);不付審理(安置輔導)(B04)。</p> <p>1(8)： 遭致壞印象，有偏見的眼光 A02：給別人留下一個不好的印像。 A03：關過之後有醒過來，學校老師比 較再乎被關過，(所以學校老師對你的 看法比較偏見嗎?)對啊，(那你現在 還想不想回到四張犁國中)不想，(為</p>
--	--	--	--

		<p>什麼？）因為那邊的老師很機車，（是不是跟老師用那種眼光來看你有關係？）有，</p> <p>留下前科</p> <p>A04：（這個偷腳踏車事件到目前對你有沒有影響？）有吧！（有什麼影響？）會有前科啊。</p> <p>變成熟、改變想法</p> <p>B02：（從這些犯罪事件到目前對你有沒有什麼影響？）有吧！對家人（影什麼影響？）在犯罪那段期間，就常常跟家人起爭執，但是被收容之後，就是失去自由，就覺得家人很重要，自從收容完之後，出來就把家人看成第一。</p> <p>B03：（那整個犯罪事件有沒有有給你什麼影響？）有吧！長大很多啊（有什麼想法嗎？）從這件事，雖然不算丟臉但是也學到一些教訓，我可以拿我這件事跟身邊的朋友說，如果可以不要騎就儘量不要騎，會很麻煩，無影響</p> <p>B04：沒有，我就覺得沒有什麼啊！</p> <p>2（1）家庭結構：</p> <p>A02-2（1）：家還有爸爸、媽媽，爸爸在做土木的，媽媽在工廠做手工口罩，媽媽是爸爸再娶的，家裏還有一個哥哥和一個妹妹，妹妹國小一年級，哥哥因為之前有犯罪（犯什麼罪？）吸毒、詐欺啊！現在一直都住在台北，很少回來，大概1、2個月或2、3個月才回來一次。</p> <p>A03-2（1）：家裏有爸爸、媽媽、弟弟、妹妹，（誰在工作？）我跟爸爸、媽媽，（你跟爸爸在做什麼？）在工地做油漆，（媽媽呢？）在汽車旅館做清潔的，（那家裏最主要的生活經濟來源是誰？）爸爸跟媽媽，（那你呢？）自己</p>
--	--	---

		<p>賺自己存，</p> <p>A04-2 (1)：我跟媽媽住而已，(那爸爸呢?)離婚啦，(所以家裏就剩下你跟媽媽，還有誰嗎?)還有姊姊，(姊姊多大?)一個大學，一個高一，(媽媽在做什麼?)在情趣用品店，(是媽媽自己開的店嗎?)不是，是去那邊工作，(姊姊他們曾經有犯罪過嗎?)不知道...《低頭不語》，(媽媽呢?)不知道...《低頭不語》，(那家裏的經濟來源都是媽媽嗎?)對啊。</p> <p>B02-2 (1)：有爸爸媽媽，但是爸爸媽媽沒有結婚(那爸爸媽媽是住在一起嗎?)沒有住在一起，(那你現在是跟誰住?)跟爸爸住，(家裏還有誰?)姑姑、奶奶、阿伯、爸爸，(還有誰嗎?)爸爸的女朋友，(家裏最主要的賺錢來源是誰?)爸爸。</p> <p>B03-2 (1)：我跟我哥我爸我媽住，爸爸和媽媽在現炒店工作，哥哥在跳舞龍舞獅(是不是遼寧路上的陣頭?)對(哥哥有讀書嗎?)讀彰化達德高中(那怎麼會跳陣頭?)他們高中保送過去的，(那你有跳過嗎?)我小學有跳過兩年。</p> <p>B04-2 (1)：(你現在與誰同住?他們目前在做什麼?)有爸爸、姊姊、後母、妹妹，(爸爸在做什麼?)賣太陽餅(那姊姊和後母呢?)都沒有(所以家庭經濟都靠爸爸嗎?)嗯。</p>
--	--	--

附錄七 逐字稿跨個案綜合分析 4-4-1

編碼說明

RA02-2 (1): 代表訪問者 (R), 訪問四張犁國中 (A), 第二受訪者 (02), 第二部分 (-2), 中的第一小題 ((1))。

A02-2 (1): 代表四張犁國中 (A), 第二受訪者 (02), 回答第二部分 (-2), 中的第一小題 ((1))。

RA02-3 (一)(1): 代表訪問者 (R), 訪問四張犁國中 (A), 第二受訪者 (02), 第三部分 (-3), 第一大題 ((一)), 中的第一小題 ((1))。

A02-3 (一)(1): 代表四張犁國中 (A), 第二受訪者 (02), 回答第三部分 (-3), 第一大題 ((一)), 中的第一小題 ((1))。

核心主題	主題	概念/單元意義	逐字稿摘要
一 家庭建構、教養概況及「家」的影響	一 1-1 社經地位低弱—犯罪少年家庭建構模式	(一) 1-1-1 單親家庭(A04) 1-1-2 重組家庭(A02; B04) 1-1-3 雙親家庭(A03; B03) 1-1-4 複雜性大家族 (B02) 1-1-5 社經地位低弱 (A02; A03; A04; B02; B04) 1-1-6 經濟小康(B03)	1-1 社經地位低弱—犯罪少年家庭建構模式 單親家庭 「離婚啦」(A04-2 (1)) 重組家庭 「媽媽是爸爸再娶的」(A02-2 (1)) 「爸爸、後母」(B04-2 (1)) 雙親家庭 「家裏有爸爸、媽媽」(A03-2 (1)) 「我爸我媽住」(B03-2 (1)) 複雜性大家族 「爸爸媽媽沒有結婚…姑姑、奶奶、阿伯及爸爸的女朋友」(B02-2 (1)) 社經低弱 「爸爸在做土木的，媽媽在工廠做手工口罩」(A02-2 (1)) 「在工地做油漆…在汽車旅館做清潔的」(A03-2 (1)) 「(賺錢來源是誰?)爸爸」(B02-2(1)) 「在情趣用品店」(A04-2 (1)) 「在太陽餅店賣太陽餅」(B04-2 (1)) 經濟小康 「爸爸和媽媽在現炒店工作」(B03-2

	<p>1-2 疏於照顧缺乏溝通與技巧—犯罪少年家庭教養概況</p>	<p>(二) 1-2-1 疏於照顧、缺乏溝通與技巧 (A02;A03;A04;B02;B03;B04)</p>	<p>(1))</p> <p>1-2 疏於照顧、缺乏溝通與技巧—犯罪少年家庭教養概況 「3 點吧！不會，打回來他們就罵啦。」 (A02-2 (4)) 「不會，因為溝通的點不一樣…就是，不分對錯…太老古板了（那你可以接受嗎？）沒有辦法，（比較常跟家人還是朋友溝通？）朋友。」(A03-2 (4)) 「為什麼要做這種事啊！」「他們認為我還小，因為他們自己經歷過的事情也不會說什麼」「對啊，他們認為我還小，因為他們自己經歷過的事情也不會說什麼（你是指誰？）爸爸跟姑姑」 B02-2(5) （你家人對你的管教態度、平常生活教養有沒有影響到你？）沒有吧！ (B02-2 (8)) 「他們太靠背了…就一件小事可以一個講東一個講西」(B03-2 (2)) 「他們都知道我心理知道，所以他們不會講」(B04-2 (5))</p> <p>1-3 何處是兒家-「家」的感覺 「（你會不會喜歡回家？），不喜歡，（為什麼？）回家感覺很累，比住朋友家感覺很無聊」(A02-2 (7)) 「不會，因為溝通的點不一樣…就是，不分對錯…太老古板了（那你可以接受嗎？）沒有辦法，（比較常跟家人還是朋友溝通？）朋友。」(A03-2 (4)) 「對啊，不然不回家要去那裏？不然你就沒有家了呀！」(A03-2 (7)) 「（在外面受到挫折你會想要回家嗎？）…不曉得」(A04-2 (7)) 「從小到大，阿嬤最關心我…會煮東西</p>
	<p>1-3 何處是兒家—「家」的感覺</p>	<p>1-3-1 何處是兒家-「家」的感覺 (A02;A03;A04;B02;B03;B04)</p>	

	<p>1-4 身教「家庭」的影響</p>	<p>1-4-1 身教「家庭」的影響效果 (A02;A03;B02;B03;B04) /</p>	<p>給我吃，會拿領用錢給我…每一件事情都很感動吧，」(B02-2(2)) 「就是會聽他們話，不想讓他們擔心」(B02-2(8)) 「就想說，等我 18、20 歲，要搬離這個家啊！」(B03-2(7)) 「沒有什麼看法」「偶爾住朋友家」(B04-2(8))</p> <p>身教「家庭」的影響</p> <p>「(你最晚回到家都幾點了?)，3 點吧！(你認為爸爸媽媽會不會擔心你?)，不會，(你會不會打電話回來)，不會，打回來他們就罵啦。」(A02-2(4))</p> <p>「因為犯錯就會罵我，就會很兇，(你在外面遇到挫折會找爸爸媽媽嗎?) 不會，…找朋友，因為朋友比較可以溝通…因為溝通的點不一樣，(那爸爸媽媽溝通的點是什麼?)就是，不分對錯」(A03-2(3)) 「太老古板了，(那你可以接受嗎?) 沒有辦法」(A03-2(4))</p> <p>「他們認為我還小，因為他們自己經歷過的事情也不會說什麼」(B02-2(5))</p> <p>「反正我爸也是比較不會讀書的，他也不會管我們這麼多啊！」(B03-2(4)) 「(家人給你的感受，看法如何?) 就想說，等我 18、20 歲，要搬離這個家啊！」(B03-2(7))</p> <p>「(對你的功課會不會要求很多?) 不會，…(是一直唸你嗎?) 唸啊！(你會反嗆他們嗎?) 看什麼事啊！(那是什麼事?) 愛睡覺的時候吧！」(B04-2(4))</p>
--	--------------------------	--	---

附錄八 個案分析簡表 4-1-2 (1)

附錄八 4-1-2 (1) 犯罪少年家庭結構、教養與對家的感觸歸納分析簡表

受訪者分析項		受訪者 A02	受訪者 A03	受訪者 A04	受訪者 B02	受訪者 B03	受訪者 B04
家庭結構		重組家庭 社經弱勢	雙親家庭 社經弱勢	單親家庭 社經弱勢	大家族/重 組家庭 (爸爸的女 朋友) 社經弱勢	雙親家庭 經濟小康	重組家庭 社經弱勢
家庭教 養		疏於教養、缺 乏溝通與技 巧	缺乏溝通與 技巧	疏於教養、 缺乏溝通與 技巧	缺乏溝通與 技巧、放縱	缺乏溝通與技 巧	疏於教 養、缺乏溝 通與技巧
家 帶 來 的 感 受 與 影 響	感 受	「不喜歡回 家，回家感覺 很累，比住朋 友家感覺很 無聊」	「太老古 板」 「不然不回 家要去那 裏？ 不然你就沒 有家了 呀！」	「(在外面 受到挫折你 會想要回家 嗎?)…… (會 嗎?)…不 曉得」	與阿嬤感情 最好/ 「就是會聽 他們話，不 想讓他們擔 心」	「想要搬離這 個家啊！」	「沒有什 麼看法」 「偶爾住 朋友家」
	影 響	最晚 3 點回 到家/ 不會擔心在 外面的危險/ 不會打電話 回家/ 打回來他們 就罵啦。/ 遇到挫折不 會找大人幫 忙，感覺好像 沒有用	「就做事情 之前比較有 想法吧！因 為他們是過 來人啊！比 較有經驗，」 「就~會聽 他們的經驗 做決定。」	無	「他們認為 我還小，因 為他們自己 經歷過的事 情也不會說 什麼」 受家庭身教 影響觀念偏 差	「就想說，等 我 18、20 歲， 要搬離這個家 啊！」 「我爸以前不 愛讀書…他不 會管我們讀 書…可是我成 績還是不錯 啊！就是不愛 讀啊！」 受父母觀念影 響不愛讀書	(你會反 噏他們 嗎?)看什 麼事啊! 愛睡覺的 時候吧!/ 他們都知 道我心理 知道，所以 他們不會 講K菸的事

附錄九 個案分析簡表 4-1~2 (2)

附錄九 4-1~2 (2) 犯罪少年犯罪動機與因素歸納分析簡表

受訪者 分析項	受訪者 A02	受訪者 A03	受訪者 A04	受訪者 B02	受訪者 B03	受訪者 B04
犯罪動 機/犯罪 單素	搶奪—「當時 因躑家一個禮 拜，住便宜的 旅館沒錢花 用」 /受同學影響	偷竊—「會 偷是因為 沒有錢回 家，才去偷 機車」/ 吸毒—「好 奇呀！」 「因為被 朋友慫恿」 /「太衝動 了」 /貪心/好 奇/朋友影 響/衝動	偷竊—「因 為同學沒 有腳踏車」 /過度同情	恐嚇—「就 是要請他 提供飲 料，他不願 意」 偷竊—「2 次都是想 要出去，沒 有機車」 /貪心	肇逃—「想 要逃跑是 因為之前 騎機車從 未發生任 何違規事 件及又害 怕被父親 責罵，所以 想賭一 賭，看會不 會沒事」 /衝動/僥 倖心理	吸毒—「朋 友給的」 /「菸的暈是 比較不舒 服的暈，K 的菸那種 感覺比較 舒服」 /朋友影響 /好奇
犯罪後 感想 / 生命轉 變現象	「給別人留下 一個不好的印 象。」/ 後悔留下負面 形象	「關過之 後有醒過 來，學校老 師比較再 乎被關過」 /渴望在升 上高中 後，有一個 新新的開 始 / 後悔留下 負面形象	「會有前 科啊。」 /在犯行為 被發現 時，才發現 已留下前 科損及形 象 / 後悔留下 負面形象	「在犯罪 那段期 間，就常常 跟家人起 爭執」 「就是失 去自由，就 覺得家人 很重要，自 從收容完 之後，出來 就把家人 看成第 一。」 得到教 訓，引為借 鏡	「從這件 事，雖然不 算丟臉但 是也學到 一些教訓」 / 得到教 訓，引為借 鏡	「沒有，我 就覺得沒 有什麼 啊！」 不在乎犯 罪行為

附錄十 個案分析簡表 4-1-2 (3)

附錄十 4-1-2 (3) 犯罪少年復歸校園之前後校園適應與認知分析歸納簡表

受訪者 分析項		受訪者 A02	受訪者 A03	受訪者 A04	受訪者 B02	受訪者 B03	受訪者 B04
一般課程表現	犯罪前	「一開始還不錯啊！之後就愈來愈爛了」	「都沒有做」 「不喜歡數學，因為聽不懂」	「中下」	「沒有在寫，上課就在睡覺」 討厭「英文，因為她是班導」	「成績都不錯，名次都在中上吧，」 討厭「因為我不會英文」	「爛啊！墊底啊！」 「其實沒有什麼最討厭的」因為不會討厭老師
	犯罪後	「就上課都一直在睡覺啊！」 態度無差異	「一樣沒有交啊！」 惟「我作業已經會寫了。」 功課沒進步，但寫作業態度有轉變	沒有進步 /對於數學表示討厭，因為不會算，認為上數學課很辛苦	「之前不會回來學校，後來就會回來學校」 喜歡「體育」	我從2年級開始就不好了，一直到現在，只有數學好而已，就中等或中下，」	「都跟國一一樣，有K菸跟沒K菸都一樣，都很爛啊！」 喜歡「體育課又不用動頭腦」
參與活動態度	犯罪前	會參與/是以被動消極形式參與	「會啊！」	「喜歡」	會參與 「糾察」	「我都會參加啊！」	會參與 「戶外學技藝啊！煮咖啡」
	犯罪後	會參與/是以主動積極形式參與	「喜歡啊！」 /認同老師所講的，且認為自己會脫離犯罪圈	「還好」 /A01稱大部分都會翹課	會參與 「運動會、啦啦隊比賽。」	「還是會參與啊！只有早上的朝會我不會來」/選擇性參與	都還是有啊！ /逗點咖啡、團體輔導
與同學老師關係	犯罪前 互動關係	「如果我做錯了，他會對我講道理，有的時候還會	「太機車了」 「太古霸了」	對他們有產生良好的印象	「很好啊！」	「就跟現在一樣啊！不要碰到	「都還不錯都還好啊！」

師 互 動 關 係 與 影 響		跟我們開玩笑，」 「也不錯啊」				我的底線」	
	犯罪後 互動 關係	A02 對老師產生了信任感，對於主任及老師的規範教導亦能接受，	「跟以前一樣都偏見啊！」	對他們有產生良好的印象	「變好，希望我能認真讀書，」	「還是很平常啊！」	「都一樣啊！」
	影響	因此影響了對自己的未來有信心脫離犯罪圈。	「我女朋友，我想要為她改變啊！」 犯罪後拒絕與陣頭中的朋友來往及想要改變自己，不是因學校的同學或受老師的影響，而是受 <u>女朋友的影響</u>	未受影響	「就是上了高關懷的課程，感覺心情會比較鬆一點，」 因受老師的影響進入學校的高關懷課程學習，思考到未來不再犯罪。	「可能是國文老師吧！他對我們《太好了》就不喜歡上他的課，」 在影響方面，因國文老師上課態度「太好（為反意）」，影響受訪者討厭上國文課。 <u>無正面影響</u>	犯罪後因接受學校輔導安排，在人生觀有受到輔導老師的影響，但認為不想再犯罪是因自己的想法。
校 外 交 友 情 形	犯罪前	「有出陣」表示犯罪前有與陣頭中的朋友交往	「陣頭的」犯罪前曾與陣頭中的朋友交往	一般朋友	曾經加入幫派、參加陣頭表演	有參加過陣頭表演	「朋友介紹的，就整天沒事做，游手好閒，最大的有20幾歲」
	犯罪後	較少與陣頭中的朋友來往	「就交友圈變很小了，因為都很久沒有聯絡了啊，而且又	一般朋友 無影響	「有隔絕掉一些」	校外交友愈來愈多，認為他們可以互相幫忙共同處理事	「舊的不去新的不來啊！」交友態度沒有改變

			懶得去找他們」			情	
在校違規情形	犯罪前	「曠課、遲到、抽菸，還有上課睡覺，上課睡覺又不會怎樣，」	「經常睡覺、抽菸、嗆老師、曠課、遲到進教室，很多喔，」	「在學校喝酒」	「遲到、抽菸、上課睡覺。」	「就是打架、考試作弊，」	「很多啊！幾乎每一條都有吧！」
	犯罪後	「就上課都一直在睡覺啊！」 /有減少/ 均有違反校規，顯示犯罪後仍無法適應學校正規生活	次數減少 違規事件 務/有減少/ 均有違反校規，顯示犯罪後仍無法適應學校正規生活。	「把教室玻璃打破，」 均有違反校規，顯示犯罪後仍無法適應學校正規生活	「剛開始有，就睡覺、抽菸、遲到啊，」 /有減少/ 均有違反校規，顯示仍無法適應學校正規生活。	就翹課、翻牆、打架、抽菸。因失戀情緒而有影響增加 違規次數增多/ 均有違反校規，顯示仍無法適應學校正規生活	「都一樣，有多一點吧！」 違規次數增多/ 均有違反校規，顯示仍無法適應學校正規生活
衝突處理	「就冷戰個幾天就沒事了，」	「就K他，K一K他就不會動，不會動我就不敢打他了，」 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	未與同學發生過衝突	「如果老師沒有來就打」 以暴力處理	「我們走過去看他怎麼處理，看他就怕得要死，」	「是我打他的，」 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	

附錄十一 個案分析簡表 4-1-2 (4)

附錄十一 4-1-2 (4) 犯罪少年復歸校園復原力歷程之適應與認知分析簡表

受訪者 分析類		受訪者 A02	受訪者 A03	受訪者 A04	受訪者 B02	受訪者 B03	受訪者 B04
復原力 歷程 與 感觸	復原力 歷程	個案輔導 技藝學習 法律認知	個案輔導 高關懷輔 導 技藝學習	個案輔導 高關懷課 程	高關懷課 程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個別輔導 高關懷課 程	個別輔導 高關懷課 程 技藝學習
	感觸	往好的路走啊 / 給別人留下一 個不好的印象 有信心離開 犯罪圈	就不好 啊，別人也 會覺得不 好啊，就不 要再做了， 有信心脫 離犯罪圈	我寧願不 要被關 擔心未來 會有前 科，影響個 人形象	覺得家人 的重要 性，且會把 家人視為 第一	學到一些 教訓，會把 過去錯誤 的經驗提 醒朋友	難免有影 響
復原力之 適應 與 認知 分析	課程 適應	大概上了一個 月多吧！有學 到技術/ 尚能適應	喜歡啊！ 聽得下去 啊！ 尚能適應	聽得懂 尚能適應	比較不會 打瞌睡 / 尚能適應	喜歡啊！ 多少有幫 助吧 尚能適應	尚能適應
	認知	輔導後，對法 律認知尚能理 解	不要去，跟 他講後 果，沒有意 義， 尚能理解	會變成共 犯 會有前科 認為是件 羞恥的事/ 尚能理解	在失去自 由後，得知 自由與家 人的重要/ 犯罪認知 尚能理解	儘量不要 驕，會很麻 煩/對肇逃 行為表示 後悔/會坦 然面對/ 尚能理解	對於犯罪 認知尚不 足
復歸 後 生 命 中 的	個人 方面	給別人留下一 個不好的印象 / 想要變好一點	就覺得有 增加一點 常識和知 識/ 就不要再 做了/ 就正常生	不好的事 情不要再 做了/ 影響未來 的工作	長大之後 想去少觀 演/ 就在學校 多努力	就沒有像 之前那麼 愛玩了	就比較成 熟了吧！

改變與啟示			活好好的過日子/ 就想要賺很多錢				
	家庭關係	就好好的孝順他們/ 就往好的路走啊！	比較會關心家人/ 也會很想要回家/ 是溫暖的/ 就跟他們溝通	會影響個人的未來 工作及家庭關係	努力賺大錢，讓家人好過一點	對未來想要有穩定的工作、穩定的家庭	無
	學校方面	有啊！有比較聽啊	拒絕不要去，跟他講後果，沒有意義/ 我想要為她改變啊！/ 因為想要跟她在一起呀！	（在學校向法院上的課可以適應嗎？） 可以呀	就是上了高關懷的進程，感覺心情會比較鬆一點	無	無

附錄十二 個案分析簡表 4-1-2 (5)

附錄十二 4-1-2 (5) 犯罪少年犯罪後之個人期待與未來規劃歸納分析簡表

受訪者 分析類	受訪者 A02	受訪者 A03	受訪者 A04	受訪者 B02	受訪者 B03	受訪者 B04
個人 期待	想要變好一點 / <u>有信心能夠脫離犯罪圈，並期待變好一點，轉變個人形象</u>	就好好的過日子 / <u>有信心脫離犯罪圈，離開陣頭朋友，並希望未來能夠好好過日子，好好工作，期待未來能夠賺大錢。不想再遭受師長及同學偏見的眼光。</u>	我寧願不要被關 / <u>有信心並期待脫離犯罪圈，其稱寧願不要被關，會以拒絕方式離開他們。期待自己能升學，完成高中學歷</u>	想要認真賺錢，對家人好一點/ 沒有信心， / <u>沒有信心脫離犯罪圈，但對於家庭有期待想要認真賺錢，對家人好一點</u>	就想要拿到畢業證書/ 難說吧！能避就避啊！ / <u>沒有信心脫離犯罪圈</u>	就好好畢業啊！ / 還好啦！不是誰不離開 <u>沒有信心離開犯罪圈</u>
未來 規劃	尚未規劃	好好工作 未來 <u>想要考軟體丙級證照</u>	目前 <u>想完成高中學歷</u> ，未來尚未規劃	未來 <u>想要成為廚師</u>	未來 <u>想要成為廚師，並通過廚師乙級證照考試</u>	目前 <u>想好好畢業</u> ，未來尚未規劃

附錄十三 高關懷學生學習課程表 4-4-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辦理高關懷少年輔導方案計畫

壹、依據

- 一、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24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16328 函修正「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
- 二、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16781 號函修訂「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

貳、目的

為降低本轄少年事件發生率，強化防制少年犯罪工作效能，本分局「防制少年犯罪事件」關懷工作，即針對本轄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加強輔導，目的在使青少年除能學習對違法行為的非難嫌惡，避免再犯，亦能強化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導正對犯罪行為的錯誤認知。

參、關懷輔導對象

本轄國中高關懷少年
(第一階段實施對象：本轄北新、四張犁國中)。

肆、輔導期程

- 第一階段：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止
- 第二階段：於本學期末另訂。

伍、實施內容：開發挫折復原力之體驗

挫折復原力 (Resilience)，是指一個人具有的特質或能力，能使處於危機或壓力情境的個人，免於高危險情境，慢性壓力或長期嚴重創傷的影響，使個人發展出健康的因應策略，而具有成功的適應與正向功能或能力的表現。本課程大綱朝三大策略實施，即結合生活中之現實體驗，透過實務與理論結合，並以認知行為處遇模式，試圖重塑自我、創造未來人生。課程內容則以 5 大項分別實施：

一、我是誰，為什麼我會在這裏？

說明「主體我」與「客體我」的差別意義，即個人對個體的看法及個體因他人給予的自我評價與環境交互作用下所產生。重點藉

由心理學者弗洛伊德及艾利克森之人格形成理論來解讀「我是誰？」「我為什麼會在這裏？」，敘述當生命有了危機就是挑戰轉機的時候，然而挑戰成功與否？當看自我對道德生命設限的程度

二、家庭與我

說明一個人無法選擇我想要的家庭結構，但卻可以改變我想要的家庭氣氛。重點是當改善家庭氣氛，與家庭間的依附關係自然密合，再藉由密合家庭關係中延伸對父母的敬重與家庭責任的態度

三、學校、同儕與我的關係

說明人格形成的重要關鍵時期，在於青少年期的參與學校各種活動程度及與同儕間之互動關係。從控制理論（Control Theory）觀點而言，參與社會活動次數愈多，學習判斷能力與自信能力相對增加；反之，則易陷入幫派團體，受次級文化影響。

四、社會認知與文化影響

根據次級文化理論（Subcultural Theory）說明社會現象所呈現的主流與次級文化現象，是來自現代人類對法律與道德認知的兩極化態度所形成，並對照其目前自我要求與存在性之意義。青少年期最易強調自我，但也是生理尷尬及心理衝突的嚴重時期，此時期，因同儕認同度高，模仿作用力也高，所以若不及時給予正確的社會認知與耐心教導錯誤的合理解釋，其行為將受次級文化影響甚鉅。

五、我的未來不是夢

說明在學習以上 4 種基礎觀念後，即開始著手規劃未來人生藍圖，指導如何按步就班達成，練習從近程開始，如：完成學業或完成短期容易達成之目標設定；接著規劃中期歷程，如：設定達成事業基礎，賺取人生第一筆血汗錢及如何運用；最後規劃長期目標，如：結婚、買房子或帶家人出國旅行等等。目標雖遠，意念就要夠深，再以信心做骨架，並將完整裝備之挫折復原力運用在未來所處之逆境，成為剛強的結構藍圖，結構穩定了，則力爭上游，就沒有無法達成之事。

陸、實施關懷輔導員

由本分局偵查隊配合臺中市北屯區各所國中輔導室共同實施。

柒、課程大綱

一、我是誰，為什麼我會在這裏？

- (一) 個體我《弗洛伊德、艾瑞克森》
- (二) 客體我《Cooley 鏡像我、對的選擇》
- (三) 形塑自我概念、強化自我認同
- (四) 實境模擬與討論

二、家庭與我

- (一) 介紹、描述家人，回憶、感受時刻
- (二) 接受我無法改變的事實，翻轉我可以改變的事
- (三) 依附、參與、回饋與奉獻
- (四) 實作規劃我與家人共同組織的夢

三、學校、同儕互動關係

- (一) 標籤是怎麼一回事？
- (二) 保護因子、如何以正面力量將負面標籤轉向為正向能量
 - 1. 建立內在推力
 - 2. 外在控制資源
 - 3. 預防危險因子
 - 4. 啟動保護機制
- (三) 實境操作保護因子

四、社會認知與文化影響

- (一) 法律與道德價值觀
- (二) 犯罪次文化影響
- (三) 明恥整合，撕掉負面標籤
- (四) 操作演練

五、我的未來不是夢

- (一) 操作演練 1
- (二) 操作演練 2